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2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 配 售 及 公 開 發 售 的 方 式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創 業 板 上 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包括92,500,000股新股份及32,5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及32,5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8122

保 薦 人 、 賬 簿 管 理 人 及 牽 頭 經 辦 人

Piper Jaffray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我們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議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除非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2.26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91港元。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可在申請登記開始及結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股份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倘於該日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的數目據此調低，亦不可撤回該等申請。倘因任何理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我們及售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立即於創業板網站刊發公佈。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2.26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公開發售發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的責任。　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1)

	二零一一年 *(附註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及3)*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附註3)*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無論如何不遲於 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techmed.com**公佈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可透過多種渠道(包括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techmed.com**，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查閱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具備「按身份號碼的搜索」功能的**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 .....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或記存股票 *(附註6)* .....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附註6)* .....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預期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 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3)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若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4) 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倘於定價日前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我們及售股股東並未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

(6)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發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的申請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者,將不計利息獲發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相關),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或按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領取。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自行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自行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僅會於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各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前後。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配發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等節，以瞭解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等詳情，其中包括適用的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與股票。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根據相關證券管理機構登記或授權而獲該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外，概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賬簿管理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刊發而加以信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9

詞彙表 30

風險因素 36

前瞻性陳述 7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02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16

目　　錄

頁次

業務 14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5

業務目標陳述 19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1

控股及主要股東 222

股本 224

財務資料 227

包銷 278

股份發售的架構 28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9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發展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根據BioMedGPS受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以所進行的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植入手術量計，我們是全球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第二大供應商，二零一零年約佔選定市場[(1)]19%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通過三代封堵器系列HeartR、Cera及CeraFlex提供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最廣泛產品系列[(2)]之一。我們亦提供六種其他類型的微創植入物及器械，包括我們的專有Aegisy腔靜脈濾器、Ankura覆膜支架、Green Arrow/Blue Arrow/Red Arrow球囊導管、Cera/CeraFlex血管塞、Supporter冠狀動脈支架及PerMed生物瓣膜。此外，我們製造及出售逾九種配套輸送及配套器械，包括FuStar可調彎鞘。我們現向亞洲、歐洲、南美、北美及非洲26個國家的逾1,450家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從策略上講，我們專注人口密集且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印度、俄羅斯及巴西(金磚四國)，亦擬增加歐美更大更成熟的市場滲透率。我們認為我們具有實力繼續在國際上於現有及新的全球市場及在中國國內取得銷售額增長，方式為不斷增加我們的核心專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及繼續發展及向市場推出我們的主要開發中產品。

我們致力保持技術的行業領先地位並不斷投資研發，以提升、改良及發展產品，應對我們不同市場及客戶的需求。我們於二零零一年推出第一代HeartR鎳鈦線框封堵器系列，成為中國首家出售封堵器的中國公司。此外，於二零零九年，憑藉我們的鎳鈦技術專長，

---

(1)　我們採用「選定市場」作為市場計算的基礎。正如BioMedGPS所言，我們無法獲取全球每個國家的相關可靠數據來呈列一個完整的全球市場總額。我們相信採用「選定市場」正確且合理，因為選定市場包括全球最大的市場美國、歐盟和金磚四國，這些國家佔據了全球市場的絕大部分份額。此外，選定市場包括了我們產品銷往的所有主要市場。保薦人認為，採用「選定市場」對市場計算和定位屬公平和合理。

(2)　根據BioMedGP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共有五類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即ASD、VSD、PDA、PFO及LAA封堵器。文中提到我們提供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最廣泛產品系列之一的依據為：(i)我們提供針對ASD、VSD、PDA缺損的封堵器，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後正式推出PFO封堵器，即五種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中的四種；(ii)根據BioMedGPS，並非所有競爭對手都能提供三種主要類型的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所有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供應商當中，僅三家(包括我們)提供三類針對ASD、VSD及PDA缺損的封堵器。

我們成功發展及推出我們的第二代Cera封堵器系列，通過自主研發的鎳鈦合金線框陶瓷塗層加強生物相容性。目前，我們是全球唯一已向市場推出具有陶瓷塗層技術的封堵器的公司，現正待美國及根據國際專利合作條約(PCT)取得專利批文。最近，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推出第三代CeraFlex封堵器系列。該系列除具有陶瓷塗層特點外，亦透過製造栓頭時以鎳鈦合金替代不銹鋼及以環形接口替代螺紋接口減少輸送時的張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研發團隊由71名僱員組成，而我們已與知名科學顧問及第三方機構及大學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以有效開發新的在臨床上有效且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候補產品及為下一代產品保持穩定的平衡產品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及向市場推出14種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產品、19種已取得CE認證的產品及兩種通過美國FDA審查的產品。另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推出10種產品，包括卵圓孔未閉(PFO)封堵器系列、左心耳旁支動(LAA)封堵器系列及藥物洗脫球囊(DEB)系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取得35項註冊專利(包括在中國的33項，其中三項為與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專利)、在美國的一項及在歐洲的一項。在中國的33項註冊專利涵蓋我們的27類產品中的15類。就美國與歐洲的註冊專利而言，彼等與我們的PFO封堵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後正式推出市場)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有24項、美國有兩項、歐洲有一項專利申請及有三項PCT優先日期申請待批。

按我們地域市場內醫療器械生產商的一般做法，我們通過分銷商網絡營銷產品。我們的分銷商網絡由全球157名分銷商組成，包括中國109名、印度18名、歐洲(包括俄羅斯)14名及其他地區16名。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由61名僱員組成，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分銷商，以形成最佳行業準則，尋覓市場機會、提供有關其銷售表現的回饋以及提供客戶關係維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直接諮詢醫生及醫院，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廣受認可及接納。

我們的製造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及北京，產能是我們在全球市場競爭的重大優勢。我們的制造設施裝備有技術先進的領先設備，且我們在整個製造及生產流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31名僱員組成，監控我們製造流程的每個階段並確保始終如一的品質符合甚至超越所有適用質量管理標準及規定。

二零一零年，我們售出12,662套封堵器、4,568套腔靜脈濾器、614套覆膜支架及28,491套其他產品及配套器械。我們的先天性心臟病產品(包括封堵器)、周邊產品(包括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及外科手術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九年收益的74.2%、22.5%及3.3%、佔我們二零一零年收益的72.1%、26.9%及1.0%以及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

日止四個月收益的66.40%、33.57%及0.03%。我們對中國、印度、歐洲(包括俄羅斯)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二零零九年收益的67.2%、12.8%、12.5%及7.5%、佔我們二零一零年收益的65.8%、14.2%、11.6%及8.4%以及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68.4%、13.1%、6.9%及11.6%。

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04.7百萬元，較我們二零零九年的總收益人民幣79.7百萬元增長31.3%。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為人民幣44.6百萬元，較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人民幣31.6百萬元增長40.9%。

印度訴訟

我們目前在印度牽涉一宗訴訟。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其中一名競爭對手針對包括先健深圳等被告在新德里高等法院提起訴訟，指控(其中包括)被告進口在印度銷售的封堵器侵犯其專利，不公平地和原告競爭、以低得多的價格出售劣質產品。被告否認原告的所有指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框架已經確定，而原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提交證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A已召集兩位證人。對AGA首位證人的交叉盤問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完成，根據法院安排，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預期，對AGA第二位證人的交叉盤問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進行。其後，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將先引述被告的證據及證人，該等證人其後將接受AGA的交叉盤問，而上述程序預期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法院目前所定該案件將呈交法院進行辯論的日期)前完成。我們專為此案委聘的印度法律顧問Saikrishna & Associates已告知我們，該等辯論預期會歷時較長，且法院可能委聘一名科學顧問處理此事宜。如該案判決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長

我們通常在交付後向我們的分銷商收取產品付款，但對於與我們合作不到12個月的新分銷商則除外。與我們合作超過12個月的中國分銷商可享有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最高信貸額可達其年銷售的30%。與我們擁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國際分銷商可享有最多90天的信貸期，最高信貸額可達其年銷售的30%。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根據我們對其目標表現、過往付款記錄、信用度及合作歷史的評估，授予我們的中國及國際分銷商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我們一向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長，而我們大部分未收的應收款項來自向有限數目的分銷商進行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

日，我們來自分銷商的五大未收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未收的應收款項總額約58.7%、44.1%及44.1%。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23天、98天、88天及83天。

過往，我們並無妥善的內部政策管理我們的應收賬款。自二零一零年中起，我們已加強我們的應收賬款管理及收款力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我們聘用一名貿易應收款項人員，以專責管理及收回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同時制訂分銷商信用管理制度，以便根據合作時長及採購額往績記錄以及各分銷商付款時間表將分銷商按照不同信用評級進行分類，最後根據分銷商的信用評級向彼等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不同信貸期限(惟與我們合作不足12個月的分銷商通常須於交付時向我們付款則除外)。我們盡可能在相關分銷協議內列明向分銷商提供的信貸期限。我們亦將分銷商按時結算的行為當作彼等表現審核的指標之一。我們可能暫停該等於信貸期限屆滿後若干日內未能向我們作出所需付款的分銷商的訂單、產品交換、回扣、市場支持或其他業務，直至彼等以令人信納方式償清尚未支付結餘，惟有關分銷商於暫停期間所享有的所有回扣會被永久沒收則除外。

存貨周轉期較長

我們的歷史平均存貨周轉期一直相對較長，這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生產及儲藏不同類型的病人所使用的各種不同規格的產品。若干規格的產品可能不會被普遍使用，因此有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為272天、263天、242天及293天。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高是由於(其中包括)存貨(包括與我們主要產品有關的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增加所致。該等存貨擬用於即將在美國市場推出我們的FustarTM可調彎鞘及在歐洲市場推出CeraFlex系列封堵器，以及預計分銷商於年度第四季(從我們過往經驗而言一般為本集團的旺季)會增加就我們主要產品的訂單(包括腔靜脈濾器、覆膜支架、HeartR與Cera封堵器)。存貨周轉期相對較長，可能會導致相應的庫存沖減，產品到期或增加庫存持有成本。我們預期我們的平均存貨期繼續相對較長，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水平一般保持在三個月的原材料供應及三至六個月的製成品供應，而該水平因我們分銷商的需求、銷售及生產計劃並經計及(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的所需週期及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所需週期後而變更。我們一般保持三至六個月的原材料供應，主要是由於第一，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採購自國際

市場，與國內採購的原材料相比可能需要更長的交付時間。平均而言，國內採購由下訂單至收取貨品需要一個星期至一個月，海外採購則需要一至兩個月。第二，因為我們的原材料質量標準尤其高，故我們在接受存貨前將花費更多的時間進行質量檢測。最後，我們擬以相對高的數量大批訂購若干原材料以向供應商取得更佳定價。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已根據與經審核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審閱及編製。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尤其就我們先天性心臟病產品及周邊產品的分部)均繼續增長。我們於印度成功推出我們的VCF。我們的兩種輸送及配套系統(包括FuStar可調彎鞘)已通過在美國銷售所需的FDA審查。此外，我們正積極尋找合資格分銷商在美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就我們的牛心瓣膜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以在中國進行銷售。

我們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重大變動。在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就我們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收益及毛利率、適用所得稅稅率、非經常收入及開支、純利率、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資產淨值狀況)後，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公佈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我們於同期的季度報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9,736	104,704	31,636	44,586
銷售成本	(21,542)	(21,066)	(6,542)	(7,983)
毛利	58,194	83,638	25,094	36,60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135	3,333	262	1,2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84)	(20,057)	(5,434)	(7,280)
行政開支	(13,161)	(16,771)	(5,244)	(12,244)
研發開支	(9,409)	(15,442)	(4,388)	(4,949)
發售開支	—	(182)	—	(2,609)
融資成本	(5)	—	—	—
除税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前溢利	23,070	34,519	10,290	10,814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23,086)	(24,107)	(6,614)	3,288
除税前(虧損)溢利	(16)	10,412	3,676	14,102
所得税開支	(4,475)	(6,621)	(1,828)	(3,132)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4,491)	3,791	1,848	10,97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滙兑差額	(61)	(64)	(4)	(4)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552)	3,727	1,844	10,966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10)	3,936	2,033	10,3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9	(145)	(185)	603
	(4,491)	3,791	1,848	10,97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71)	3,872	2,029	10,3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9	(145)	(185)	603
	(4,552)	3,727	1,844	10,966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020)	0.016	0.008	0.036
－攤薄(人民幣元)	(0.020)	0.016	0.008	0.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76	14,712	15,766
投資物業	1,758	1,697	1,675
無形資產	6,119	5,241	4,9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48	2,325	1,498
遞延稅項資產	1,908	2,995	3,007
	24,309	26,970	26,913
流動資產			
存貨	16,057	15,178	16,131
貿易應收款項	29,542	26,948	38,09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417	5,690	8,434
應收股東款項	9,433	140	17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288	61	—
可收回稅項	—	—	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537	83,468	87,082
	124,274	131,485	149,9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81	21,689	21,468
保證撥備	—	635	—
應付稅項	3,602	4,767	4,837
應付股東款項	9,008	1,231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08,411	121,656	—
	132,102	149,978	26,30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828)	(18,493)	123,6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81	8,477	150,592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4,700	5,400	5,400
遞延稅項負債	764	—	—
	5,464	5,400	5,400
	11,017	3,077	145,1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3	3	5
股份溢價及儲備(虧絀)	7,621	(214)	141,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24	(211)	141,3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93	3,288	3,891
總權益	11,017	3,077	145,1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反映有關A系列優先股的應計負債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百萬元。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將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後，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已得到改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53,784	53,784	53,784
向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	10,177	—	—
	63,961	53,784	53,78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514
向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	—	10,47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43	4,256	4,246
應收股東款項	9,326	78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09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5	13,478	29,531
	17,679	28,287	34,291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586	1,231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08,411	121,656	—
	108,997	122,887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1,318)	(94,600)	34,2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57)	(40,816)	88,0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3	3	5
股份溢價	—	—	131,147
虧絀	(27,360)	(40,819)	(43,077)
	(27,357)	(40,816)	88,075

進行股份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本集團形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得以實施於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於創業板公開上市的地位將使本集團進入日後可進行企業融資活動的資本市場，以協助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競爭力。

根據每股股份2.085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本公司將予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開支後)估計約為160.0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本公司將予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55%或88.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生產設施，包括約48.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深圳市南山區一幅土地，而約40.0百萬港元用於在土地上建設新製造設施以及購置生產及測試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一節。本集團決定擴大其生產能力是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增長、引進新產品及董事對業務發展與市場增長的觀點。該決定並非基於當前的新／確認訂單；

- 約35%或56.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品系列，包括46.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現有開發中產品(包括PFO及LAA封堵器及PTCA及PTA所用藥物洗脫球囊)的研發。尤其是，我們將(i)透過招募額外40名成員來增加我們研發團隊的人數、(ii)計劃對就佔銷售百分比的研發開支的預算定在與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開支差不多的水平，及(iii)進行動物試驗及臨床試驗，取得國內外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合作，與第三方結盟或獲授權開發新的或補充技術或產品。我們現有開發中產品的完整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開發中產品」一節；及10.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至尚未開發的補充產品系列，及收購我們相信能補充現有實力的業務、授權產品及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而目前本集團亦無有關任何潛在業務收購或潛在收購或產品及技術授權的任何明確計劃；及

- 約10%或16.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重要新興市場(金磚四國)及重要國際市場(歐洲及美國)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包括擴大及加強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增加約110分銷商覆蓋有關市場更多醫院，於二零一三年底前聘用約35名銷售

及市場推廣員工，為三種產品進行海外臨床試驗，加強國際銷售部門，加強對醫生有關我們產品的培訓及教育，加強現有培訓中心或建立新培訓中心，以及實施其他市場推廣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進行股份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發售價定為1.91港元或2.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於扣除所有包銷費用及我們已付及應付的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44.3百萬港元及175.7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按上文所示方式及比例使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2.0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於扣除所有包銷費用及我們已付及應付的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約18.8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按上文所示方式及比例使用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款項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售股股東提呈銷售股份

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銷售股份予以發售，預期彼等亦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予配售包銷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一節。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款項總額約為67.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87.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不會收到由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中出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1]

	根據發售價 每股1.91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2.26港元
股份的市值[2]	955.0百萬港元	1,13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人民幣0.52元(0.63港元)	人民幣0.57元(0.69港元)

附註：

(1) 表內所有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2) 市值乃根據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5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的調整後得出，並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及計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91港元及2.26港元為基礎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會不時宣派及分派股息。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向股份持有人分別宣派股息零及人民幣19.0百萬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宣派額外股息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前派付有關股息。我們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告知，倘(i)股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派付；(ii)派付股息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iii)派付股息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iv)派付股息並不違反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所載的任何限制或違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合約限制；及(v)董事認為派付股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本公司派付股息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Maples and Calder進一步告知，(i)供釐定派付股息合法性的「溢利」應僅為本公司而並非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本集團溢利；(ii)儘管並無獲得任何授權，鑒於本公司優先股公平市值變動並無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負債，亦無為相關債權人帶來任何益處或損害，其認為本公司的有關變動毋須反映於溢利計算中；及(iii)派付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股息已獲本公司細則批准，且並無違反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所載的任何限制。根據有關意見，董事確認，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予列示，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擁有充足的「溢利」可供派付二零一零年的股息。董事亦確認(i)二零一一年的股息乃動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ii)派付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股息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iii)派付股息並不違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合約限制；及(iv)董事認為派付股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派付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股息符合開曼群島法律，且與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保持一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計劃或預測任何股息分派。

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不會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經計及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以及於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可能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

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而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在我們的溢利顯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派付中期股息，或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股息只能從我們的溢利及可供合法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能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未來的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獲取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只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同時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將其純利的至少10%(經抵扣過往年度的虧損)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儲備必須於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若產生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均有可能令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分派受到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健深圳的法定儲備並未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的外匯(主要來自經營業務)足以撥付股息分派或償還外匯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可供向股東分派的股份溢價及儲備為人民幣65.1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在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市場的領先地位；
- 種類繁多的自主開發微創介入心血管及周邊醫療器械的廣泛組合；
- 研發平台經過實證，正在開發具吸引力的產品；
- 完善的銷售、營銷及分銷網絡；
- 優質生產及質量控制；及
- 稱職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

業務策略及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作為治療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失調的先進醫療設備的全球領先品牌的地位。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提升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在主要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
- 繼續開發及商品化主要開發中產品；
- 以現有產品及開發中產品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
- 擴展至配套產品；及
- 追求合適的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風險因素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在印度牽涉一宗訴訟。如該案判決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牽涉俄羅斯的潛在專利侵權申索，俄羅斯為我們在緊隨中國及印度後的第三大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市場。
- 倘我們的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被競爭對手佔去市場份額，且無法獲利經營業務。
-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遭罰款，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受影響的產品。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及成功推出先進新產品，且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水平就新產品定價，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向國際市場擴展可能花費高昂、耗時及困難。倘我們未能成功向國際市場擴展，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極度依賴少數產品的銷售。倘該等產品的銷售額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按與現有條款類似或更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與分銷商維持或延續業務關係、更換表現不佳的分銷商或增加新分銷商，以提升及擴大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我們亦未必能爭取理想的分銷商以有效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分銷商網絡，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品牌可能因分銷商的行動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一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長，而我們大部分未收的應收賬款來自向有限數目的分銷商進行銷售。

- 倘我們的大分銷商未能向我們支付合約付款或在付款方面出現任何糾紛或在收取付款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不能獲得或維持本公司產品所適用的許可或註冊，或倘該等許可或註冊有所延誤或暫停，我們將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商業方式製造、分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會使我們的業務大受影響，並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令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或利潤率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發展及發展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不斷努力，倘彼等離職，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 倘我們未能招募及挽留熟練及有經驗的人員，我們有效管理我們業務及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的能力將受損。

- 我們的產品可能受價格不斷下降的趨勢及利潤減少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以更新、利潤更高的產品取代受該等趨勢影響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 倘我們未遵守國家藥監局的質量體系規例，我們的製造流程可能延期及我們可能遭到執法行動。

- 倘醫生及醫院社區不願接受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額將減少及我們將不能增加銷售額及溢利。

-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產品回收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的優勢。未能發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及對我們產品的信賴嚴重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成功將所收購的業務、產品、技術或訣竅整合到我們現有業務中或倘我們發現先前未經披露的責任，則未來收購業務、產品、技術或訣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深圳及北京的生產廠房製造產品。該等生產廠房的生產工作發生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我們遭受損失，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成本獲得符合我們生產標準的必需原材料、零件及製造設備的充足供應或無法獲得任何供應，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按規定質量接納及完成產品訂單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的原材料及零件市價的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盈利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遇到供應不足或供過於求的問題，尤其是就我們的國際市場而言，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 我們提前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使我們面臨該等供應商的信貸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的歷史存貨周轉期一直相對較長。
- 中國及其他欠發達國家缺少足夠的能執行心血管和周邊血管手術的技術精湛的醫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已導致並預期會繼續導致匯兑虧損以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倘我們遭遇產品更換大幅增加的情況，我們的成本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 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任何超過我們投保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費用及分散資源。
-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申報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相關資金可能不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完全不能獲得。
- 我們受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法例的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例，則可能遭受處罰，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醫療器械行業未必如我們預計般快速增長或甚至未能增長。
- 作為對醫療行業的部分監管措施，中國政府定期強制要求降低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格。我們的產品零售價持續下降或對我們賺取利潤率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持續進行醫療改革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仍不確定。
- 我們的銷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患者接受使用我們產品的治療而獲得保險賠償的水平。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

- 中國或其他國家的醫療保健行業可能出現腐敗行為，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該等行為，則會令我們處於競爭劣勢。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全球市場動蕩、經濟衰退及信貸供應量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化及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對海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監管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 中國法規(尤其是與受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可能會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策略的實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執行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有遵守中國法規辦理我們的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登記，可能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保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控制相關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 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須受現有限制的規限，且外匯條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現時在中國享受的稅務優惠及獲得的財政補貼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列為「居民企業」，且該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 新企業所得稅法可能影響根據中國法例支付股息的限制以及本公司及股東已收股息的稅項豁免。

- 我們可能遭受在我們控制能力以外的天災、戰爭及疫病，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干擾。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控股股東權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權益。

-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 發售股份定價後相隔數日才交易，投資者未必能夠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發售股份，且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 我們現時的主要股東日後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因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投資者將會經歷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 我們的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發生波動。

- 因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投資者在保護其權益方面可能面臨困難，而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比較，開曼群島法律可能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的補償。

- 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源於政府官方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有關公開發售的以上任何一種或所有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普惠」	指	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ioMedGPS」	指	BioMedGPS, LLC，我們就上市委聘的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醫療器械行業研究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派杰亞洲證券
「金磚四國」	指	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等一組國家的簡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部分進賬撥充資本時發行330,131,578.98股新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美國疾控中心」	指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	指	歐洲統一(Conformite Europeenne)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先健科技公司(前稱Lifetech China Corporation)，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在本招股章程內文中乃指Xianjian Technology、謝先生、GE Asia Pacific及鄔先生(全部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歐盟」	指	由主要位於歐洲的27個成員國組成的經濟及政治聯盟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GE Asia Pacific」	指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鄔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主要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載列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審慎詳盡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投資者」	指	Orchid Asia及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勞動合同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牽頭經辦人」	指	派杰亞洲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先健北京」	指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先健深圳的分公司
「先健印度」	指	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先健科技」	指	先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先健深圳」	指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鄔先生」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及主要股東鄔建輝
「謝先生」	指	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謝粵輝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管轄的宏觀經濟管理機構，負責研究及制定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維持經濟總體平衡及引導整體經濟體制的結構調整
「新城市國際」	指	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非政府組織」	指	非政府組織，由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創立的組織，獨立於任何政府運作
「全國人大」	指	中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超過2.26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91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額外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及可予額外出售的銷售股份
「Orchid Asia」	指	Orchid Asia III, L.P.，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Orchid Asia Co-Investemt」	指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超額配股權」	指	預計將由我們及售股股東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i)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共計9,375,000股額外新股及／或(ii)售股股東銷售最多共計9,375,000股銷售股份，共計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央行中國人民銀行
「派杰亞洲」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派杰亞洲證券」	指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初步提呈的112,500,000股股份，包括我們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8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購買的32,5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可能配發的額外新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銷售的任何額外銷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商業企業中國會計準則及商業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指引，以及商業企業會計準則詮釋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轄下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構，或視乎文義指其任何分支及機構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或前後，且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收款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為籌備股份發售而對本集團旗下業務進行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及超額配股權提呈銷售的合共最多41,875,000股股份，包括初步提呈的32,500,000股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合共9,375,000股額外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選定市場」	指	包括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歐盟國家及美國在內的整個市場的統稱
「售股股東」	指	為： (i) Orchid Asi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提呈發售31,525,000股銷售股份，即Orchid Asia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所持權益的21.9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及 (ii)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提呈發售975,000股銷售股份，即Orchid Asia Co-Investment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所持權益的21.9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
「A系列優先股」	指	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的統稱
「A-1系列優先股」	指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集團股本的變動－本公司」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重新指定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A-2系列優先股」	指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集團股本的變動－本公司」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重新指定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硅健」	指	上海硅健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90%股權由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收購，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出售
「上海群毅」	指	上海群毅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深圳生物」	指	深圳市先健生物材料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
「深圳恩科」	指	深圳市恩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擎源」	指	深圳市擎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
「保薦人」	指	派杰亞洲
「St. Christopher」	指	St. Christopher Investment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亦偉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將由牽頭經辦人與Orchid Asia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與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負責領導全球衛生事務的主要多邊組織
「Xianjian Technology」	指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主要股東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他人所採用有關該等詞彙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腹主動脈瘤」或「AAA」	指	腹主動脈超過正常直徑50%以上的局部擴張(膨脹)，是最常見的一種主動脈瘤
臨床試驗中的「不良事件」	指	病人或臨床試驗受試者接受一種試驗產品後出現的不幸醫療事件，但不一定與治療有因果關係。因此，不良事件可包括任何不利或預期之外的症狀(包括異常化驗結果)、體徵或暫時與使用醫療(試驗)產品有關的疾病，不論是否與試驗產品有關
「主動脈」	指	人體內最大的動脈，源起心臟的左心室並向下延伸至腹腔，並在腹腔內分支為兩根較小動脈。主動脈在體循環過程中向身體各個部位輸入含氧血
「主動脈弓」	指	主動脈的一部分，起於氣管右側第二根胸肋關節上部，首先向上、向後延伸至氣管前左方；然後在氣管左側向下延伸，最後在第四根胸椎左側向下延伸，在其低部成為降主動脈的延續部分
「動脈瘤」	指	血管局部充血擴張
「心房纖顫」或「AF」	指	一種不規則且常較快的心律
「房間隔缺損」或「ASD」	指	一種先天性心臟缺損，導致血液經過房隔在左右心房之間流動。房隔是將左右心房隔開的組織
「球囊導管」	指	頂端有一個可膨脹球囊的軟導管，於導管插入手術中用於擴張人體內狹窄的開口或通道
「支氣管瓣膜」或「BV」	指	能改善患者呼吸的支氣管瓣膜

「肺栓塞」或「BE」	指	肺部主動脈或其分支被經血流來自身體其他部位的物質堵塞(栓塞)
「心血管的」	指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或影響心臟及血管的
「心血管疾病」或「CVD」	指	涉及心臟或血管(動脈及靜脈)類的疾病
「導管」	指	一種可以插入體腔、管道或血管的管
「陶瓷塗層」	指	可提高工具及部件性能的硬質材料
「閉合率」	指	心血管缺損成功閉合的比率
「現行良好生產規範」或「cGMP」	指	FDA根據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的授權頒佈的良好生產規範
「先天性心臟缺損」或「CHD」	指	先天的心臟及大血管結構缺損
「冠狀動脈的」	指	血液在心臟肌(心肌)的血管內循環
「原因不明的卒中」	指	一種病因不明的腦血管意外
「深層靜脈栓塞」或「DVT」	指	深層靜脈中形成血塊(「血栓」)
「藥物洗脱球囊」或「DEB」	指	於狹窄、病變動脈內放置的支架，可將藥品緩慢地釋放以阻止細胞增生
「腹主動脈瘤血管內修復」或「EVAR」	指	一種治療腹主動脈瘤的血管內手術
「ePTFE」	指	膨體聚四氟乙烯人造血管
「股動脈」	指	股中腹股溝韌帶(股骨頭)與膝蓋內收肌管或亨特氏管之間穿過股骨區的多條大動脈的統稱
「FOB」	指	離岸價
「混合手術」	指	結合多種治療方法的手術

「心臟瓣膜」	指	心臟中根據各側的壓力差異透過開閉維持血液單向流動的瓣膜
「導管鞘」	指	一種用於將導管(一種氣管導管)或相似的柔性裝置插入人體的器具或管心針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由各國標準化機構組成的世界性聯合會
「下腔靜脈」或「IVC」	指	人體最大的靜脈，將下肢的缺氧血輸送至右心房
「左心耳旁支動」或「LAA」	指	連接心臟左心房的袋狀肌肉
「微創介入醫療器械」	指	一種用於微創手術的醫療器械，其目的是改善健康或改變疾病過程。微創手術包含任何較為同一目的進行的開放性手術創傷性為小的手術(外科或其他)，通常涉及使用遠程控制操縱工具透過內窺鏡或類似器械間接觀察手術區域，並透過皮膚或體腔或解剖實施手術
「MDD」	指	醫療器械指令(歐洲議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四日有關醫療器械的指令93/42/EEC，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OJ No L 169/1)
「鎳鈦合金」	指	鎳與鈦兩種金屬的合金，具有彈性及「形狀記憶」屬性，這是指其可於壓縮後回復原來的形狀；鎳鈦合金可用於自擴張支架
「OB/GYN」	指	Obstetrics & Gynecology，婦產科領域的醫療行業公司評論雜誌
「封堵器」	指	封堵心臟壁缺損的導管輸送器械
「起搏器」	指	一種使用電脈衝的醫療器械，電脈衝由連接心肌的電極發出以調節心跳
「紫杉醇」	指	一種用於化療的特殊藥物

「反常栓塞」	指	靜脈起點的血栓栓塞(血塊)通過心臟橫向缺口引起的一種中風或其他形式動脈血栓，如卵圓孔未閉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於一九七零年六月十九日簽訂的國際專利法條約，其提供了一個統一的專利申請程序，以保護各締約國的發明
「動脈導管未閉」或「PDA」	指	肺動脈與主動脈之間血液混合的缺陷
「卵圓孔未閉」或「PFO」	指	心臟兩上(心房)隔缺損，房間隔不完全封閉，導致房間隔壁瓣或閥狀缺口未閉
「經皮經導管」	指	一種醫療程序，透過以針刺穿皮膚或導管接觸內部器官或其他組織
「經皮腔內血管成形術」或「PTA」	指	機械擴闊已收窄或阻塞血管的技術，通常因動脈粥樣硬化引起
「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或「PTCA」	指	一種用來打開冠狀動脈疾病造成的冠狀動脈阻塞，並在無須進行開放式心臟手術的情況下恢復動脈血流入心臟組織的程序。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過程中，冠狀動脈在球囊的幫助下被擴寬
「周邊血管」	指	與心臟及大腦外部有關或影響心臟及大腦外部的血管
「PET」	指	咽鼓管異常開放，亦稱咽鼓管開放，一種罕見的耳咽管機能失調，耳咽管通常是封閉的，而非保持間歇性開放
「聚合物」	指	通常由共價化學鍵連接的由重複結構單元組成的大分子，可用來將藥凝固於支架上
「經皮球囊主動脈瓣成形術」或「PBAV」	指	一種透過皮膚穿刺於瓣膜內使用球囊導管糾正主動脈瓣狹窄的治療方法
「經皮球囊二尖瓣成形術」或「PBMV」	指	一種透過皮膚穿刺於瓣膜內使用球囊導管糾正二尖瓣狹窄的治療方法

「經皮球囊肺動脈瓣成形術」或「PBPV」	指	一種透過皮膚穿刺於瓣膜內使用球囊導管糾正肺動脈瓣狹窄的治療方法
「再狹窄」	指	血管變窄導致血液流動受阻，引起再次發生狹窄
「血管再生」	指	提供一種新的、額外、或增加血液供應到身體某部分或器官的外科手術
「支架」	指	一種設計插入血管以保持其打開狀態的金屬網器械
「覆膜支架」	指	一種覆有無孔、防水膜或纖維的金屬支架，可在動脈瘤上形成人工血管壁，以促進血液流動並減輕動脈瘤疼痛壓力
「縫合線」	指	醫生及外科醫生縫合組織的線跡
「胸主動脈瘤」或「TAA」	指	主要出現在胸部的主動脈瘤
「一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制度指定為一級醫院的小型地方醫院，擁有床位少於101張，主要向周圍社區提供比較基本的衛生保健服務
「一級、二級及三級醫院」	指	根據衛生部制定的醫院分類制度，中國的醫院按照多項因素(包括信譽、醫生及護士人數、住院床位總數、設備及專長)分類為三個級別。最好最大的醫院指定為「三級」醫院，而第二及第三級的醫院分別指定為「二級」及「一級」
「二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制度指定為二級醫院的地區醫院，擁有床位101至500張，可向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若干教育及科研任務

「三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制度指定為三級醫院的中國最大最好的地區性醫院，擁有超過501張床位，可向多個社區提供高品質專業醫療服務，並承擔高等教育及科研任務，其次為較低排名的二級及一級醫院
「心室」	指	心室。血液由心臟的左心房進入左心室，並收縮將血液泵入主動脈。血液由心臟的右心房進入右心室，並收縮將血液泵入肺動脈
「室間隔缺損」或「VSD」	指	室間隔穿孔，使血液從左心室流入右心室及流回肺部，使很大部分的靜脈血液無法抵達肺部進行正常換氣及再灌注
「腔靜脈濾器」或「VCF」	指	外科醫生植入下腔靜脈的醫療器件，以防止致命的肺栓塞

除本招股章程中的其他資料外，　閣下就發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可能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公司的股本證券一般涉及的風險因素有所不同。以下風險因素詳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　閣下於發售股份的投資價值構成或增加風險的事宜、不明朗因素或情況。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在印度牽涉一宗訴訟。如該案判決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AGA Medical Corporation（「AGA」）向新德里高等法院（「法院」）對(i)先健深圳、(ii)當時為我們在印度的全國進口商的一家印度公司及(iii)其地方分銷商（統稱為「被告」）提起訴訟。AGA乃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AGA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治療結構性心臟缺損及血管畸形的醫療器械。AGA指稱（其中包括）(i)被告進口印度並在印度銷售的封堵器純屬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就「經皮導管導向的封堵裝置」根據印度專利編號第192376號取得的發明專利（「專利C」）的複製品，故而侵犯其專利C；(ii)被告因侵犯AGA的印度專利C而與其進行不公平競爭；及(iii)被告以極低的價格銷售劣質產品。基於上文所述，AGA提請法院(i)頒佈永久禁制令，限制被告、其發起人、董事、僱員、代理商、經銷商、分銷商或為其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製造、進口、分銷、銷售、提供銷售、出口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封堵器或侵犯其專利C的任何其他產品；(ii)責令印度全國進口商及其地方分銷商交出彼等所管有的所有侵權器械及有關侵權器械的材料及文件；及(iii)責令印度全國進口商及其地方分銷商向AGA支付其在印度境內（包括德里）因分銷及銷售封堵器所產生的所有溢利，或賠償AGA因此受到的損失21,00,000印度盧比（約368,486港元，假設匯率為5.699：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被告就AGA的申索向法院提交回覆，否認了AGA的各項申索。同日，被告對AGA提起反訴，指稱專利C乃屬無效，並應予以撤銷，理由包括（其中包括）：(i)專利C於提交專利申請當時缺乏新穎性，因為其技術特點及規格已通過各類渠道（包括期刊出版物、多份PCT國際出版物、另一項美國專利及公共用途）公之於眾；(ii)即使專利C具有除所公開者以外的某些獨特特點，單是該等獨特特點並不具備獲得專利保護的足夠創意；及(iii)由於專利C較另一產品昂貴但不及其有用，故其缺乏實用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框架已經確定，AGA已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提交證據。由於AGA延遲提供證據，法院就有關拖延向AGA徵收加20,000印度盧比的費用，同時指示，AGA將承

擔為數55,000印度盧比的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A已召集兩位證人。對AGA首位證人的盤問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完成，根據法院安排，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Saikrishna & Associates預期，對AGA第二位證人的盤問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進行。其後，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將先引述被告的證據及證人，該等證人其後將接受AGA的盤問，而上述程序預期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法院目前所定該案件將呈交法院進行辯論的日期)前完成。我們專為此案委聘的印度法律顧問Saikrishna & Associates已向我們表示，該等辯論預期會歷時較長且法院可能會委任一名科學顧問協助此案。

由於該訴訟仍未判決，故我們尚不能就我們的HeartR封堵器技術以及獨特功能及規格是否與AGA的專利C相似發表任何意見。我們專為此案委聘的印度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倘我們敗訴，我們可能被禁止在印度市場出售HeartR封堵器。另外，我們在印度的全國進口商及其地方分銷商可能被責令交出所有器械及材料，並須支付368,486港元作為AGA的損失索償或自銷售我們封堵器所賺取的溢利(以較高者為準)。在最壞情況中，倘有證據表明相關事件屬故意專利侵權行為，而我們的產品質素低劣並對公眾構成嚴重威脅，則我們在印度的全國進口商及其地方分銷商，甚至我們自身可能須作出超出AGA索償數額的補償。儘管如此，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亦已向我們表示，法院不大可能作出有利於AGA的判決，而有關意見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對AGA首位證人完成盤問後仍將維持不變及不受影響，主要理由如下：(i)AGA的相關專利C很可能屬無效，因為相關技術缺乏新穎性，且在印度提出專利申請前已經公開，及(ii)由於公眾認為我們的產品品質優異但價格遠低於AGA的產品，印度法院一般會拒絕就涉及醫藥產品及藥物(包括封堵器)的案件頒佈禁制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印度出售的封堵器全部是我們的第一代HeartR封堵器(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先健深圳開發及生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HeartR封堵器在印度市場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所有產品在印度的總銷售額的94.1%、93.6%及92.7%，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的國際銷售收益總額的36.8%、38.9%及38.4%，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的總收益的12.1%、13.3%及12.1%。於扣除印度業務的收益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四個月收益及毛利將分別減少約12.8%、14.2%及13.1%以及14.2%、14.7%及13.0%。由於該案件尚處於早期階段，我們無法量化最壞情況下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然而，如該案件判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被禁止在印度出售HeartR封堵器，且可能無法在印度市場順利推出其他產品或增加其銷售額抵銷喪失HeartR封堵器銷售額的影響。因此，我們在印度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失去一大市場及收益來源。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印度市場推出我們的第二代Cera封堵器。倘法院宣判我們侵犯AGA的專利，則我們或不能於印度銷售我們的Cera封堵器及以後各代封堵器，因為HeartR封堵器及我們以後各代封堵

器(包括Cera)存在若干基本技術相似性而可能面臨潛在專利侵權風險。法院或會責令印度全國進口商及分銷商交出所有封堵器及相關器械，並上繳所有收入及溢利或支付賠償。倘發生該情況，則印度全國進口商及分銷商可能會展開獨立訴訟就其損失向我們索償，該等損失包括因我們的產品侵犯AGA專利C而被法院扣押，以致其他印度分銷商因銷售該等產品所招致的損失。我們的主要股東並無就我們可能因該訴訟案件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彌償保證。倘出現上述任何或所有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有關AGA的待決及潛在專利訴訟申索」一節。

我們可能牽涉俄羅斯的潛在專利侵權申索，俄羅斯為我們在緊隨中國及印度後的第三大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俄羅斯為我們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在緊隨中國及印度後的第三大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四個月，我們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在俄羅斯的總銷售百分比分別為15.2%、13.2%及5.6%。本公司相信，除了於印度仍未了結的訴訟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外，就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的潛在專利侵權申索亦可能在俄羅斯展開，該國為我們在緊隨中國及印度後的第三大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市場。儘管本公司認為其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並無侵犯AGA的專利C，其亦不便就我們HeartR封堵器的技術、特徵及規格是否與AGA的專利C相似上發表意見。倘AGA在俄羅斯成功註冊其專利C，則我們或須面對專利C的額外侵權申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AGA在俄羅斯提出的任何專利侵權申索。我們不能就俄羅斯市場的最壞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作出量化估算，因為我們不能確定AGA、其代理或聯屬公司是否已於俄羅斯獲得有效專利註冊，而此舉是AGA能夠針對我們繼續提出任何潛在專利侵權申索的必要條件，此乃由於本公司不能確實判斷(i)AGA、其代理或聯屬公司是否已在俄羅斯就專利C作出申請或取得有效PCT註冊的全部國家；或(ii)AGA、其代理或聯屬公司是否已選擇在俄羅斯以外其他專利註冊的方式為專利C進行申請，而有關專利註冊記錄在俄羅斯並不能公開索閱。倘AGA能夠成功向我們索償，則我們或會被禁止於俄羅斯銷售我們的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因此，我們於俄羅斯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扣除於俄羅斯市場銷售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所帶來的收益後，本集團的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的總銷售將會分別減少約15.2%、13.2%及5.6%。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將分別減少約5.7%、4.6%及1.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有關AGA的待決及潛在專利訴訟申索」一節。

倘我們的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被競爭對手佔去市場份額，且無法獲利經營業務。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取得35項註冊專利(包括在中國的33項，其中三項為與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專利)、在美國的一項及在歐洲的一項。在中國的33項註冊專利涵蓋我們的27類產品中的15類。就美國與歐洲的註冊專利而言，彼等與我們的PFO封堵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後正式推出市場)有關。俄羅斯及巴西)實施產品專利保護。隨著我們擴大國際銷售水平，我們可能考慮就新產品有資格取得專利的特質申請更多的專利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美國及歐洲共有27項待批准專利申請。我們亦在國際上根據PCT擁有三項優先日期申請待審批。此外，我們有23個註冊商標，並分別正在中國和歐盟申請13個其他商標及一個商標。由於監管機關不同且該等司法權區的規定互有差異，我們無法確保能夠在所有或任何司法權區就我們產品的所有或任何方面取得專利保護。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可能冗長且需較多資金，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專利申請將令我們獲發專利權，或我們現有或未來獲發專利權不會變成無效或將足以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商業優勢。我們無法確保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多數擁有大量資源並對競爭技術作出大量投資)現無且不會取得將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國家(包括俄羅斯、印度及巴西)製造、使用或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的專利。 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待註冊商標均會獲批准。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在中國就「Cera」作出的商標註冊申請便受到一名第三方的質疑，原因是聲稱我們的「Cera」商標與其涵蓋相似類型產品的註冊商標類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就「AcuMark」作出的另一項商標註冊申請因其與涵蓋相似類型產品的另一個註冊商標類似而被部分駁回。

我們亦依賴於尋求通過與僱員及關聯方訂立的保密協議給予保護的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其他非專利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保密協議不會遭違反或我們的僱員未有披露或不會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披露我們任何商業機密、專有技術或其他非專利技術。尤其是，我們通常允許分銷商於其分銷區域推廣我們的產品時獨家使用我們的商標、標誌及產品名稱。倘我們的分銷商濫用我們的商標、標誌及產品名稱，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於任何違約行為均有適當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通過其他途徑獲知或獨立開發我們的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其他非專利技術。

主要因中國法律涵義不明確且難以執行，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以往一直落實不夠。因此，在中國對知識產權及機密的保護可能不如在香港或其他國家有效。對於未授權使用專利技術實施整頓非常困難且代價高昂，我們可能需尋求法律訴訟執行或保護我們獲發的專利權或確定我們或他人專利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相關訴訟可能需耗用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判

決均會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對我們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損害。此外，鑒於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的可執行性及範圍並不確定且仍處於發展過程，我們可能選擇並不訴諸法律，亦不會為執行我們知識產權或針對他人質疑而就專利權進行抗辯的訴訟而耗費大量資源。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遭罰款，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受影響的產品。

醫療器械行業易引發關於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我們所在行業的公司通常就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而我們多個主要競爭對手擁有豐富的專利組合。醫療器械行業的業內公司利用知識產權訴訟贏得競爭優勢。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權涉及對複雜法律及實際問題的分析，其相關決定通常存在困難及不確定性。我們在經營所在國家面臨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賠的風險。由於我們向全球擴展業務，而我們的許多國際競爭對手在西歐等國際市場擁有更強大的知識產權，故我們可能會遭遇更多知識產權申索。此外，我們多名僱員先前曾為我們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工作。該等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可能曾使用或在未來使用其前僱主的專用技術或商業機密。這可能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我們在認定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可能並不總能成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就我們計劃開發主要新產品的領域申請專利保護，而該等申請至今可能並非人所其知。我們曾牽涉知識產權訴訟，且目前為印度一宗未決訴訟的當事人。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任何有關侵犯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索賠(即使並無法律依據)均可能：

- 須耗費錢財及時間進行抗辯；
- 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高額損害賠償；
- 令我們終止製造或銷售整合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要求我們就旗下產品重新設計、改造或採用新品牌(如可行)；
- 要求我們訂立版稅或特許權協議以取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我們可能不能按可接受的條款訂立協議或完全不能訂立協議；
- 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 對我們在業內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及

- 導致醫院及醫生終止、推遲或限制採購受影響產品，直至訴訟判決為止。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取得新專利權可能危及產品在市場的持續壽命(即使其已投放市場)。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及成功推出先進新產品，且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水平就新產品定價，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心血管及周邊血管醫療器械市場競爭十分激烈。由於市場狀況及技術不斷革新，我們的現有產品可能喪失市場份額、增長放緩或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預測行業趨勢與及時識別、開發及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先進新產品的能力。新產品對我們過去數年的收益作出巨大貢獻。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已推出15種新產品，合共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約4.7%、9.0%及11.2%。我們預期心血管及周邊血管醫療器械市場將向新型先進產品發展，而我們現時尚未生產其中若干產品。

我們專注於研發具備不同功能的先進產品。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推出10種新產品。及時開發新產品可能面臨困難，尤其由於產品設計會隨著市場狀況及醫院與醫生的偏好而變動。我們投入研發，但未必能推出將會在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臨床試驗、產品註冊、市場推廣或定價其中任何環節可能出現延誤或失敗。新產品推出後需要一定的時間方會獲市場接納。我們未必能將新產品成功推出市場且我們的終端客戶未必能接受新產品。

此外，我們無法一直或根本無法準確預測行業趨勢及市場對新產品的需求。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開發能力或會超過我們，且彼等可能在我們之前向市場推出新產品。競爭對手的產品可能比我們的產品更具效力及／或價格競爭力。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或會令我們產

品的價格下跌、毛利率下降或市場份額喪失，亦可能令我們的產品過時或失去競爭力。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各產品的市場接納程度及價格環境。我們的新產品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以下能力：

- 適當瞭解及預測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
- 及時順利完成產品開發流程；
- 優化製造及採購流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
- 及時製造及交付新產品；
- 盡量縮短獲取所需監管機構批准或批文的時間及成本；
- 與其他心血管及周邊血管醫療器械發開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有效競爭並搶佔先機；
- 將產品定價維持在具競爭力及商業合理的水平；及
- 提升終端客戶對我們新產品的認可及接納程度。

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出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新產品推向市場後出現需求不足情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國際市場擴展可能花費高昂、耗時及困難。倘我們未能成功向國際市場擴展，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擴大現有國際市場及進軍新的國際主要市場，以大力推動國際業務增長。我們擬透過於選定地區建立新分銷關係進入新的國際市場。例如，我們可能考慮在金磚四國、歐洲及美國市場進一步擴大或建立銷售網絡。在擴展國際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及擬繼續進軍我們並無經驗或經驗有限的新市場，而我們的品牌在該等市場未必受認可。我們的目標國家可能因不同監管標準或貿易保護政策而拒絕批准我們產品的銷售。我們未必能於該等市場招攬足夠的分銷商，或根本無法招攬任何分銷商，且我們選定的分銷商可能不適合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新市場的競爭狀況與我們現有市場有所不同，故我們可能對新市場的競爭狀況估計失當。該等競爭狀況可能令我們難以或無法於新市場有效經營。倘我們於現有及新市場的擴展未獲成功，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與國際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

- 經濟不穩定或衰退；

- 中國與我們銷售產品的其他國家的關係緊張；
- 關稅變動；
- 管理外國業務的一般困難；
- 知識產權糾紛；
- 須遵守多項外國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
- 恐怖活動風險增大；
- 我們國際分銷商的財務狀況、經驗及表現不佳；
- 出口許可證規定；
- 未經授權轉口我們的產品；
- 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政局不穩；
- 外匯管制及虧損；
- 貿易禁運；及
- 不能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例如，由於阿爾及利亞實施新政策，規定在阿爾及利亞境內銷售的所有醫療器械必須登記(此前並無此項規定)，故我們的HeartR封堵器、可調彎鞘及二尖瓣球囊擴張導管球囊導管於二零零九年在阿爾及利亞停售。

我們極度依賴少數產品的銷售。倘該等產品的銷售額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專有封堵器、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向市場推出首款封堵器、覆膜支架及腔靜脈濾器。封堵器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59.1%、58.3%及51.4%。腔靜脈濾器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15.3%、16.8%及21.1%。覆膜支架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6.8%、9.7%及12.0%。我們預期可預見未來，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將源自封堵器、腔靜脈

濾器及覆膜支架。因此，市場對該等產品的持續接受及需求將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倘我們因監管、知識產權或其他原因而不能製造或銷售封堵器、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又或因面對競爭對手競爭或出現其他治療方法或產品導致我們封堵器、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收益將大幅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與現有條款類似或更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與分銷商維持或延續業務關係、更換表現不佳的分銷商或增加新分銷商，以提升及擴大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我們亦未必能爭取理想的分銷商以有效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有賴於分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9名中國分銷商，覆蓋中國所有的31個省、市及自治區，並擁有48名分銷商於亞洲、歐洲、美洲及非洲26個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約57.8%、62.1%及65.9%的收益來自向中國分銷商進行的銷售，而約32.8%、34.3%及31.5%的收益來自向國際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我們五大分銷商分別約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37.2%、28.5%及28.2%。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有兩名、零名及零名分銷商各自佔我們收益的比例超過10%。我們最大分銷商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約11.6%、8.1%及7.2%。我們預期繼續依靠增加分銷商及提升個別分銷商的表現以取得部分收益增長。

我們一般不與分銷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一般磋商並訂立為期一年(與中國分銷商)及三年(與國際分銷商)的分銷協議。隨著我們的現有分銷協議到期，我們未必能按類似或更有利的條款與理想分銷商續訂相關協議，且我們未必能輕易或根本無法更換分銷商。舉例來說，我們因未能及時更換已終止分銷商而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向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一家醫院直銷產品。

此外，爭奪分銷商的競爭激烈。我們與其他領先醫療器械公司競相爭取國內及國際分銷商，而該等公司可能擁有較高的知名度、較大的品牌認知度、較雄厚的財務資源以及較廣泛的產品種類。競爭對手可能會禁止分銷商銷售與其本身的產品競爭的產品，從而限制我們擴大分銷商網絡的能力。

中國分銷商一般擁有獨家權利於一家醫院銷售我們的部分產品。國際分銷商一般擁有在指定區域銷售特定產品的獨家經銷權。有關我們分銷商銷售區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分銷網絡」一節。我們的分銷商可能將資源投入競爭產品而不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未能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適當服務。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提供更加優惠的表現掛鈎回扣，並因而向分銷商提供更多財務獎勵以銷售彼等的產品。

倘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出現任何中斷，包括我們未能與理想分銷商續訂現有分銷協議，則可能對我們有效銷售旗下產品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網絡，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品牌可能因分銷商的行動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分銷商銷售絕大部分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直接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9.4%、3.6%及2.6%，而同期我們通過分銷商錄得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100.9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分別約佔90.6%、96.4%及97.4%。我們管理獨立於我們的分銷商業務活動的能力有限。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作出以下一種或多種行動，而任何該等行動可令我們業務、前景及品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達致相關協議所列我們產品的最低銷售目標；
- 違反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包括銷售與其已訂約為我們銷售的產品形成競爭的產品，或在其被指定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從而可能侵害其他分銷商的獨家分銷權；
- 未取得所需許可證或在銷售我們產品過程中未遵守監管規定；
- 未能充分宣傳我們的產品；
- 未能及時向我們結算款項；
- 未能向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適當培訓及服務；或
- 違反中國、香港或其他國家的反腐敗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對分銷商的行動僅能作出有限的控制，我們無法確保其不會違反與推廣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的相關適用法律(包括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分銷商因銷售或推廣我們的產品而違反中國法律、香港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以

其他方式從事非法活動，我們可能須就分銷商採取的行動負責並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或罰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因分銷商的行為遭負面報導，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銷售活動或股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或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地方的其他政府機構亦可能採納影響醫療器械銷售方式，以解決反腐敗或其他事宜的新的或不同的條例。中國或我們的其他主要市場就此採納任何新的或不同的規例可能增加我們分銷商銷售我們產品時產生的成本，或可能對彼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施加限制，進而可能減少有意行銷的分銷商的數目，從而增加我們的產品銷售成本。由於我們現時幾乎完全依賴分銷商銷售產品，因此我們分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醫療器械銷售的監管環境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長，而我們大部分未收的應收賬款來自向有限數目的分銷商進行銷售。

我們通常在交付後向我們的分銷商收取產品付款，但對於與我們合作不到12個月的新分銷商則除外。與我們合作超過12個月的中國分銷商可享有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最高信貸額可達其年銷售額的30%。與我們擁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國際分銷商可享有最多90天的信貸期，最高信貸額可達其年銷售額的30%。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根據我們對其目標表現、過往付款記錄、信譽及合作歷史的評估，授予我們的中國及國際分銷商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我們的絕大部分未收應收賬款源自向有限數目的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來自分銷商的五大未收應收賬款分別佔我們未收的應收賬款總額約58.7%、44.1%及44.1%。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分別為123天、98天及88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5.6百萬元，而我們的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為83天。

倘我們的大分銷商未能向我們支付合約付款或在付款方面出現任何糾紛或在收取付款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可於我們授予彼等的信貸期之外向我們作出付款。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

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根據過往經驗、賬戶結餘的賬齡、我們客戶的信譽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其後持續結算。我們並無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收回賬款作任何撥備。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收回賬款撥備微不足道。過往，我們並無妥善的內部政策管理我們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零年中，我們開始加強我們的應收賬款項管理及收款力度。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經加強的體制及力度將會必然令分銷商向我們及時支付協定款項。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向我們支付合約付款或我們的分銷商付款方面出現任何糾紛或重大延誤，我們可能須撇銷應收賬款或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獲得或維持本公司產品所適用的許可或註冊，或倘該等許可或註冊有所延誤或暫停，我們將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商業方式製造、分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會使我們的業務大受影響，並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產品受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法規規管。就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產品而言，我們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取得及更新許可及註冊。我們亦須自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其他國家的主管部門取得監管批文。取得初步監管許可或註冊的過程耗時傷財，且結果難以預料。在中國，醫療器械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的目錄，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三個不同類別，乃按照與每種醫療器械有關的風險程度及確保安全及有效性所需的控制程度而定。我們絕大部分專有產品均為中國第三類醫療器械，即受規管最嚴格的類別。為在中國成功註冊產品，我們必須自費進行臨床試驗，證明我們產品對人的功效及安全性。我們亦須進行上市後臨床試驗，以進一步證明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及功效。臨床試驗費用高昂且耗時，而其結果並不確定。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在任何測試階段產生負面或不確定結果，而我們或會自行決定或應監管機構要求進行額外的臨床及／或非臨床試驗。因此，我們在中國成功註冊產品一般須耗時數年。倘我們未能充分證明我們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則不會成功獲取監管機構發出批文，而最終不能將產品推出市場銷售。因此，我們或因未獲取監管許可或註冊而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製造、推廣及銷售新產品。取得批准為監管許可或註冊辦理續期的過程亦可能冗長。

此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會引入額外的規定或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產品或新產品的許可或註冊核准被推遲或延長。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製造及銷售現有產品或新產品所需的許可或註冊，或無法及時獲得或維持該等許可或註冊，我們的業務會大受影響，並可能對銷售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令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或利潤率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醫學進步、經濟增長、政府政策及融資水平的變化以及其他因素影響，中國及全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市場競爭十分激烈並正迅速發展。我們預期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就所有產品及產品類型而言，我們在國內外面臨直接競爭。我們的競爭因素主要有研發能力、價格、價值、客戶支援、品牌認知度、聲譽、產品功能及設計、可靠度及質素、產品推出時間及銷售網絡覆蓋。

在國際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跨國公司，例如封堵器方面的競爭對手AGA（St. Jude Medical的全資附屬公司，稱為AGA/St. Jude Medical）及Occlutech International AB（「Occlutech」），及腔靜脈濾器方面的競爭對手Johnson & Johnson及B Braun Medical。我們在國際市場亦面臨我們銷售或意欲銷售產品市場的當地公司的競爭。在若干新興市場，較大的競爭對手已建立具規模的當地業務、收購當地競爭對手或分銷商或建立地方合夥公司，令彼等在定價及分銷基礎設施方面更具競爭力。

在中國市場，我們封堵器方面的競爭對手包括Lepu Medical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形狀記憶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Starway Medical Technology, Inc.（「Starway」），腔靜脈濾器方面的競爭對手包括Johnson & Johnson及B Braun Medical以及覆膜支架方面的競爭對手包括Medtronic Inc.（「Medtronic」）、Cook Group Incorporated（「Cook」）及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MicroPort」）。此外，我們的產品一般在政府醫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內，病人或能就我們產品的開支獲取補償，補償百分比視乎手術類型及器械以及各地政策而定。一般而言，國產產品（例如我們的產品）的補償百分比通常較跨國公司製造的進口產品為高，這在患者作出選用產品的決定時會對其產生吸引力。中國政府廢除對國內生產商有利的醫保補償政策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與跨國公司競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亦可能與就製造或銷售封堵器、腔靜脈濾器、覆膜支架或我們其他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產品取得監管批文的公司或已開發該等產品但尚未進入市場的公司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具備：

- 更雄厚的財力及其他資源；
- 更廣泛的產品組合；
- 更多獲監管批文的產品；

- 在就新產品獲取及維持國家藥監局批文及其他監管批文方面擁有更豐富的經驗；
- 更靈活的定價；
- 「捆綁」競爭產品與非競爭產品、系統及服務的能力；及／或
- 更強的研發及技術能力。

因此，我們未必能維持自身的市場地位。此外，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與醫生及醫院管理人員的關係、我們長期有效推廣及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或就新產品開展臨床試驗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發展及發展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作為治療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機能失調的先進醫療器械的全球品牌的地位。我們的發展策略包括在主要新興市場提升我們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的市場地位、繼續開發及商業化開發中產品、利用現有及開發中產品打入國際主要市場、拓展配套產品及尋求有針對性的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我們發展策略的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擴大我們在中國及國際上的銷售團隊及分銷商網絡；
- 有效加強對分銷商網絡的管理；
- 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
- 成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
- 控制成本及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
- 以具效率及有效的方式優先實施財務及管理控制；
- 提升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 有效實施質量控制；及
- 管理我們的眾多供應商及充分利用我們的採購實力。

我們的主要產品封堵器、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的產能利用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2.1%、55.4%及68.8%，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增至64.7%、85.9%及86.1%。產能利用率增加原因為(其中包括)(i)實際產量增加以應付這些產品的銷售增長，(ii)因生產較HeartR封堵器費時的Cera封堵器的產量增加，故封堵器的產能減少；及(iii)因設施翻新以致覆膜支架產能減少。長遠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土地及興建新生產設施將產能擴至更大規模。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以下方面的預期增長及發展策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失去商機：

- 無法收購土地(包括在縱然取得政府初步支持及同意的情況下仍未確定能否於深圳南山區取得合適地塊)、建造新設施、檢查設備、進行GMP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或試產或在這些方面有重大延誤；

- 無法按計劃在預算內或如期擴展我們的產能，以致須分散任何額外管理資源處理該擴展；或

- 為完成設施、為將現有生產設施遷往新生產設施所產生的額外開支或未可預期的營運升級而大幅增加任何成本。

此外，不能保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能保持收益及純利的增長率。

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不斷努力，倘彼等離職，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均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是否繼續留任。我們尤其依賴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謝粵輝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亦偉先生、財務總監劉劍雄先生、技術總監張德元先生及新業務開發及策略規劃主任訾振軍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關係。倘彼等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能物色合適替任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任人選，故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主要人員流失而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攬、培訓及留任新員工增加額外開支。我們目前並未就主要人員購買要員保險。

此外，倘我們的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公司或成立一家與我們有競爭的公司，則我們或會失去客戶、供應商、技術及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儘管我們與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訂立不競爭協議，但倘我們並未提供充足的不競爭責任補償，而此乃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執行不競爭協議的先決條件，則相關協議或不能強制執行，尤其是在我們大部分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居住的中國。

倘我們未能招募及挽留熟練及有經驗的人員，我們有效管理我們業務及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的能力將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高級職員及其他主要管理、科研、銷售及技術人員的留任。尤其是，我們乃一間經營歷史不長的相對年輕的公司，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營運及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此外，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具備經驗的工程、銷售、推廣、研發及臨床試驗人員亦較稀缺。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關鍵人員(包括擁有技能及富經驗的人員)離職或終止提供服務會嚴重削弱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及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的能力，因為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僱員轉職我們的競爭對手使得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更加困難，同時亦意味著寶貴的技術和知識的轉移。此外，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支出及投入大量時間招募及培訓新人，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我們對於生產人員的內部培訓可能視乎特定新員工的職位及經驗而持續多達數月，使得我們開始招募該等人員與彼等開始在生產線工作時間之間存在空檔。該空檔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擴充產能的能力。

此外，鑒於我們預期繼續擴充我們的業務及開發新產品，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醫療器械製造行業羅致人才的競爭激烈，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人選不多。我們與其他醫療器械公司、學術機構、政府實體及其他組織競爭相羅致該等人員，我們預期上述競爭將隨著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而加劇。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實現我們業務目標的必要人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受價格不斷下降的趨勢及利潤減少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以更新、利潤更高的產品取代受該等趨勢影響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當我們的現有產品在某一市場的銷售達到飽和時，有關產品的定價能力及毛利率可能會下跌，而製造及材料成本可能保持不變或增加。我們相信，不斷增長的價格壓力可能由於競爭加劇而於未來增大。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成功推出新產品、進軍新市場、我們於生產過程中透過提升我們製造過程的效率、減少原材料消耗及提升產品合格率來控制成本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新產品(一般產生更高毛利)，或倘我們未有效提高我們製造過程的效率或控制製造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倘我們未遵守國家藥監局的質量體系規例，我們的製造流程可能延期及我們可能遭到執法行動。

我們須遵守國家藥監局的質量體系規例，該質量體系規例涵蓋我們的製造設施及設備，以及我們產品的生產、控制、質保、標籤及包裝的方法及文件。國家藥監局透過審閱文件及現場檢查的方式執行質量體系規例。倘我們未能通過質量體系審核或檢查或倘任何糾正行動計劃不夠充分，我們的製造流程可能延期或中止。我們亦可能會被罰款、無法為新產品辦理登記，或被吊銷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倘醫生及醫院社區不願接受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額將減少及我們將不能增加銷售額及溢利。

心血管病及周邊血管病醫生及醫院為我們產品的主要終端客戶。醫生及醫院是否願意接受我們的產品取決於我們就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產品相比的區別、好處、安全性及成本效益說服該等潛在客戶的能力，以及在我們的產品的正確應用方面對醫生及醫院進行培訓的能力。倘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未能就我們產品的優點成功說服醫生及醫院社區，我們的銷售額將減少，我們將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銷售額及我們將不能實現及維持增長或盈利能力。

此外，醫生要熟練使用我們的產品需要一個學習過程，而這可能長於預期時間，因此可能會影響我們增加銷售額的能力。說服醫生投入必要的時間及精力用於充分的培訓仍充滿挑戰，我們可能在該些方面不能成功。倘醫生未經適當培訓，彼等可能誤用或不能有效使用我們的產品。這亦可能導致患者的治療效果不理想、患者受傷、針對我們的負面報導或訴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完成培訓後，我們亦依賴經過培訓的醫生在市場上宣傳我們產品的好處。我們相信，由具備影響力的醫生表達對我們產品的推薦及支持對市場接納及採納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未獲得該等醫生的支持，其他醫生及醫院可能不會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銷售額、增長及盈利能力停滯不前或不斷下降。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映我們就A系列優先股錄得應計負債。雖然我們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起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日後概不會就A系列優先股錄得任何應計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3.7百萬元，但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再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我們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在籌集額外資本、債務或其他融資方面可能面臨困難，而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擴張所需的營運資金可能會不足，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回收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複雜的醫療器械(如我們的心血管產品及周邊血管產品)有時會遇到由於產品性能或醫生使用該等產品的方式導致的問題，在兩種情況下均需要生產商作出審核及糾正措施。我們不時收到醫生有關彼等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遇到的問題的意見，包括我們的若干產品在交貨或放置時的技術困難。我們預期將繼續不時收到該等意見。零件故障、生產失誤或設計缺陷可能產生危險或對患者造成傷害。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元件故障、製造錯誤或設計缺陷，從而令病人面對承受傷害或損傷的風險或造成彼等遭受傷害或損害。任何嚴重的故障或缺陷均可能導致我們撤回或回收產品，而這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如維修及產品更換成本以及增加產品責任訴訟的風險。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退出市場或產品回收行動將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的優勢。未能發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及對我們產品的信賴嚴重不利影響。

在醫療器械市場上，品牌及聲譽對於我們新產品的成功及現有產品的持續普及至關重要。我們發展、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其中包

括)以令現有及未來客戶滿意的方式向市場推出優質產品的能力。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可能十分昂貴及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或產生額外銷售額。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額可能會受損。例如：

- 我們的產品不符合醫生、醫院及患者期望；
- 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無法發揮作用；
- 我們提供的客戶服務欠佳或無效；或
- 我們遭到產品責任索償。

倘我們未能成功將所收購的業務、產品、技術或訣竅整合到我們現有業務中或倘我們發現先前未經披露的責任，則未來收購業務、產品、技術或訣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促進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購買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產品開發、技術進步或分銷網絡有益的業務、產品、技術或訣竅。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收購深圳擎源及北京普惠。我們已投入大量管理精力、時間及資源於該兩間公司的全面整合上，我們可能無法如最初期望那樣完全順利整合彼等業務。我們透過收購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磋商、完成及整合合適收購及獲得必要融資的能力。鑒於我們進行大量收購的經驗有限，即使我們完成收購，我們亦可能會遇到：

- 整合任何已收購公司、技術、人員或產品至我們現有業務，尤其是整合不同的質量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業務部門的困難；
- 變現所收購公司、產品或技術訣竅利益的延期或失敗，這可能由於(例如)所收購業務就取得開發的產品的政府批文遇到延期導致；
- 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整合的成本高於我們預期；
- 在挽留所收購業務中對於管理收購項目而言屬必要的關鍵僱員方面的困難；或
- 商譽撇銷，例如，我們須就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北京普惠撇銷商譽人民幣9.9百萬元。

倘我們投資於位於中國境外運營的業務或提供不同於我們現有產品的產品，該等風險可能增加，因為我們在經營該等業務方面或於該等地點的經驗有限。

收購亦可能因令我們產生債務或須我們攤銷所購得無形資產而使我們經營業績大幅倒退。我們亦可能在其所收購業務中發現內部控制、數據充分完整、產品質量及對監管法規的遵守以及產品責任方面存在收購前未能發現的不足。我們可能因此而遭處罰、提出訴訟或承擔其他責任。在整合所收購業務、產品或技術方面的任何困難或與該等業務、產品或技術有關的意外處罰、訴訟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深圳及北京的生產廠房製造產品。該等生產廠房的生產工作發生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我們遭受損失，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迄今依賴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及北京的生產廠房生產其產品。因自然或其他原因(如洪水、火災、地震及颱風)對我們的廠房造成的嚴重破壞可能需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修復，並可能干亂我們的生產活動。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被迫依賴第三方製造商或尋求替代廠房，而該兩種情況均需要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以在該等地點製造醫療器械。即使我們能找到替代廠房，我們仍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且在該等廠房可供使用並正式獲批准製造醫療器械之前，我們的產品生產仍可能發生中斷。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及為節省資金，我們一般僅為我們的各材料機械配備一台或兩台機器，包括鎳鈦管切割機、鎳鈦絲編織焊接機、熱熔機及無菌水設備。倘任何該等機器由於任何原因損壞，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例如，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我們自有的切割機故障，我們不得不為鎳鈦管切割臨時委聘第三方外判生產商。

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成本獲得符合我們生產標準的必需原材料、零件及製造設備的充足供應或無法獲得任何供應，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按規定質量接納及完成產品訂單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向少數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零件及生產設備。我們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總成本約51.2%、35.4%及27.9%。我們通常按採購訂單(部分情況下根據年度供應合約)採購原材料及零件。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因此，我們的供應商可能

在很少或不進行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零件或設備。此外，由於我們的供應商製造產能有限及市場需求強烈，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若干原材料的供應。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替代供應來源。原材料、零件或設備供應的中斷可能延遲我們的生產流程、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我們的銷售額或毛利率及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各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及零件市價的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盈利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原材料及零件。原材料及零件價格的大幅上漲對我們的毛利有直接及負面影響。最終，我們可能需提升我們的產品價格以收回原材料及零件的較高成本及維持我們的毛利，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降低。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政府對醫療器械設定零售價的慣例或因總體市況，我們可能無法提升我們的產品價格。我們無法成功轉嫁該等價格增幅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盈利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遇到供應不足或供過於求的問題，尤其是就我們的國際市場而言，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基準訂購我們的產品。我們根據來自我們的分銷商的滾動預測、我們對預期醫院採購支出的瞭解以及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來預測我們的產品需求。然而，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他客戶缺少大量積壓訂單及銷售及採購週期多變，一直使我們準確預測未來需求存在困難。

我們對於國際市場上我們產品市場需求的預測不如我們的國內預測可靠，因為我們獲得較少資料用於作出預測。具體而言，我們並無持續擁有有關國際分銷商存貨水平的可靠資料，及我們通常缺少當地市況或有關國際分銷商採購模式、偏好或週期的廣泛知識。此外，由於向國際分銷商付運製成品一般較向國內分銷商出貨需耗費更多時間，國際需求的不準確預測可能更快產生未滿足的需求。

倘我們高估需求，我們可能採購超出所需的更多原材料或零件。倘我們低估需求，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擁有不足的原材料或產品零件存貨，這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並延遲出貨，及可能導致銷售損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需求及協調我們的採購及生產以及時

滿足需求。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的需求及及時滿足我們的需求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品牌。

我們提前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使我們面臨該等供應商的信貸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若干原材料及零件供應合約於交貨前作出相當於採購價總額約30%至100%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分別為數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24.2%、7.2%及18.8%。該等預付款項為免息及我們在作出該等預付款項時並無收取任何低押品。因此，我們對該等提前付款的申索將僅作為無抵押申索。倘供應商無力償債或破產，我們將面臨供應商的信貸風險。倘供應商未能履行彼等的交貨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預付款及將產生虧損。因此，我們的供應商違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平均存貨周轉期一直相對較長。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存貨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過往，我們的存貨週轉期間相對較長，這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生產和儲存不同類型的病人所使用的各種不同規格的產品。若干規格的產品可能不會被普遍使用，因此有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為272天、263天及242天。我們一般為製成品維持三至六個月銷售量的存貨水平及為原材料維持三至六個月的供應量，該等水平將根據我們分銷商的需求、銷售額及生產計劃而變化。我們製成品的有效使用期通常為兩至三年。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期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到期或增加存貨持有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計提陳舊存貨撥備金額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存貨人民幣20.3百萬元，而我們的存貨周轉期為293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高，是因(其中包括)存貨(包括與我們主要產品有關的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增加所致。該等存貨擬為在美國市場推出我們的FustarTM可調彎鞘及在歐洲市場推出CeraFlex系列封堵器以及就預計我們的分銷商將於每年

第四季增加我們主要產品(包括腔靜脈濾器、覆膜支架及HeartR與Cera封堵器)的訂單而作出。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第四季是本集團的旺季。我們預計我們的平均存貨期繼續會相對較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其他欠發達國家缺少足夠的能執行心血管和周邊血管手術的技術精湛的醫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能實施心血管和周邊血管手術的醫生在我們的業務中起重要作用。我們在我們產品研發階段開始需要醫生參與，在此階段我們根據彼等的臨床經驗徵求有關我們新產品的意見、提議及建議。我們亦依賴在心臟病學方面的知名醫生來認可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在醫院之間推廣該等產品的使用。此外，我們的銷售量很大程度上受醫生所做的心血管和周邊血管手術次數的影響，醫生的表現乃確保我們的產品在人體正確植入及發揮作用的關鍵。然而，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僅有少數合資格醫生擁有足夠的專長及經驗做該等心血管和周邊血管手術。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目前大部分位於該等市場，故我們僅能有限地接觸到經驗豐富的醫生，這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研發工作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已導致並預期會繼續導致匯兑虧損以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自銷售分別產生約29.1%、33.6%及31.6%收益(以美元列值)，而約3.7%、0.7%及零的銷售所得收益以歐元計值。我們預期我們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銷售額將隨我們擴大國際銷售而增加。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一般而言，我們須承擔國際銷售的匯兑虧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兑美元升值約20.9%。二零零八年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兑歐元升值約14.2%。就中長期而言，人民幣兑美元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再者，中國當局可能取消人民幣兑美元匯率波動的限制，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二零一零年六月，人民幣兑歐元因希臘財政危機而升值約16%後，中國暫時放棄美元與其人民幣掛鈎。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所支付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於中國僅可進行有限的對沖交易以減低我們所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我們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我們所面臨的人民幣兑美元及人民幣兑歐元的匯率風險。儘管我們可能於日後決定進行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率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

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此外，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的能力的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可能擴大我們的貨幣匯兑虧損。

倘我們遭遇產品更換大幅增加的情況，我們的成本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中國及國際分銷商一般無權退貨，然而，我們在三種情形下會接受換貨。(A)產品有缺陷產品而言，而缺陷主要是指(A-i)在過程中未有在病人體內妥當地釋放*的封堵器及覆膜支架(A-ii)在運輸途中遭損壞的產品及(A-iii)貼錯標籤的產品，則我們會接受所有的分銷商換貨。其次，負責手術的醫生在就移植選擇適當尺寸的封堵器時始終無法準確瞭解病人身體的健康狀況(如病人心臟缺損的大小)。因此，在手術過程中，可能發現初步選擇的封堵器在尺寸方面不適用於患者，需要進行更換。過往，我們接受(B)中國分銷商手術中發現尺寸不適合病人的所有封堵器換貨。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更好地控制中國分銷商的產品更換，我們已根據有關我們同意按零成本接納的分銷協議的目標銷售對中國分銷商更換封堵器設定上限比率。對於超過上限比率的任何額外產品更換，我們將向中國分銷商收取一定費用。第三，我們允許中國分銷商更換(C)距有效期屆滿三至六個月的封堵器。在上述(B)及(C)的情況下，我們亦會向國際分銷商提供產品更換服務，但須根據個別情況而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換貨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4.3%、11.2%及7.2%。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換貨比率較低，此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採納的新換貨政策(載述於上文)所致。我們認為換貨比率符合行業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的換貨情況大部分是因為手術中發現產品尺寸不適合病人，這佔總收益約10.9%、7.8%及4.4%，其中僅約1.4%、4.6%及0.7%來自國際銷售。以銷售額計，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僅約0.5%、0.2%及0.5%的換貨情況是由於產品有缺陷，及約2.8%、3.2%及2.3%是由於產品有效期將近屆滿。如更換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可能須就產品更換產生更高的負債，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影響。

**附註* 封堵器通常屬傘形設計，並會摺疊起直至導管到達心臟缺損部位，當封堵器到放在適當位置時會在缺損的兩邊打開，使來自兩邊的壓力可將其固定。

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

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的潛在風險。產品責任索賠需耗費時間及金錢進行抗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現有產品開發相對較晚，臨床使用時間不長，我們尚未發現的缺陷或風險可能引致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已購買產品責任險應對我們向歐洲、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的分銷商或客戶出售的任何產品所引致的產品責任索賠，金額最多為投保期內(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十二個月)每宗索賠合共1百萬美元。董事認為，上述保險符合業內具類似國際銷售業務覆蓋面的國內廠商的慣常做法。

倘就未投保責任或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責任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或連串索賠且我們最終被認為對該項索賠或連串索賠負有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遭遇產品設計或生產方面的重大失敗、品質控制體系失靈、其他安全問題或嚴格的監管審查，均可能令我們停止生產某種產品或回收可能導致責任索賠增加的產品。再者，我們無法確保醫生將按照我們的指示準確無誤地使用我們的產品。倘醫生使用我們產品的方法不正確，則可能導致傷害，從而導致對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因任何責任索賠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產品責任訴訟可能對我們產品的聲譽及可銷性產生的影響均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正常業務經營的注意力，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任何超過我們投保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投購有限的財產保險。因火災、洪水或地震等自然災害導致我們財產損毀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保險公司在中國提供業務保險產品有限，且據我們所知，並不提供業務責任保險。儘管在中國境內有提供有限的業務中斷保險，但鑒於中斷業務風險、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以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該等保險所遇到的困難，我們認為購買該等保險對我們而言不切實際。因此，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業務中斷保險。任何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業務損失、重大開支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申報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成為一家上市公司，屆時內部控制對業務及財務業績是否穩健至關重要。預期我們公開申報的責任於可預見將來會增加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及系統的負擔。我們預期，為實現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將產生重大成本並耗費大量管理時間及其他資源。倘我們在完善內部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方面遇到困難，則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需投入大量時間並產生額外成本以達成改進目標。有效的內部控制對我們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屬必要，且對防止欺詐而言至關重要。故此，倘我們未能實施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則可能令投資者失去對我們財務報表可靠性的信心，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相關資金可能不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完全不能獲得。

我們的資金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收購及研發相關的支出金額以及我們進行臨床試驗的次數。此外，由於我們尋求通過收購及投資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可能甚為巨大。在我們現有資金不足以滿足該等需求時，我們將需要籌措額外資金。任何股本或債務融資(倘完全可獲得)均可能按對我們不利的條款獲得。股本融資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而未來融資中發行的證券可能擁有優先於我們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倘我們對資金的需求乃因重大虧損而產生，則發生該等虧損可能令我們更難以籌得必要資金。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所需資金或完全不能獲得所需資金，我們可能被迫推遲進行研發工作、臨床試驗、潛在收購及投資或以其他方式縮短或終止經營。

我們受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法例的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例，則可能遭受處罰，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有關醫療保健欺詐及腐敗的法律法規，醫療保健欺詐及腐敗令我們就自身及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所採取行動面臨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未能有效約束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醫療保健行業，腐敗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醫院及醫生就開特定處方藥或使用若干醫療保健產品而向製藥商及醫療設備生產商及分銷商收取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利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我們的董事或僱員(於其效力或受僱於我們的期間)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概無涉及任何醫療保健欺詐或腐敗事件。董事經審慎查詢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

內，彼等並無不知悉我們的分銷商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曾做出任何醫療保健欺詐或腐敗行為。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或罰款，所涉產品可能遭查封，業務可能中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因我們、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的行為或採取的行動使我們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焦點，則我們的聲譽及銷售可能受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醫療器械行業未必如我們預計般快速增長或甚至未能增長。

我們的銷售及財務狀況一直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及全球醫療器械(特別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市場的整體增長。根據BioMedGPS的資料，心臟及周邊介入分部(包括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腔靜脈濾器、血管內支架、卵圓孔未閉及左心耳旁支動封堵器)於二零一五年的選定市場銷售額預計約為27億美元。推動行業增長的因素包括消費者財富增加、人口增長及老齡化、人民生活模式改變、醫療改革政策、接受培訓進行介入心臟病治療的導管室及醫生數目增加、政府對改善醫療質素的關注度提升、醫院系統及私人醫療保險完善。倘中國及國際醫療器械行業未能如我們預計般快速增長或甚至未能增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對醫療行業的部分監管措施，中國政府定期強制要求降低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格。我們的產品零售價持續下降或對我們賺取利潤率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政府對於釐定醫療器械零售價的介入程度仍較高，而公共醫院及醫療機構須透過在定期招標流程中制訂的價格購買高值醫療用品(包括我們的心血管及其他血管用產品)。近年來，已不定期地參與招標流程。在中國進行招標流程的方法於過往數年不斷變更。在於二零零五年初及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舉行的最初兩項招標中，衛生部與其八個省市(包括北京及上海)的衛生部門通過集中招標就零售價安排及監督與供應商的磋商，以確定給予該等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零售價。其他省市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在採購醫療器械時或會按照該等競投所設立的價格進行。其後，衛生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規定醫療器械須由國家、省或市級集中採購，而心臟起搏器及心臟介入材料等高值醫療器械須由衛生部集中採購。然後，衛生部於二零零八

年下半年就高值醫療器械進行全國範圍的招投標，公佈獲選醫療器械目錄，包括我們的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產品，並對中國所有醫院及醫療機構設定該等醫療器械的零售價。衛生部表示，該等價格將於二零零九年舉行的下次招投標之前保持不變。然而，二零零九年並未舉行任何招投標。取而代之的是衛生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僅就於上次招投標後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新產品舉辦的一次全國性招投標。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頒佈的《衛生部辦公廳關於全國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有關事項的通知》，衛生部宣佈將分散進行招投標，允許個別省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自行舉行招投標。此外，關於新的分散招投標尚有多處不清晰的地方，包括未來進行招投標的頻繁程度、省內大型城市或醫院是否可自行進行招投標以及部分省份會否選擇接受其他省市確定的價格，而不會自行進行招投標。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改委、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發佈《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據此，發改委將加大對醫療器械(包括高值醫療器械)定價的介入力度，限制醫療器械供應鏈參與者的利潤率，並定期公佈醫療器械市場價格信息。因此，發改委可能會認定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的部分或全部產品的利潤率過高，從而下調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定價及招標流程」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每次投標時，我們產品的零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在若干情況下稍有下滑，但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分散進行投標，故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可能進一步下調。此外，分散進行招投標要求我們投入額外資源以參與各省招標流程(可能互有差異並有不同的流程或規定)，且我們產品的協定價格亦可能因省份不同而變動。我們可能無法符合不同省份的投標規定，或我們的新產品可能無法令人滿意。此外，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被排除在任何未來招標流程之外或我們未能中標，我們於相關地點舉行下次招投標之前可能不能向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旗下產品。招標流程的不確定性依然很高且會出現變動，倘我們的經銷商所支付的零售價或價格出現下調，則我們的收益可能會減少，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持續進行醫療改革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仍不確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針對中國醫療服務的經濟可承受度、農村醫療體系及醫療服務的質量，中國政府原則上批准一項醫療改革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中國政府公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醫療改革計劃。計劃要求(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增加政府醫療支出人民幣8,500億元以支持改革計劃。預期該等政府支出將主要用於(i)建立基本的醫療保險制度；(ii)至二零一一年將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或新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所覆蓋城鄉居民比例增至至少90%；(iii)建立基本藥物制度，包括由政府監控生產及經銷的必需藥品目錄；及(iv)改善醫療保健設施(包括建設診所及醫院)。預期醫療保健支出大幅增長將加快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然而，中國政府尚未提供實施醫療改革計劃若干方面的具體時間表或步驟。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醫療改革計劃」一節。

預期此項增加支出大部分將用於基本醫療服務(包括在農村地區增建診所)。由於我們的產品一般用於針對心血管疾病及機能失調的先進療法(主要在三級醫院進行)，此項支出近期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直接影響。此外，我們仍無法對中國醫療改革的長期影響作出預測，包括投入使用我們產品的導管室及其他設施的支出是否會增加。

我們的銷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患者接受使用我們產品的治療而獲得保險賠償的水平。

我們銷售自身產品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使用我們產品的治療在中國及國外可獲得政府及私人健康保險賠付的程度。中國有著複雜的醫療保險制度，現正處於改革階段。由於在中國各地區均須就政府保險取得當地政府批准，中國就接受使用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用器械等新醫療器械的療法的政府保險或賠償水平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各地之間互有差異。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改變、減少或取消現時就接受使用我們產品的療法可利用的政府保險範圍。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政府保險賠償計劃」一節。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須以中國多數主要省市的政府健康保險承保人的賠償為限(包括HeartR封堵器)。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承保人不會變更、減少或取消使用我們產品的療法現時可取得的承保額或將承保範圍擴大至包括我們的新產品。此外，倘患者使用的是中國公司製造的醫療器械而不是進口設備，中國保險公司通常會按產品成本的較高比率作出賠償。我們不能確定承保人未來將繼續採取此項優惠政策。

中國境外，國際市場的賠償制度因國家或若干國家的地區而迥異，須按國家基準取得賠償批准並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眾多國際市場已設立政府管理的醫療保健制度。有關制度規管新器械及手術的賠償。大部分市場已設立私人保險制度以及政府管理制度。此外，部分外國賠償制度規定在特定期間的限額付款，從而產生延長付款期間。國際市場的賠償體制或會要求我們進行因國而異的行動以使我們合資格或維持資格獲取賠償。該等活動包括額外臨床研究，這可能耗時且昂貴，卻未必產生可接納的賠償費率。

若使用我們產品無足夠的醫療保險活動保障，患者可能選擇其他療法，而醫院則可能推薦該等其他療法。這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銷售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

醫療器械受中國及國際多個政府機構所頒佈法律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法規與醫療器械的生產、臨床試驗、註冊、分銷及定價有關。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所適用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此外，我們會或可能會就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接受多個機關的檢查、監督及全面監管。再者，我們須面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因任何人道主義分子或類似團體針對本公司進行動物試驗的臨床試驗計劃提出的任何潛在申索或投訴而受到不利影響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到高度監管，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會定期修訂及更改。不時建議的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如獲採納，可能令我們的合規更加困難或成本增加，限制我們發展或經營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發展前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或對我們獲利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計任何該類變動將對我們通常經營的醫療器械行業或我們的業務帶來的競爭影響。倘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未能遵守該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對業務作出重大變動或遭受罰款或處罰，包括可能吊銷營業執照。

中國或其他國家的醫療保健行業可能出現腐敗行為，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該等行為，則會令我們處於競爭劣勢。

中國或其他國家的醫療保健行業可能出現腐敗行為。例如，為取得更多訂單，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分銷商可能違反中國、香港的反腐敗法律或其他國家的其他適用法律行賄，以影響外科醫生、醫院人員或其他決策者。由於業內競爭持續加劇，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上述行為或進行其他非法活動，則我們可能失去潛在客戶或銷售機遇。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全球市場動蕩、經濟衰退及信貸供應量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經歷極端波動及干擾。對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應量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以及美國及其他地方的住宅房地產市場下滑的憂慮已導致大幅度的市場波動以及未來對全球經濟以及資本及消費市場的預期看淡。該等因素結合油價波動、業務活動及消費信心縮減以及失業率上升已造成經濟下滑及可能的全球長期衰退。該等事件已導致中國及全球經濟下滑並可能於未來繼續下滑。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給予主要在新興市場經營的業務(如我們)的信貸供應量受到投資者對於該等市場的整體信心水平的嚴重影響，因此，任何影響市場信心的因素(例如信貸評級下降或國有或中央銀行對某一市場實施干預)均可能影響任何該等市場內的業務的資金成本或供應量。經濟下滑及全球衰退已對全球信貸市場造成影響，並導致流動資金下降、波動加劇、信貸息差增加、信貸市場缺少價格透明度以及可獲得融資減少。全球信貸市場長期受到干擾可能對我們未來借貸資金的能力造成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化及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資產現時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產品，而我們預期此種狀況近期內將持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持續取決於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狀況。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介入程度、資源分配、資本重新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

以往，中國經濟以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的一系列經濟計劃集中規劃。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中國已逐步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經濟。然而，中國政府可能不會繼續推進經濟改革，且政府繼續對經濟實施控制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

響。中國政府為調節經濟(包括推出控制通貨膨脹、通貨緊縮的措施)或為控制經濟增長、稅率或徵稅辦法的變動而可能採取的多項政策及措施或就貨幣兑換及向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仍在建立綜合法定框架。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制定商法體系，並已在頒佈與各項經濟事務(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有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多數相對較新，而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就多個領域而言尚不確定。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及變化，包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海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監管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海外實體)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均須受到中國法規的規限。我們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均不得超過旗下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各自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此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注資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下屬機構批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批准，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投入資金或提供貸款或籌集業務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其為營運資金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造成損害。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頒佈第142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以限制獲兑換人民幣用途的方式規管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兑換為人民幣。第142號通知規定，除非另有具體規定，否則以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兑換的人民幣僅可用於主管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且不可用於在中國進行股本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加強其對以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兑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情況的監督。該等人民幣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用途，亦不得用於償還其所得款項尚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可能遭受嚴重處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金。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關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新併購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該法規(其中包括)旨在規定，受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及為實現以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持有的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組建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尋求批准海外上市的手續。

我們的中國律師中倫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基於其對現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新併購規定的了解，根據新併購規定，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是於新併購規定生效前我們已收購先健深圳，而是次收購並無涉及股份互換。

然而，中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向我們表示，有關新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及實施仍存不明朗因素，而上文所概述有關新併購規定的意見會受有關其任何形式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或實施細則及解釋所規限。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其後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另須獲其批准。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處以罰款或處罰、限制我們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返歸中國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的派付或分派、或採取其他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發售股份前終止股份發售，或使我們認為終止股份發售乃屬明智之舉。因此，投資者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此外，若中國證監會其後要求我們取得其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獲有關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規定(如果已有既定的豁免程序)。有關此項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的任何不明朗因素或負面消息均可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證監會何時可能會頒佈額外實施細則或其他指引。若中國證監會在股份發售完成前頒佈實施細則或指引，而我們因此斷定，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股份發售將會延遲至我們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為止，這可能會耗時數月或更長時間。

此外，發佈實施細則或指引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導致股份發售出現其他不明朗因素。再者，實施細則或指引(如發佈)可能無法釐清新併購規定現時含糊的地方。新併購規定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及／或負面消息均可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尤其是與受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可能會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策略的實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多項與中國居民在海外投資有關的規定。目前有效的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在成立或控制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及受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任何境外公司(該文稱「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向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中國境內居民如為特殊目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並已完成反向投資惟未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就海外投資辦理外匯登記，則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且此項規定具有追溯性。

就我們所知及據我們的中國律師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五名股東謝先生、鄔先生、臧式先先生、呂世文先生及訾振軍先生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作出相關申請及備案，並已取得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規定的適用的登記文件。由於尚不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將如何詮釋或實施，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策略。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的借貸)接受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所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規定的必要的備案及登記手續。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我們的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執行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頒佈《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就簽訂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及解僱僱員方面對僱主實施更加嚴格的規定。根據該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已效力10年以上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

或除非該法另有規定，須與已締結固定期限僱傭合約連續兩年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根據勞動合同法，本集團未必能在毫無理由的情況下有效地終止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連續提供服務超過一年的僱員依其服務年資可享受5至15天的帶薪假期。應僱主要求放棄假期的僱員應就其每一放棄假日獲得相當於其正常薪金三倍的賠償。因此，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可能增加。尤其是，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將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我們的客戶。本集團無法確保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及未來與僱員發生的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有遵守中國法規辦理我們的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登記，可能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載列中國個人在往來賬目或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相關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具體說明有關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的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購股權規程」)。根據購股權規程，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與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若干其他程序。由出售股份或境外上市公司派發股息而獲得的外匯收入可匯入該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或其境內代理機構開立的境內專用外匯賬戶，繼而匯入該中國公民的外幣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一名資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委聘一間託管銀行及開立境內專用外匯賬戶及境外專用外匯賬戶以處理與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交易。我們及我們將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僱員(「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於上市後將須遵守該等規程。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來未有遵守該等規程，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繳納罰金及接受其他法律或行政處分。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保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控制相關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各項及大量的環保、衛生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一節。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許可證、行政研訊程序及訴訟。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龐雜程度，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管制度可能較繁重或需要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仍在演變之中，我們無法確保中國政府不會施行其他或更為繁雜的法律及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的成本劇增。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以及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不能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尚未訂立規定承認並執行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獲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獲中國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並不同意訂立法庭選擇書面協議，是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結果，投資者或會難以或不可能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於中國承認及執行境外裁決。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須受現有限制的規限，且外匯條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且我們依賴旗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

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中國法規現僅允許股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在多個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派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各自可分派稅後溢利(如有)至少10%以為若干儲備金提供資金，直至累計儲備金總額達到或超過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健深圳的法定儲備金尚未達到50%的限額。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單獨產生債務或於未來訂立若干其他協議，相關債務契據或該等其他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可利用程度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收取的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因此，對貨幣兑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使用所產生的人民幣收益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條例，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明股息分派的商業文件)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無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作出股息分派，惟須通過獲准從事外幣交易的中國銀行進行股息分派。中國政府已表明，擬於未來讓人民幣可自由兑換。然而，倘中國外幣稀缺，中國政府是否會對就往來賬交易獲得外幣實施限制尚不確定。在此情況下，我們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在中國享受的稅務優惠及獲得的財政補貼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過往針對外資企業及中國國內公司的兩套不同的稅法制度，並就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實施統一的所得稅稅率25%，除非該等企業符合若干豁免規定則作別論。新企業所得稅法為各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過往所享有的優惠稅政策設定了不同的過渡期及措施。於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前成立，並於過往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將有權享有五年的過渡期(即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25%)，而已獲得定期優惠稅務期的企業則將繼續享受相關優待，直至規定期限屆滿，惟倘開始相

關減免的首個獲利年度遲於二零零八年，則相關減免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恩科及深圳擎源作為在深圳經濟特區營運的企業，在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享有較低所得稅率，須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按20%、22%及24%的遞減抵減率繳稅。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亦允許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或利潤率較低的合資格小型企業享受20%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先健深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關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將每年檢討一次，只要先健深圳可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於三年後可獲續期。根據我們的業務預測，我們預期，先健深圳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屆滿時，我們將可延續其地位。作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利潤率較低的小型企業，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生物有權享受20%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

此外，先健深圳有時會不定期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退稅。我們擬繼續申請財政退稅，但我們日後未必可取得任何財政退稅。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會繼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獲得優惠，或獲得政府優惠，或地方稅務機關日後不會變更其立場及撤銷任何我們過往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調，令我們的收入淨額減少，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列為「居民企業」，且該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尚不明確在何種情況下會認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稅務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若干外國企業將歸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半數或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及境外控股公司的管理層現時位於中國。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第82號通知的有關標準適用於我們，則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目前並無視本公司或其任何海外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就中國稅項而言，本公司或其任何海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會引致多項不利中國稅項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履行報稅義務。其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將獲豁免繳納

10%的預扣稅，因為負責徵收預扣稅的中國機關尚未就中國稅項而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向國外滙款之手續發佈相關指引。最後，我們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我們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投資者須就轉讓彼等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企業所得稅法可能影響根據中國法例支付股息的限制以及本公司及股東已收股息的稅項豁免。

根據中國法例，僅可以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指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扣減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規定須向法定基金作出的分配。於某個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在多個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某個年度錄得溢利，其亦未必可於該年度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故此，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溢利均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顯示其錄得溢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予股東。

此外，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直接持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先健深圳的權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境外企業自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所得股息不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稅項豁免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終止。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倘若一家實體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辦公場所，則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惟其有權扣減或抵銷該稅項(包括因稅務條約)則除外。

我們可能遭受在我們控制能力以外的天災、戰爭及疫症，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干擾。

我們有兩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及一個生產設施位於北京，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在中國銷售。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天災可能對中國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水平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雪暴、火災或旱災的威脅。四川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六月發生強烈地震及持續餘震，對當地造成慘重的人命財產損失。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爆發豬流感並向全球蔓延，造成人命損失及廣泛的恐慌。中國部分地區易受疫症(如非典型肺炎(「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影響。中國再次爆發SARS或爆發豬流感或禽流感或任何疫症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嚴重受阻或中國經濟放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活動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造成人命損失、損毀我們的設施、擾亂我們的分銷渠道及破壞我們的市場或對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及客戶帶來不確定性。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上述災害，我們可能不得不倚賴第三方製造商或物色其他設施，這兩種情況均需要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方可在該地區製造醫療器械。即使我們能物色到其他設施，我們仍會產生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產品生產造成干擾，直至該等設施可供使用並獲正式批准可製造醫療器械為止。可能發生任何該等災害均可令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計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權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之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37.89%或約37.18%(倘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權益有所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決定提交我們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併、整合以及出售我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的結果擁有重大影響力。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權益與其他股東權益發生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令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我們的其他股東權益形成衝突的策略目標，則可能對股東不利。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我們及售股股東釐定。發售價於股份發售完成之後可能不同於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於股份發售完成之後或在未來，上市未必會形成活躍或流通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或流通市場，其於上市之後未必會維持或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或會降至低於發售價。

發售股份定價後相隔數日才交易，投資者未必能夠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發售股份，且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將為定價日後最多五個營業日。故此，投資者未必能夠於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發售股份，倘若於該段期間出現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投資者須承受發售股份的市價於開始交易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現時的主要股東日後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主要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有可能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按適當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有約62.11%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未存在任何禁售安排，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我們的現有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該等主要股東於禁售期滿後出售彼等的股份，則該等出售或會形成通常所指的「懸貨」情況，並預期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存在懸貨(不論該等出售是否已進行或正在進行)則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理或適當的時間按合理或適當的價格透過出售權益或權益相關證券籌集額外融資構成相當困難。該等股份出售或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我們現有主要股東的禁售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因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投資者將會經歷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因發售價高於緊接發售之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於股份發售中我們的股份買家將就1.57港元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歷即時攤薄(假設最高發售價為2.26港元，而相應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為0.69港元)。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的股份的買主可能就其所有權比率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發生波動。

我們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產品、證券分析師的財務估計發生變化、從事醫療器械製造及銷售的其他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出現變動、影響醫療器械行業的政府條例及政策(包

括與醫療器械定價有關者)發生變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重大收購、策略合作、合營或資本承擔、關鍵員工增加或離職或可能進行的訴訟等因素可能引致我們的股份的交投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已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概無關連的價格及交投量的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投資者在保護其權益方面可能面臨困難，而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比較，開曼群島法律可能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的補償。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大綱及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約束。開曼群島與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或司法判例制定的相關法律存在差異。該等差異表示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與其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本應獲得者不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源於政府官方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以及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與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於政府官方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就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進行獨立驗證。我們無法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可公開獲得或可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源於政府官方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任何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過往事實的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本集團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有關的陳述，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考慮」、「預測」、「尋求」、「應會」、「會」或類似字眼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使用上述字眼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一部分不受本集團控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計。發售股份的購買人及認購人謹請留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有關假設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錯誤。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述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目標及策略；
- 本集團將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醫療器械的預期市場增長；
-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
- 本集團有關消費者對心血管及周邊血管介入器械的需求的預期；
- 本集團拓展生產、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其他方面業務以及維持與本集團經銷商的關係的能力；
- 本集團緊跟市場趨勢及技術進步的能力；
- 本集團開發新產品的能力；
- 本集團有效地管理增長的能力；
- 本集團有效地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醫療器械製造業的競爭；
- 中國政府有關醫療器械製造業的政策和法規；

- 中國政府在醫療器械零售價釐定過程中的參與情況；
- 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商業狀況的波動；及
-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非歷史事實事項。

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經營所在環境等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我們未來的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兩節所討論者。

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出入。基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個重要因素(包括本節列出者)一併考慮。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準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而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本節或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可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兩者均可予重新分配，而配售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則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在包銷協議條款(包括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即預期定價日或可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協議釐定最終發售價)的規限下，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倘在未經授權而發售或提出邀請發售或向任何人士發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的要約或邀請。

收購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確認及因購買發售股份視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其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i)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資本化發行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於短期內進行上述上市或買賣。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開始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8122。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及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存置於股份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則在香港存置於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換算

僅供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均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1.00港元兑人民幣0.8333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語言

於本招股章程內，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國民、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名稱，其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約整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如有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謝粵輝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京基御景東方 1座15B	中國
趙亦偉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紅樹西岸 1座4室6B	加拿大
非執行董事		
曾敏	9 Charity Irvine, CA 92612 USA	美國
李基培	香港 南區 貝沙灣道38號 43A	中國
鄔建輝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新洲南路 金地海景花園 8座201	中國
叢寧	香港 康安街4號康怡花園 N座16樓 1607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唐家灣 金唐路333號 海怡灣畔海茵名苑 16座202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興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科華街3號 6座8樓15號	中國
周庚申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農園路 港中旅花園二期 31座404室	中國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13樓1308室
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13樓1308室
副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24樓2404-2407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A座10樓 郵編：518026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有關中國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深南東路4003號 世界金融中心A座15B 郵編：518008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1-3層 郵編：518057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2樓
公司網站*	www.lifetechmed.com
公司秘書	劉劍雄先生，*ACCA*
合規主任	趙亦偉先生
授權代表	趙亦偉先生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1-3層 郵編：518057 劉劍雄先生，*ACCA*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1-3層 郵編：518057
審核委員會	梁顯治先生(主席) 鄔建輝先生 周庚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培基先生(主席) 梁顯治先生 周庚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叢寧女士(主席) 梁顯治先生 張興棟先生

*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 中國深圳福田 天安車公廟工業區 天祥大廈 1樓A座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科苑分行 中國深圳 南山區工業園 科發路8號 金融基地1棟1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值和數據皆來自中國政府機構和其他第三方的多份出版物。我們相信這些資料來源是適當的並在摘錄和轉載這些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乃錯誤或有誤導，亦無理由相信所省略的任何事實會導致這些資料錯誤或有所誤導。這些資料未獨立地被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核證，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關於BIOMEDGPS, LLC

我們委託BioMedGPS(為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商業情報及資訊的獨立第三方機構)編製有關我們的國際醫療器械產品市場的報告，總費用為34,800美元。BioMedGPS由Medtech Insight的創辦人及前任行政總裁Sharon O'Reilly創立，BioMedGPS集團公司包括：BioMedGPS SmartTRAK(網上商業情報系統)、BioMedGPS Consulting Group(提供醫療器械市場分析專業意見)，及BioMedGPS Investment and Partnering Conference Group。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於編製報告時，BioMedGPS收集及審閱公開可用資料，包括研究報告、新聞稿、政府統計數字、臨床論文、行業協會出版物、製造商的公開存檔及年報。此外，進行的主要研究包括與行業專家、製造商、醫生及分銷商代表的個人訪談。BioMedGPS對所收集資料進行詳盡獨立的分析，並認為所呈列的基本假設及結論具備事實依據且合理，惟最終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

本公司及保薦人已於委聘BioMedGPS就本招股章程編製市場及行業報告前審查其背景、資格及專長。尤其是，於BioMedGPS編製其報告過程中及就BioMedGPS提交的最終報告而言，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i) 審閱及討論BioMedGPS在建立主要產品市場規模、經營者及市場份額的過往及預期詳細模型時使用的方法；(ii)審閱及討論用作模型的輸入參數的相關假設的詳情；(iii)審閱及討論BioMedGPS自行研究而獲得的詳細資料；及(iv)審閱及討論報告中所用的第三方資料及文件。根據以上所述，董事及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BioMedGPS報告中載列的資料(包括與截至二零一五年的未來期間相關的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

選定介入醫療器械概覽

根據BioMedGPS的資料，本節論述的心臟及周邊介入分部(包括先天性心臟缺損(「CHD」)封堵器、腔靜脈濾器(「VCF」)、腹主動脈瘤(「AAA」)血管內移植物、卵圓孔未閉(「PFO」)封堵器及左心耳旁支動(「LAA」)封閉器械)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的選定市場銷售額約27億美元(「選定市場」本文定義為美國、金磚四國及歐盟國家的統稱)。我們相信心血管及周邊介入產品的市場乃醫療器械行業前景最為廣濶的市場，主要原因在於世界人口密集、欠發達地區的社會經濟持續發展及生活方式日益西化。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心血管疾病(「CVD」)為全世界導致死亡的第一因素，佔每年死亡人數約29%。尤其是，缺血性心臟病佔所有死亡人數12%，而腦血管疾病和中風佔全世界每年所有死亡人數的10%。

一般情況下，根據BioMedGPS的報告，金磚四國的介入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潛力全球最大。尤其是，中國及印度(分別擁有13億及12億(合共佔世界總人口近37%)世界最多的人口)將成為先進的介入醫學巨大增長的推動力，隨著該兩國的保健系統進一步發展及現代化，將會興建更多現代保健設施，更多執業醫生將接受介入治療培訓，及數量不斷增長擁有更多收入的患者將可受惠於最新的圖像導引及介入技術。然而，此種增長潛力當中最重要的是，人口稠密的發展中國家繼續發展其基礎設施以充分滿足對先進的患者護理的日益增長的需求。全世界各國政府在滿足該等需求方面均面臨巨大挑戰，但這也代表著醫療器械行業的龐大機會。美國及西歐為全球最成熟的介入器械市場，但隨著人口老化及介入療法需求的增長仍取得健康的發展。

在全球對先進、低創傷性治療需求日益增長的同時，該行業持續在PFO、LAA closure、AAA覆膜支架、CHD、VCF及其他經皮技術方面實現技術進步。過去20年，低創傷性醫學絕大多數醫療專業領域方面已取代開放式手術。目前，製造商努力以更多臨床療效證據支持該些發展中的技術，以增加適用該些器械的手術及患者人數，從而擴大其產品的市場份額(包括至較高風險患者及代表性較低解剖的患者)。製造商正改進(其中包括)器械設計、經皮輸送系統及可取回功能。

選定介入醫療器械市場(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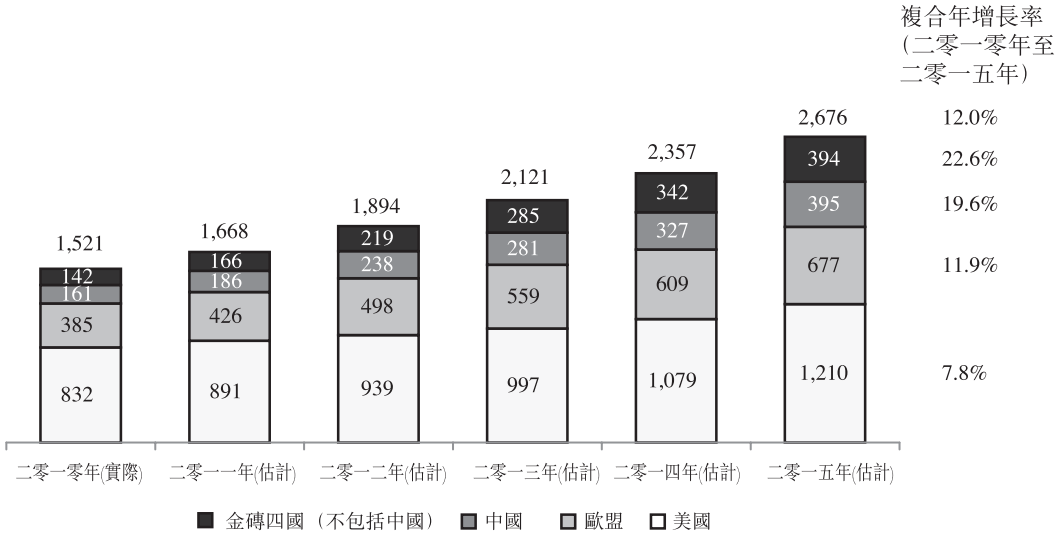

*資源來源：*BioMedGPS

BioMedGPS預測，CHD、VCF、AAA、PFO及LAA所用的介入器械的市場增長幅度在金磚四國中最高，其次是中國(獨立評估)及隨後是歐盟國家。介入產品在迅速發展的金磚四國地區的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合共為303.6百萬美元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將達788.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在現正進行前所未有的保健改革的中國，介入產品於二零一零年的銷售額合共為161.4百萬美元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將達394.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在歐盟(其中新加入的東歐成員國正努力趕上西歐成員國的保健標準)，介入產品於二零一零年的總銷售額為385.4百萬美元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將達677.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選定市場介入器械預測(已考慮到成熟但不斷增長的美國市場)預期於五年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2.0%，於二零一零年的總銷售額約15億美元，並將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估計27億美元。

根據BioMedGPS的資料，所有介入心臟病產品以及覆膜支架及VCF周邊市場分部的全球市場於二零一零年約達102億美元。上述介入心臟病市場數字包含冠狀動脈支架、PTCA球囊、導管、導絲、鞘、血管塞及其他未於本節進一步說明或未包含於上述選定市場定義當中的器械。本節選定市場中論述的心臟病(CHD、LAA、PFO)及周邊(AAA、VCF)介入分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所有介入心臟病產品以及覆膜支架及VCF周邊產品的15億美元或全球市場的14.7%。

先天性心臟缺損器械市場

VSD、ASD及PDA介入封堵器產品市場

根據CDC的資料，心臟結構畸形被視為世界最常見的出生缺陷及嬰兒死亡的主要原因。受血液流入肺部及身體其他部位的缺陷引發，50%-60%的CHD病例在出生的第一個月診斷出來，另外近10%的CHD病例在成年期間診斷出來。室間隔缺損(「VSD」)是最常見的先天性心臟病，是導致血液從左心室流入右心室再回流肺部的室間隔穿孔，導致大部分靜脈血無法到達肺部進行正常的換氣及再灌注。房室間隔缺損(「ASD」)乃由於隔膜出現缺口或心房(上心室)及心室(下心室)缺少分隔造成，及可包括二尖瓣及三尖瓣缺少分隔。在若干情況下，兩個心房、兩個心室及二尖瓣及三尖瓣之間存在孔洞及心室未正確形成，導致主動脈瓣膜重疊或主動脈阻塞。另一CHD動脈導管未閉(「PDA」)是出生後動脈導管無法閉合，導致血液持續由主動脈流入肺動脈及肺。

於過去二十年，介入式心臟病技術不斷發展，而經導管器械可作為開放式手術的另一選擇，用以修復某些ASD、VSD及PDA心臟缺損。亦有業者擬開發隔膜缺損修復的導管法，以避免增加開心手術的風險及發病率(併發症)。與採用開放手術封堵缺損相比，經導管封堵一般住院期更短、嚴重併發症更少，而成功率可資比較。

VSD、ASD及PDA封堵器市場(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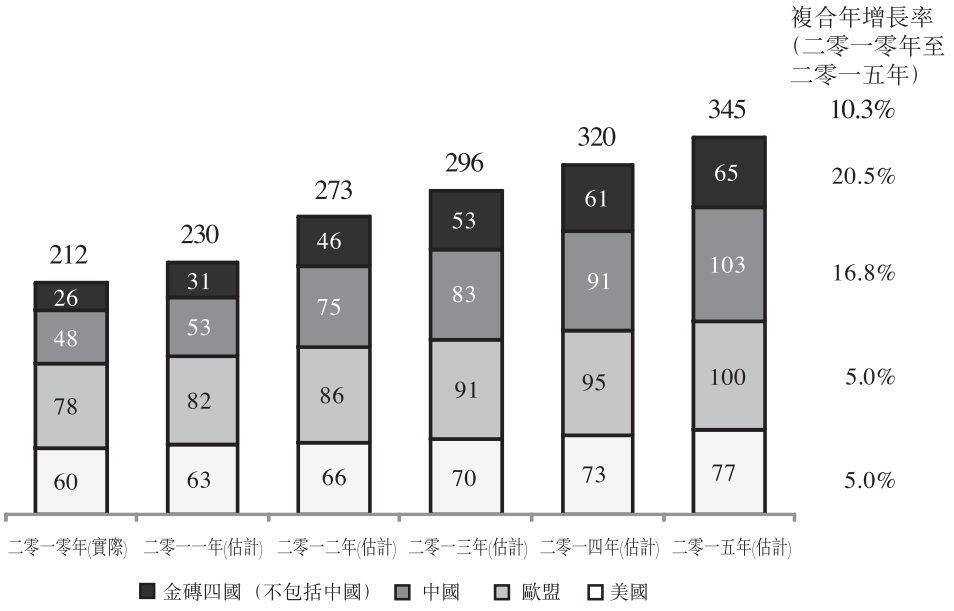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oMedGPS

CHD器械整個市場概覽

CHD每年折磨著大量兒童。世界衛生組織估計，等待治療CHD的兒童人數介乎2百萬至6百萬，其中每年增加800,000宗至1.5百萬宗新病例，原因在於很多國家能夠早期及更準確地作出診斷。根據BioMedGPS進行的一項文獻探討，30%至50%的CHD病例涉及需要矯正治療的間隔缺損，及視乎不同地區，該些病例的15%至50%目前正採用經導管介入修復治療。介入修復的數量預期將隨著新興國家保健制度的現代化而增長。金磚四國正透過不斷對保健制度改革提高其利用手術治療的水平，包括最先進的介入式CHD封堵器技術，及東歐亦在改善其醫療護理及透過增加訓練有素的醫療專業人員及介入治療醫生在某程度上提升其提供先進封堵器械的能力。此外，臨床證據已顯示，利用最新一代介入器械進行的線圈閉塞較開放手術修復更具成本效益，及在許多新興國家，政府、非政府組織及慈善組織通常資助器械費用。

BioMedGPS預計，該封堵器械市場的手術量增長將在金磚四國中最高，其次是中國(獨立評估)，再次是歐盟。於二零一零年，金磚四國的CHD封堵器手術合共為45,900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將達84,400例，複合年增長率為13%。在中國，二零一零年手術量合共為23,800例及於二零一五年估計將達41,400例，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於二零一零年，選定市場共進行78,000例CHD封堵器手術，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將增至125,500例，複合年增長率為10%。隨著保健制度改善，金磚四國及東歐國家將有越來越多的CHD患者可接受先進的醫療護理，未來數年CHD封堵器市場的增長潛力樂觀。

根據BioMedGPS的資料，AGA/St. Jude Medical在美國及歐盟佔有主導市場地位，佔有約90%的市場。然而，在金磚四國，由於主要是中國CHD封堵器製造商(如先健、樂普醫療科技及Starway)的市場地位穩固，其市場份額有所減少。考慮到二零一零年金磚四國進行的手術比例較大(約佔選定市場的60%或45,900例手術)，估計CHD封堵器在介入治療市場的總份額將由AGA/St. Jude Medical佔65%，其次是先健，市場份額為19%。其他製造商(包括樂普醫療科技、Gore、Cook、Boston Scientific及Cardia)共同佔有餘下市場份額，然而，該等公司並無佔有超過選定市場10%的市場份額。

金磚四國CHD器械市場概覽

根據BioMedGPS的資料，金磚四國的總人口為27億，每年出生約468,600名嬰兒患有CHD，令此情況成為嚴重的健康問題。近30%的CHD病例涉及需要矯正治療的間隔缺損，及估計17%的該些病例目前正採用經導管介入修復治療，與本報告中所述的世界其他地區相比普及率較低。金磚四國存在多種因素令CHD嬰兒無法獲得治療。接受兒科(尤其是介入兒

科）培訓的醫生出現短缺。在某些國家，如印度，農村地區出生時患有CHD的嬰兒偶爾不會獲得任何治療，因此CHD時而被視為會致命的。在積極的方面，金磚四國的兒科護理通常獲得慈善及政府基金支持，使得患者及其家庭比較容易負擔得起手術。即使有該等援助，手術可能被認為是成本較低的選擇。我們相信，隨著醫生及家庭更瞭解有關介入手術相對於外科手術的好處（更低的死亡率及發病率），將會進行更多介入手術。

在金磚四國，使用具備多種可用ASD、VSD及PDA可擴展傘形封堵器械之一的低創傷性經導管隔膜缺損封堵不斷增多。目前有逾45,900宗病例正在使用該些先進器械，相當於佔全部室間隔缺損矯正17%的普及率，惟該比例由於持續進行醫療改革、相關患者人數增加及更多訓練有素的介入治療醫生而上升。根據BioMedGPS的資料，金磚四國經皮間隔缺損修補器械市場於二零一一年的銷售額合共將為84.5百萬美元，按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估計銷售額168.9百萬美元。

根據BioMedGPS的資料，金磚四國的最大CHD封堵器械製造商包括先健（55%市場份額），其次是AGA/St. Jude Medical（21%市場份額）及樂普醫療科技（14%市場份額）。該些競爭對手各自提供多種不同結構、直徑及輸送系統的封堵器械供進行PDA、VSD及ASD閉合使用。隨著金磚四國CHD患者人數持續上升及該些人口能獲得先進的醫療護理，CHD封堵器市場於未來數年的增長潛力預期將大幅超過全球平均增幅。

中國CHD器械市場概覽

根據近期多項中國流行病學研究，CHD乃中國排名第一的出生缺陷，每年約1%的活產嬰兒有此缺陷，相當於每年新增約164,100宗病例。在該些缺陷當中，一般情況下，ASD佔約10%的病例，26%患有PDA，及約20%患上VSD。根據該些相同研究，大部分人在兒童時已接受治療，但許多直至其症狀在成年被診斷出時才得以治療。在中國目前有資格進行CHD手術的逾650家醫療機構當中，大部分位於大城市。矯正介入手術（如新式的經導管缺陷閉合）對於中國許多人來說難以負擔，尤其是居住在貧困農村地區的人們。然而，隨著中國的醫療服務體系於未來數年進行大規模革新，加上更多三級醫院興建及配備先進介入技術，我們相信，更多人將有機會接受低創傷性CHD閉塞手術等先進療法。

根據BioMedGPS的資料，在中國，該些先進器械在今天不足25%CHD病例當中使用，但這一比例將因持續進行醫療改革以及相關患者人數不斷增加而於未來四年上升。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治療的全部108,200名室間隔缺損患者（包括成人及兒童）當中估計23,800名

患者獲植入經皮封堵器械，相當於經皮手術22%的普及率。根據BioMedGPS的資料，中國經皮間隔缺損修復器械市場於二零一一年的銷售額合共將為53.5百萬美元，按1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額估計達103.4百萬美元。

根據BioMedGPS的資料，中國四家主要CHD封堵器械製造商包括估計約佔40%市場份額的樂普醫療科技、約佔28%市場份額的先健、約佔25%市場份額的Starway及約佔5%市場份額的AGA/St. Jude Medical，餘下2%的市場份額則由多家小型公司分佔。各主要競爭對手均供應各種不同結構、直徑及輸送系統的封堵器械以供進行PDA、VSD及ASD閉合使用。

歐盟CHD器械市場概覽

根據BioMedGPS的資料，據估計，二零一零年歐盟5.4百萬活產嬰兒中，0.8%或43,300名新生嬰兒患有某種類型的CHD。根據BioMedGPS的資料，其中大多數在小時候得到治療，但很多直到成年時期病症得到確診後才得到治療。在歐盟，接受經皮間隔封堵器治療ASD、VSD 及 PDA的CHD患者比例頗高，二零一零年約56.6%在接受治療。預計二零一五年該比例將上升至65.4%或23,200名接受間隔封堵器治療，複合年增長率為5%。隨著東歐成員國人口逐漸增加及培訓更多的介入治療醫生以及更多採用該介入技術，將帶動間隔缺損封堵器的應用持續增長。

根據BioMedGPS的資料，目前，AGA/St. Jude Medical已佔領歐盟CHD器械市場的大部分市場份額（約80%），Gore及Occlutech另外各佔5%。餘下的市場包括若干家小型供應商，其中先健約佔3%市場份額。

卵圓孔未閉(PFO)介入產品市場

卵圓孔未閉(PFO)指心臟兩個上心房之間的隔膜缺損，導致心房壁閉合不完整，令房隔壁出現隔瓣或缺口。據研究，約20%的人口患有PFO。大部分PFO患者無任何症狀且不會接受PFO檢查（除非出現中風）。研究顯示，PFO患者心臟外形成的若干血液凝塊可不經過肺直接通過PFO（從右心房至左心房），而肺通常可將凝塊過濾出來。這些未經過濾的血凝塊與中風乃至偏頭痛有關。

根據BioMedGPS的資料，最適合植入PFO封堵器械的患者包括特定群體中患復發性中風風險最高的患者：65歲以下，曾患缺血性中風並確定為原因不明的中風患者（包括初患及復發者）。按定義，原因不明的中風無發作原因。根據PFO研究基金會的資料，65歲以下原

因不明的缺血性中風患病人口中，PFO的患病率約40%至50%，這表明PFO與上述患病人口存在很大相關性。PFO缺損可採用開放式手術或經導管療法治療或閉合，但是患有PFO的中風患者通常先接受藥物治療，可能會導致更嚴重的併發症，如出血性中風。

用於治療PFO的經導管封堵器產品通常由兩張覆蓋有一層薄膜或聚酯纖維的絲網盤構成。其彈簧狀線圈使其得以通過導管並於定位後在缺損的兩側擴大形成傘狀。封堵器器械乃從導管釋放並留在心臟中，防止兩心房間血液的非正常流動。歐盟及美國調查中的封堵器械包括Amplatzer PFO封堵器(AGA/St. Jude Medical)及GORE HELEX間隔封堵器(W.L. Gore & Associates)。

二零一一年PFO封堵器估計潛在市場價值(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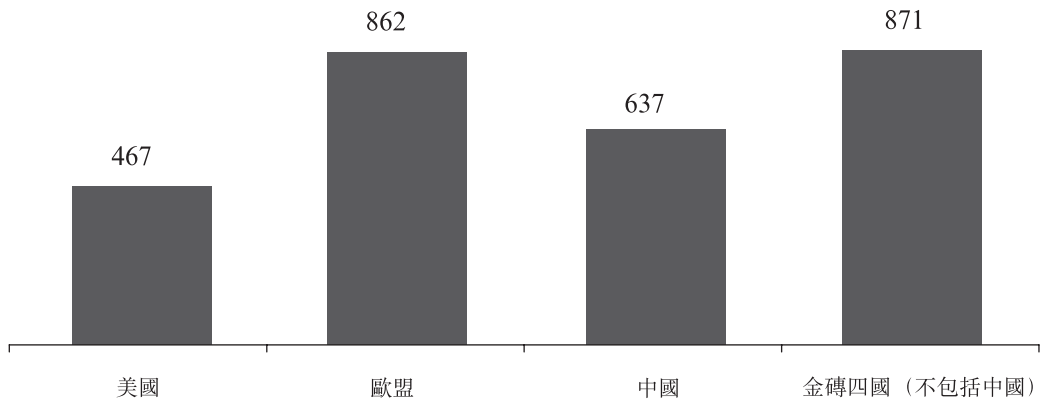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oMedGPS

PFO市場機遇包括可能成為接受使用PFO封堵器手術的最佳候選人的患者群體。根據BioMedGPS的資料，目前，65歲以下患有PFO的原因不明缺血性中風的患者被認為是主要患者群體。倘如此定義患者群體，二零一一年帶來美國及歐盟PFO市場機遇共超過10億美元。在金磚四國，主要患者群體較大，僅該患者群體便可能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然而，由於金磚四國的診斷率低及接受先進治療(如導管實驗室)的機會有限，我們認為金磚四國二零一一年PFO封堵器市場機遇接近8億美元。

倘通過臨床研究可使PFO與中風之間的關係更加明確，PFO封堵器市場預計會顯著擴張。由於偏頭痛與PFO之間的關係至今尚未得到證實，因此，儘管預計市場增長有可能擴大，但並未將其包括在估計的潛在市場總規模內。

左心耳旁支動(LAA)介入產品市場

心房纖顫(AF)被定義為不規則或非常快的心律，起因是心房電力系統機能失常，並被認為是心律不齊的最常見形式。根據CDC的資料，約10%AF病例發生在老年人或80歲以上人士身上。此外，AF是血栓栓塞性中風的一個主要原因，估計佔全部中風的15%至20%及佔全部老年人不良腦血栓的最多35%至40%。與造成AF有關的常見原因包括：糖尿病、高血壓、心力衰竭及心肌梗塞病史。

Coumadin等血液稀釋劑一直是預防心房纖顫中風的主要方法，然而，其在諸多病例中的作用被多種藥物、食物、酒精交互作用、出血風險增加及頻繁的試驗與監測所阻礙。最近研究表明，導致中風的AF凝塊逾90%相信源於左心耳旁支動(LAA)，當前的器械開發專注於尋找封閉LAA的方法。

常見的LAA封堵器械由一個帶有固定倒鈎且自身可擴張的鎳鈦合金支架及一張聚酯纖維或聚四氟乙烯(ePTFE)膜片構成。一端接有封堵器械的小導管通過腹股溝部位或手臂上的小切口插入血管。插入LAA後，傘狀封堵器械會擴張封堵LAA。

介入LAA封堵市場在全球範圍均處於發展初級階段，迄今只有少數器械用於此方面用途，另有若干器械正在進行臨床研究。然而，假設取得積極的臨床試驗結果，並隨著該分析所涵蓋的新興市場不斷增加尖端醫療設備及療法，按人口老齡化及心房纖顫在全球範圍的發病率提高，該等器械的潛在機遇非常可觀。對於未採用或無法接受抗凝血治療的患者而言，使用經導管封堵器械封堵LAA是一項新興的微創選擇，其在美國及歐盟受到歡迎，預計世界其他市場情況亦一樣。

二零一一年LAA封堵器估計潛在市場價值(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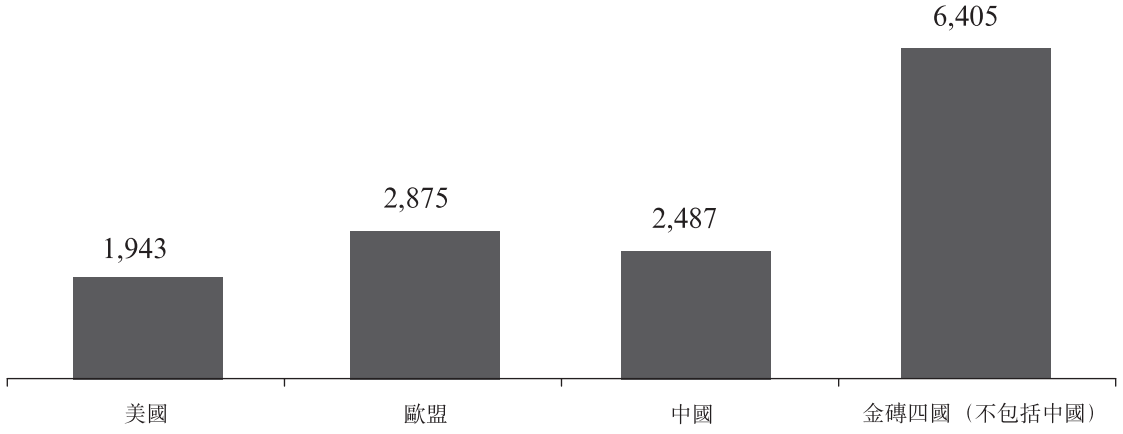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BioMedGPS

根據BioMedGPS的資料，LAA市場機遇取決於不適合接受抗凝血治療及中風風險較高的心房纖顫患者群體人數。按該患者群體的人數，二零一一年美國及歐盟的LAA市場機遇總值約為50億美元。同樣，考慮到金磚四國在診斷、治療及成本限制方面的劣勢，其市場雖然已受抑制，但仍具有超過60億美元的機遇。

目前，世界上已經擁有諸多介入LAA封堵器械，包括BSC/Atritech的WATCHMAN LAA封堵技術、SentreHEART的Lariat Suture輸送器械、AGA/St. Jude Medical的Amplatzer心臟塞及Custom Medical Devices的生物可吸收經導管補片。

周邊血管器械

血管覆膜支架介入產品市場

動脈瘤是指因血管壁自然或創傷性弱化無法承受血壓負荷而引起的血管擴張。結果導致動脈血管較弱的一側擴張形成一個凸起，凸起不斷增大，最後破裂。動脈瘤通常發生在冠狀或周邊血管，尤其是主動脈上。主動脈在橫隔膜以下的部分稱為腹主動脈，是腹主動脈瘤(AAA)的源頭。

根據MedTechInsight的資料，大部分或90%AAA位於連接主動脈與腎臟的腎動脈以下；而接近67% AAA從主動脈延伸至髂動脈的一側或者兩側。動脈瘤的治療方案乃根據瘤的位置、大小及增大速度而制定。用血管內覆膜支架治療AAA及其他動脈瘤可達到開放性手術的相近效果，但發病率及死亡率更低，而康復速度更快且風險及成本更低。

在大多數標準的腹主動脈瘤血管內修復(EVAR)手術中，覆膜支架(包括一個由金屬圓柱支架支撐的合成纖維管)被連在輸送導管上，輸送導管乃通過腹股溝上兩個小切口經股動脈插入並導入弱化的主動脈。到位後，彈簧狀金屬支架擴張緊貼動脈血管壁，強化血管並防止動脈瘤破裂。動脈瘤通常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斷收縮。

AAA覆膜支架市場(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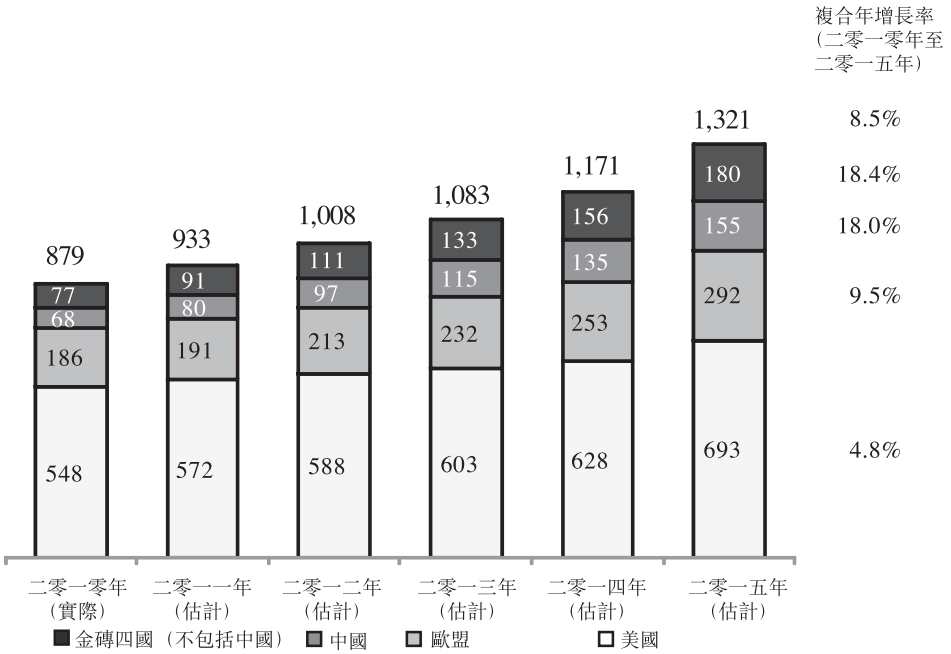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BioMedGPS

根據麻省理工學院的資料，腹主動脈瘤(AAA)，即主動脈血管壁持續擴張，往往因持續性血管疾病動脈粥樣硬化引起，是冠心病及中風病變的誘因，全球老年人死亡人數中有一半因此而死亡。根據BioMedGPS的資料，腹主動脈瘤血管內修復(EVAR)利用經股動脈定位的覆膜支架防止動脈瘤進一步擴大及可能破裂，對於美國每年60%需要介入治療的AAA患者而言，是創傷性較小的治療方法。隨著開發及引入的技術不斷革新(如更薄、更易輸送、更靈活、更便於安裝及固定)，接受EVAR的患者人數不斷增加，這一比例在未來數年將穩步上升。

根據BioMedGPS的資料，在歐盟國家，EVAR亦為相對成熟的市場，這主要歸功於AAA患者早期檢測採用診斷模式及擁有高水平的醫療隊伍執行介入手術。在金磚四國，EVAR器械普及率則低得多，由於患者須付器械費用遠高於外科手術修復的費用、缺少進行

有關手術的導管實驗室及成像設備及曾接受有關手術培訓的介入治療治療醫生數量不足，故市場發展一直受到限制。然而，隨著金磚四國開始建設現代化醫療基礎設施(包括介入設備及更多受過培訓的介入治療醫生)以及可負擔先進醫療服務費用的中產階級興起，預計二零一五年覆膜支架的應用將約佔所有AAA手術的30%。

根據BioMedGPS的資料，金磚四國將是EVAR手術數量增長最快的國家，隨後是中國(獨立評估)，再隨後是歐盟。金磚四國二零一零年進行約14,500例手術，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18.2%，於二零一五年達到33,600例。中國二零一零年進行EVAR手術6,800例，但預計二零一五年將增至15,500例，複合年增長率18%。歐盟二零一零年進行16,100例手術並預計二零一五年前達25,400例，複合年增長率9.5%。縱觀選定市場，二零一零年共進行手術68,400例，且預計二零一五年完成106,800例，複合年增長率9.3%。儘管手術數量目前還不大，但鑒於人口規模龐大及動脈粥樣硬化誘發的AAA患者數量眾多，其市場增長機遇頗具吸引力。

腔靜脈濾器(VCF)介入產品市場

腔靜脈濾器(VCF)的設計初衷乃為防止肺栓塞(PE)，即肺動脈阻塞，通常因下肢或骨盆靜脈系統深層靜脈血栓栓塞引起。深層靜脈栓塞(DVT)是指通常在人體下肢部位(如大腿、小腿或骨盆)靜脈深層形成的血液凝塊，可導致致命的PE。由於PE通常與下肢或骨盆部位的DVT有關， 因此，VCF通常置於腎下部位的下腔靜脈(IVC)中。根據心血管內科手冊記載，在腿靜脈及其以上部位發現的DVT若不治療，估計有50%的風險患PE。

DVT的治療目標是阻止凝塊擴散及防止凝塊復現、預防PE及肺動脈高血壓(多種復發性PE的潛在併發症)。倘血液稀釋劑(標準的抗凝結療法)屬禁忌或不適合使用，將通過導管將腔靜脈濾器插入腹股溝的血管內。

根據BioMedGPS的資料，目前已有多種VCF，設計功能多種多樣，其中包括籠狀設計，間隔均勻、角度或弧度相同的支柱形成圓錐狀，容易經皮植入。VCF常用材料有鎳合金、不銹鋼及鈦。已有若干VCF獲得批准，可永久性及臨時性植入。為預防復發性PE而植入永久性VCF器械適用於，抗凝血治療為禁忌或無效的慢性、復發性PE，常規療法的效果減弱時，PE病例的應急處理，抗凝劑治療無效的血栓栓塞疾病，及抗凝劑為禁忌的肺血栓栓塞。根據BioMedGPS的資料，臨時或可取出VCF通常用於特定數目的暫時有患PE風險的嚴重外傷患者(例如，處於外傷或外科手術康復過程中的患者)。近來，可取出VCF過濾器的預防性應用在接受某些其他手術(如髖關節置換或OB／GYN手術)的高危PE患者亦有所增加。

腔靜脈濾器可為永久性或可取出。可取出過濾器佔過濾器總量的比例一直不斷增長。該增長主要來自肺栓塞風險較高的手術(例如，髖關節置換)中預防性應用可取出VCF過濾器。然而由於一家製造商的可取出過濾器存在結構問題，暫時導致整體可取出過濾器市場停滯。這似乎不是可取出過濾器的整體問題，因此，我們預計警戒時期將最終結束且可取出過濾器佔腔靜脈濾器數目的百分比會再次上升。

腔靜脈濾器市場(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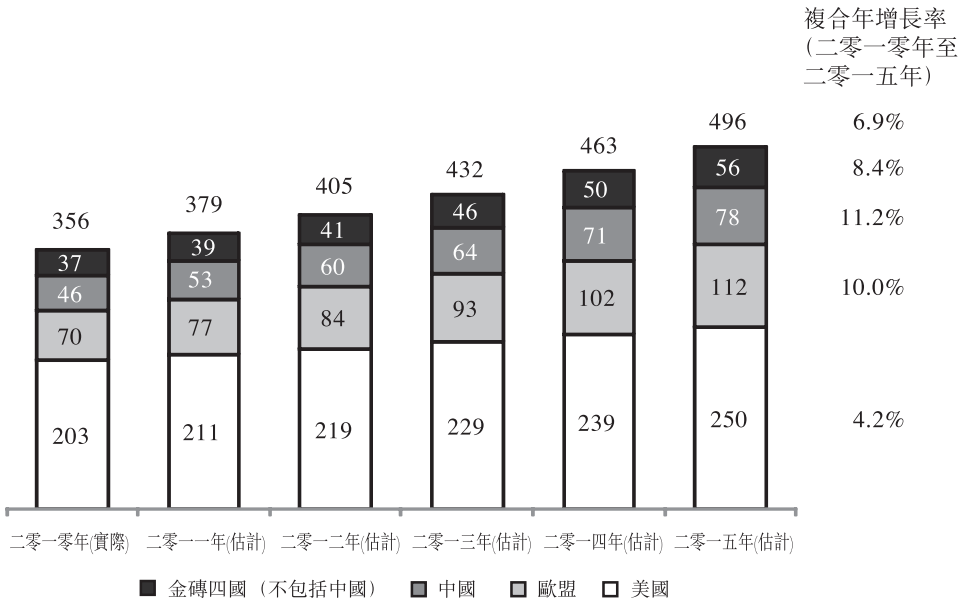

根據BioMedGPS的資料，預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VCF手術增長最快，金磚四國及歐盟緊隨其後。就中國(獨立評估)而言，二零一零年的VCF手術總數為20,000例，並預計二零一五年達34,000例，複合年增長率11.2%。金磚四國二零一零年估計進行過濾器手術46,200例，按複合年增長率10%計算，預計二零一五年總數達74,400例。歐盟的VCF應用較為普及，二零一零年進行手術63,500例，預計二零一五年增至102,200例，複合年增長率10%。二零一零年選定市場的VCF手術總數為294,300例，預計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為6.5%，二零一五年將增至403,500例。

本節載有本集團業務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及規則概覽。我們將於往績記錄期規管其在單個國家所貢獻收益為本公司收益10%或以上我們業務活動的法律法規及規則視為主要法律法規及規則。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須受政府部門的嚴格廣泛監管及核查。適用於我們的醫療器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關於出具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書的管理規定》、《醫療器械廣告審查發布標準》及《醫療器械廣告審查辦法》等。

與醫療器械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可透過日常管理保證，須向市級食品藥品管理局註冊。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須透過政府控制保證，並向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註冊。第三類醫療器械植入人體或用於支持或維持生命，或對人體具有潛在危險而對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必須嚴格控制，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須經核查、批准及獲國家藥監局授出產品註冊證書。

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投產前須進行臨床測試。動物及實驗室測試嚴格遵守適用產品註冊標準。倘根據適用產品註冊標準測試結果可獲接納，製造商隨後可以開始臨床試驗。第三類器械經過臨床試驗後，省級藥監局在收到視察申請後將對製造商的質量管理體系及所進行的臨床試驗的完整性進行現場視察，並在收到該等申請後85個工作日內向製造商出具一份視察報告。第二類或第三類器械的註冊申請須提供有關該器械及其部件的必要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數據及資料，包括前述第三類器械的視察報告，其中包括器械設計、製造及標籤。就第三類器械而言，為確保醫療器械符合國家藥監局設定的安全及功效標準，國家藥監局將於行政審核後對該等數據進行技術審核，以確保註冊程序已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家藥監局或會變更其政策、採納額外法規、修訂現有法規或強化執行力度，這些均會阻礙或延誤醫療器械的審批程序。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在申請營業執照前，我們須於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就生產第二類及／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發放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前符合有關(其中包括)人員、設施、技術標準的若干規定。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倘從事生產第二類及／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的企業涉入合併、收購或出售，則經擴大或分拆企業須申請新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倘從事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的企業、收購或出售，則經擴大或分拆企業須知會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包括先健深圳、北京普惠及深圳擎源，各就其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或僅生產或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持有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頒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省級藥監局將在收到第二類器械註冊申請後60日內，而國家藥監局將在收到第三類器械註冊申請後90日內，通知申請人註冊申請是否獲批准。倘獲批准，則將於通知後十日內發放《醫療器械註冊證》。倘省級藥監局或國家藥監局(視情況而定)要求補充資料，則審批程序可能會耗時更長。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四年，可於其屆滿前半年續期。倘醫療器械的類型、規格、產地、產品標準、產品性能或使用範圍變更，企業須申請重新註冊醫療器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先健深圳、北京普惠、深圳擎源就彼等於中國製造及出售的產品持有醫療器械註冊證。除醫療器械註冊外，醫療器械製造商亦應就醫療器械列入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取得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出售第二類或第三類器械的企業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應於其屆滿前半年續期。倘從事生產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涉及合併、收購或出售，則經擴大或分拆企業須申請新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醫療器械經營企業須於相關食品藥品管理局向其發放醫療器械經

營企業許可證前符合有關(其中包括)人員、設施、質量控制系統的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先健深圳、北京普惠、深圳恩科，各就彼等出售屬第二類及／或第三類醫療器械持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出具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書的管理規定》，醫療器械出口企業須就出口醫療器械取得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書。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書的有效期為兩年。醫療器械出口企業須保證所出口醫療器械的質量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先健深圳及深圳擎源就本集團出口的所有醫療器械持有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書。

根據國家藥監局、國家工商總局及衛生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的《醫療器械廣告審查發布標準》，不得就食品藥品管理局明文勒令禁止生產、分銷及使用的醫療器械及醫療機構開發供內部使用的醫療器械刊登廣告。醫療器械廣告中有關醫療器械的名稱、使用範圍、功能、組成及工作機制須與食品藥品管理局發放的《醫療器械註冊證》一致。

根據國家藥監局、國家工商總局及衛生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聯合頒佈的《醫療器械廣告審查辦法》，向公眾發佈任何醫療器械廣告均須獲得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的批准，惟僅含有醫療器械名稱的廣告除外。

實施質量管理規範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試行)》(「GMP細則」)，從事生產醫療器械的企業須採納符合該規範所規定標準的生產政策。該等標準涵蓋範圍廣泛，包括管理職責、資源管理、文件編制及記錄、設計及開發以及銷售及服務等。《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無菌醫療器械實施細則》(「無菌醫療器械GMP細則」)及《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植入性醫療器械實施細則(試行)》(「植入性醫療器械GMP細則」)乃由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分別為針對生產無菌醫療器械及植入性醫療器械出台的詳細實施細則。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無菌醫療器械實施細則和檢查評定標準(試行)的通知》及《關於印發醫療器械生產質

量管理規範植入性醫療器械實施細則和檢查評定標準(試行)的通知》，國家藥監局須按GMP細則、無菌醫療器械GMP細則及植入性醫療器械GMP細則檢查從事生產無菌醫療器械及植入性醫療器械的企業的生產政策。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企業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辦公室申請無菌醫療器械及／或植入性醫療器械註冊或辦理註冊續期時，應提交GMP檢驗結果。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試行)》及其配套文件有關問題的通知，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無菌醫療器械及／或植入性醫療器械製造商須採納GMP細則規定的生產政策，其他醫療器械製造商採納GMP細則所規定的生產政策的時間待國家藥監局另行刊發公佈。

定價及招標流程

在中國，國家及省級價格管理部門會公佈價格管制清單，且或會不時限制若干醫療器械的零售價格。該等限制通常以定價指引方式作出。經選定的醫療器械的製造商須將其產品的零售價定在該等定價指引所載的相關最高價之下。相關價格管理部門通常會基於一項產品在多個製造商之間的平均單位成本釐定其最高零售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無須受上述定價指引所載的有關最高價格所規限。

在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保健機構須按透過定期招標流程制定的價格採購高值醫用耗材。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衛生部頒佈《8省市醫療機構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試點工作方案》，據此，衛生部及其八省市(包括北京及廣東省)的衛生部門組織供應商透過集中招標流程協商零售價並予以監督，以為該等省市的醫療保健機構設定零售價。其他省的醫院及醫療保健機構在採購醫療器械時或會按照該等競投所設立的價格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衛生部發出《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據此，衛生部開展了一次全國性招標，以設定中國所有醫院及醫療保健機構醫療器械的零售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衛生部發出《衛生部辦公廳關於全國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有關事項的通知》，當中列明全國性招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束後，衛生部將制定分散招標方法，據此個別省市將獲授權舉辦本身招標。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發出《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據此，國家發改委將加強對醫療器械(包括高值醫療器械)定價的干涉、限制醫療器械供應鏈當中參與者的利潤率，並定期公佈醫療器械的市價資料。

政府保險報銷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全部城鎮僱主須為其僱員參加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而保費則由僱主及僱員按月共同支付。目前，該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大多數參保人為已獲僱用或退休的城鎮居民。該等參保人有資格全額或部分報銷由中國政府指定的醫療、醫療服務、診斷及治療費用。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參保患者傾向於選擇醫療保險覆蓋的該等醫療服務，以減低診斷及醫療成本。

根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專案管理、醫療服務設施範圍和支付標準意見的通知》，血管支架及其他體內植入物歸類為診斷及醫療物品，可透過基本醫療保險制度部分予以報銷。然而，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的實際器械或報銷水平的保險覆蓋範圍因地區不同而不同，乃因須就有關覆蓋範圍獲得中國各地區的地方政府的批文。

作為醫改方案的一部分，中國政府致力於將醫療保險制度的合資格參保人範圍由城鎮僱員擴大至近乎全部城鎮及鄉鎮居民，請參閱下文「－醫改方案」。

醫改方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中國政府原則上批准了一項醫改方案，以減輕中國的醫療保健服務負擔、改善鄉鎮醫療保健制度及優質醫療保健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國務院發出《關於印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實施方案」)，要求(其中包括)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增加醫療保健額外政府支出人民幣8,500億元，以支持醫改方案。該等政府支出預期主要用於(i)建立基本保健醫療保險制度，(ii)到二零一一年，將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或新型農村合作保健醫療制度的鄉村及城鎮人口的覆蓋率增加到至少

90%，(iii)建立基本醫藥制度，包括受政府控制及監督生產及分銷的必需藥物目錄，及(iv)增加醫療衛生設施，包括設立診所及醫院。實施方案指引相關政府部門為醫改方案內列明的改革制定實施細則。然而，中國政府尚未確定具體時間表或醫改方案若干方面的實施步驟。

增加開支的主要部分預期直接投入基本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在鄉鎮地區增建診所。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向問題產品的製造商或賣方提出產品責任索償。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領土範圍內的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活動及銷售，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方及賣方將對問題產品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傷害或損傷承擔責任。

《中國侵權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中國侵權法》規定(其中包括)有關產品、機動車交通事故、醫療、環境污染及高危作業等侵權責任。根據《中國侵權法》，因醫療器械缺陷對患者造成傷害的，患者可向提供醫療程序的醫療機構或醫療器械製造商提出索償。倘患者向醫療機構提出索償，醫療機構賠償後，有權向提供有缺陷醫療器械的製造商追償。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保部門負責就環境保護頒佈國家標準。省級政府及自治區以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亦可頒佈在國家標準中並無規定事項的環境保護地方標準，而地方政府必須向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告該等標準並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以下規定，建設單位須安排就環境影響編製書面報告或影響聲明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

(1) 倘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則須編製包括環境影響全面評估的書面報告；

(2) 倘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則須編製包括環境影響分析或專門評估的聲明；或

(3) 倘對環境的影響十分有限，則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填寫描述環境影響登記表已足夠。

專利法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擬保護產品、製作方法或改良產品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擬保護產品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擬保護富有美感且具工業應用價值之產品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綜合所做的新設計。

發明專利

合資格申請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須新穎兼具創意，並須披露及公佈獲授的發明專利權。在中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提出申請後18個月內公佈有關申請，該期間可應申請人要求縮短。國家知識產權局將因應申請人的要求自提出申請後三年內進行實質審查，或倘需要，如進行實質審查後發明專利申請無理由被拒絕，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可酌情授出發明專利、頒發發明專利證、公佈及註冊專利並作出決定。專利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為期二十年。

一旦獲授發明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提供銷售或進口，亦不得參與應用受該專利保護的方法而直接所得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提供銷售或進口。

實用新型專利

合資格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必須新穎兼具創意。除非國家知識產權局經初步審查後有理由拒絕接受申請，否則實用新型專利將在申請後授出並登記。實用新型專利亦須於申請後披露及公佈。專利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為期十年。

一旦獲授實用新型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提供銷售或進口。

外觀設計專利

合資格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與先前於國內外知名的外觀設計相同或相似，亦不得侵犯第三方法律權利。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

一旦獲授外觀設計專利，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的製造、銷售、提供銷售或進口。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一九八二年採納並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享有「一定聲譽」的商標。中國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起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的商標提出異議。倘遭中國商標局拒絕、駁回或撤銷申請，則可向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其後亦可透過司法程序再對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或異議遭駁回，則中國商標局會批准註冊及簽發註冊證書，商標隨即成為已註冊並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中國的反腐敗法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中國政府已就商業賄賂頒佈若干法律及法規。全國人大已於一九九三年採納《反不正當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該法規定倘經營者於銷售或採購產品過程中提供財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賄賂，則有可能構成犯罪。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頒佈《關於禁止商業賄

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第60號令」)，該法令規定商業賄賂行為包括在銷售或購買產品時暗中向任何人士提供財物、商品、免費旅遊及賬外回扣銷售佣金等不正當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第60號令，當任何經營者因進行商業賄賂而被定罪時，監管中國有關不正當競爭及商業賄賂的主要政府機構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有權對其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並沒收非法收益。此外，倘任何實體或個人為尋求不正當收益或利益而給予任何政府官員任何財物的，根據中國刑法，該行為將被視作構成犯罪，並受到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懲罰。

主要適用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主要基於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通常須按33%(30%國家所得稅加3%地方所得稅)的所得稅率繳稅。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為若干外商投資企業及於特定經濟開發區或浦東新區註冊和經營的企業提供若干優惠稅項待遇。中國的內資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管，通常須按33%的所得稅率繳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大採納新企業所得稅法，對大多數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強制採納25%的統一所得稅率。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當中為現有優惠稅項政策提供多種過渡期及措施，包括給予在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有權享有較低所得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最長五年的過渡期，並繼續實行固定期限的優惠稅項待遇，直至該等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此外，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可被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就其全球範圍內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賬目及其他物業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稅務局發佈通知，以明確釐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於海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其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ii)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iii)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iv)半數或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然而，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中國稅務機關對待由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的海外企業(與我們的情況一樣)的方式仍然不明晰。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常駐於中國。倘彼等中大多數人繼續在中國居住，則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我們全球範圍內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享有15%優惠稅率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五年內稅率將逐步自15%增加至25%，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貨品進口的全部實體及個人均須按照已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總額17%的法定稅率繳納銷項增值稅，倘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扣除任何已由實體或個人支付或承擔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此外，出口貨品時，可豁免繳納銷項增值稅並退回已支付的進項增值稅。

外匯管理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 載有有關外匯管理的條文詳情。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資本賬目外匯盈利保留或出售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需要外匯以進行日常買賣及非買賣活動、進口活動及償還外債的中國境內企業或會從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倘該申請以有關文件證實) 。此外，外資企業或會以彼等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資金向境外投資者分派溢利。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資企業於申請外幣資本結匯前，事先應指定合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其資本金驗資。已結匯的外幣資本僅可用於有關機關批准的業務種類，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股權投資。除以房地產為業務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外，亦不得以已結匯的外幣資本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中國居民就於中國境外進行境外資本融資而設立或控制任何該通知所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股權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變動須自股權轉讓或資本變動當日起30日內登記或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所知及根據其提供的意見，我們的五位股東謝先生、鄔先生、臧式先先生、呂世文先生及訾振軍先生(均為中國國內居民)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提出相關申請並進行備案，並已完成75號文登記。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企業支付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外資企業法(一九八六年)，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
-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一九九零年)，於二零零一年修訂。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資企業須每年將其基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入其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數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將其除稅後溢利的一部分撥入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部分將不會被分派予權益擁有人。

關於境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商務部連同中國國務院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根據新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定義為以於境外上市為目的，為中國個體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而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境內聯屬中國企業的權利及權益。根據新併購規定，(1)中國公司為於境外上市而設立特殊目的公

司，及(2)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聯屬公司須經商務部中央機關批准。倘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建議透過股份交換方式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權，以使該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乃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印度法律法規概覽

一九九二年外貿(發展與監管)法

根據《一九九二年外貿(發展與監管)法》的條文及其細則，公司須取得進出口編號，以便於相關政府機構監察公司的進口活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先健印度已取得進出口編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

一九三零年貨物買賣法

根據《一九三零年貨物買賣法》條文及其細則，公司須(i)透過訂立買賣合約或取得採購訂單及接受交付貨品釐定的價格、日期及時間、保證詳情、貨品所有權風險(其中包括)，(ii)按照該法案條文開展業務，就出售的所有貨品開具發票，及(iii)接受有缺陷貨品或錯供貨品或供應量超出合約所規定數目貨品的退貨。

我們的附屬公司先健印度已遵守上述法案的所有規定並按上述法案開展其銷售貨品業務。

一九四零年藥品及化妝品法

根據《一九四零年藥品及化妝品法》條文及其細則，公司或其海外供應商須向有關部門登記並取得登記證，以進口在印度境外製造的醫療器械並須進一步遵守向持牌人施加的多項條件。

我們的附屬公司先健深圳已就其銷往印度的產品向國家藥品控制辦公室登記，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就HeartR封堵器取得登記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先健深圳已向印度國家藥品控制總署遞交申請，以就其HeartR封堵器及SteerEase導管鞘取得新登記證。根據本公司印度法律顧問Rajkishore Associates的意見，儘管該申請尚未獲批准，但在原登記證屆滿前，先健印度仍可銷售已進口印度的HeartR封堵器。此外，先健深圳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就Cera封堵器及Aegisy腔靜脈濾器取得登記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再者，先健印度及先健深圳已遵守上述登記證所規定的條件。

二零零九年法定計量法

根據《二零零九年法定計量法》的條文及其細則，公司須在進口及銷往印度的貨品包裝上清晰印列價格、計量單位、進口年月、進口商名稱及其海外供應商等若干詳情。

先健印度已遵守上述法案的所有規定。

一九六二年海關法

根據《一九六二年海關法》的條文及其細則，公司須向海關部門登記並就其進口印度的所有商品繳納所需進口稅。

先健印度已向海關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先健印度並已就其進口印度的所有商品繳納進口稅。

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

根據《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的條文及其細則，公司須取得永久賬號(PAN)，每個財政年度提交所得稅報稅表並就應課稅收入繳納必需稅項。再者，公司須就向僱員、顧問、賣方、出租人等多個類別人士的付款自源頭扣減稅項，並匯至聯邦政府賬戶並就該扣減出具所需的證書。

先健印度已取得PAN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PAN持續有效，並已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交所得稅報稅表及就應課稅收入繳納稅項。此外，先健印度已根據上述法案的強制扣減規定自源頭就所有付款扣減稅項，並匯至聯邦政府賬戶及就該扣減稅項向所有獲扣減方出具所需證書。

一九五六年中央銷售稅法

根據《一九五六年中央銷售稅法》的條文及其細則，公司須向有關部門登記並根據上述法案取得登記證，以向卡納塔克邦以外地區銷售貨品。此外，公司須就其向卡納塔克邦以外客戶銷售的所有發票徵收適當中央銷售稅(按不時的規定)，並自客戶獲得對中央銷售稅的補償及匯至有關部門。

先健印度已根據上述法案獲得登記證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登記證持續有效，並就其向卡納塔克邦以外客戶銷售貨品的所有發票徵收中央銷售稅，及收集所徵收的稅項後支付予有關部門。

二零零三年卡納塔克邦增值稅法

根據《一九五六年卡納塔克邦增值稅法》的條文及其細則，公司須向有關部門登記並根據上述法案取得登記證，以向卡納塔克邦以外地區銷售貨品。此外，公司須就其向卡納塔克邦以外客戶銷售貨品的所有發票徵收適當增值稅(按不時的規定)，並自客戶獲得對增值稅的補償及匯至有關部門。

先健印度已根據上述法案獲得登記證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登記證持續有效，並就其向卡納塔克邦以外客戶銷售貨品的所有發票徵收增值稅，及收集所徵收的稅項後支付予有關部門。

歷史及發展

公司歷史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先健深圳，開始經營業務，專門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的先進的微創醫療器械。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控股公司，且我們為重組進行一系列交易。詳見下文「重組」一節。因此，本公司成為我們在中國、香港及印度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目前通過先健深圳、深圳擎源及北京普惠開展製造及其他主要營運活動。我們的銷售活動主要通過先健深圳及先健印度進行。

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主要成就載列如下：

年份	主要事件、里程碑及成就：
一九九九年	• 成立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先健深圳
二零零一年	• 開始生產及銷售第一代心臟封堵器
二零零三年	• 先健深圳部分產品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ISO9001及ISO13485 (YY/T0287)認證
	• 被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六年	• Orchid Asia及Orchid Asia Co-Investment投資於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 擴充至印度市場及註冊成立先健印度
	• 被評為中國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 完成收購北京普惠及深圳擎源
	• 先健深圳就(其中包括)生產動脈導管未閉封堵器、房間隔缺損封堵器、室間隔缺損封堵器及腔靜脈濾器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ISO 13485: 2003認證

年份	主要事件、里程碑及成就：
二零零九年	• 我們的PBPV球囊、鎳鈦合金腔靜脈濾器(VCF)及Cera ASD/VSD/PDA封堵器獲得CE標誌
	• 加入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及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
	• 參與廣東省教育廳有關兒童主動脈縮窄的介入治療的合作項目
	• Aegisy腔靜脈濾器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證書
二零一零年	• 我們的FustarTM可調彎鞘、CeraTM血管塞、AcumarkTM測量球囊導管、SeQure TM抓捕器及Milti開窗型ASD封堵器獲得CE標誌
	• 開始在德國及法國進行SpiderTM PFO的臨床試驗(即本集團在歐洲的首次臨床試驗)
	• 我們的SeQureTM抓捕器獲得FDA批准，為本集團首次獲得FDA批准
	• 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博士後流動站並開始招收首批學生
二零一一年	• 我們的生物可吸收支架的關鍵技術及產品開發加入國家高科技研究發展計劃
	• 我們的FustarTM可調彎鞘獲得FDA批准
	• 我們的CeraFlex系列封堵器及塞獲得CE標誌

本集團內主要中國營運實體的歷史

先健深圳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先健深圳由Cheng Zhenghui先生、臧式先先生及Wu Ruqua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3百萬元。先健深圳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是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自成立時起已經歷多次股權變動。下表概述先健深圳的股權及註冊資本變動：

股權變動日期	Cheng Zhenghui		臧式先		Wu Ruquan		Huang Zheng		Huo Yong		安托信		匯世邦		海森		鄔建輝		Deng Zhigang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2,475	75	495	15	330	10	–	–	–	–	–	–	–	–	–	–	–	–	–	–	–	–	3,300	100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1,815	55	495	15	330	10	462	14	198	6	–	–	–	–	–	–	–	–	–	–	–	–	3,300	1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	3,300	16.5	900	4.5	600	3	840	4.2	360	1.8	6,000	30	4,000	20	4,000	20	–	–	–	–	–	–	20,000	100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	–	900	4.5	–	–	–	–	–	–	6,000	30	4,000	20	–	–	4,000	20	5,100	25.5	–	–	20,000	1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	900	4.5	–	–	–	–	–	–	–	–	10,000	50	–	–	9,100	45.5	–	–	–	–	20,000	1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	100	20,000	1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100	50,000	100

下表概述先健深圳成立以來各次股權變動交易：

股權／資本變動日期	有關股權／資本變動的交易概要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臧式先先生及Wu Ruquan先生是海外醫療器械公司的分銷商，為把握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的機遇，與Cheng Zhenghui共同成立先健深圳為有限責任公司，彼等分別向先健深圳的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2,475,000元、人民幣495,000元及人民幣330,000元。各方注資乃參考先健深圳的未來資金需要。Cheng Zhenghui先生、臧式先先生及Wu Ruquan先生是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本集團早期的技術專長來自臧式先先生及Wu Ruquan先生。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出於個人投資，Huang Zheng先生及Huo Yong先生(均為中國公民及Cheng Zhenghui先生的商業夥伴)以代價人民幣462,000元及人民幣198,000元向Cheng Zhenghui先生分別收購先健深圳的14%及6%股權。代價乃由各方參考Cheng Zhenghui先生先前注入的資本金額釐定。Huang Zheng先生及Huo Yong先生是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	先健深圳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更改其名稱為深圳市先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換的一部分，Cheng Zhenghui先生及臧式先先生各自注資價值人民幣1,339,385元的無形資產。根據Cheng Zhenghui先生、臧式先先生、Huang Zheng先生、Wu Ruquan先生、Huo Yong先生、深圳市安托信投資有限公司(「**安托信**」)、深圳市匯世邦科技有限公司(「**匯世邦**」)及深圳市海森紙業有限公司(「**海森**」)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增資協議，Cheng Zhenghui先生及臧式先先生通過注入其擁有的無形資產(形式為經深圳市科學技術局批准為技術先進的金屬覆膜支架的擁有權)進行注資。Cheng Zhenghui

股權／資本變動日期	有關股權／資本變動的交易概要
	先生及臧式先先生注入的無形資產的價值由全體股東參考一名中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為去除因通過注入無形資產增資而對現有個別股東產生的攤薄影響，臧式先先生於同日按比例無償向Cheng Zhenghui先生、Huang Zheng先生、Wu Ruquan先生及Huo Yong先生分別轉讓其所持先健深圳的2.24%、6.27%、4.48%及2.69%股權。 此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為擴張業務，先健深圳的股東決議邀請額外投資者，增加註冊資本。安托信、匯世邦及海森成為額外投資者，分別向先健深圳注入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謝先生(即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是先健深圳創辦人的好友，於任職Eastern Tantalum Group期間獲得了先進材料的研發經驗，認為投資先健深圳有利可圖，因此向安托信、匯世邦及海森(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介紹這一投資機遇。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匯世邦的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晉升為主席。謝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為匯世邦的股東。透過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期間於匯世邦的26%的股權，謝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於安托信持有2.6%間接權益，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於海森持有6.5%間接權益。安托信主要從事材料國內分銷及銷售。匯世邦主要從事發動機、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開發，海森主要從事鋁片製造及應用電子材料銷售。 上述交易完成後，先健深圳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權／資本變動日期	有關股權／資本變動的交易概要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海森決定退出於先健深圳的投資，將其於先健深圳的20%股權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轉讓予Wu先生。該代價乃參考海森早前的注資金額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Huo Yong先生、Wu Ruquan先生、Huang Zheng先生及Cheng Zhenghui先生分別將彼等於先健深圳的1.8%、3%、4.2%及16.5%股權轉讓予Deng Zhigang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84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Deng Zhigang先生向Huo先生、Wu先生、Huang先生及Cheng先生收購先健深圳股權。各方參考轉讓人早前注資金額確定轉讓安排及代價。Deng Zhigang先生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上述股權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Deng Zhigang先生決定退出於先健深圳的投資，將其於先健深圳的25.5%股權轉讓予Wu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即Deng先生於先健深圳的總投資額。Wu先生是先健深圳的現有股東，收購股權是為增加其個人於先健深圳的投資。同日，安托信決定出售其於先健深圳的權益，將其於先健深圳的30%股權轉讓予匯世邦，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即安托信早前的注資金額。本次轉讓後，深圳匯世邦(為先健深圳的現有股東)的股權增至5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為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深圳市匯世邦科技有限公司、鄔建輝先生及臧式先先生將其於先健深圳的50%、45.5%及4.5%股權轉讓，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288,600元、人民幣9,362,500元及人民幣926,000元。代價乃經與本公司(作為上市工具而註冊成立)公平磋商後參考股權的公平市值釐定。此後，先健深圳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先健深圳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深圳恩科

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恩科由先健深圳及謝粵輝先生之母Wen Weifang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深圳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自其成立起，深圳恩科的註冊資本保持不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Wen Weifang女士將其於深圳恩科的10%股權轉讓予先健深圳，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股權轉讓目的是讓本集團完全控制深圳恩科。

重組

為籌備集資及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以Lifetech China Corporation之名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更名為先健科技公司。下圖概述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及股本變動。

股權變更日期	Mapcal Limited		Xianjian Technology		Orchid Asia*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郝建輝		曾敏		曾振軍		臧式先		呂世文		Lai Jihong		趙亦偉		St. Christopher		GE Asia Pacific		Zhang Deyuan		已發行股本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0.01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	-	500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	-	456.14	70.75	182.934737	28.37	5.662105	0.88	-	-	-	-	-	-	-	-	-	-	-	-	-	-	-	-	-	-	-	-	644.73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	-	456.14	61.9	272.276842	36.95	8.425263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736.6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	172.81675	23.45	272.276842	36.95	8.425263	1.14	166.85631	22.64	49.98421	6.77	21.81053	2.96	17.46316	2.37	12.49684	1.7	14.8122	2.01	-	-	-	-	-	-	-	-	736.68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	187.62895	25.46	272.276842	36.95	8.425263	1.14	166.85631	22.64	49.98421	6.77	21.81053	2.96	17.46316	2.37	12.49684	1.7	-	-	-	-	-	-	-	-	-	-	736.68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	-	187.62895	25.46	272.276842	36.95	8.425263	1.14	166.85631	22.64	35.1473679	4.77	21.81053	2.96	17.46316	2.37	12.49684	1.7	-	-	14.7368421	2	-	-	-	-	-	-	736.6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	-	187.62895	25.46	272.276842	36.95	8.425263	1.14	-	-	35.1473679	4.77	21.81053	2.96	17.46316	2.37	12.49684	1.7	-	-	-	-	-	-	166.85631	22.64	-	-	736.68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	-	187.62895	25.46	272.276842	36.95	8.425263	1.14	-	-	35.1473679	4.77	21.81053	2.96	17.46316	2.37	12.49684	1.7	-	-	-	-	14.7368421	2	166.85631	22.64	-	-	736.68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	192.7868447	24.92	272.276842	35.19	8.425263	1.09	-	-	35.1473679	4.54	26.2215826	3.39	17.46316	2.26	13.9705242	1.81	-	-	-	-	25.7894737	3.33	166.85631	21.57	14.7368421	1.9	773.68

附註：

* 該兩名股東於整個本期間持有的股份為A系列優先股。

下表概述有關各次重大股權變化的交易。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Mapcal Limited為初步認購人，獨立於本集團，向Xianjian Technology轉讓一股股份，另外49,999股股份被發行予Xianjian Technology。因此，Xianjian Technology成為本公司的單一股東。Xianjian Technology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註冊成立目的為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讓先健深圳當時的股東(即謝先生、鄔先生、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呂世文先生及臧式先先生，彼等均為中國公民及Xianjian Technology當時的股東，謝先生為其唯一董事)於重組完成後按比例擁有於先健深圳的間接權益。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為籌備投資者完成首批A系列投資，本公司的股本重新指定為50,000美元，分為：(i)4,9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ii)66,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及(iii)34,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本公司、投資者、Xianjian Technology、先健深圳、深圳恩科及六名個人契諾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Orchid Asia及Orchid Asia Co-investment訂立認購及購買協議(「**認購及購買協議**」)。 根據認購及購買協議，就首批A系列投資，本公司以總代價5,500,000美元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4,473.6824股A-1系列優先股。具體而言，Orchid Asia以代價5,335,000美元認購14,039.4737股A-1系列優先股，Orchid Asia Co-Investment以代價165,000美元認購434.2105股A-1系列優先股。

此外，根據認購及購買協議，本公司按面值向Xianjian Technology發行4,386股A-1系列優先股，其中4,254股A-1系列優先股由Orchid Asia購買，132股A-1系列優先股由Orchid Asia Co-Investment購買。購買4,386股A-1系列優先股的總代價為1,500,000美元。

另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以發行4,386股A-1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按每股股份的面值0.01美元向Xianjian Technology購回共4,386股股份。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投資者的A系列投資」一段。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就第二批A系列投資，投資者根據認購及購買協議有權購買9,210.5263股A-2系列優先股。投資者行使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380美元認購9,210.5263股A-2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3,500,000美元。具體而言，Orchid Asia以代價3,395,000美元認購8,934.2105股A-2系列優先股，Orchid Asia Co-Investment以代價105,000美元認購276.3158股A-2系列優先股。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投資者的A系列投資」一段。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為1,000股，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1美元拆細為每股0.00001美元。本次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為73,684,210.5股。

同日，Xianjian Technology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具體而言，向鄔建輝先生轉讓22.64%股份乃於重組過程中進行，向曾敏先生轉讓6.77%股份乃作為表彰其自二零零六年起任本集團董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股份獎勵計劃處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鄔建輝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其全資擁有及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公司GE Asia Pacific。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趙亦偉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其全資擁有及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公司St. Christopher。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為表彰多名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批准按面值發行3,684,210.52股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發行獎勵股份」一段。

本公司收購先健深圳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向先健深圳當時的股東深圳市匯世邦科技有限公司、鄔建輝先生及臧式先先生購買先健深圳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577,100元(「**先健深圳收購**」)。結果，先健深圳被轉化為一間總投資為人民幣40百萬元的外商獨資企業。因此，先健深圳將其名稱由Shenzhen Lifetech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現名稱Lifetech Scientific (Shenzhen) Co., Ltd.。於完成收購後，深圳恩科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先健北京成立

先健北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作為先健深圳的分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作為本集團的銷售辦事處。

深圳生物

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生物由先健深圳及謝粵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於中國深圳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於深圳生物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低於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深圳生物按其股東間的比例減少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0,000,000元，至其現有股本架構。深圳生物主要從事生物材料技術開發、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商品及技術進出口。

收購北京普惠

本集團另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普惠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北京普惠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以北京市普惠生物醫科工程公司的名稱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元。北京普惠是中國醫學科學院阜外醫院(「**阜外醫院**」)與北京市第三建築工程公司(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成立的合營企業。下表概述北京普惠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及註冊資本變動：

股權變動日期	阜外醫院		北京市第三建築工程公司		先健深圳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	1,800	56.25	1,400	43.75	–	–	3,200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2,600	100	–	–	–	–	2,6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	–	–	–	1,851	100	1,851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	15,000	100	15,000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為終止合營企業，北京市第三建築工程公司同意將其於北京普惠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阜外醫院，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即北京市第三建築工程公司的注資金額。此後，北京普惠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2,600,000元。註冊資本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減少。

於二零零八年，阜外醫院決定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以掛牌出售方式出售於北京普惠的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先健深圳透過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的方式收購北京普惠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51,500元。代價乃於掛牌出售過程中釐定。按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掛牌出售符合中國與國有企業股權出售有關的法律法規，本公司收購北京普惠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北京普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變更為現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擴張業務，先健深圳額外注資人民幣13,148,500元，使北京普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51,000元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

新城市國際註冊成立

新城市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新城市國際的認購人股份由獨立第三方Easytime Development Limited轉讓予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新城市國際一直是先健印度的控股公司。

先健印度註冊成立

為提高國際地位及進一步發展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擴張至印度。先健印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於印度作為私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盧比，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0盧比的股份。先健印度主要在印度從事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下表概述先健印度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及法定股本變動：

股權變動日期	Sajeevan Manikkoth		先健深圳		新城市國際		法定股本
	盧比	*%*	*盧比*	*%*	*盧比*	*%*	*盧比*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	–	–	–	–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	10	0.01	99.990	99.99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10	0.01	99.990	99.99	–	–	8,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10	0.00015	114.270	1.7383	6,459,400	98.26155	8,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0	0.00015	–	–	6,573,670	99.99985	8,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先健深圳認購先健印度9,999股股份，而Sajeevan Manikkoth先生認購一股股份。Manikkoth先生是先健印度的董事及我們的印度銷售主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先健印度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盧比增至80,000,000盧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先健深圳額外認購先健印度的1,428股股份，11,427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而645,94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新城市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先健深圳轉讓其於先健印度的全部股權予新城市國際，致使先健印度由境外股東會面控制。因此，先健印度分別由新城市國際及Sajeevan Manikkoth先生擁有99.99985%及0.00015%的股權，形成其現有股權架構。印度法律顧問Rajkishore Assoicates確認，先健印度已遵守其業務及經營活動須遵守的印度法律法規，且先健印度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所有股權變動均毋需印度任何政府部門的事先批准。Rajkishore Assoicates亦確認，先健深圳(為先健印度的海外商品供應商)亦遵守先健深圳須遵守的適用印度法律法規。

先健科技註冊成立

先健科技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而本公司於先健科技註冊成立時作為其創辦成員持有一股先健科技股份。當本集團於日後擴展業務時，先健科技擬作為在歐洲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收購深圳擎源

深圳擎源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Wu Ruquan先生為中國公民及深圳擎源的創辦人之一，現任其主席。下表概述深圳擎源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及註冊資本變動。

股權變動日期	Shenzhen Haiyuexiang Industrial Co., Ltd.		Zheng Hongxing		Wu Ruquan		Shenzhen Pangguangda Industrial Co., Ltd.		Yin Dengzheng		Zhang Zhesheng		Cheng Zhenghui		Yi Yixin		Jiang Lan		先健深圳		Shenzhen Huaqiang Keji Group Joint Stock Co., Ltd.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050	35	780	26	1,170	39	–	–	–	–	–	–	–	–	–	–	–	–	–	–	–	–	3,000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1,050	35	–	–	1,950	65	–	–	–	–	–	–	–	–	–	–	–	–	–	–	–	–	3,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	–	–	–	–	1,950	65	105	35	–	–	–	–	–	–	–	–	–	–	–	–	–	–	3,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	–	–	–	1,050	35	–	–	1,050	35	900	30	–	–	–	–	–	–	–	–	–	–	3,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	–	–	–	525	17.5	–	–	525	17.5	450	15	1,200	40	150	5	150	5	–	–	–	–	3,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	–	–	–	1,050	35	–	–	1,050	35	900	30	–	–	–	–	–	–	–	–	–	–	3,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	–	–	1,050	24.5	–	–	1,050	24.5	900	21	–	–	–	–	–	–	–	–	1,286	30	4,286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	–	–	1,285.70	30	–	–	–	–	–	–	–	–	–	–	–	–	3,000	70	–	–	4,285.7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	–	–	–	2,000	40	–	–	–	–	–	–	–	–	–	–	–	–	3,000	60	–	–	5,000

深圳擎源由Wu Ruquan先生引薦予本集團，Wu Ruqua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先健深圳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先健深圳收購深圳擎源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深圳擎源餘下30%股權由Wu Ruquan先生持有。該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深圳擎源擁有不同於我們現有產品的專門醫療器械的製造及研發實力，收購旨在豐富產品種類。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深圳擎源於Wu Ruquan先生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球囊導管專利形式注資價值人民幣714,300元的無形資產方式，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Wu Ruquan先生為中國公民，是深圳擎源的主席兼董事。因此，深圳擎源現由先健深圳及Wu Ruquan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收購及出售上海硅健

上海硅健主要從事凝血生物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上海硅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為國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深圳生物著手收購上海硅健，當時預期上海硅健會與本集團另一個擬定收購目標形式商業協同效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深圳生物向上海市長寧區技術創新服務中心及中國科學院上海矽酸鹽研究所(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收購上海硅健合共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85,000元。由於上海硅健在被深圳生物收購前是國營企業，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收購透過掛牌出售方式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385,000元，為掛牌出售中上海硅健的90%股權的底價。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收購另一個目標的計劃失敗，收購上海硅健無法實現既定商業目的。因此，本集團隨後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987,500元向Xin Dingdu先生出售上海硅健75%股權及以代價人民幣397,500元向Chang Jiang先生出售餘下15%股權。代價乃參考深圳生物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上海硅健90%股權時的注資現有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Xin Dingdu先生及Chang Jang先生是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由於該次出售，上海硅健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與上海群毅訂立的信託安排

上海群毅是中國的過濾器及支架分銷商，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以來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分銷商之一。上海群毅在北京及上海分銷本集團的封堵器、腔靜脈濾器、血管塞及覆膜支架。按收益計算，上海群毅是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最大的分銷商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第二大分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1.6%、8.1%及6.7%。上海群毅由兩名個人姜鶯及楊建杭擁有，彼等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本公司獲悉Ma Zhiguo先生(「**Ma先生**」，是上海群毅的總經理及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將收購上海群毅的60%權益(「**群毅收購**」)時，管理層擔心群毅收購可能影響上海群毅與本集團之間正在進行的交易。為應對群毅收購帶來的不確定性及可能對上海群毅向本集團付款的安排造成的影響，深圳恩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信託協議(「**信託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深圳恩科代表Ma先生及為Ma先生的利益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收購上海群毅的60%股權。信託協議亦規定：(i)Ma先生須負責支付收購的所有代價及開支；(ii)所收購股權應計的所有權利、權益及負債將屬於Ma先生或由Ma先生(而非深圳恩科)承擔；及(iii)深圳恩科不會參與上海群毅的日常經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深圳恩科代表Ma先生與姜鶯及楊建杭訂立協議，進行群毅收購。本集團並無就群毅收購支付任何代價。本集團認為，Ma先生訂立信託協議的原因是，Ma先生有興趣取得本集團產品的分銷權，而說服本集團與上海群毅建立商業關係及授予其分銷權需要該安排。由於Ma先生為上海群毅的主要股東，Ma先生同意負責支付收購的所有代價及開支。

本公司原以為，信託協議會在上海群毅未能遵守本集團與上海群毅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時，為本集團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因為深圳恩科會成為上海群毅的代名人股東。訂立信託協議的目的是作為深圳恩科與Ma先生之間的臨時私人商業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向本集團保證上海群毅的所有權變動不會對其經營產生影響，且上海群毅會繼續按時付款。董事認為，該信託安排可確保上海群毅未來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時按時立即付款，因此符合本公司利益。

訂立信託協議後，本集團繼續監察上海群毅支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進度。隨著時間推移，本集團越來越信任Ma先生對上海群毅的管理，相信上海群毅在Ma先生的管理及控制下有能力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

二零一一年初，本集團進一步評估信託協議項下擬訂的安排，認為本集團不再需要信託協議來保證上海群毅按時付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透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著手完成深圳恩科以相同代價人民幣300,000元轉讓60%股權予Ma先生，以終止信託安排，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完成。

由於信託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上海群毅並未被視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我們亦未從上海群毅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上海群毅亦並無欠付或應收深圳恩科的款項。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與各中國附屬公司(即先健深圳、深圳恩科、北京普惠及深圳擎源)有關的上述股權變動以及收購及出售上海硅健已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正式批准。

投資者作出的A系列投資

為了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募集資金及受惠於投資者在本集團業務發展方面的知識及經驗，Orchid Asia與Orchid Asia Co-Investment於二零零六年成為我們的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機遇由投資者的其中一名業務夥伴於二零零六年引薦。本公司認為，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i)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封堵器開發商之一，擁有自有品牌產品；(ii)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研發設施及專有技術；(iii)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及嚴格的管理團隊經營及監督業務；及(iv)本公司可能從中國經濟迅速增長中受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的認購及購買協議，投資者以A系列投資第一批總代價5,500,000美元認購本公司14,473.6842股A-1系列優先股。此外，投資者獲選擇權購買一定數目的A-2系列優先股，作為A系列優先股第二批總代價3,500,000美元。有關購股權由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悉數行使，認購9,210.5263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的認購價為每股380美元，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參考先健深圳及深圳恩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的純利、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A系列投資第一批的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第一批的總代價由本公司通過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分三批支付而收取。A系列投資第二批的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第二批的總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結算及由本公司收取。A系列投資(第一批及第二批)的所得款項按下列方式動用：

- 人民幣20,577,100元支付予先健深圳的售股股東，即匯世邦、鄔建輝先生及Zhan Shixian先生。

- 先健深圳當時的售股股東收到人民幣20,577,100元後，根據當時的售股股東與Orchid Asia之間的商業磋商，(i)當時的售股股東同意向先健深圳貸款人民幣8,277,100元；及(ii)先健深圳清償其股東及管理層欠付其的債務及負債人民幣10,400,000元。

- A系列投資餘下所得款項約5,783,574美元由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

就A系列投資而言及根據認購及購買協議，本公司、先健深圳、深圳恩科、投資者、Xianjian Technology及六名個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的備忘錄及公司章程，我們已向投資者授出一系列優先權及權利，有關優先權及權利概述如下：

優先購股權

投資者獲授購買本公司可能不時擬出售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或A系列優先股(不包括A-2系列優先股及若干其他類型的除外普通股)的優先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投資者有權購買本公司普通股或A系列優先股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擬出售的任何普通股或A系列優先股。

共同出售權及認沽期權

如本公司普通股或A系列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上述其優先購買權規限下，投資者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此外，如售股股東違反A系列優先股股

東的共同出售權而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禁止轉讓」)，則投資者有權向違約的售股股東出售根據相同條款進行禁止轉讓時相關數目的A系列優先股。

領售權

如持有85%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同時根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向一名或以上第三方出售或發行新股份產生相同的經濟影響，則投資者有權要求所有其他股東參與該出售或新股發行。

登記權

有關權利包括要求登記權、共同登記權及F-3表格登記權，僅適用於我們擬在美利堅合眾國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情況。

有關若干重要公司行為的投票權

只要10%的A-1系列優先股仍在流通，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若干重要公司行為即需要大多數投資者的事先書面批准。有關行為包括A系列優先股及／或其持有人的義務及責任變動、任何類別股份的法定數目變動、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及股本結構變動，以及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等。

董事會代表權

只要50%的A-1系列優先股仍在流通，投資者即有權選舉本公司兩名董事。因此，李基培先生及叢寧女士於A系列投資第一批完成時成為本公司董事。

財務總監指定權

於A系列投資第一批完成後，Orchid Asia有權指派任何人士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總監，罷免財務總監必須經董事會多數批准，且必須獲至少一名由投資者委任的董事批准。

知情、檢查及審核權

本公司有義務每年向投資者呈交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每季及每月呈交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報表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亦獲授合理要求檢查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的權利，另外，只要Orchid Asia享有上述財務總監任命權，其即有權要求對本集團進行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謝先生、Xianjian Technology、鄔先生及GE Asia Pacific訂立換股協議，同意並行使權利按一比一的比例將其28,010,211股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並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視為實際轉換日期，投資者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此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緊隨換股後，Orchid Asia及Orchid Asia Co-Investmen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分別為35.19%及1.09%。該換股完成後，並無A系列優先股仍在流通。

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已代表本公司加簽，表明其同意換股協議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列明所有A系列優先股的換股日期應視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的意見，(經加簽的)特別決議案構成一項協議，股東與本公司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令彼等在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換股日期視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外，Maples and Calder已確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變動有效。

另外，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文將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終止。根據股東協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透過堅定承諾包銷公開發售中在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按至少為認購及購買協議項下原認購價(就A系列優先股股份合併、綜合、拆細、股份分拆、股息或其他類似事項作出調整)五倍的每股公開發售價發行或出售股份，且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總額至少為4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股東訂立終止契據。根據本終止契據，訂約方協定股份發售及上市一旦完成將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因此，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失效，當股份發售及上市完成時，投資者不會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

下表概述Orchid Asia及Orchid Asia Co-Investment於本公司的投資的詳情：

投資者	投資日期	股份數目及類型	代價 (美元)	代價支付日期	每股成本 (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的百分比[1]	緊隨股份發售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2]
Orchid Asia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14,039.4737股 A-1系列優先股	5,335,000	分三期支付，支付最後一期款項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0.52	75%	22.38%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8,934.2105股 A-2系列優先股	3,395,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0.52	75%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434.2105股 A-1系列優先股	165,000	分三期支付，支付最後一期款項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0.52	75%	0.69%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276.3158股 A-2系列優先股	105,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0.52	75%	

附註：

(1) 基於發售價2.085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2)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假設概無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計算。因此，該百分比乃基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00,000,000股(假設發售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計算。

投資者

Orchid Asia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資本來自領先的機構投資者、養老基金、大專院校信託基金、高淨值個人及家族信託基金。OAIII Holdings, L.P.是Orchid Asia的普通合夥人，控制Orchid Asia。OAIII Holdings, L.P.由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控制，蘭馨亞洲投資集團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YM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he Li 2007 Family Trust控制，The Li 2007 Family Trust是林麗明女士(作為創立人)與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全權信託。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麗明女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的家族成員。林麗明女士是李基培先生的配偶。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Y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Orchid Asia Co-Investment的71.68%已發行股本，Orchid Asia Co-Investment的餘下已發行股本由蘭馨亞洲投資集團的僱員、前僱員、朋友及家族成員持有。具體而言，Orchid Asia Co-Investment的餘下28.32%股權由(i)本公司董事叢寧女士擁有4.95%；(ii)八名個人(即Orchid Asia Co-Investment一家聯屬公司的創辦人及僱員)共擁有4.77%；及(iii)九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共擁有18.60%。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是一個投資集團，協助消費服務及產品行業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公司的管理人員制定融資及業務擴張策略。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被《證券時報》評為「中國最具發現力創業投資家」，並被清科集團評為「2008年中國創業投資機構50強」。

據董事所知，Orchid Asia及Orchid Asia Co-Investment的投資者均非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

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保薦人認為，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頒佈的臨時指引。

發行獎勵股份

為表彰多名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合共約3,684,2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獎勵股份**」)。認購獎勵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875,55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支付予本公司，代價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釐定。下文載列授予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擁有的實體)的獎勵股份數目及其他相關資料：

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名稱	認購獎勵股份的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獎勵股份的成本 (港元)	發售價折讓百分比[4]	緊接資本化發行前獎勵股份的概約數目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數目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5]
Xianjian Technology[1]	1,242,500	0.60	71%	515,789 (0.67%)	2,716,664 (0.5%)
St. Christopher[2]	2,662,500	0.60	71%	1,105,263 (1.43%)	5,821,428 (1.2%)
訾振軍[3]	1,065,550	0.60	71%	442,105 (0.57%)	2,328,570 (0.5%)
呂世文[3]	355,000	0.60	71%	147,368 (0.19%)	776,188 (0.2%)
張德元[3]	3,550,000	0.60	71%	1,473,684 (1.90%)	7,761,904 (1.6%)
	總計：8,875,550			總計：3,684,210 (4.76%)	19,404,754 (3.9%)

附註：

(1) Xianjian Technology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擁有。

(2) St. Christop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亦偉先生全資擁有。

(3) 訾振軍先生、呂世文先生及張德元先生分別為北京普惠業務開發主任、北京普惠總經理及本集團技術總監。

(4) 基於發售價2.085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5)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假設概無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計算。因此該百分比乃基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00,000,000股(假設發售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計算。

公司架構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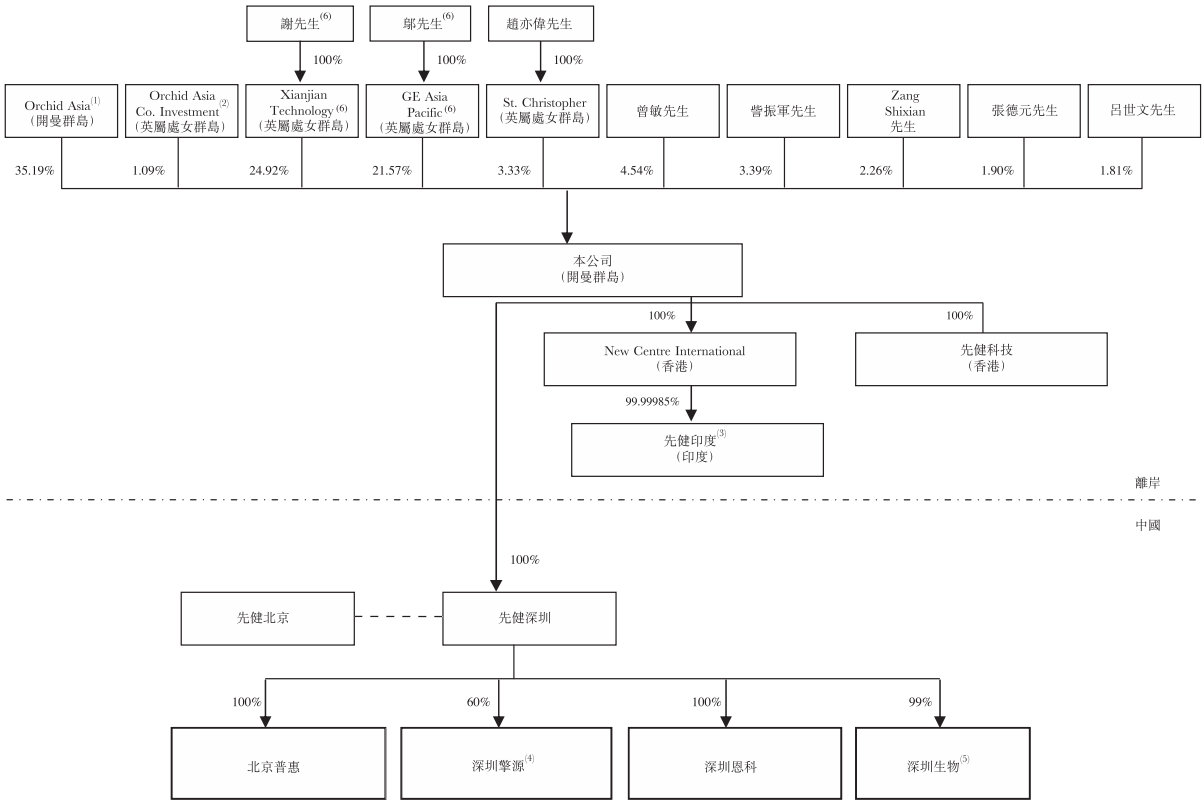

附註：

(1) Orchid Asia完全由OAIII Holdings, L.P.控制。OAIII Holdings, L.P.由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控制，蘭馨亞洲投資集團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YM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The Li 2007 Family Trust是林麗明女士（作為創立人）與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家族信託。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麗明的家族成員。由於Orchid Asia最終由林麗明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控制，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Orchid Asia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有的股份。

(2)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71.86%。有關YM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Orchid Asia Co-Investment的餘下股權由(i)本集團董事叢寧女士擁有4.95%;(ii)八名個人（即Orchid Asia Co-Investment一家聯屬公司的創辦人及僱員）共擁有4.77%；及(iii)九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共擁有18.60%。由於Orchid Asia Co-Investment最終由林麗明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控制，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Orchid Asia Co-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有的股份。

(3) 先健印度的餘下0.000015%權益由先健印度的董事Sajeevan Manikkoth先生持有。

(4) 深圳擎源的餘下40%權益由深圳擎源的主席Wu Ruquan先生持有。

(5) 深圳生物的餘下1%權益由謝先生持有。

(6) 為控股股東，並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本公司而言彼此之間一致行動。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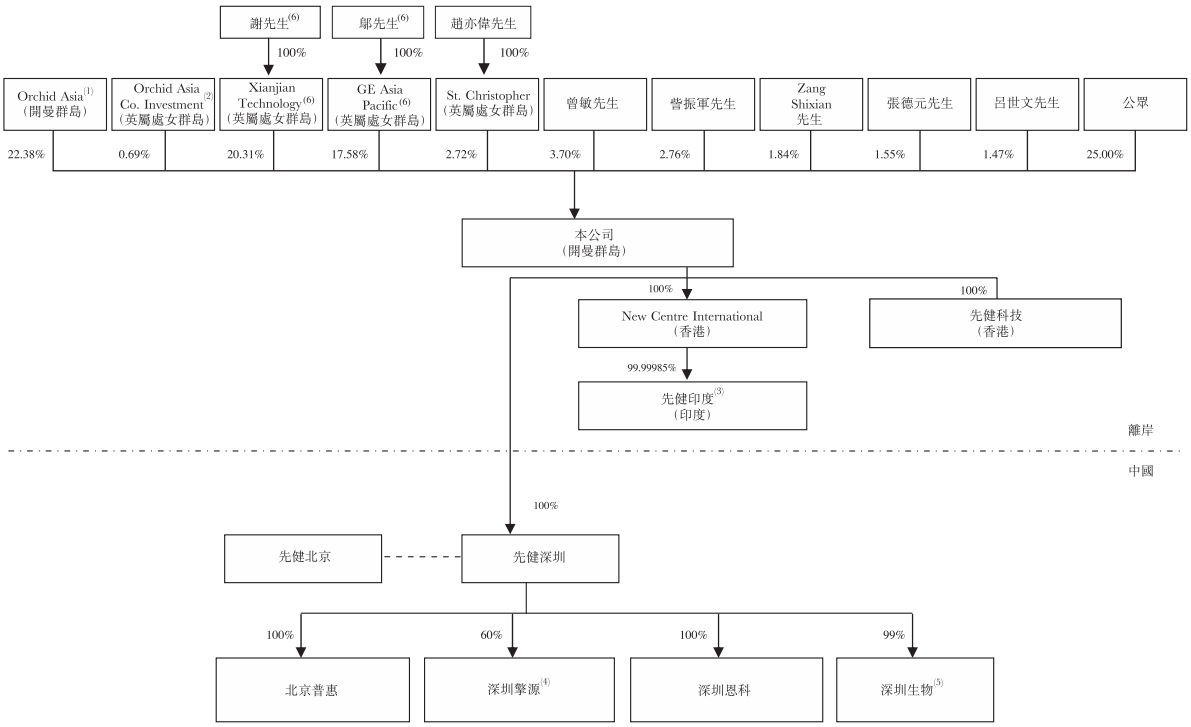

附註：

(1) Orchid Asia完全由OAIII Holdings, L.P.控制。OAIII Holdings, L.P.由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控制，而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最終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YM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The Li 2007 Family Trust是林麗明女士(作為創立人)與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家族信託。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麗明的家族成員。

(2)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71.86%。有關YM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Orchid Asia Co-Investment的餘下股權由(i)本集團董事叢寧女士擁有4.95%;(ii)八名個人(即Orchid Asia Co-Investment一家聯屬公司的創辦人及僱員)共擁有4.77%；及(iii)九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共擁有18.60%。

(3) 先健印度的餘下0.00015%權益由先健印度的董事Sajeevan Manikkoth先生持有。

(4) 深圳擎源的餘下40%權益由深圳擎源的主席Wu Ruquan先生持有。

(5) 深圳生物的餘下1%權益由謝粵輝先生持有。

(6) 為控股股東，並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本公司而言彼此之間一致行動。

概覽

我們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根據BioMedGPS受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以所進行的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植入手術量計，我們是全球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第二大供應商，二零一零年約佔選定市場19%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通過三代封堵器系列HeartR、Cera及CeraFlex提供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最廣泛產品系列之一。我們亦提供六種其他類型的微創植入物及器械，包括我們的專有Aegisy腔靜脈濾器、Ankura覆膜支架、Green Arrow/Blue Arrow/Red Arrow球囊導管、Cera及CeraFlex血管塞、Supporter冠狀動脈支架及PerMed生物瓣膜。此外，我們製造及出售逾九種相關輸送及配套器械，包括FuStar可調彎鞘。我們現時在亞洲、歐洲、南美、北美及非洲26個國家均有分銷商，銷售網遍及逾1,450家醫院。從策略上講，我們專注人口密集且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印度、俄羅斯及巴西(金磚四國)，亦擬增加歐美更大更成熟的市場滲透率。我們認為我們具備良好條件繼續在國際上於現有及新的全球市場取得銷售額增長，方式為不斷增加我們的核心專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及繼續開發及向市場推出我們的主要開發中產品。

我們致力保持技術的行業領先地位並不斷投資研發，以提升、改良及開發產品，應對我們不同市場及客戶的需求。我們於二零零一年推出第一代HeartR鎳鈦合金線框封堵器系列，成為中國首家出售封堵器的中國公司。此外，於二零零九年，憑藉我們的鎳鈦合金技術專長，我們成功開發及推出第二代Cera封堵器系列，通過自主研發的鎳鈦合金線框陶瓷塗層加強生物相容性。我們相信，我們目前是全球唯一已向市場推出採用陶瓷塗層技術的封堵器的公司，現正待美國及根據國際PCT取得專利批文。最近，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推出第三代CeraFlex封堵器系列。該系列除具有陶瓷塗層特點外，亦透過製造栓頭時以鎳鈦合金替代不銹鋼及以環形接口替代螺紋接口減少輸送時的張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研發團隊由71名僱員組成，而我們已與知名科學顧問及第三方機構及大學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開發新的在臨床上有效且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候補產品及保持穩定及均衡的下一代備選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及向市場推出14種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產品、19種已取得CE認證的產品及兩種通過美國FDA審查的產品。另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推出10種產品，包括卵圓孔未閉(PFO)封堵器系列、左心耳旁支動(LAA)封堵器系列及藥物洗脫球囊(DEB)系列。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我們共取得35項註冊專利(包括在中國的33項，其中三項為與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專利)、在美國的一項及在歐洲的一項。在中國的33項註冊專利涵蓋我們的27類產品中的15類。就美國與歐洲的註冊專利而言，彼等與我們的PFO封堵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後正式推出市場)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有24項、美國有兩項、歐洲有一項專利申請及有三項PCT優先日期申請待批。

按我們地域市場內醫療器械生產商的一般做法，我們通過分銷商網絡營銷產品。我們的分銷商網絡由全球157名分銷商組成，包括中國109名、印度18名、歐洲(包括俄羅斯)14名及其他地區16名。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由61名僱員組成，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分銷商，以確立最佳行業準則、尋覓市場機會、提供有關其銷售表現的意見以及提供客戶關係支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直接諮詢醫生及醫院，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廣受認可及接納。

我們的製造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及北京，產能是我們在全球市場競爭的重大優勢。我們的製造設施裝備有技術先進的設備，且我們在整個製造及生產流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31名僱員組成，監控我們製造流程的每個階段並確保始終如一的品質符合甚至超越所有適用質量管理標準及規定。

二零一零年，我們售出12,662套封堵器、4,568套腔靜脈濾器、614套覆膜支架及28,491套其他產品及配套器械。我們的先天性心臟病產品(包括封堵器)、周邊產品(包括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及外科手術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九年收益的74.2%、22.5%及3.3%，佔我們二零一零年收益的72.1%、26.9%及1.0%以及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66.40%、33.57%及0.03%。我們對中國、印度、歐洲(包括俄羅斯)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二零零九年收益的67.2%、12.8%、12.5%及7.5%，佔我們二零一零年收益的65.8%、14.2%、11.6%及8.4%以及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68.4%、13.1%、6.9%及11.6%。

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04.7百萬元，較我們二零零九年的總收益人民幣79.7百萬元增長31.3%。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為人民幣44.6百萬元，較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人民幣31.6百萬元增長40.9%。

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在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市場的領先地位

根據BioMedGPS的資料，以所進行的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植入手術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佔選定市場約19%的市場份額。我們

相信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涵蓋HeartR、Cera及CeraFlex三代封堵器系列。每代封堵器系列包括針對三類常見缺損非手術堵閉而開發的設計類型：房間隔缺損(ASD)、動脈導管未閉(PDA)及室間隔缺損(VSD)。就各類ASD、PDA及VSD封堵器而言，我們針對缺損面積、位置及結構提供多種規格。我們相信，我們在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方面的市場地位，有助我們利用主要市場的預期龐大發展機遇，為我們創造機會進軍其他發展中及目前缺醫少藥的市場，推出新產品及配套產品。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成功推出第一代HeartR鎳鈦合金線框封堵器系列，成為首家在中國銷售封堵器的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憑籍鎳鈦合金技術經驗，我們成功開發及推出第二代Cera封堵器系列，根據我們的動物試驗及獨立第三方發表的報告顯示，通過我們專有的鎳鈦合金線框陶瓷塗層加強了生物相容性。最近，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推出第三代CeraFlex封堵器系列。該系列除具有陶瓷塗層特點外，亦透過製造栓頭時以鎳鈦合金替代不銹鋼及以環形接口替代螺紋接口減少輸送時的張力。我們的Cera封堵器在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結果表明，我們的Cera封堵器安全有效。Cera ASD、VSD及PDA封堵器的閉合率據報分別為97.4%、97.4%及98.7%，我們相信有關數值在業內位居前列。我們相信，我們目前是全球唯一於市場推出應用陶瓷塗層技術的加強型封堵器的公司，目前正待通過美國及PCT的審批。我們不斷進行研發投資，以持續改善及提升我們的封堵器系列，以應對不同市場、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同時保持行業領先的產品技術。考慮到地方市場需求及監管機構審批規定方面的差異，我們主要在中國、印度及俄羅斯銷售第一代HeartR封堵器，在歐洲及南美銷售第二代及第三代Cera及CeraFlex封堵器。

由於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優良及具成本效益，我們在選定市場佔據龐大的市場份額。根據BioMedGPS的資料，我們是金磚四國最大的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供應商，佔約55%的市場份額，亦是全球第二大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供應商，以所進行的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植入手術量計佔二零一零年選定市場約19%的市場份額。

種類繁多的自主開發微創介入心血管及周邊醫療器械的廣泛組合

我們擁有種類繁多的自主品牌、微創介入心血管及周邊血管植入物及器械以及相關輸送及配套器械。目前，除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系列外，我們提供六種其他類型的微創介入植入物及器械，包括Aegisy腔靜脈濾器(VCF)、Ankura TAA及AAA覆膜支架、Green Arrow/Blue Arrow/Red Arrow PBAV、PBMV及PBPV球囊導管、Cera/CeraFlex血管塞、Supporter冠狀動脈支架及PerMed生物瓣膜。我們亦生產及銷售九種相關輸送及配套器械，包括FuStar可調彎鞘。

我們種類繁多的產品讓客戶可從單一來源採購多種產品及獲得相關服務和培訓，從而節省時間及精力，並減少分銷商及外科醫生接受再培訓及熟悉不同生產商的不同產品及商業慣例的需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產品種類讓我們可對配套血管器械快速增長及目前缺醫少藥的地區的市場需求作出迅速回應，同時亦減低了特定市場或產品發展放緩的風險。我們的醫療器械產品一般亦包含若干人性化特色，使其佔據有利的市場地位。例如，我們的Aegisy VCF易於取回，具備準確的控制釋放功能，可讓外科醫生在首次放置不當情況下拉回VCF重新放置，而我們的Ankura TAA及AAA覆膜支架則採用無縫技術安裝，以防止漏血。我們相信該等好處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提升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認知度、滿意度及忠誠度，並有助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研發平台經過實證，正在開發具吸引力的專利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由71名僱員組成，專注於維持穩定及均衡的下一代備選產品，以進一步擴大產品類別。我們的工程師全部畢業於中國或海外知名大學。研發工程師與製造及營銷團隊密切合作開發新的具臨床效果及商業吸引力的候選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及推出14種已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產品、19種已通過CE認證的產品及兩種通過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審查的產品，所有該等產品均為我們自主開發的專利產品。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推出10種產品，其中包括PFO封堵器、LAA封堵器、經皮腔內冠狀動脈成形術(PTCA)及經皮血管內擴張術(PTA)所用藥物洗脱球囊。

我們引以自豪的是，我們基於知識產權的進步開發創新型產品。為此，我們自發達的歐洲國家及美國招攬頂級全球專家，擔當我們項目的科學顧問，並定期與使用我們產品的醫院及外科醫生聯絡，藉以獲取有關客戶需要及需求的實時資料。此外，我們與知名醫院(包括中國廣東省人民醫院及北京阜外心血管病醫院及德國聖卡塔林娜醫院(Sankt Katharinen Hospital))建立合作關係以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動物試驗及臨床試驗。我們相信，我們多層面的研究平台可讓我們迅速及靈活採取應對措施，以開發創新型產品及繼續簡化我們產品的使用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取得35項註冊專利(包括在中國的33項，其中三項為與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專利)、在美國的一項及在歐洲的一項。在中國的33項註冊專利涵蓋我們的27類產品中的15類。就美國與歐洲的註冊專利而言，彼等與我們的PFO封堵器(預期將於

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後正式推出市場）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有24項、美國有兩項、歐洲有一項專利申請及有三項PCT優先日期申請待批。我們的附屬公司先健深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我們過去及現在一直單獨或與中國知名大學或醫院密切合作從事多個政府資助的研發項目，其中包括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研究項目具有納米修飾的心血管植入器件材料、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研究項目「可控式人造主動脈覆膜支架的研究及應用」及廣東省及中國教育部共同資助的研究項目「生物可吸收複合材料大血管支架的研究」。

我們亦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及北京大學合作建立經政府認可的博士後研究計劃，據此，我們在內部資深研發人員指導下提供博士後研究人員開展創新研發項目的機會。該計劃表明政府對我們的研發實力的認可，並賦予我們招聘頂尖學術人才加盟本集團的渠道。我們相信，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我們在醫學界的從業經驗以及我們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加強了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趨勢。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1.8%、14.7%及11.1%。我們相信這證明了我們對創新及持續投資下一代技術的承擔。

完善的銷售、營銷及分銷網絡

我們擁有龐大的產品分銷網絡，由全球157名分銷商組成，其中中國109名、印度18名、歐洲（包括俄羅斯）14名以及其他地區16名，共覆蓋逾1,450家醫院。我們通過分銷商與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營銷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61名僱員組成，負責培訓及積極管理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旨在幫助分銷商提高產品銷售效率。具體而言，我們協助分銷商建立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須遵循的最佳慣例，幫助彼等尋找市場機遇，並提供有關其銷售表現及終端用戶關係的意見。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與醫生及醫院直接互動，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廣為醫療器械行業認可，特別是主要戰略位置及醫院。就此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營銷活動包括與醫生的互動，教授及培訓彼等使用我們的產品，舉辦醫生培訓研討會、與醫院建立及維持聯合研發項目、收集產品意見及與主要外科醫生聯絡。

我們亦透過在我們銷售產品的選定地區進行專業培訓及患者教育計劃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已在中國哈爾濱及廣州建立兩個培訓中心。該等計劃加上我們全面保持及加強與

醫生的關係，為我們實現增長策略的核心要素，原因是醫生是建議醫院使用何種醫療器械的最終決定人。我們相信，在提供新醫療器械及新技術培訓方面與醫生保持深厚的專業關係，可讓醫生使用我們的產品改進對患者的治療。我們的目標是與內科及外科醫生建立長期關係，使其向患者、同事及聯絡人推薦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醫院及醫生建立的關係可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為醫療器械製造商設置了進入壁壘，因為醫院及醫生傾向於選擇信任的產品及與信任的公司合作。再者，由於我們可直接向醫生獲取意見，故該等關係有助我們進行質量監控及產品開發活動。因此，我們相信，完善的銷售、營銷及分銷網絡賦予我們強大的競爭優勢。

優質生產及質量控制

我們的優質生產及質量控制實力為我們提供在全球市場競爭的強大優勢。我們相信自身所有生產設施均能達致中國現行良好生產規範質量標準，並將可就我們的開發中產品獲取相關登記文件。我們在深圳的生產設施合共佔地約4,100平方米，我們在北京的生產設施佔地約1,900平方米。先健深圳就(其中包括)生產動脈導管未閉堵閉器、房間隔缺損封堵器、室間隔缺損封堵器及腔靜脈濾器的質量管理體系已取得ISO9001:2008及ISO13485:2003認證。位於我們總部的深圳設施所生產的五種產品亦獲國家藥監局認可的認證機構北京國醫械華光認證有限公司授予YY/T0287-2003認證。我們為生產設施裝備先進設備，如鎳鈦絲編織焊接及超聲波清洗機等。

我們已嚴格遵照中國及國際標準採納生產流程管理政策。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均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供應商資質、原材料檢驗、生產流程控制、包裝及產品檢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14項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及就19項產品獲得CE認證。此外，我們有兩類產品通過美國FDA審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31名僱員組成，監控生產流程的每個階段並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質量管理標準和政策。我們視質量控制為我們能否成功的關鍵，並為醫院及醫生作出產品採購決定的一項重要因素。

稱職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的技術、業務及管理經驗，包括在任職於大型地方及跨國公司期間獲取的豐富行業經驗。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謝先生在本集團工作逾10年，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厚的知識。我們的執行總裁趙亦偉先生在心血管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10年的全球經驗，曾在Johnson & Johnson工作九年，分別在美國、歐洲及

澳洲擔任其Cordis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擔任Cordis China的總經理。我們的技術總監張德元先生為工學博士，在材料研發方面擁有近22年經驗。彼為中國全國金屬與非金屬覆蓋層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成員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表面工程分會會員。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主管訾振軍先生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積逾10年經驗。彼為MicroPort研發經理，是中國第一代覆膜支架及PTCA球囊導管的發明者之一。我們的財務總監劉劍雄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曾於多家國內及跨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勇於奉獻的管理團隊具備全方位的能力，可領導本集團不斷創新及實現全球化，並提升我們順應市場轉變迅速制訂及實施策略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的品牌在中國及選定國際市場廣受認可及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吸引不同層次的優秀人才加盟。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治療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病症的先進醫療設備的全球品牌，並成為業內具領導地位的公司。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提升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在主要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

我們將透過擴大產品種類、加大營銷力度及拓展分銷網絡來持續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的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產品在主要新興市場(包括金磚四國)的滲透力。我們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內在中國推出Cera封堵器及在俄羅斯推出CeraFlex封堵器。我們會繼續憑藉我們的成本結構優勢向該等市場推出實惠的優質產品。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加大進一步打入該等市場的力度。我們將繼續在專業及患者教育方面作出龐大投資，包括增加醫生培訓課程的次數及增建培訓中心，以及提供有關疾病預防及治療方案的更多資料。例如，我們計劃在印度增建一個醫生培訓中心。此外，我們將繼續與選定醫院合作開展產品推出後的臨床研究，以建立可進一步證明我們的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患者數據庫，並進行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予以比較的臨床研究。展望未來，我們擬利用我們在主要新興市場的業務及市場地位向其周邊國家擴展。例如，我們正向監管機構申請批准在墨西哥、秘魯及阿根廷銷售我們的CE標記產品。

繼續開發及商品化主要開發中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一直及將繼續依賴我們開發新的專利產品的能力。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研發團隊將利用我們的核心能力開發及擴展現有的10種備選產品，包括PFO及LAA封堵器及PTCA及PTA所用藥物洗脫球囊。根據BioMedGPS的資料，PFO封堵器的市場潛力估計將超過10億美元。我們目前正在歐洲開展PFO封堵器臨床試驗，並計劃獲CE認證後盡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歐洲推出銷售。我們亦擬申請獲中國國家藥監局審批，並於二零一三年前於中國、印度及俄羅斯推出PFO封堵器。此外，根據BioMedGPS的資料，LAA封堵器的市場潛力估計將超過50億美元。我們的LAA封堵器開發目前正處於動物試驗階段，預期將於成功完成臨床試驗及獲監管機構批准後盡早於二零一三年推出銷售。我們亦相信，我們目前處於研發動物試驗階段的藥物洗脫球囊產品將與現有的周邊血管植入產品相輔相成，使我們躋身全球提供全系列周邊血管疾病產品的少數幾家公司之列。作為我們的生物可吸收支架的配套產品，藥物洗脫球囊尤顯重要。我們相信，通過引進PFO及LAA封堵器、藥物洗脫球囊及其他開發中產品，我們將能夠利用龐大的市場發展潛力，進一步擴展業務及增加銷售額。

我們許多產品乃於向全球行業領軍人物諮詢後開發，旨在對我們的市場反應及效果作出最佳估計。我們擬加強徵求我們的醫生及醫院客戶的看法及意見，並將有關資料應用於產品開發。我們認為該做法將可令我們的新產品更能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以現有產品及開發中產品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

我們種類繁多的產品、完善的產品開發規劃及強大的研發實力，為我們提供了通過進一步滲透及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而壯大業務及增加收益的大量機遇。近期內，我們擬進一步進軍歐洲市場並擴展至美國、澳洲、韓國及具有誘人市場機遇的其他部分國家。我們已取得19種產品的CE標記，包括Cera/CeraFlex封堵器及Aegisy腔靜脈濾器，且我們期望取得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後推出的PFO封堵器的CE標記。擁有CE標記的產品可在歐洲經濟區30個國家出售，更容易獲批准在其他部分國際市場(包括印度)銷售，而毋須另外進行或進行更多臨床試驗。最近，我們的兩種輸送及配套系統(包括FuStar可調彎鞘)已通過在美國銷售所需的FDA審查。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在荷蘭成立銷售辦事處，並計劃在荷蘭成立一個歐洲客戶服務中心。我們亦正積極物色合資格分銷商在美國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將繼續增聘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增加海外分銷商的數量，增加我們海外臨床試驗的次數及壯大我們的國際銷售部門。

擴展至配套產品

我們擬利用既有的市場地位及技術專長繼續專注於研發配套產品。例如，我們現正研究生物可吸收性技術於心血管及周邊血管植入物領域的應用。我們預期生物可吸收性產品的需求龐大，因為其具有避免長期血栓併發症、抗凝血治療、金屬斷裂以及其他與體內長期植入醫療器械有關的一般併發症的優勢。我們現正研發生物可吸收性冠狀動脈及周邊血管支架和封堵器。此外，我們正研究利用我們的鎳鈦合金技術專長生產支氣管瓣膜、外科手術覆膜支架、周邊支架等產品，並計劃繼續廣泛專注於血管植入技術及產品。此外，利用我們研發Cera專用陶瓷塗層技術的經驗，我們正研究將陶瓷塗層應用於不同的產品，以加強生物相容性，同時更廣泛地研究新型金屬表面技術，藉以改善醫療器械的生物相容性。

追求合適的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我們擬有針對性地尋求提供能夠配合我們的發展策略的技術、產品或經銷實力的戰略收購、合夥或授權機遇。我們認為，尋求有關機遇能增強我們在現有主要市場及部分新市場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我們會伺機鞏固與第三方公司、機構及醫院的合作關係，以進一步發展技術專長。如我們選擇不自行進行研發，我們可能會考慮與第三方訂立技術授權或合作安排。我們亦可能會考慮進行收購，增加額外經銷渠道及擴張全球銷售覆蓋。我們亦相信，我們與眾多業內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對全球醫療器械行業的了解及經驗，有助我們了解行業趨勢、技術發展及醫療技術實際應用，從而有助我們作出有關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的決定。

產品

我們開發、製造及銷售範圍廣泛的心血管、周邊血管及其他植入物及相關輸送及配套器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種植入物及器材產品。此外，我們供應九種相關輸送及配套器械。我們相信，我們種類繁多的產品有助客戶從單一來源購買產品及獲得相關培訓服務，並有助我們迅速應對增長迅速但目前在配套血管器械領域發展不足的市場需求，同時減輕特定市場或產品接受度或用途增長放緩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19項產品獲得CE認證，就2項產品取得FDA批文，就14項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在中國銷售的所有產品分類為第三類醫療器械(惟兩項產品分類為第二類醫療器械除外)，均達到國家藥監局的必要標準，並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已就絕大部分相關輸送及配套器械另行取得監管機構

批准，以便能夠獨立出售，但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將其與植入物一併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銷售專有產品。

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的植入物及器械產品、品牌、正式推出日期、出售產品的當前主要市場及我們就其取得的相關產品批文。

植入物及器械類型	品牌	產品	正式推出年份	當前主要市場	取得的批文[6]	價格範圍(每套人民幣元)[7]	國家藥監局分類
微創介入先天性心臟病(CHD)植入物以及相關輸送及配套器械	HeartR[2]	ASD、VSD及PDA CHD封堵器	二零零一年[1]	中國、俄羅斯、印度及越南	我們已取得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並就於菲律賓、俄羅斯、越南、白俄羅斯、斯里蘭卡、吉爾吉斯斯坦、烏克蘭及印度銷售取得批文或登記文件。[3]	3,846 - 13,172	第三類
	Cera		二零零九年	歐盟、越南、俄羅斯、巴西、土耳其及約旦	我們已取得CE標記並就於俄羅斯、越南、巴西、印度、香港、阿根廷及阿爾及利亞銷售取得批准或登記。[4]		
	CeraFlex		二零一一年	歐盟	我們已取得CE標記。		
	Blue Arrow[2]	PBMV球囊導管	一九九六年	中國、印度、巴西及歐盟	我們已取得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及CE標記並就於印度及巴西銷售取得批文或登記文件。	3,675 - 4,051	第三類
	Red Arrow	PBPV球囊導管	二零零九年	土耳其、越南及巴西	我們已取得CE標記並就於越南及巴西銷售取得批文或登記文件。		
	Green Arrow	PBAV球囊導管	二零一零年	歐盟	我們已取得CE標記。		
	SteerEase	導管鞘	二零零六年	中國、俄羅斯、印度、巴西及歐盟	我們已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及CE標記並就於菲律賓、俄羅斯、越南、巴西、白俄羅斯、斯裏蘭卡、吉爾吉斯斯坦、烏克蘭、印度、香港及阿爾及利亞銷售取得批文或登記文件。	769 - 940	第三類
	SeQure	抓捕器	二零零九年	土耳其	我們已取得FDA批准及CE標記並就於越南銷售取得批文或登記文件。	993	第三類

植入物及器械類型	品牌	產品	正式推出年份	當前主要市場	取得的批文[6]	價格範圍(每套人民幣元)[7]	國家藥監局分類
微創介入周邊及其他血管植入物以及相關輸送及配套器械	Aegisy	腔靜脈濾器	二零零五年	印度、歐盟及巴西	我們已取得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及CE標記並就於巴西、印度及香港銷售取得登記文件或批文。	3,846 - 4,304	第三類
	Ankura	TAA及AAA覆膜支架	二零零四年	中國及越南	我們已取得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及就於越南銷售取得批文或登記文件。	18,803 - 20,857	第三類
	Cera	血管塞	二零一零年	歐盟及土耳其	我們已取得CE標記並就於越南、巴及阿爾及利亞銷售取得批文或登記文件。	1,950 - 3,846	第三類
	CeraFlex		二零一一年	歐盟	我們已取得CE標記。		
	FuStar	可調彎鞘	二零零九年	歐盟及美國	我們已取得FDA批准及CE標記並就於越南、香港、阿爾及利亞及墨西哥銷售取得批文或登記文件。	1,655	第三類
外科用植入物	PerMed	生物瓣膜	二零一一年	中國[7]	我們已取得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		第三類

附註：

(1) 我們的HeartR VSD及PDA CHD封堵器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正式推出。

(2) 因醫療器械登記及銷售政策有所變更，該等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在阿爾及利亞停售。

(3) 菲律賓及斯里蘭卡的批文或登記文件僅涵蓋我們的HeartR PDA及ASD封堵器，而未涵蓋HeartR VSD封堵器。

(4) 在阿爾及利亞的登記未涵蓋Cera ASD封堵器。

(5) 決定就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CE標記或FDA批准均須視乎該產品的目標市場而定，該等市場受不同的產品登記及批准規定所規限。國家藥監局批准指國家藥監局就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發出《醫療器械註冊證》，而於中國銷售醫療器械產品必須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CE標記為對歐洲經濟區市場所投放醫療器械產品的強制性合規標記。醫療器械產品印有CE標記，即表示製造商已確保產品符合適用歐洲共同體指令的基本規定。

(6) 此處所列價格為我們給予分銷商的供應價。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若干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益」內。

(7) 我們預期PerMed生物瓣膜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在中國正式推出。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樣片：

品牌及發佈年份 產品	HeartR （二零零一年）	Cera （二零零九年）	CeraFlex （二零一一年）
ASD封堵器			
VSD封堵器			
PDA封堵器			
血管塞			

品牌	產品	推出年份	樣品圖片
Blue Arrow	PBMV球囊導管	一九九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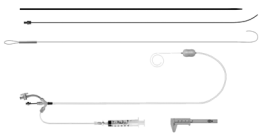
Red Arrow	PBPV球囊導管	二零零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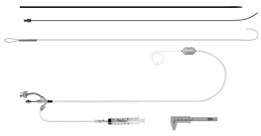
Green Arrow	PBAV球囊導管	二零一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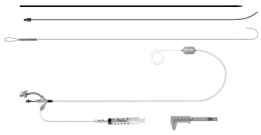
Aegisy	腔靜脈濾器	二零零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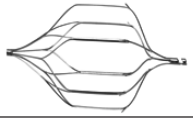
Ankura	TAA覆膜支架	二零零四年	
	AAA覆膜支架	二零零四年	
PerMed	生物瓣膜	二零一一年	

與早年一樣，近幾年我們多項產品通常會首先在歐盟國家(而非中國)推出。此趨勢並不僅僅是我們市場推廣策略(針對不同類型產品於不同國家或市場推出)的結果，而是受多項因素影響形成，包括(i)客戶需求、定價、市場特色及醫療界的成熟程度的差異；(ii)不同的監管機構審批制度，即根據我們的經驗，儘管我們一般會同時籌備申請工作，就於中國銷售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一般較就於歐盟各國銷售取得CE標記更耗時；(iii)我們關於資源分配及經營重點方面的業務考慮；及(iv)我們擴展國際業務並逐步發展成為國際公司。

開發中產品

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隊伍緊密合作，以開發新型、臨床療效好及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候選產品。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我們已開發並向市場推出15種新產品。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推出的主要新產品，該等新產品現全部由我們內部獨立開發，只有外科覆膜支架乃利用中國一家著名醫院的技術專長及研發實力與其共同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下表載列所有產品的研發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預期正式推出的最早時間	器械類型	產品	特點及用途	開發階段
二零一二年	CHD植入物	卵圓孔未閉(PFO)封堵器	一種經皮、經導管植入的封堵裝置，用於PFO的非外科手術閉合。	歐盟臨床試驗階段
	冠狀動脈及周邊植入物	經皮腔內冠狀動脈成形術(PCTA)及經皮腔內血管成形術(PTA)藥物洗脱球囊(DEB)	一種塗有紫杉醇(一種可抑制再狹窄的藥物)的球囊導管，用於PCTA及PTA。	動物試驗
二零一三年	CHD植入物	左心耳旁支動(LAA)封堵器	一種為防止LAA栓塞而設計的封堵器	動物試驗
	周邊血管植入物	周邊支架	一種為擴張周邊血管及防止血管再生而設計的支架。	動物試驗
二零一四年	其他植入物	支氣管瓣膜(BV)	一種可改善患者呼吸的系統。	研發
	外科手術植入物	外科手術覆膜支架	一種用於混合外科手術的支架。	動物試驗

預期作商業性上市的最早時間	器械類型	產品	特徵及應用	開發階段
二零一四年以後	CHD及周邊植入物	生物可吸收冠狀動脈及周邊支架	由可於兩年或三年內被人體吸收的材料製成的冠狀動脈及周邊支架。	動物試驗
	CHD植入物	生物可吸收CHD封堵器	一種以生物可吸收器械製成的阻塞心臟異常缺損的封堵器。	研發
	CHD及周邊植入物	閉合裝置	一種用於經皮輸送縫合線為曾接受診斷或介入導管手術的患者縫合股動脈一般穿刺部位的工具。	研發
	周邊血管植入物	改進腔靜脈濾器	可於移出前在腔靜脈保存三個月以上(而非目前的15天)的腔靜脈濾器。	研發

我們的產品組合

CHD封堵器是我們最暢銷的產品，其次是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這三種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1.2%、84.8%及84.5%。我們預期CHD封堵器、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銷售將繼續佔我們的大部分收益。

封堵器

根據BioMedGPS的資料，按封堵器銷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先天性心臟缺損(CHD)封堵器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約佔選定市場19%的市場份額。CHD封堵器是一種用於關閉心臟異常缺損的器械裝置，毋須進行開放式外科手術，主要被兒科心臟病專家用於治療CHD。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封堵器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9.1%、58.3%及51.4%。我們不斷作出研發

投資，以推出採用最新技術的改良及先進封堵器，以及應對不同國家在不同時間的各種市場需求。自二零零一年推出首個封堵器產品以來，我們已推出三代封堵器，針對不同市場銷售，以應對不同地方市場需求及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

我們是首批在中國製造及推銷封堵器的中國公司之一。HeartR封堵器是我們的第一代封堵器，目前主要在中國銷售。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我們的HeartR PDA、ASD及VSD封堵器分別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成功開發及推出第二代封堵器Cera封堵器及第三代封堵器CeraFlex封堵器。Cera及CeraFlex封堵器目前主要在歐洲銷售。Cera及CeraFlex封堵器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得CE認證。下表載列我們的三代封堵器的不同特點。

封堵器品牌	特點
HeartR封堵器	由鎳鈦合金絲編織成的網架支撐的PET或ePTFE膜組成，網架由不銹鋼栓頭固定，以一個不銹鋼螺釘與導管鞘連接，最終於透過導管鞘輸送至間隔缺損後在人體內自膨，以阻止血液分流。經過數週至數月後，細胞開始滲入及覆蓋PET或ePTFE膜及鎳鈦合金網架，確保缺損部位成功閉合。
Cera封堵器	除具有HeartR封堵器的全部特點外，還有陶瓷塗層，以確保良好的生物相容性，由釋放較低量鎳離子、血栓的低發生率及組織及細胞加速包覆所證明。
CeraFlex封堵器	除具有Cera封堵器的全部特點外，還於製造栓頭時以鎳鈦合金替代不銹鋼及以環形接口替代螺紋接口，以於輸送封堵器時降低電偶腐蝕及張力。利用我們的CeraFlex封堵器，醫生可於植入前準確測量殘餘分流大小。

我們的每一代封堵器系列均有三種不同的設計，針對不同缺損面積、位置及結構而有不同大小，用於治療不同的缺損。

- ASD封堵器－用於房間隔缺損(ASD)的非外科手術閉合。我們的ASD封堵器由金屬網架及PET膜組成。我們擁有26種不同大小的ASD封堵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ASD封堵器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0.3%、30.8%及25.6%。

- PDA封堵器－用於動脈導管未閉(PDA)的非外科手術閉合。我們的PDA封堵器由金屬網架及ePTFE膜組成。我們擁有10種不同大小的PDA封堵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PDA封堵器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8.7%、17.4%及15.5%。

- VSD封堵器－用於室間隔缺損(VSD)的非外科手術閉合。我們的VSD封堵器由金屬網架及ePTFE膜組成。我們擁有52種不同大小的VSD封堵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VSD封堵器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0.1%、10.1%及10.3%。

我們目前正在開發PFO封堵器，PFO封堵器是一種用於PFO非外科手術閉合的經皮經導管閉合器械。PFO指心臟上層兩室中間的隔膜缺損，導致心瓣心房壁閉合不完整或心房中隔壁缺損。我們正在歐盟為PFO封堵器進行臨床試驗，預期最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正式推出該產品，惟須視臨床試驗的結果及監管機構批准而定。我們認為PFO封堵器存在龐大的市場需求。根據BioMedGPS的資料，全球總人口約20%的人群患有PFO，PFO封堵器的市場潛力估計超過10億美元。

我們目前正在研發LAA封堵器(為防止LAA栓塞而設計)。LAA封堵器目前正在進行動物試驗。我們預期最早於二零一三年正式推出LAA封堵器，惟須視臨床試驗的結果及監管機構批准而定。我們認為LAA封堵器存在龐大的市場需求。根據BioMedGPS的資料，選定市場中LAA封堵器的市場潛力估計超過50億美元。

我們相信，推出PFO及LAA封堵器後，我們將能利用龐大的市場需求繼續發展業務。我們亦在研發一種生物可吸收冠狀動脈及周邊支架及生物可吸收CHD封堵器，預期最早於二零一四年正式推出，惟須視臨床試驗的結果及監管機構批准而定。

球囊導管

我們的球囊導管是頂端有一個可膨脹「球囊」的「軟」導管，用於導管插入手術中擴張人體內狹窄的開口或通道。我們擁有三種球囊導管，分別用於經皮球囊主動脈瓣成形術(PBAV)、經皮球囊二尖瓣成形術(PBMV)及經皮球囊肺動脈瓣成形術(PBPV)。我們因於二零零八年收購深圳擎源而將球囊導管加入我們的產品中。我們的PBAV、PBMV及PBPV球囊導管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CE認證，PBMV球囊導管已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目前，我們主要在歐盟各國銷售PBAV球囊導管及PBPV球囊導管及主要在中國銷售PBMV球囊導管。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球囊導管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4%、1.6%及3.0%。

我們亦正研發一種塗有紫杉醇(一種可抑制再狹窄的藥物)的球囊導管，分別針對PTCA及PTA而設計。我們目前正在對該等產品進行動物試驗。我們預期PTCA及PTA球囊導管產品最早於二零一二年正式推出，惟須視臨床試驗及監管機構批准而定。

腔靜脈濾器

我們已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將正式推出產品。我們的Aegisy腔靜脈濾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分別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及CE標記。腔靜脈濾器(VCF)是一種由外科醫生植入下腔靜脈以預防致死性肺栓塞的醫療器械。在過濾器的製造過程中，先用激光切割鎳鈦合金管，形成一個不對稱的燈籠狀結構，遠端(頂部)有一個六邊形鑽石狀籃及近端(尾部)有一個「Y」形入口籃。腔靜脈濾器與有螺紋的導管鞘(一種用於將植入物輸送至人體的裝置)連接。我們認為我們的腔靜脈濾器具有若干可取的特點，令其在市場上具有優勢。我們的腔靜脈濾器易於取出，具有準確控制放置功能，這意味外科醫生可在腔靜脈濾器安放及放置不到位的情況下將其拉回並重新放置。截至目前，我們的大部分腔靜脈濾器在中國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腔靜脈濾器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5.3%、16.8%及21.1%。我們正在積極開發一種於移出前可留在腔靜脈逾三個月(而非現有的15天)的新一代腔靜脈濾器。我們預期最早於二零一五年正式推出該產品，惟須視臨床試驗及監管機構批准而定。

覆膜支架

覆膜支架是一種管狀醫療器械，由以一個單一鎳鈦合金絲編織成的硬質結構支撐的ePTFE補片材料組成。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製造的覆膜支架，我們的覆膜支架採用無縫技術組裝，以防止血液滲漏。覆膜支架用於支撐動脈栓塞處；我們的覆膜支架主要用於治療胸主動脈瘤(TAA)及腹主動脈瘤(AAA)。我們製造及銷售兩種覆膜支架，一種為直管形，另一種為「Y」管形。我們的覆膜支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截至目前，我們的覆膜支架主要在中國銷售，原因是我們尚未取得CE認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覆膜支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8%、9.7%及12.0%。

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用於混合外科手術中動脈弓動脈瘤的外科手術覆膜支架。我們目前正在對該產品進行動物試驗及研究。待獲得臨床試驗結果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我們預期最早於二零一四年正式推出我們的外科手術覆膜支架。

血管塞

我們的血管塞由鎳鈦合金絲網及PTFE補片製成，可擴張以封堵血管。截至目前，我們已開發出兩代血管塞：Cera血管塞及CeraFlex血管塞。與我們的Cera及CeraFlex封堵器相

似，我們的Cera及CeraFlex血管塞覆有陶瓷塗層，以確保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在生產CeraFlex血管塞時，我們製造栓頭時以鎳鈦合金替代不銹鋼及以環形接口替代螺紋接口，以降低潛在的電偶腐蝕。憑藉這些特點，我們認為我們的血管塞在技術上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先進。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就Cera血管塞及CeraFlex血管塞取得CE標記。我們目前主要在歐盟各國銷售血管塞。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血管塞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1%、0.3%及0.3%。

冠狀動脈及周邊支架

我們的冠狀動脈支架是一種在治療冠心病過程中放置在冠狀動脈中以保持動脈通暢的管子。我們的冠狀動脈支架為裸金屬，並無塗上任何藥物。我們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就我們的冠狀動脈支架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我們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並未積極銷售冠狀動脈支架產品，因為有關產品在市場上的反應不如以往。

我們正在研發週邊支架(一種為擴張週邊血管及防止血管再生而設計的支架)及生物可吸收冠狀動脈及周邊支架(一種由兩年或三年內可被人體吸收的材料製成的冠狀動脈支架及週邊支架)。我們目前正在對該等產品進行動物試驗，並預期最早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正式推出周邊支架以及可吸收冠狀動脈及周邊支架，惟須視臨床試驗及監管機構批准而定。

牛心瓣膜

我們的牛心瓣膜乃植入心臟瓣膜病患者的心臟中。作為一種組織心臟瓣膜，我們的牛心瓣膜在人體中的使用壽命通常比豬心瓣膜的使用壽命長，在人體中比人工心臟瓣膜的相容性更高。我們因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北京普惠而將牛心瓣膜加入我們的產品中。我們已就我們的牛心瓣膜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將其正式推出。

支氣管瓣膜

支氣管瓣膜是一種改善患者呼吸的系統。我們目前正在研發我們的支氣管瓣膜。我們預期最早於二零一四年正式推出支氣管瓣膜產品，惟須視臨床試驗及監管機構批准而定。

閉合裝置

我們的閉合裝置是一種用於經皮輸送縫合線不會接受診斷或介入導管手術的患者縫合股動脈一般穿刺部位的工具。我們目前正在研發我們的閉合裝置。我們預期最早於二零一五年將其正式推出，惟須視臨床試驗及監管機構批准而定。

相關輸送及配套器械

除上述植入物醫療器械外，我們亦開發、製造及銷售多種相關輸送及配套器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市場推出九種相關輸送及配套產品，其中導管鞘為我們至今最成功的產品。導管鞘是是一種用於將心血管植入物輸送至人體的工具，由偏轉鞘、擴張器、裝填器、止血閥及輸送鋼纜組成。我們擁有兩種導管鞘：普通導管鞘及可調彎鞘。相比普通導管鞘，可調彎鞘包含可操控偏轉末端，可讓外科醫生加快手術。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正式推出普通SteerEase導管鞘，並已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及CE認證。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就FuStar可調彎鞘獲得CE認證及將其正式推出。FuStar可調彎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通過FDA審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相關輸送及配套器械(包括FuStar可調彎鞘)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6.2%、11.9%及10.5%。

研發

我們認為自身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開發新專有產品的能力。因產品性質使然，我們特定產品的研發週期通常達五年以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1.8%、14.7%及11.1%。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已開發出所有專有產品。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我們已開發並向市場推出15種新產品，合共佔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收益約4.7%、9.0%及11.2%。我們一直集中研發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產品的鎳鈦合金技術及可吸收材料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種新產品處於研發中，預計均將於二零一五年前推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取得35項註冊專利(包括在中國的33項，其中三項為與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專利)、在美國的一項及在歐洲的一項。在中國的33項註冊專利涵蓋我們的27類產品中的15類。就美國與歐洲的註冊專利而言，彼等與我們的PFO封堵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後正式推出市場)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有24項、美國有兩項、歐洲有一項專利申請及有三項PCT優先日期申請待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1名僱員組成，並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兼技術總監張德元先生領導。張德元先生在新材料研發方面擁有近22年經驗。彼為中國全國金屬與非金屬覆蓋層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成員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表面工程分會會員。所有工程師均畢業於國內外著名大學。我們與研發員工訂立的協議包括保密責任以及規定

我們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我們亦不時邀請歐洲國家及美國的世界一流輿論領軍人物擔任某一項目的科學顧問，協助研發工作以及定期聯絡使用我們產品的醫院及外科醫生，以取得有關客戶需要及需求的實時資料。

由於先進的研發設施，我們的附屬公司先健深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亦開展由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廣東省及地方政府)贊助的多個研發項目。政府贊助研發項目向公眾開放申請，且贊助通常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技術的創新性及行業應用範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取得的所有政府贊助均屬合法。我們的主要贊助項目包括：

- 具有納米修飾的心血管植入器件材料，由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贊助；
- 可控式人造主動脈覆膜支架的研究，由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贊助；
- 全降解血管支架材料關鍵技術及產品研發，由科學技術部贊助；
- 表面改性的金屬生物可吸收支架，由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贊助；及
- 生物可吸收複合材料大血管支架的研究，由廣東省教育部產學研整合計劃贊助。

我們一般會就政府贊助研發項目與相關政府機關簽署書面協議，據此，我們須按每個項目使用政府專項資金。我們將跟隨由相關政府機關就特定研發項目所發出的指引中載列的申請規定及條件，並須完成研究工作及在特定期限內提交有關項目竣工審查的申請。我們對部分研究項目的人員編制及研究計劃作出任何調整，均須及時向相關政府機構報告，且在未取得事先批准情況下不得落實。有關研究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可由參與各方協定。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通常同意，研究項目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倘有)均歸屬於相關公司或由合作各方共同擁有。然而，政府一般有權免費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允許第三方在少數情況(例如國家緊急狀況)下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倘我們違反協議的條款，政府機構或會(其中包括)終止合約、停止分配其餘資金或要求退還過往分配的資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要求退還任何政府資金。我們會按書面協議與中國知名醫院及大學合作開展政府贊助的研發項目。該等協議的條款因項目而異，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我們一般會支付一定金額的開支及／或提供所需相關設備及設施，而合作方將負責開展項目及進行動物試驗及臨床試驗(視情況而定)。我們與合作方共同完成的技術成果或專利一般會共同擁有，惟在若干情況下，按協議歸我們所有。

儘管政府贊助我們的研發項目，中國政府並不會直接參與我們的研發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於我們自政府資助項目獲取的知識產權中並無擁有任何所有權。我們並不依賴政府資金開展研發項目，但我們將於適當時候繼續不時申請該等政府贊助及資助。倘不能獲取政府資助，本集團會自行開展研發項目。因此，本集團認為，政府資助與我們的知識產權之間不一定存在因果關系。

我們亦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及北京大學合作成立博士後研究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四名博士在博士後研究站工作。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榮獲廣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作為對我們雄厚研發實力的認可。我們的腔靜脈濾器於二零零九年榮獲「廣東省自主創新產品」獎項。

下圖列示我們的研發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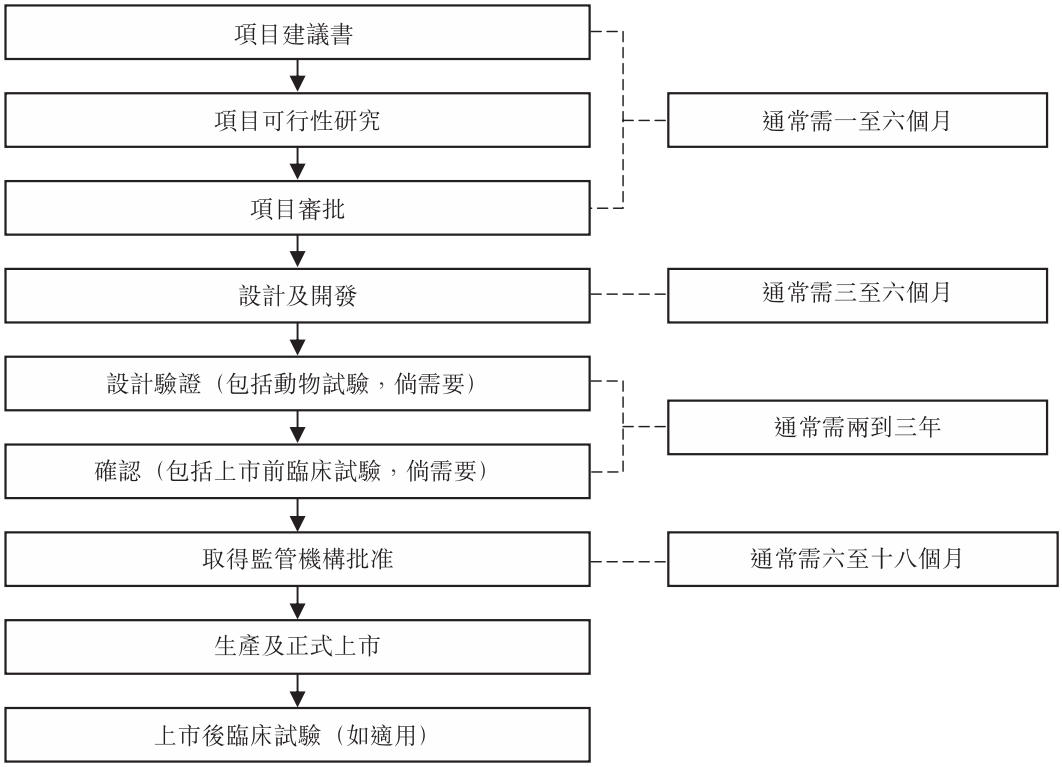

臨床試驗及動物試驗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進行產品的臨床試驗及動物試驗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進行新產品的臨床試驗及動物試驗，以取得必需的監管批文及收集術後數據，以用於改進產品。此外，臨床數據是提升品牌信譽的一個重要營銷工具。

臨床試驗的目的是測試臨床療效和器械的安全性，以取得監管批文或進一步改進產品設計及規格。臨床試驗的初步參數乃基於醫療器械的預定用途而選擇。儘管臨床試驗數據仍收集自個別患者，但由於普通患者與參與臨床試驗的患者之間在臨床方面的相似性，故臨床試驗的結果可推廣至普通患者。在中國，國家藥監局保留了一份獲認可為臨床試驗中心的醫院名單，我們從中選擇一些具備所需專長、患者樣本、技術和設備的醫院來進行臨床試驗。若干醫療器械需要進行動物實驗，就高風險的產品而言，臨床試驗中心通常會在進行患者試驗之前進行動物試驗。選定臨床試驗中心及完成動物試驗(如有需要)後，我們將制定臨床試驗實施方案，該方案會詳述臨床試驗的目標、所涉及的風險、有關試驗的整體設計以及試驗的方法及程序。我們亦會安排與參與的醫院召開會議，以商討臨床試驗的目的和要求及選擇若干醫院作為臨床試驗的主要研究方(通常由所有參與醫院中規模最大、

設備最精良的兩家或三家醫院組成)。會議結束後，我們會向各參與醫院的倫理委員會提交建議，當中包括臨床試驗實施方案、由患者填寫的知情同意文件草案、由監督臨床試驗的研究人員填寫的病例報告表以及我們與進行臨床試驗的醫院簽署的協議。審批前，倫理委員會可能要求我們修改臨床試驗實施方案或其他文件。於臨床試驗期間，我們的臨床專家將根據核准的臨床試驗實施方案為我們監控術中的產品使用情況以及術後患者對產品的反應並核查有關臨床數據。臨床試驗結束後，主要研究方將向所有參與醫院收集病例報告表，向核心實驗室和數據統計中心提交病例報告表以進行數據處理，編寫臨床試驗結果的正式報告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

近期，國家藥監局要求進行更廣泛的臨床試驗，此要求大大增加了取得批文所需的時間和費用。上述耗時較長的審批程序將大大增加我們的新產品研發成本。

我們已與多家知名醫院(包括中國的廣東省人民醫院及北京阜外心血管病醫院以及德國聖卡塔林娜醫院(Sankt Katharinen Hospital)建立合作關係，為我們的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根據我們與醫院的協議，我們一般與醫院共同制訂臨床試驗方案，並提供相關產品供醫院用於同意參與我們臨床試驗的患者。我們根據參與患者人數向醫院支付一定數額的費用，以撥付各項開支，包括對患者進行跟進檢查以記錄我們產品的功能及效用。醫院負責知會患者臨床試驗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進行手術及跟進檢查以及發出正式臨床試驗報告。倘患者於臨床試驗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傷，及倘主管臨床試驗的醫生或地方政府機關能夠證實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傷是因我們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所導致，則我們一般須就所蒙受的有關損失或損傷承擔責任。我們已分別就11種及4種產品進行上市前及上市後臨床試驗(其中包括我們的Cera及CeraFlex封堵器、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此外，我們亦在巴西對Cera VSD封堵器進行上市後臨床試驗及在德國及法國對PFO封堵器進行上市前臨床試驗。在各項臨床試驗中，我們透過量度主要的量化臨床指標(通常被國際製造商用於其自身的臨床研究)來評估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包括計算因使用產品所導致的重大不良心臟事項的發生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因任何參與患者就我們臨床研究引起的不良反應提出索償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往績記錄期內，醫生報告若干患者於臨床試驗中使用我們產品後出現不良反應的個案，而我們相信此乃屬合理範圍，且在該等個案中並未證實不良反應由我們產品的設計或質量引起。該等不良反應個案並未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接獲參與患者就於臨床試驗計劃中使用我們產品後出現不良反應針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索償的通知。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我們與中國11家大型醫院合作，對Cera ASD、VSD及PDA封堵器進行臨床試驗，分別與156名、156名及152名患者測試了Cera ASD、VSD及PDA封堵器。進行臨床試驗的目的在於評估Cera系列封堵器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我們相信,根據中國科學院上海科技查新諮詢中心受我們委託進行的調查，我們是中國首家進行封堵器對照性臨床試驗，且試驗涉及眾多患者以及將Cera系列封堵器與早期HeartR系列封堵器比較的公司。我們將患者分為兩組進行比較研究，一組使用傳統鎳鈦合金封堵器，另外一組使用我們的Cera封堵器。我們在患者體內植入Cera封堵器，分別以24小時、30天、90天及180天為期限觀察Cera封堵器的封堵效果及適應性。研究結果表明Cera系列封堵器安全有效、不良反應發生率略低於傳統鎳鈦合金封堵器。

我們在研發過程中，亦會在臨床試驗前進行動物試驗，以測試我們產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自行或與第三方醫院或公司合作就6種產品進行動物試驗。該等動物試驗基本取得正面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動物試驗接獲任何申索通知。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進行臨床試驗及動物試驗分別產生成本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臨床試驗分別向醫院支付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零，以及就動物試驗分別支付零、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網絡

分銷網絡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依賴分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是醫療器械行業的慣常做法。根據該行業慣例，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再由分銷商直接或透過彼等當地的分銷商向醫院轉售我們的產品。委聘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令我們得以快速建立銷售網絡並以最少的投資接觸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分銷商為向我們購買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彼等之間並非委託人及代理的關係，但我們通常允許彼等在推廣及銷售我們產品的過程中提及我們的商標、標誌及產品名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我們向中國分銷商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收益約57.8%、62.1%及65.9%，而向國際分銷商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收益約32.8%、34.3%及31.5%。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五大分銷商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收益約37.2%、28.5%及28.2%。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中國最大分銷商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收益約11.6%、8.1%及7.2%。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國際最大分銷商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收益約7.6%、7.7%及4.4%。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首四個月，佔收益10%以上的分銷商分別為兩名、零及零。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現有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一家經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隨著我們擴張國際銷售網絡、加大力度進行市場推廣且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不斷提高，我們預期國際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在近期將大幅增長。

我們擁有龐大的產品分銷網絡，由全球157名分銷商組成，包括中國109名、印度18名、歐洲(包括俄羅斯)14名及其他地區16名，共覆蓋逾1,450家醫院。下圖顯示我們覆蓋全球的分銷商的位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中國的分銷商數目			
年初	54	67	90
新分銷商數目	24	34	27
已終止分銷商數目	11	11	8
期末	67	90	10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分銷商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中國境外的分銷商數目			
年初	8	31	40
新分銷商數目	24	12	10
已終止分銷商數目	1	3	2
期末	31	40	48

中國一直是我們最大的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67.2%、65.8%及68.4%。我們相信強大的品牌與產品供應將進一步激發中國市場對我們產品分銷權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9名中國分銷商，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的產品主要在經濟較為發達的華東地區銷售。華東地區醫院在心血管手術方面的操作更為成熟，因此對我們這類產品的需求更高。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售予三級甲等醫院，三級甲等醫院進行中國大部分心血管手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售往中國共約900家三級甲等醫院中約400家三級甲等醫院。我們在亞洲、歐洲、美國及非洲26個國家擁有47名國際分銷

商網絡。我們計劃發展國際業務，進一步滲透金磚四國等主要新興市場，擴張至國際主要市場(包括歐洲市場、美國、澳洲、韓國及具有誘人市場機遇的其他選定國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或正準備向監管機構申請在澳洲、韓國、墨西哥、阿根廷、秘魯、香港及台灣註冊我們旗下所有貼有CE標記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上述國家進行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國申請的最新情況以及我們預期獲得批准的日期。

國家	情況	預期取得監管批准日期
澳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編製申請文件。	不適用
韓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編製申請文件。	不適用
墨西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正在審閱中。	二零一一年
阿根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正在審閱中。	二零一二年
秘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正在審閱中。	二零一一年
香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正在審閱中。	二零一一年
台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正在審閱中。	二零一一年

我們的分銷商均為主要從事一般商品買賣或專門醫療器械買賣的經營實體。大部分分銷商均與我們訂立適用標準分銷協議。以下為目前有效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期限。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的標準分銷協議為期一年，在訂約雙方未同意續約的情況下將自動終止。國際分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三年，並可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發出違約通知或任一訂約方在協議屆滿前提前至少六個月發出不再續約的通知。

銷售區域。我們界定了分銷商的銷售區域，彼等在該區域內銷售我們的指定產品。在中國，我們根據三個產品分部將產品劃分為三類：先天性心臟病產品組、周邊血管病產品組及外科產品組。為優化分銷網絡的預期收益，我們通常不會就銷往同一家醫院的同組產品委派超過一名分銷商。我們的國際分銷商擁有在指定區域銷售特定產品的獨家經銷權。國際分銷商通常有權優先銷售我們計劃在該區域上市的任何其他產品。分銷商不得在指定區域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對中國分銷商而言，我們可能對國內分銷商處以罰款，金額至多可達彼等向我們支付的在指定區域外銷售的產品價格的五倍。我們亦可能提高向其出售的產品價格或終止分銷協議。就國際分銷商而言，若彼等未能在收到通知之日起60日內糾正違約行為，我們或將終止分銷協議。

價格及付款。我們按分銷協議訂明的價格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該價格可由我們視情形調整，但須提前至少60天向國際分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且該等調價不得在未經國際分銷商同意的情況下於六個月內再次上調。反過來，中國分銷商通常須以不低於我們最低定價的價格向醫院銷售產品。若分銷商違反條款，我們有權採取包括終止分銷權在內的若干懲罰措施。與我們合作少於12個月的中國國內分銷商一般須在我們付運產品前向我們支付全款。就與我們合作超過12個月的中國國內分銷商而言，我們在綜合考慮其目標業績、信譽及合作歷史後將授予其至多180天的信貸期，最高信貸額為其年銷售額的30%。我們通常授予合作時間較長的國際分銷商至多90天的信貸期，最高信貸額為其年銷售額的30%。付款延遲或會導致我們停止向分銷商供應產品，並可能提出索賠。

運輸及交付。我們一般自行承擔向中國分銷商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但若分銷商要求緊急付運，則分銷商須支付相關成本。就國際分銷商而言，運輸及交付將根據雙方協定的貿易條款(通常為FOB)安排。

業績目標及優惠。我們通常對分銷商購買的產品及彼等售予醫院的產品設定季度目標。若中國分銷商連續兩季未能達到業績目標，我們擁有合約權調高供貨價或終止協議。此外，我們的國際分銷商須達到我們分銷協議內所列預測季度及年度銷售表現目標。我們將在中國分銷商提出書面申請時，評估分銷商的表現並決定是否以購買價格折讓的方式給予任何優惠。

換貨及退貨政策。我們的中國及國際分銷商一般無權退貨，然而，我們在三種情形下會接受換貨。(A)產品有缺陷產品而言，而缺陷主要是指(A-i)在過程中未有在病人體內妥當地釋放*的封堵器及覆膜支架(A-ii)在運輸途中遭損壞的產品及(A-iii)貼錯標籤的產品，則我們會接受所有的分銷商換貨。董事確認，該等缺失情況與我們產品的設計或質量並無關係。其次，負責手術的醫生在就移植選擇適當尺寸的封堵器時始終無法準確瞭解病人身體的健康狀況(如病人心臟缺損的大小)。因此，在手術過程中，可能發現初步選擇的封堵器在尺寸方面不適用於患者，需要進行更換。儘管尺寸不合與我們封堵器的品牌或質量並無

**附註*　封堵器通常屬傘形設計，並會摺疊起直至導管到達心臟缺損部位，當封堵器到放在適當位置時會在缺損的兩邊打開，使來自兩邊的壓力可將其固定。

關係，我們仍依照中國市場慣例為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更換封堵器。過往，我們接受(B)中國分銷商手術中發現尺寸不適合病人的所有封堵器換貨。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更好地控制中國分銷商的產品更換，我們已根據有關我們同意按零成本接納的分銷協議的目標銷售對中國分銷商更換封堵器設定上限比率。對於超過上限比率的任何額外產品更換，我們將向中國分銷商收取一定費用。第三，我們允許中國分銷商更換(C)距有效期屆滿三至六個月的封堵器。在上述(B)及(C)的情況下，我們亦會向國際分銷商提供產品更換服務，但須根據個別情況而定。

在上述產品更換的所有情形當中，根據(A-i)及(B)的情況，產品乃於病人體內使用後退回；根據(A-ii)、(A-iii)及(C)的情況，退回的產品並未於病人體內使用。我們已銷毀所有退回給我們的使用過產品，並可能合法再處理該等未使用退貨作重售以及將若干退貨用於內部研發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及相關撥備政策及換貨的會計處理，請參閱「財務資料－銷售成本－換貨」一節。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換貨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4.3%、11.2%及7.2%。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換貨比率較低，此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採納的新換貨政策所致。我們認為換貨比率符合行業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的換貨情況大部分是因為手術中發現產品尺寸不適合病人，這佔總收益約10.9%、7.8%及4.4%，其中僅約1.4%、4.6%及0.7%來自國際銷售。以銷售額計，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僅約0.5%、0.2%及0.5%的換貨情況是由於產品有缺陷，及約2.8%、3.2%及2.3%是由於產品有效期將近屆滿。

不競爭。在未取得我們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分銷商不得製造、銷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經手競爭對手的產品。若違反此項條款，我們有權採取包括終止分銷協議在內的若干措施。

知識產權。我們允許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僅在其分銷地區推銷我們產品時非獨家提及我們的商標、標誌及產品名稱。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亦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作出任何可能有損我們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專利、商標及版權)的行為。倘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發現其自身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其有義務通知我們並盡力協助我們阻止該類侵權活動。我們通常要求國際分銷商尊重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於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時向我們提供所需協助。據本公司所知，我們的分銷商已在其名片及其宣稱為我們的分

銷商或銷售我們產品的情況下提及我們的商標、標誌或產品名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分銷商使用我們的商標或標誌銷售第三方產品。

存貨。我們的分銷商至少須維持相當於兩個月或四個月目標銷量的存貨。我們亦要求負責向中國若干大醫院供貨的分銷商維持更高的存貨量。

終止。除上述終止權外，我們亦可能隨時在收到最終客戶10次以上關於分銷服務的投訴時終止中國分銷商協議。中國分銷協議將在出現以下情形時自動終止：任一訂約方違反分銷協議條款或在收到另一方書面通知起計45天仍未採取整改措施，或一方在收到另一方要求整改通知後30天內仍存在以下其中一個情形：(i)一方申請破產或涉及破產管理和債務清償或其他訴訟；(ii)一方已申請解散；及(iii)一方不再具備製造或銷售產品的資格。我們或會在出現以下情形時在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國際分銷協議：分銷商在收到通知後60天內仍未進行整改，出現重大違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連續兩季未能達到預期銷量的75%；(ii)未能保存適當的產品追溯記錄；(iii)未能報告因使用產品導致的事故；(iv)銷售競爭產品；(v)未能履行保密及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責任；及(vi)未能與我們就來年的預期採購量達成協議。

獨家分銷第三方產品

除自主專利產品外，我們亦透過分銷網絡銷售第三方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我們與一家韓國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我們作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廣及銷售該公司的膽道支架、覆膜防返流食道支架及腸道支架。協議為期五年。根據該協議，我們將以自定價格全力(但並無責任)銷售該公司產品，力爭達到目標銷量。若我們能達到目標銷量，將有權獲取該公司授出的返利，金額相當於購買價的若干百分比。我們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營銷非血管支架產品或與協議範圍內該公司產品類似的其他產品，否則除該公司尋求任何其他補救辦法外，我們協議項下的分銷權將變為非獨家分銷權，我們可能因此與銷售該公司產品的中國其他賣家競爭。

該協議將由任意一方在出現以下情形時終止：(i)另一方出現重大違約行為或未能履行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違約方未能在收到非違約方書面通知後30天內就有關違約行為採取

任何糾正措施；(ii)另一方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iii)另一方正在申請破產、無力償債或進行重組，或另一方受債權人的債務重整協議所規限，或另一方將被接管或破產。

我們現時的現有產品或開發中產品並不具有與上述協議項下產品類似的特點及功能。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該協議在中國持有出售第三方產品的有效牌照，並已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確認來自獨家分銷第三方產品的任何收益。

分銷商管理

我們的國內銷售團隊及國際銷售團隊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分別由湛國威先生及Mark Cibuzar先生領導。湛國威先生在銷售醫療器械方面擁有逾11年的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彼曾為中國Johnson & Johnson的全國銷售經理。Mark Cibuzar先生曾任Occlutech的副總裁，負責歐洲及美國的銷售及營銷，亦曾任AGA的董事，負責國際銷售及營銷。董事確認，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與分銷商之間並無利益衝突。

我們在甄選分銷商時通常會考慮其信譽、銷售網絡及醫療器械知識等因素。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我們產品的分銷商須持有涵蓋我們產品的有效醫療器械分銷牌照。各分銷商須向我們提供現有分銷牌照留作記錄，及為確保分銷商遵守規定，我們實施了監察分銷牌照的制度。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所有分銷商已就分銷及銷售本集團產品取得所需有效牌照。為更好地為醫院服務，分銷商通常需保留若干數量存貨。

我們積極管理分銷商網絡並定期審查彼等的表現。作為內部合規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設立分銷管理制度以監督分銷商的業務活動。我們亦與大多數分銷商簽署書面分銷協議，該等協議中載有分銷商銷售我們產品時須遵循的政策及指引。倘我們任何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內所載政策或指引，我們可對分銷商行使我們的權利，當中包括終止分銷協議及提出損失索償。我們亦根據選定財務及業務標準推行一套常規制度，以審核及評估分銷商

的表現。我們主要參照以下標準於每個季度審核及評估中國及國際分銷商：(i)在協定信貸期及信貸額範圍內就我們所供應產品付款；(ii)實現協定的表現目標；及(iii)客戶滿意度。就我們的中國分銷商而言，我們亦將提供營銷培訓，其後評估及審查其營銷努力及表現。就我們的國際分銷商而言，我們將審閱其銷售記錄，以追蹤終端用戶。我們可能視表現審核結果相應調整分銷商的分銷權。對表現不佳的分銷商，我們會縮小彼等的銷售區域或終止分銷權，以優化我們於目標市場的業務及盡量增加銷售機會。我們亦定期向分銷商提供培訓，讓彼等熟悉我們產品的功能及用途。

我們密切監察分銷商對我們商標及標誌的使用。我們的銷售人員就分銷商使用我們的商標及標誌定期審查及諮詢分銷商。我們要求向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報告任何商標及標誌侵權行為，該部門將及時予以處理。

我們相信自身與分銷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分銷商嚴重違反合約條款。往績記錄期內有36名分銷商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其中14名終止關係的分銷商乃由於表現不佳，其餘乃主要因各分銷商的商業考慮而終止。

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包括61名僱員。在中國，醫院、醫療保健機構及醫療器械製造商(如本公司)須透過複雜及競爭激烈的公開招標程序採購若干醫療器械。於該等公開招標程序中，我們將參與制定招標價。倘我們贏得投標，該等公開招標及拍賣程序中制定的最終價格將會是公立醫院及醫療保健機構在採購我們的醫療器械時須按照的價格。

在中國進行招標流程的方法於過往數年不斷變更。衛生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頒佈通知，規定醫療器械必須由國家、省級或市級機關集中採購，且採購高價值醫療器械(包括心臟起搏器及心臟介入材料)由衛生部集中採購。衛生部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就高價值醫療器械進行全國範圍的招投標，公佈經選定醫療器械目錄(其中包括我們的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產品)並就該等醫療器械確定針對中國所有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零售價。衛生部表示在於二零零九年舉行的下次招投標之前會維持該等價格。然而，二零零九年並未舉行任何招標。取而代之的是衛生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僅就於二零零八年的上次招投標後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新產品舉辦全國性招投標。其後，衛生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頒佈通知，規定分散招標，允許個別省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自行招標。我們認為通過分散招標流程，(i)我們可在全面考慮我們的品牌及實力、競爭格局、分銷網絡及其他因素後，在不同省市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ii)我們認為與集中招標流程相比，能讓我們保持相對穩定的投標價格，原因在於相比較參與衛生部的招標，我們參與地方醫院或地方機構的招標時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及(iii)亦為我們舉辦銷售及營銷活動，尋找提高價格的機會及贏得市場份額帶來更大的靈活性。

往績記錄期內(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散招標後)，在每次招標中，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因不同城市或地區而異，但一般保持相對穩定，間或在某一城市或地區有所下跌，但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就廣州軍區而言，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腔靜脈濾器及一類覆膜支架的投標價分別降低2.4%、14.3%、21.3%及5.0%，而其他產品的投標價保持不變[(1)]。無論如何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國分銷商供貨的價格保持不變。我們通常參與醫院或其招標代理機構進行的採購招標。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授權分銷商代表我們投標。由衛生部或地方相關部門選出的專家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將審閱投標文件及投標價並確定中標人。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及其分銷商(僅代本集團投標)並無就中國的投標流程牽涉任何賄賂事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我們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任職或受我們僱用期間並無因出售我們的產品而牽涉任何醫療保健欺詐或腐敗事件。董事以應有的謹慎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分銷商在出售我們的產品方面牽涉任何醫療保健欺詐或貪污。

本公司亦聘請獨立風險及業務諮詢公司(下稱「風險諮詢公司」)審查本公司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反欺詐控制。風險諮詢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內部控制諮詢服務提供商之一，在協助公司在香港上市或計劃上市方面擁有深厚資歷和豐富經驗。在聽取風險諮詢公司的建議後，本公司已按計劃在本集團內部適當加強和實施反欺詐政策和程序。特別是，該等反欺詐政策包括實施以下措施以防止涉及分銷商的欺詐或貪污：

- 本公司須對內及對外就其反欺詐政策進行有效溝通及培訓，並實施分銷商及供應商管理系統。

- 本公司須對其分銷商、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策略夥伴進行背景調查，並且嚴禁所有違法、侵權及不道德的交易或行為。

- 本公司將成立反欺詐委員會，負責為僱員及第三方(包括分銷商及供應商)成立溝通渠道，讓彼等能報告任何涉嫌違反有關反欺詐政策的事件，或本公司、其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觸犯任何實際或涉嫌的欺詐個案。

---

(1) 由二零零九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不同地區或城市成功地進行16次投標。我們在該等不同地區或城市的投標價因經濟發展水平、競爭環境、我們的銷售覆蓋面及營銷工作等因素而各異及不可比較。此外，投標價一般有效期為一年，但新的招標往往沒有組織及非適時進行，以致現有投標價的延續期較長。於往績記錄期內，只有我們就廣州軍區的投標價錄得多個競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其他招標只錄得一個投標價。

- 根據有關反欺詐政策，本公司須譴責該等觸犯欺詐的第三方分銷商或供應商，而倘有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則須向內部及外部機關(包括中國國家司法部門)匯報。

- 本公司須從二零一二年起在下一次重續其標準分銷協議時加入特別條文，以禁止分銷商從事欺詐、貪污、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活動。

在審查期間，風險諮詢公司並無發現重大欺詐或貪污情況。

我們僱用多家獨立分銷商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我們的營銷及研發團隊密切合作，為我們的分銷商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有關我們產品的基礎技術培訓以及參與向潛在客戶介紹產品。我們的分銷商亦向醫生提供培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培訓及積極管理我們的分銷商網絡，以幫助我們的分銷商更有效地出售我們的產品。尤其是，我們會協助分銷商建立從事銷售及營銷活動時的最佳實務準則，幫助彼等把握市場機會及提供有關彼等的銷售表現與終端客戶關係的意見。

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市場推廣團隊亦會定期走訪內外科醫生，向其講解最先進的心血管手術方法及展示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會贊助關鍵意見領袖參加海內外的學術會議，並於展覽會、展銷會或專業會議上展示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舉辦及贊助首次中歐醫生交流計劃。我們亦透過參加專業會議及發表演講方式推廣本公司及產品。

此外，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與廣東省人民醫院及於二零一一年與哈爾濱醫科大學附屬第二醫院合作建立培訓中心。廣東省人民醫院及哈爾濱醫科大學附屬第二醫院負責培訓我們所甄選在心血管手術中使用封堵器的醫生。我們通常為在培訓中心參加培訓的醫生支付差旅、住宿及其他相關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廣東培訓中心培訓逾20名來自南美、東南亞及歐洲的內外科醫生。我們的哈爾濱培訓中心培訓來自俄羅斯及其他中亞國家的醫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投入營運。我們亦推出關愛病人計劃，邀請醫生於中國提供志願醫療服務及發表演講。

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負責接受及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研發團隊密切合作，解答客戶在使用我們產品過程中遇到的問題。

製造及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對優良品質及高效率製造的承諾一直且將會是我們的一項決定性競爭優勢及取得增長及成功的關鍵。我們有實力把握在中國的營運優勢，包括相對較低的勞工及經營成本、龐大的合資格工程師人才庫以及土地使用及其他稅項優勢。這些優勢使中國

成為吸引心血管、其他血管及其他植入物開發及製造的勝地。我們認為在保持國際質量標準的情況下，我們的製造成本遠低於主要跨國運營商的成本，與中國公司相當。

製造

我們在廣東省深圳的兩處設施及北京的一處設施製造、組裝及檢測我們的產品。我們最大的製造設施位於深圳總部，佔地面積約2,300平方米。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擎源的製造設施佔地面積約1,800平方米，用作生產球囊導管及相關輸送及配套系統。我們在總部的有關設施製造封堵器、血管塞、腔靜脈濾器、覆膜支架及冠狀動脈支架。我們在北京的設施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普惠擁有，佔地面積約1,900平方米，製造生物瓣膜及相關輸送及配套系統。

我們的製造流程一般涉及以下步驟：

- 原材料準備及清潔；
- 視乎所製造的產品，編織、激光切割、灌膜、修整、造型、焊接或熱處理；
- 產品清潔及組裝；
- 產品內包裝；及
- 消毒及外包裝。

我們一般在室內進行上述各項步驟。我們的整合生產流程提高了生產效率及減少了對第三方的依賴，同時使我們能迅速調整生產，應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若干主要產品(包括封堵器、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的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封堵器：			
產能(套)	22,366	28,591	8,008
實際產量(套)	17,678	14,892	5,184
使用率(%)	79.0	52.1	64.7%
腔靜脈濾器：			
產能(套)	7,854	7,854	3,040
實際產量(套)	3,548	4,354	2,611
使用率(%)	45.2	55.4	85.9%
覆膜支架：			
產能(套)	1,584	1,584	475
實際產量(套)	553	1,089	409
使用率(%)	34.9	68.8	86.1%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封堵器的產能按比例減少，是由於為應對市場需求而於二零一一年將更多的資源轉投生產Cera封堵器，導致產能因生產Cera封堵器所涉額外加工流程而減少。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腔靜脈濾器的產能按比例增加，是由於我們的製造流程改進及效率提高。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覆膜支架的產能按比例減少，是由於我們的防塵工場關閉一個月左右進行翻修，以使其符合中國最近實施的GMP規定。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減少我們的封堵器產量，以改善我們的存貨控制，以及因為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6,417套封堵器存貨，我們估計將滿足我們二零一零年的部分客戶需求。

我們亦將部分製造流程外判予獨立第三方，主要為原材料的再加工。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七家外判製造商，大部份位於中國。該等外判製造商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專門從事激光器、模塊或塑料材料加工或表面處理工作。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依賴我們的任何外判製造商。我們用於製造產品的機械一般可從市場上多家供應商購得。我們亦對我們的機器

實施綜合維護制度。倘任何該等機器出現故障，則我們的製造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鎳鈦管切割機曾出現故障，導致我們在機器修復前將鎳鈦管切割暫時外判予第三方。詳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在深圳及北京的製造設施製造。該等製造設施如出現任何故障，可能使我們蒙受損失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除此之外，我們並無因設備或機械故障而出現任何機械無法使用的嚴重事故或長時間無法使用的情況。我們可能會考慮購買更多設備及機器以降低發生故障的風險。

我們的分銷商一般按購買訂單訂購我們的產品。我們根據分銷商的定期預測、我們對預期醫院採購開支的了解以及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預計我們產品的需求。然而，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他客戶如無大額訂單儲備及不同買賣週期，會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未來需求。我們密切監控銷售活動及存貨水平，以安排我們的製造計劃。我們一般在收到訂單後48小時內向國內分銷商運送產品，及在7天內向海外分銷商運送。往績記錄期內，在完成分銷商訂單方面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積壓或延誤情況。

我們正計劃在深圳購買土地，用於建設新的製造設施以製造我們的現有及開發中產品、安置我們的研發團隊及公司總部。我們建設新的製造設施的商業理由在於(i)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底前推出5款新產品及二零一五年底前推出10款新產品（包括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推出的5款新產品），就此，我們需要額外的生產設施；(ii)我們計劃在新製造設施投入使用後逐步關閉我們現有製造設施並計劃將所有生產活動集中於新的製造設施進行；(iii)我們認為將製造設施設在自有物業而非租賃物業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及(iv)董事估計，基於我們的銷售趨勢、現有及潛在分銷商的反映以及銷售網絡的計劃擴張，我們現有的製造設施無法配合二零一三年後我們現有產品的預計所需產能。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已初步同意我們的土地使用申請，目前正在深圳南山區為我們物色適當土地，我們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百萬港元購買有關土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陳述－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幅土地尚未物色妥當。我們將於隨後適時辦理土地使用需要辦理的手續。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初施工及於二零一三年中前後完成工程。落成後，我們預期將所有現有及新產品的製造活動集中於該新製造設施進行。

質量控制及保證

我們視產品優質為我們的終端客戶作出採購決定的一項重要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有31名僱員。

我們已取得我們各產品生產所需一切相關質量資格。我們全面遵守中國國家藥監局法規或CE認證規定製造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國家藥監局註冊了14項產品，其中12項產品屬第三類醫療器械，及兩項產品屬第一類醫療器械。12項第三類醫療器械須經中國藥品認證委員會或國家藥監局的相關地方機關進行GMP審核。由於中國GMP規則的實施，我們已改進我們的製造設施及加工，以確保我們符合GMP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北京設施生產的兩項產品已通過GMP審核，且我們已提交有關我們深圳設施覆膜支架及可調彎鞘生產的GMP檢測申請。我們相信我們的所有製造設施均能達到中國現行良好生產規範質量標準，以便我們成功取得我們的開發中產品的相關註冊文件。我們亦已就在美國銷售我們的兩項產品通過FDA審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收到我們銷售產品各國的相關政府機關的監管批文或註冊文件(倘需要)。該等非CE國(中國及美國除外)各自的政府機關接受ISO13485:2003認證作為我們生產質量資格的憑證，以支持我們申請批文或註冊文件。為加強我們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我們已投資於先進質量控制設備，如數碼分析系統、總有機碳測量儀、微分析系統及塵埃粒子計數器等質量控制設備。

我們已根據中國國家標準嚴格制訂製造流程管理政策。我們對整個生產流程實施多項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供應商檢查、原材料檢測、流程控制及產品檢測。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原材料檢測方面，我們僅從具有良好業務信譽且產品質量穩定的供應商採購。我們擁有一套篩選供應商的既定程序，並會定期檢查我們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會在接受交貨前檢查原材料的尺寸、部件及其他方面。我們亦會對原材料進行化學及生物測試以確保其安全；程序控制方面，我們基於各產品類別所採用的技術規劃生產流程並監控整個生產流程，特別是生產流程的特定重要步驟，我們就此按年進行流程驗證；及產品檢測方面，我們根據產品規格使用品檢說明書，並根據該說明書檢測我們的產品，包括測試我們產品的性能及尺寸、核實產品標籤及說明書及確認產品妥善包裝。我們亦設有完善的監控及警報系統，以監控我們的製造設施。製造設施對衛生有特別要求，會每年邀請第三方檢測機構評估環境。

國家藥監局及認證機構的代表會定期視察我們的製造設施及質量管理系統。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的質量規格要求並已通過所有檢測，惟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我們的產品一般有兩至三年的有效使用期。如我們的分銷商發現任何產品有瑕疵，我們會予更換。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安全及質量問題，惟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並無任何大批回收情況，惟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我們會繼續加大我們的質量控制力度，以確保我們一直遵守相關質量規格要求，包括(i)為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增加額外的專業僱員及提供額外培訓，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ii)進一步區分我們製造流程各質量控制環節的優先次序，以及加強我們的監督及樣品檢測；(iii)改進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製造技術；及(iv)更為積極地與終端用戶聯絡，收集有關使用我們產品的回饋信息。

原材料、供應商及存貨

我們的製造流程主要使用鎳鈦絲、鎳鈦管、PET及ePTFE膜、高分子管及鉑成像環等原材料。我們亦不時使用不銹鋼管、包裝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一般從海外購買。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36.5%、58.2%及52.3%源自海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約50家不同原材料供應商。我們根據質量、售後服務及價格選擇供應商。基於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特殊性，我們一般僅保持一或兩家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現正積極嘗試尋找更多供應商，旨在擴大我們的供應商數量。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約51.2%、35.4%及27.9%。同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總額約14.1%、11.3%及12.9%。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名董事曾敏先生持有我們第二大供應商Lifetech of America Corporation的全部權益。Lifetech of America Corporation為一家在美國成立的公司，由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創建。Lifetech of America Corporation主要從事諮詢服務以及原材料與物料採購服務。Lifetech of America Corporation使用「Lifetech」作為其公司名稱，但未使用「Lifetech」作其他用途。儘管Lifetech of America Corporation的名稱含有「Lifetech」，但其獨立於本公司。由於公司名稱並非商

標，且Lifetech of America Corporation(i)現由一關聯方擁有；(ii)曾為本集團供應商；及(iii)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本公司認為Lifetech of America Corporation獲准在其名稱中使用「Lifetech」一詞對其並無任何損害。因此，本公司並無不同意或試圖阻止其使用「Lifetech」一詞，作為關聯方之間的友好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Lifetech of America Corporation之間的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通過Lifetech of America Corporation購買原材料，而所有相關賬目已結算。我們預計上市後我們與Lifetech of America Corporation之間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fetech of America Corporation正在解散過程中，並已向加州州務卿提交解散的申請。除此之外，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概無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倘我們任何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所供應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其他供應商，甚至根本不能找到。詳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不能以可接受成本取得我們達到生產標準所需原材料、部件及製造設備的充足供應，甚至完全不能取得，則我們在規定時間範圍內按規定質量接受及履行產品訂單的能力可能會受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例如，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發現我們採購供用於研發的鎳鈦線存在若干質量問題，故縱使我們之後迅速找到其他供應商，但我們的研發進程被拖慢。二零一零年，我們發現我們向一家供應商購買的鎳鈦管存在若干質量問題，因此，我們轉而尋找其他鎳鈦管供應商。

我們一般在年初向我們的國際供應商提供年度需求預測，並按當時市價以採購訂單向彼等採購原材料及物料。我們以年度採購合約或採購訂單向中國供應商採購物料。一般情況下，我們會在發出訂單後30至60天內收到原材料及物料。我們在會在交貨前後向供應商付款，且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須支付一定金額的按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72天、263天及242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存貨為人民幣16.1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存貨為人民幣20.3百萬元，而我們的存貨周轉期為293天。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高是由於(其中包括)存貨(包括與我們主要產品有關的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增加所致。該等存貨擬用於即將在美國市場推出我們的FustarTM可調彎鞘及在歐洲市場推出CeraFlex系列封堵器，以及預計分銷商於年度第四季(從我們過往經驗而言一般為本集團的旺季)會增加就我們主要產品的訂單(包括腔靜脈濾器、覆膜支架、HeartR與Cera封堵器)。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水平一般保持在三個月的原材料供應及三至六個月的製成品供應，而該水平因我們分銷商的需求、銷售及生產計劃並經計及(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的所需週期及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所需週期後而變更。我們一般保持三至六個月的原材料供應，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採購自國際市場，與國內採購的原材料相比可能須需要更長的交付時間。平均而言，國內採購由下訂單至收取貨品需要一個星期至一個月，海外採購則需要一至兩個月；(ii)因為我們的原材料質量標準尤其高，故我們在接受存貨前將花費更多的時間進行質量檢測；及(iii)我們擬以相對高的數量大批訂購若干原材料以向供應商取得更佳定價。平均而言，我們主要產品(包括封堵器、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的生產週期(包括產品檢測的時間)為約20天。我們將絕大部分存貨存放於中國深圳總部，其餘則存放於在我們的北京設施。

為將囤積存貨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成立正式的存貨管理政策，據此，我們定期審核存貨水平，方法是每月內部進行實際存貨清點及存貨檢查，以監控及分析各類產品及原材料的存貨變動。倘出現任何異常變動或存貨過剩均須即時進行調查及糾正，及在需要時將對採購或生產計劃作出調整，以維持各類產品及原材料的合理存貨量，以確保向分銷商準時付運我們的製成品。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存貨嚴重短缺情況。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因我們能否於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取決於我們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及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開發大量知識產權，以保護對我們業務而言重要的技術、發明及改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取得35項註冊專利(包括在中國的33項，其中三項為與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專利)、在美國的一項及在歐洲的一項。在中國的33項註冊專利涵蓋我們的27類產品中的15類。就美國與歐洲的註冊專利而言，彼等與我們的PFO封堵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後正式推出市場)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有24項、美國有兩項、歐洲有一項專利申請及有三項PCT優先日期申請待批。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內，於產品專利獲註冊的國家中銷售我們的專利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超過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40.3%、40.3%及39.4%。

我們與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專利指與醫生共同擁有的「動脈導管未閉封堵器」、「室間隔缺損封堵器」及「可調式人造主動脈弓移植物」(分別包括發明及實用新型)以及與第二軍醫大學共同擁有的「可調式人造主動脈弓移植物」。該等共同擁有人均為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該等醫生及醫院參與及對專利相關技術的開發作出貢獻，因此成為專利的共同擁有人。我們與任何共同擁有人並無就共同開發項目訂立書面合作協議，亦無就使用有關專利產生的溢利分享訂立任何協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具有應用該等共同擁有專利的技術含量的產品並無產生收益。我們預期日後不會使用該等專利，惟「可調式人造主動脈弓移植物」將用於我們二零一四年將推出的外科覆膜支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國專利法第15條，倘一項專利的共同擁有人就行使權利訂立協議，則以該協議為準。倘無訂立該協議，則專利的任何共同擁有人均可開採用該專利。因此，我們在外科手術覆膜支架中使用「可調式人造主動脈弓移植物」專利不須取得共同擁有人的同意，且我們不須與共同擁有人分享有關使用產生的溢利。

我們亦已根據PCT作出三項有關優先日期的待批申請。一般而言，PCT申請本身並不代表專利的授出，專利僅會由申請人欲專利獲授出的國家中的各個國內或地方機關所授出。國家或地區法律下PCT申請與註冊專利之間的不同之處，在於PCT申請本身並不會構成授出實際的專利。例如根據中國專利法註冊發明專利將構成向中國的申請人實際授出的有關專利將自提交日期起計有效二十年。另一方面，PCT申請僅為登記者提供申請已提交的日期，該日期日後可用作先於在PCT訂約國由其他申請人(如有)就實際專利提交申請的日期處理的優先日期。倘成功申請PCT的優先日期(「優先註冊日期」)，我們將能就同一項技術在其後地區專利申請日期(即優先註冊日期)起30個月內於PCT訂約國提交一項後續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多個品牌名稱及用於推銷我們產品的相關標誌取得23項商標，其中，中國有18項、澳洲1項、新加坡1項、韓國1項及香港2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任何司法權區成功註冊「Lifetech」商標。此外，我們正在中國申請4項商標。有關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我們會繼續按照我們的品牌管理政策，打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其大部分(但並非全部)產品註冊專利。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不斷迅速擴大，且鑒於註冊專利可能需要數個月或甚至數年方才辦妥，因此本公司認為，在過往為所有產品於推出市場之前辦妥專利註冊手續並無經濟

效益。在以往多年來，本公司一直提高其財務資源及就發展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策略上累積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亦就於推出產品前評估知識產權風險方面制定內部程序，旨在避免日後出現知識產權糾紛。此外，為更好地管理知識產權事宜，我們設有一名特別知識產權經理，其與研發團隊就專利資料調查及專利申請密切合作，以避免在研發過程中出現專利侵權情況及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該經理亦負責商標申請及處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糾紛。一般情況下，在我們在國內外尋求專有技術的專利保護的同時，我們不會僅依賴自身的專利來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且我們認為以具競爭力的成本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一直且仍會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舉足輕重。

我們已同參與研發的僱員訂立協議，據此，在其受僱期間所構思及開發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且彼等放棄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相關權利或申索。參與研發的僱員亦受保密及不競爭責任的約束。儘管我們已採取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措施，但未獲授權的人士可能試圖仿製我們產品的樣貌或抄襲我們的專利技術或取得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被競爭對手搶佔，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無法獲利」一節。

在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時，我們的工程及知識產權團隊會進行專利調查，確保我們並無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已有專利。我們在將任何主要產品發往歐洲或美國市場前會取得當地專利法律顧問的清關意見。詳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如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遭罰款，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受影響的產品」一節。

我們目前在印度涉及一宗知識產權訴訟案件。詳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在印度牽涉一宗訴訟。如該案件判決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競爭

醫療器械行業的特點是產品開發迅速、技術革新、競爭激烈且極其注重專有產品。我們主要在研發能力、價格、品牌知名度、聲譽、產品功能及設計、可靠性及質量、上市時間及銷售與分銷網絡覆蓋等方面展開競爭。

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對手包括多家跨國公司，就我們的封堵器系列而言有AGA/St. Jude's Medical、W.L. Gore & Associates及Occlutech GmbH以及就我們其他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產品而言有Johnson & Johnson、Medtronic、Cook Medical、W.L. Gore & Associates及B. Braun Medical。我們在我們目前出售或有意出售我們的產品的國際市場亦面臨來自國內公司及其他小型地方公司的競爭。在我們的若干市場中，較大的競爭對手已建立頗具規模的地方業務、已收購地方競爭對手或分銷商或建立地方合伙企業，讓其在定價及分銷基建方面具有強勁的競爭力。在中國市場上，就我們的封堵器系列而言，我們主要與Lepu Medical Technology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Shanghai Memory Alloy Co., Ltd.及Starway Medical競爭，而就我們的其他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產品而言，除與上述國際運營商競爭外，亦與MicroPort Medical競爭。

我們認為基於諸多因素，我們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而這些因素亦會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認為我們一貫向客戶所提供的優質產品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供者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我們的製造流程及質量控制系統符合國際標準，故我們計劃繼續投資，以確保我們保持在所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極為靈活，能製造規格多樣化的多種產品，滿足醫生及患者的需求。我們的多代封堵器的功能及價格檔次不同，可讓我們能在我們所服務不同市場的不同經濟靈活水平下競爭，且我們預期會繼續推出多種改進型產品及價位，滿足對我們的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產品組合的需求。我們全心全意向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同時亦為分銷商及醫生提供培訓。我們認為持續投資向我們所服務市場提供優質服務會不斷樹立我們作為所服務市場領導者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在定價方面，我們認為我們全線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而我們能因此同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國內外公司有效競爭。比如，一般情況下，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HeartR封堵器定價不低於領先的本土封堵器供應商，但一般低於領先的國際供應商。然而，隨著我們推出Cera封堵器，我們認為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已向市場正式推出採用我們已改良生物相容陶瓷塗層技術的封堵器的公司，因此我們能將價格定於遠較HeartR封堵器系列及地方運營商定價為高的水平，而價格與領先國際運營商相比仍保持競爭力。我們認為通過持續投資，將領先的獨特產品技術帶入市場，與國內外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將能保持並在若干情況下提高我們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產品的價格。

此外，我們的產品一般在中國醫療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內，據此，患者或能根據手術及器械類型以及各地不同政策按百分比就我們的產品成本索取補償。倘中國政府取消有利於國內製造商的醫療保險補償政策，可能會對我們與國內跨國公司進行競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亦可能與已取得監管部門批准製造或銷售封堵器、腔靜脈濾器、覆膜支架或我們其他心血管及週邊血管產品的公司、或已開發該等產品的技術但尚未進入我們目前經營所在的市場或日後可能進入有關市場的公司進行競爭。

我們亦須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市場上的其他醫療器械公司就分銷商展開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禁止其分銷商銷售與其自身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從而可能在我們進一步滲透我們營運所在的現有市場方面或在我們計劃進入的市場限制我們拓展分銷商網絡的能力。

若干競爭對手在我們營運所在市場擁有雄厚的財政及營運資源，並享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競爭對手會且我們相信彼等將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積極推廣其產品。彼等可能開發有關技術及產品，而該等技術及產品可能較我們的產品更安全、更有效、更易用或更便宜。我們曾遭遇醫院、醫生及患者因與競爭對手建立的現有關係而使用或偏向使用該等競爭對手所提供產品的情況，預期日後將繼續遭遇此種情況。

榮譽、獎勵及嘉許

我們已取得多項獎勵、榮譽及嘉許，包括：

獲獎單位	年份	相關產品或項目	獎項	頒獎機構
先健深圳	二零零七年	先天性心臟病介入治療醫療器械的研究及臨床應用	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先健深圳	二零零八年	—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先健深圳	二零零九年	腔靜脈濾器	廣東省自主創新產品	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及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獲獎單位	年份	相關產品或項目	獎項	頒獎機構
先健深圳	二零一零年	–	深圳市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先健深圳	二零一零年	–	深圳市成長型中小企業500強	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以及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先健深圳	二零一零年	–	第二屆深圳進出口誠信AAA企業	深圳市誠信聯盟協會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人數
製造	133
質量控制	31
研發	71
銷售及營銷	61
一般及行政	62
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	11
其他	25
合計：	**394**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擁有20名留駐印度及美國的僱員。

為遵守相關的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約，其中涵蓋工資、獎金、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不競爭及合約終止理由等事項。該等僱傭合約一般為

期三年。此外，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按僱員工資(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以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為限。所作出的供款保存在中國政府管理的基金內，僱員離職後我們不得收回供款。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該等僱員福利計劃所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福利法律及法規。

我們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與培訓計劃作出投資，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我們向僱員提供各方面的內外部培訓，例如產品知識、項目開發及團隊建設。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遭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且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關係良好。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購買有限的財產保險。我們已購買產品責任險，投保我們售予歐洲、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及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分銷商或客戶的任何產品所涉及的產品責任索償，保險期內(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十二個月)每次申索的金額合共不超過1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有關保險與我們業內的中國本土具相似國際銷售範圍的製造商遵循的慣例相符。此外，保險公司在中國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且據我們所知，並不提供業務責任保險。儘管在中國境內有提供有限的業務中斷保險，但考慮到業務中斷風險、購買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該等保險所遇到的困難，我們認為購買該等保險對我們而言不切實際。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中國業務經營投購任何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方面的保險。詳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故任何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索賠或會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及設施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1-3層(郵編：518057)。我們在總部設有辦公及生產場地，佔地面積約4,100平方米。我們乃向第三方租賃該場地，現時租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我們擁有優先權，可於年期屆滿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按其他潛在租戶可能提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該租約。先健深圳的北京分公司位於北京市東城區的租賃物業，租約年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深圳擎源亦在深圳市南山區租賃一幅佔地面積約1,800平方米的場地，以作辦公及製造之用。現時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深圳擎源擁有優先權，可於租約年期屆滿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按相同條款及條款續訂該租約。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普惠在北京市大興區租賃一幅佔地面積約1,900平方米的場地，以作辦公及製造之用。現時租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北京普惠可於租約年期屆滿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續訂該租約。

我們在深圳市福田區擁有佔地面積約1,130平方米的工業房地產及約120平方米的住宅房地產。我們已就相關土地及其上樓宇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目前，該等房地產乃租予第三方，並就中國建設銀行授予我們的信貸融資人民幣25.0百萬元以人民幣20.2百萬元的最高按揭額按予該銀行。

此外，我們已在北京及深圳租賃多幢住宅公寓，作為對僱員的部分福利。有關我們自有及租賃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安全

我們已制定安全生產方針或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所有業務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製造設施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且我們已取得與安全有關的所有必要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因設備故障而遭致任何重大或長時間停產，且我們未曾在生產過程中遭遇任何重大事故。

環境事宜

我們於中國經營須遵守以下環境法律及法規(連同其他相關環保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非高污染行業，而我們的製造過程主要會產生廢水、廢液、固體廢物及噪聲。我們產生的廢水於廢水處理設施中處理，而廢水處理設施則由一專業研究所管理及維護。我們將處理過的廢水排入城市集中處理設施，並向供水公司支付廢水處理費。廢液及固體廢物由廢物處理單位回收及處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對旗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遵守與設施擴充有關的環保標準及要求。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承擔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9,400元及零。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承擔相若費用，須受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可能發生的任何未來變動所限。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遭受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大量回收任何產品，惟本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者除外。

有關AGA的待決及潛在專利訴訟申索

中國及印度

迄今為止，我們曾涉及與AGA的三宗專利糾紛，其中兩宗已經解決，一宗現時尚未解決。對本公司而言，AGA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AGA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治療結構性心臟缺損及血管畸形的醫療器械。二零零四年六月，我們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專利複審委員會」)申請取消專利第98808876.2號(預製導管導引的封堵器械)或AGA擁有的專利A(與封堵器技術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專利複審

委員會宣佈取消專利A，而AGA對判決不服，請求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撤銷專利複審委員會的判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維持專利複審委員會的判決，理由為專利A缺乏必要的創新元素。AGA再次就該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維持相關法院的判決。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我們向專利複審委員會申請取消專利第97194488.1號（通過經皮導管導向的血管內阻塞裝置）或AGA擁有的專利B（與封堵器技術有關）。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專利複審委員會宣佈其判決，確認專利B的有效性。我們對判決不服，並請求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撤銷專利複審委員會的判決。之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駁回專利複審委員會的判決（理由為專利B缺乏必要的創新元素）並責令專利複審委員會修改其判決。AGA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而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維持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專利複審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消專利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AGA向新德里高等法院對先健深圳、我們當時在印度的一家全國進口商印度公司及其在印度的地方分銷商（統稱為「被告」）提起訴訟。AGA指稱（其中包括）(i)被告進口印度並在印度銷售的封堵器是其專利C的複製品，故而侵犯其專利C；(ii)被告因侵犯AGA的專利C而與其進行不公平競爭；及(iii)被告以極低的價格銷售劣質產品。基於上文所述，AGA提請法院(i)頒佈永久禁制令，限制被告、其發起人、董事、僱員、代理商、經銷商、分銷商或為其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製造、進口、分銷、銷售、提供銷售、出口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封堵器或侵犯其專利C的任何其他產品；(ii)責令印度全國進口商及其地方分銷商交出彼等所管有的所有侵權器械及有關侵權器械的材料及文件；及(iii)責令印度全國進口商及其地方分銷商向AGA支付其在印度境內（包括德里）因分銷及銷售封堵器所獲得的所有溢利，或賠償AGA因此受到的損失21,00,000印度盧比（約368,486港元，假設匯率為5.699：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被告就AGA的申索向法院提交回覆，否認了AGA的各項申索。同日，被告對AGA提起反訴，指稱專利C乃屬無效，並應予以撤銷，理由包括（其中包括）：(i)專利C於提交專利申請日期當時缺乏新穎性，因為其技術特點及規格已通過各類渠道（包括期刊出版物、多份PCT國際出版物、另一項美國專利及公共用途）公之於眾；(ii)即使專利C具有除所公開者以外的某些獨特特點，單是該等獨特特點並不具備獲得專利保護的足夠創意；及(iii)由於專利C較另一產品昂貴但不及其有用，故其缺乏實用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的爭論點已經擬定，AGA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提交證據。由於AGA延遲提交證據，法院就有關拖延向AGA徵收20,000印度盧比的費用，同時指示，AGA須承擔為數55,000印度盧比的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A已召集兩位證人。對

AGA首位證人的盤問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完成，根據法院安排，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Saikrishna & Associates預期，對AGA第二位證人的盤問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進行。其後，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將先引述被告的證據及證人，該等證人其後將接受AGA的盤問，而上述程序預期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法院目前所定該案件將呈交法院進行辯論的日期)前完成。我們專為此案委聘的印度法律顧問Saikrishna & Associates向我們表示，該等辯論預期會歷時較長且法院可能會委任一名學科顧問協助此案。

由於該訴訟仍未判決，故我們尚不能就我們的HeartR封堵器技術以及獨特功能及規格是否與AGA的專利C相似發表意見。我們專為此案委聘的印度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法院不大可能授出有利於AGA的永久禁制令或判令向AGA交付設備、提供溢利賬目或支付損害賠償，主要理由如下：(i) AGA的相關專利很可能屬無效，因為相關技術缺乏新穎性，且在印度提出專利申請前已經公開，及(ii)由於公眾認為我們的產品品質優異但價格遠低於AGA的產品，印度法院一般會拒絕就涉及醫藥產品及藥物(包括封堵器)的案件頒佈禁制令。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在印度牽涉一宗訴訟。如該案判決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一節。迄今為止，我們在印度出售的封堵器均屬我們的第一代HeartR封堵器，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先健深圳開發及製造。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HeartR封堵器在印度市場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於同期分別約佔我們所有產品在印度的總銷售額的94.1%、93.6%及92.7%，分別約佔我們的國際銷售收益總額的36.8%、38.9%及38.4%，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收益的12.1%、13.3%及12.1%。於扣除印度業務注資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將分別減少約12.8%、14.2%及13.1%以及14.2%、14.7%及13.0%。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就我們可能因該訴訟案件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彌償保證。

保薦人確認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滿足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在營運資金及已付稅項變動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於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個財政年度有至少合共20,000,000港元(即使就印度業務產生的現金流作出調整)的規定。

俄羅斯

於往績記錄期，俄羅斯為我們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在緊隨中國及印度外的第三大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四個月，我們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在俄羅斯的總銷售百分比分別為15.2%、13.2%及5.6%。本公司相信，除了於印度仍未了結的訴訟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外，就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的潛在專利侵權申索亦可能在俄羅斯展開。倘AGA在俄羅斯向我們提出的申索獲勝訴，則我們可能被禁止在俄羅斯市場銷售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儘管本公司認為其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並無侵犯AGA的專利C，其亦不便就我們HeartR封堵器的技術、特徵及規格是否與AGA的專利C相似上提供意見。倘AGA在俄羅斯成功註冊其專利C，則我們或須面對專利C的額外侵權申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AGA在俄羅斯提出的任何專利侵權申索。我們不能就俄羅斯市場的最壞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作出量化估算，因為我們不能確定AGA、其代理或聯屬公司是否已於俄羅斯提交有效專利註冊申請，而此舉是AGA能夠針對我們繼續提出任何潛在專利侵權申索的必要條件。此乃由於本公司不能確實判斷(i) AGA、其代理或聯屬公司是否已就專利C在俄羅斯作出申請或取得有效PCT註冊；或(ii)AGA、其代理或聯屬公司是否已選擇在俄羅斯以其他專利註冊的方式為專利C進行申請，而有關專利註冊記錄並不能公開索閱。倘AGA能夠在俄羅斯成功向我們索償，則我們或會被禁止於俄羅斯市場銷售我們的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俄羅斯銷售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的收益，及彼等各自佔我們HeartR ASD及VSD總銷售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	*佔HeartR ASD及VSD銷售總收益的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HeartR ASD及VSD銷售總收益的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HeartR ASD及VSD銷售總收益的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HeartR ASD	4,413,128	14.9	5.5	4,497,942	12.3	4.3	723,680	5.6	1.6
HeartR VSD	97,285	0.3	0.1	330,125	0.9	0.3	–	–	–
總計：	4,510,413	15.2	5.7	4,828,067	13.2	4.6	723,680	5.6	1.6

就上表所示，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扣除於俄羅斯市場銷售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所帶來的收益後，本集團的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的總銷售將會分別減少約15.2%、13.2%及5.6%。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二零

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將分別減少約5.7%、4.6%及1.6%。因此，我們於俄羅斯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影響。

其他國家

根據獲取的公開資料顯示，AGA已於澳洲、加拿大、中國、歐盟、日本及大韓民國提交專利C的申請。在該等國家中，澳洲及大韓民國已授出專利，而中國則已拒絕授出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其並無於澳洲、加拿大、歐盟、日本及大韓民國銷售其任何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除向中國、印度及俄羅斯銷售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外，其餘的銷售均向多個不同國家進行(包括巴西、英國及越南)，而於往績記錄期內，當中並無任何單一國家佔我們HeartR ASD及VSD封堵器總銷售超過5%。鑑於上述原因，故本公司相信AGA不大可能在澳洲、加拿大、中國、歐盟、日本及大韓民國向我們提出專利侵權申索。

國家藥監局就我們的導管鞘違規情況發出的通知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我們收到國家藥監局深圳分局的通知，彼等在檢查中發現我們所生產的若干導管鞘不符合規定質量標準。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國家藥監局深圳分局正式公佈其對有關事宜的決定，包括(i)要求我們在一定時間內糾正不合規行為；(ii)向我們發出行政警告；(iii)充公及沒收不合規產品及我們銷售有關產品獲得的人民幣6,300元的收入；及(iv)命令我們支付人民幣18,900元的罰款。

在國家藥監局向我們發出通知後，我們即時分隔我們生產的同一批次的所有導管鞘並記錄其狀況。該等導管鞘僅向一名分銷商售出21套，而分銷商尚未售予醫院。其後，我們回收全部21套導管鞘。同時，我們檢查我們在大約同一時間製造的其他批次的導管鞘，並無發現任何類似質量問題。經調查，我們得出結論，有關批次的導管鞘的質量問題是因我們的一家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輸送鋼纜的質量問題而起。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問題，我們替換了該供應商並新增原材料加工流程，作為我們整條製造質量控制鏈的其中一項最初步驟。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聲譽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受上述處罰之外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其業務營運所在所有司法權區的所有重要適用法律及法規，惟上文另行披露者除外。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Xianjian Technology預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9.93%，而GE Asia Pacific則預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7.2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及／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Xianjian Technology及GE Asia Pacific分別完全由謝先生及鄔先生擁有及控制。於往績記錄期內，Xianjian Technology、GE Asia Pacific、謝先生及鄔先生持有3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就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理由如下：

(a)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起，鄔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先健深圳(本集團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起，彼透過涉及Xianjian Technology及GE Asia Pacific的一系列股份轉讓(作為重組過程的一部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b)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起，謝先生持有先健深圳(本集團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間接股權，而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彼透過涉及Xianjian Technology的一系列股份轉讓(作為重組過程的一部份)持有本公司的間接股權；

(c) 鄔先生及謝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本公司的董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彼等共同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過往以董事身份或以本公司股東身份(透過彼等各自於Xianjian Technology及GE Asia Pacific的股權))；

(d) 自鄔先生及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為本公司的董事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彼等在過往涉及本公司主要決定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大部份時間投票一致；

(e)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Xianjian Technology及GE Asia Pacific在過往涉及本公司主要決定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大部份時間投票一致；

(f) 自二零零六年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鄔先生及謝先生在作出本公司主要業務及管理事宜的任何主要投票決定前，均以互信及過往的紐帶經常互相垂詢對方意見；及

(g) 鄔先生及謝先生於參股本公司前已互相認識。

股東的獨立地位

經考慮(其中包括其他因素)以下因素後，我們信納我們能於上市後獨立經營業務而毋須過份依賴控股股東：

競爭

既無控股股東亦無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考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管理層的獨立地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於董事並無任何協議、安排及承諾彼等是否正式或不正式、明示或暗示於作出本公司管理決策時作出行動，故董事認為彼等能獨立擔當彼等在本公司的角色。彼等各人均擁有擔當董事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並知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身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倘因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營運的獨立地位

我們並未與任何股東訂立將於股份發售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我們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並持有進行業務的所有必需執照，且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義經營業務。我們並不因任何重大數量的收益、科技基礎建設、產品開發、人手或營銷及銷售活動而依賴控股股東。

我們與控股股東在人力及資本資源、科技、知識產權、執照、許可證及供應商方面亦無因以下原因而存在營運競爭：

(a) 我們已就業務(包括各自擁有特定責任範圍的獨立部門)而建立本身的營運架構，並擁有本身的僱員人數統計，以及就管理工作團隊而擁有由我們管理層成員領軍的自家人力資源部門。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更有效地經營我們的業務；

(b) 我們並不因任何融資問題而依賴控股股東，而我們亦擁有本身的庫功能。我們亦不會依賴來自控股股東的集團內資金作營運；

(c) 就科技而言，我們擁有本身的研發隊伍；及

(d)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權利」一段所披露，業務所需或適用的所有註冊商標、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均以本集團的名義註冊。

財務獨立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能從控股股東中保持財務獨立地位。我們擁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庫務功能，而我們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貸款或來自或給予控股股東的貸款擔保。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集團(統稱「契諾人」)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名契諾人已向我們承諾，彼將不會且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於上市日期起計截至以下較早日子止期間不得(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附屬公司、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就溢利或其他類似項目)進行、從事、投資、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a)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的合共實益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或

(b) 股份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惟不論獨自或與另一人士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

(i) 透過其於本集團的權益；或

(ii) 透過於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公司中的股份所有權，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該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除外及另外惟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參與該公司的管理工作除外。

企業管治

我們認為，董事會應由數目均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會具備充份的獨立元素，可有效行使獨立的判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必要的業務知識及經驗，以施加足夠的影響力，而彼等的履歷詳情(包括彼等在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因而相信彼等將能夠提供無私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名契諾人已承諾：

(a) 提供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的所有資料以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b) 就遵照此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就此而言，我們亦有意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產生自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維護股東權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

(b) 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或以公佈方式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照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審閱作出披露。

為進一步加強對股東權益的保障，我們已委任派杰亞洲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責任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作為治療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失調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全球品牌的地位，成為業內領先公司。我們相信，憑藉自身於先天性心臟病產品方面的全球領先地位、雄厚的研發實力及我們在醫療器械行業的經驗及網絡，我們穩佔把握海內外市場巨大潛能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市場地位的先機。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作為治療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失調的先進醫療設備的全球品牌的地位，成為領導者。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提升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在主要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

我們將透過擴大產品種類、加大營銷力度及拓展分銷網絡來持續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的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產品在主要新興市場(包括金磚四國)的滲透力。我們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內在中國推出Cera封堵器及在俄羅斯推出CeraFlex封堵器。我們會繼續憑藉我們的成本結構優勢向該等市場推出實惠的優質產品。此外，我們計劃增添新的分銷商以在該等市場覆蓋更多醫院。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加大進一步滲透該等市場的力度。我們將繼續在專業及患者教育方面作出龐大投資，包括增加醫生培訓課程的次數及增建培訓中心，以及提供有關疾病預防及治療方案的更多資料。例如，我們計劃在印度增建一個醫生培訓中心。此外，我們將繼續與選定醫院合作開展產品上市後的臨床研究，以建立可進一步證明我們的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患者數據庫，並進行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予以比較的臨床研究。展望未來，我們擬利用我們在主要新興市場的業務及市場地位向其周邊國家擴展。例如，我們正申請在墨西哥、秘魯及阿根廷銷售我們的CE標記產品的監管機構批文。

繼續開發及商業化開發中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一直及將繼續依賴我們開發新的專有產品的能力。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研發團隊將利用我們的核心能力開發及擴展現有10種備選產品，包括PFO及LAA封堵器及PTCA及PTA所用藥物洗脱球囊。根據BioMedGPS的資料，全球約20%的總人口患有PFO，PFO封堵器的市場潛力估計將超過10億美元。我們目前正在歐洲開展PFO封堵器臨床試驗，並計劃獲CE認證後盡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歐洲上市。我們亦擬

申請獲中國國家藥監局審批，並於二零一三年前於中國、印度及俄羅斯推出PFO封堵器。此外，根據BioMedGPS的資料，LAA封堵器的市場潛力估計將超過50億美元。我們的LAA封堵器目前正處於動物試驗階段，預期將於成功完成臨床試驗及取得監管機構批文後最早於二零一三年上市。我們亦相信，我們目前處於動物試驗研發階段的藥物洗脱球囊產品將與現有的周邊血管植入產品相輔相成，使我們擠身全球提供全系列周邊血管疾病產品的少數幾家公司之一。作為我們的生物可吸收支架的配套產品，藥物洗脱球囊尤顯重要。我們相信，通過引進PFO及LAA封堵器、藥物洗脱球囊及其他開發中產品，我們能夠利用龐大的市場增長潛力，進一步擴展業務及增加銷售額。

我們大多數產品乃於向全球行業領軍人物諮詢後開發，旨在對我們的市場反應及效果作出最佳估計。我們擬加強尋求我們的醫生及醫院客戶的看法及意見，並將有關資料應用於我們的產品開發。我們認為該做法將提高我們的新產品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可能性。

以現有產品及開發中產品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

我們豐富的產品、完善的產品開發規劃及強大的研發實力，為我們提供了通過進一步滲透及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而壯大業務及增加收益的良機。近期內，我們擬進一步進軍歐洲市場並擴展至美國、澳洲、韓國及具有誘人市場機遇的其他部分國家。我們已取得19種產品的CE標記，包括Cera/CeraFlex封堵器及Aegisy腔靜脈濾器，且我們預期取得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後推出的PFO封堵器的CE標記。具有CE標記的產品可在歐洲經濟區30個國家出售，更容易在其他部分國際市場(包括印度)取得批准，而毋須另外進行或進行更多臨床試驗。最近，我們的兩種輸送及配套系統(包括FuStar可調彎鞘)已通過在美國銷售所需的FDA審查。

我們亦正在荷蘭成立銷售辦事處，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在荷蘭成立歐洲客戶服務中心。我們亦正積極物色合格分銷商在美國銷售產品。我們將繼續增聘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增加海外分銷商的數量，增加我們海外臨床試驗的次數及壯大我們的國際銷售部門。

擴展至配套產品

我們擬利用既有的市場地位及技術專長繼續專注於研發配套產品。例如，我們現正研究生物可吸收性技術於心血管及周邊血管植入物領域的應用。我們預期生物可吸收性產品的需求較大，因為其具有避免長期血栓併發症、抗凝血治療、金屬斷裂以及其他與體內長期植入醫療器械有關的一般併發症的優勢。我們現正研發生物可吸收性冠狀動脈及周邊血管支架和封堵器。此外，我們正研究利用我們的鎳鈦合金技術專長生產支氣管瓣膜、外科手術覆膜支架、周邊支架等產品，並計劃繼續廣泛專注於血管植入技術及產品。此外，利用我們研發Cera專用陶瓷塗層技術的經驗，我們正探索將陶瓷塗層應用於不同的產品，以加強生物相容性，同時更廣泛地研究新型金屬表面技術，藉以改善醫療器械的生物相容性。

把握合適的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我們擬有針對性地把握提供能夠配合我們的發展策略的技術、產品或經銷實力的戰略收購、合夥或授權機遇。我們認為，把握有關機遇能鞏固我們在現有主要市場及部分新市場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我們會研究加強與第三方公司、機構及醫院的合作關係，進一步發展技術專長。如我們選擇不自行進行研發，我們可能會考慮與第三方訂立技術授權或合作安排。我們亦可能會考慮進行收購，增加額外經銷渠道及擴大全球銷售覆蓋。我們亦相信，我們與眾多業內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對全球醫療器械行業的了解及經驗，有助我們理解行業趨勢、技術發展及醫療技術實際應用，從而有助我們作出有關收購、合夥、聯盟及特許的決定。

實施方案

本集團已制定下列業務計劃以於下列期間執行策略。本集團的實施方案乃基於下文「業務計劃的基準及關鍵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務請注意董事相信醫療器械市場並非固定不變，且會受市場及技術變革所影響。以下所載實施方案僅反映董事現時對市場的瞭解，並可能隨著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化而變更。

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策略	實施活動
提升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於主要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	• 我們將在中國、巴西、俄羅斯及印度建立外部主要領軍人物顧問委員會，促進主要領軍人物與我們之間定期交流醫療器械知識； • 我們將在俄羅斯建立當地銷售及營銷隊伍，並擴大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 我們將加強中國哈爾濱中俄培訓中心的培訓活動； • 我們將促進第二屆中歐醫生交流活動； • 我們將在泰國完成Cera封堵器註冊；及 • 我們將在俄羅斯完成覆膜支架及腔靜脈濾器註冊。
繼續開發及商業化開發中產品	• 我們將完成招募更多患者參加歐洲PFO臨床試驗； • 我們將繼續進行LAA封堵器動物試驗；及 • 我們將繼續進行PTCA及PTA藥物洗脱球囊動物試驗。
以現有產品及開發中產品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	• 我們將在歐洲荷蘭設立銷售辦事處； • 我們將在德國建立當地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 我們將在台灣完成Cera封堵器註冊； • 我們將在澳洲繼續註冊Cera封堵器；及 • 我們將在美國推出抓捕器。
拓展配套產品	• 我們將繼續進行可吸收冠狀動脈支架的動物試驗；及 • 我們將繼續進行周邊支架的動物試驗。
把握合適的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 我們將評估及發掘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策略	實施活動
提升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於主要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	• 我們將在中國正式推出Cera封堵器及在俄羅斯正式推出CeraFlex封堵器； • 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在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的國際銷售隊伍； • 我們將在印度建立培訓中心； • 我們將對封堵器開展國際上市後監測研究； • 我們將就在印度銷售的覆膜支架及腔靜脈濾器辦理登記；及 • 我們將為生物瓣膜在中國建立獨立的銷售隊伍及分銷網絡。
繼續開發及商業化開發中產品	• 我們將就PFO完成臨床試驗並提交CE標記申請； • 我們將繼續對LAA封堵器進行動物試驗； • 我們將對PTCA及PTA藥物洗脱球囊進行臨床試驗；及 • 我們將於歐洲正式推出PFO封堵器。
以現有產品及開發中產品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	• 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在歐洲的銷售隊伍； • 我們將推出實證醫藥計劃； • 我們將在美國正式推出FuStar可調彎鞘；及 • 我們將在香港推出封堵器。
拓展配套產品	• 我們將完成有關支氣管瓣膜的可行性研究； • 我們將繼續對可吸收冠狀動脈支架進行動物試驗； • 我們將繼續對周邊支架進行動物試驗；及 • 我們將開始對可吸收封堵器進行動物試驗。
把握合適的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 我們將評估及發掘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3.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策略	實施活動
提升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於主要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	• 我們將增加對醫生培訓計劃的投資； • 我們將在俄羅斯正式推出覆膜支架及腔靜脈濾器；及 • 我們將完成生物瓣膜在俄羅斯、印度、伊朗及越南的註冊。
繼續開發及商業化開發中產品	• 我們將完成有關PTCA及PTA藥物洗脱球囊的臨床試驗；及 • 我們將開始有關LAA封堵器的臨床試驗工作。
以現有產品及開發中產品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	• 我們將繼續徵聘全球頂尖人才加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 我們將成立一個外部全球業界權威顧問委員會，促進業界權威與我們之間的定期醫療器械知識交流； • 我們將提高我們在全球貿易展會及醫生會議的出席率；及 • 我們將在澳洲推出封堵器。
拓展配套產品	• 我們將開始對周邊血管支架進行臨床試驗研究； • 我們將完成對可吸收冠狀動脈支架進行的動物研究； • 我們將開始對支氣管瓣膜進行動物試驗工作；及 • 我們將繼續對可吸收支架及封堵器進行動物研究。
有針對性地把握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 我們將評估及發掘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4.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策略	實施活動
提升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於主要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	• 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俄羅斯及印度的銷售及營銷隊伍； • 我們將增加培訓中心的數量； • 我們將增加對患者認知度計劃的投資；及 • 我們將在墨西哥、阿根廷及伊朗正式推出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
繼續開發及商業化開發中產品	• 我們將在印度及俄羅斯正式推出PFO。 • 我們將在俄羅斯推出PTA/PCTA藥物洗脱球囊； • 我們將提交PTA/PCTA藥物洗脱球囊的CE認證申請；及 • 我們將繼續對LAA封堵器進行臨床試驗工作。
以現有產品及開發中產品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	• 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在歐洲的銷售隊伍； • 我們將擴大分銷網絡以覆蓋額外國際主要市場； • 我們將在荷蘭建立歐洲客戶服務中心； • 我們將在加拿大正式推出CeraFlex封堵器；及 • 我們將在澳洲及台灣正式推出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
拓展配套產品	• 我們將繼續對周邊支架進行臨床研究； • 我們將開始有關支氣管瓣膜的臨床試驗工作；及 • 我們將完成對可吸收封堵器進行的動物研究。
把握合適的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 我們將評估及發掘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5.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策略	實施活動
提升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於主要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	• 我們將與中國、印度及俄羅斯的醫療社團合作推動專業教育； • 我們將與選定慈善組織合作進行患者慈善工作； • 我們將為我們的PTA及PCTA藥物洗脱球囊建立更多銷售及營銷團隊；及 • 我們將於南美推出FuStar可調彎鞘。
繼續開發及商業化開發中產品	• 我們將在巴西、澳洲、香港及東南亞正式推出PTA/PCTA藥物洗脱球囊； • 我們將取得PTA/PCTA藥物洗脱球囊的CE認證； • 我們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PTA/PCTA藥物洗脱球囊申請；及 • 我們將完成有關LAA封堵器的臨床研究。
以現有產品及開發中產品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	• 我們將擴大分銷網絡以覆蓋額外國際主要市場； • 我們將在澳洲及加拿大推出FuStar可調彎鞘； • 我們將在韓國推出封堵器；及 • 我們將在歐盟國家推出生物瓣膜。
拓展配套產品	• 我們將完成有關周邊支架的臨床試驗研究；及 • 我們將繼續對支氣管薄膜進行臨床研究。
把握合適的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 我們將評估及發掘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業務計劃的基準及關鍵假設

於制訂上文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實施方案時，董事乃經評估我們產品的目前市場狀況及發展潛力，且根據若干基準及假設引用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儘管董事認為該等基準及假設屬合理，惟不能保證該等基準及假設為正確及完整。倘本公司實施方案的任何部分並無落實或按計劃進行，董事會將謹慎評估情況，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能對實施方案作出適當的修訂或調整及／或將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計劃及／或本公司新項目。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實施方案的基準及假設：

一般假設：

- 現有法律(不論是在中國、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與本公司有關的政策或行業或監管處理方法，或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於中國或本公司經營業務或進行直接或間接(如透過分銷商或進口商及出口商)銷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內，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經濟變動(如利率、通脹率、稅率及貨幣匯率或財政或貨幣政策其他方面出現的變動)；及

- 不會出現可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或可引致本公司財產及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的災害，不論屬自然、政治或其他性質。

特別假設：

- 我們醫療器械的現有市場或我們計劃進軍的市場不會出現嚴重不利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政府及民眾醫療的開支及投資繼續保持現有增長趨勢；

- 上述各項近期實施方案的估計資金需求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公司可在需要時容易取得外部融資；

- 本集團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及／或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在達致其既定業務目標時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延誤。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本集團形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得以實施於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於創業板公開上市的地位將使本集團進入日後可進行企業融資活動的資本市場，以協助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競爭力。

根據每股股份2.085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開支後)估計約為160.0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55%或88.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生產設施，包括約48.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深圳市南山區一幅土地，約40.0百萬港元用於在土地上建設新製造設施以及購置生產及測試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一節。本集團決定擴大其生產能力是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增長、新產品及董事對業務發展與市場增長的觀點。該決定並非基於當前的新／確認訂單；

- 約35%或56.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品種類，包括46.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現有開發中產品(包括PFO及LAA封堵器及PTCA及PTA所用藥物洗脫球囊)的研發。尤其是，我們將(i)透過招募額外40名成員來增加我們研發團隊的人數；(ii)計劃將研發開支的預算定在與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開支差不多的水平(以佔銷售額的百分比計)；及(iii)進行動物試驗及臨床試驗，取得國內外的監管機構批文及進行合作，與第三方結盟或獲授權開發新的或配套技術或產品。我們現有開發中產品的完整清單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開發中產品」一節；及10.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至

尚未開發的配套產品，及收購我們相信能配合現有設施的業務、產品及技術或作出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而目前本集團亦無有關任何潛在業務收購或潛在收購或產品及技術授權的任何明確計劃；及

- 約10%或16.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主要新興市場(金磚四國)及主要國際市場(歐洲及美國)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包括擴大及加強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增加約110名分銷商覆蓋有關市場更多醫院，於二零一三年底前聘用約35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為三種產品進行海外臨床試驗，加強國際銷售部門，透過加強現有培訓中心或建立新培訓中心加強對醫生有關我們產品的培訓及教育，以及舉辦其他市場推廣活動。

倘發售價定為1.91港元或2.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於扣除所有包銷費用及我們已付及應付的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44.3百萬港元及175.7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按上文所示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2.0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於扣除所有包銷費用及我們已付及應付的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約18.8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按上文所示方式及比例使用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款項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實施業務計劃的所得款項使用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升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在主要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	1.0	1.8	1.9	1.7	1.6	8.0
繼續開發及商業化開發中產品	1.2	10.2	12.2	10.4	12.0	46.0
以現有產品及開發中產品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	1.0	1.8	1.9	1.7	1.6	8.0
擴大製造設施	–	48.0	12.0	28.0	–	88.0
拓展配套產品及把握合適的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10.0
總計						160.0

董事相信，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就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未來計劃撥資。倘若本集團不能獲取充足資金實施未來計劃，董事將審慎評估本集團的需要，並考慮本公司可能適當調整資源分配至上述範疇的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及情況。此外，未來計劃可能因應市場狀況、消費趨勢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等因素擴大或縮小。倘若對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

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銷售股份予以發售。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款項總額約為67.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87.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不會收到由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中出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除下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概無董事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	委任日期
謝粵輝	42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趙亦偉	45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曾敏	48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營運活動的研發事宜提供意見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李基培	43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一般業務管理意見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鄔建輝	41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財務意見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叢寧	41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財務意見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梁顯治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財務事宜並就此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	委任日期
張興棟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醫療器械行業的專家意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周庚申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綜合業務管理意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謝粵輝，42歲，為我們的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先健深圳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升任先健深圳主席。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中國擁有20年業務管理經驗，其中於醫療器械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謝先生任東方鉭業集團項目經理。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謝先生於南方證券的一間附屬公司任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謝先生於吉林省中國銀行的一間投資分行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有關期貨的投資項目。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華集團國內貿易部經理，負責整體貿易管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世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升為主席。於此期間，謝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亦偉，45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行政總裁，於主要國際市場(包括美國、歐洲、澳大利亞及中國)的跨國醫療及生命科學公司積逾21年一般公司管理經驗。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趙先生於加拿大K-mart Corporation任助理店舖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趙先生於加拿大Golden Capital Securities Inc.任副總裁(銷售及營銷)，負責指導銷售及營銷活動。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趙先生任Ciba Geigy AG全國銷售經理(分析儀器)，負責領導產品本地化事務。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趙先生於Johnson & Johnson Medical's Cordis Corporation(世界領先血管疾病微創療法及產品開發商及製造商之一)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包括Cordis美國的全球項目經理、Cordis比利時的歐洲營銷經理、

Cordis澳大利亞的集團營銷經理及Cordis中國的總經理。於此期間，趙先生負責制定及實施公司策略及建立全國分銷網絡。趙先生曾屢獲殊榮，包括於二零零零年獲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Australia選為年度營銷人物(澳大利亞)，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連續三年獲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Asia Pacific頒發全球及地區傑出業務表現獎。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杭廷頓學院管理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西安大略大學理查· 艾維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曾敏，48歲，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醫療設備行業擁有17年經驗。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曾先生於Sulzer Medica(世界領先的心臟瓣膜產品公司之一)任產品設計部經理，負責產品設計。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曾先生於C.R. Bard,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CR，為跨國醫療設備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任項目經理，負責血管支架產品研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曾先生為Endologix(納斯達克股份代號：ELGX)技術發明人之一。曾先生主要負責動脈支架系統的研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曾先生參與建立MicroPort Medical System Company，該公司為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3)及其位於中國上海的附屬公司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的前身。曾先生負責公司管理、產品設計及技術支援。曾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年初離開該公司後，現獨立於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彼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曾先生被列入二零零三年美國生物工程名人傳記資料庫。

李基培，43歲，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積逾15年財務、投資及諮詢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李先生於蘭馨亞洲投資集團(一間專注投資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私募股權公司)任董事總經理兼投資委員會成員，過去八年一直參與該公司管理。李先生現為中國最大的旅遊服務公司之一攜程旅行網旅行服務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TRP)的董事會成員，並為負責第一及第二

輪融資的主要投資者。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以最優異的成績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化學工程專業。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實務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鄔建輝，40歲，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鄔先生於會計及一般公司事務方面擁有19年經驗。鄔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合夥人，向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提供會計及財務諮詢服務並協助多間中國公司取得海外融資。鄔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深圳市政協委員，自二零零九年起任河海大學商學院兼職碩士生導師，自二零一零年起任中山大學國際商學院兼職導師及金陵科技大學客座教授。鄔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叢寧，41歲，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叢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叢女士於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10年經驗，尤其於大中華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投資總額逾1億美元。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叢女士於山東電力研究院(山東電力集團)任助理項目經理，負責研發集資項目管理及涉及合營公司、國際招投標及現場項目管理的外商投資相關項目。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叢女士於畢馬威企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任助理經理，後晉升為經理，叢女士主要為跨國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提供財務及商業盡職調查服務。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叢女士於蘭馨亞洲投資集團(一間專注投資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私募股權公司)歷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總裁、投資總監、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主管蘭馨華南地區的業務並於多個行業進行多項投資。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今，叢女士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齊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01)的董事。叢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得巴黎HEC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5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梁先生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為由和記港口信託管理的集裝箱碼頭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梁先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1)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

集團財務及MIS事務。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梁先生於Shenzhen Alclear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從事財務、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董事，負責於中國發展會計培訓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梁先生於中國珠海聯合國際學院(「該學院」)財務規劃及發展部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諮詢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自二零一一年十月，梁先生擔任該學院校園發展特別顧問。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語言與翻譯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文憑。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德州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張興棟，73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四川大學教授並積極參與國際委員會及組織，包括中國生物材料委員會、國際生物材料科學與工程學會聯合會、中國工程院及國際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學會大陸(亞太)理事會。張先生曾對人工骨及塗層進行深入研究，所研究的人工骨及塗層獲得廣泛認可並於中國醫療設備中得到應用。張先生的研究曾屢獲殊榮，包括國家科技進步獎。張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固體物理專業學士學位。

周庚申，44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資訊科技工程方面積逾22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今，周先生於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深圳)公司任多項職務，包括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及打印機業務部研發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起，周先生於在中國上市的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計算機」)(股份代號：000066)任多項職務。周先生現為長城計算機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業務管理。周先生曾屢獲殊榮，包括二零零七年品牌中國年度人物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並獲得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包括同時擔任行政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趙亦偉	45	行政總裁
張德元	47	技術總監
訾振軍	41	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總監
劉劍雄	40	財務總監
湛國威	35	國內銷售總監
CIBUZAR Mark	54	美國區域總裁
MANIKKOTH Sajeevan	40	印度銷售總監
呂世文	42	總經理
龔政	38	經理
李惠平	55	經理

過去三年，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趙亦偉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其履歷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上文。

張德元為本集團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研發總監，於材料研發方面積逾22年經驗。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張先生於原煤炭部淮南煤礦機械廠任技術員，負責有關金屬材料的技術操作。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張先生任應用物理研究所副所長及江西科學院激光研發中心主席，負責新材料及表面處理技術研發。於此期間，張先生完成六個省級技術項目並獲得三項由省政府頒發的技術進步及技術創新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任國家863計劃材料表面技術研究開發中心研發部總監，負責材料表面離子植入、PVD、PCVD及微弧氧化技術的研發。二零零六年，彼任香港龍記集團表面塗層部經理，負責模具表面特殊塗層工藝開發。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畢業於安徽工學院鑄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彼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東南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之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物理化學系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因其在科學研究方面的卓越成就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科學院教授資格。

訾振軍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總監，主要負責新業務發展。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技術項目經理，於醫療技術領域積逾12年經驗。訾先生曾為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3)的聯屬公司)的其中一名研發經理並於該公司任研究部經理直至二零零二年。於此期間，訾先生負責研發、一般公司管理、銷售策略制訂及技術與銷售人員培訓。訾先生於醫療設備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多項醫療科學領域的專利。訾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應用化學專業並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碩士學位。訾先生作為主要發明人擁有26項無創醫療器械方面的專利。

劉劍雄，40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會計領域積約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Kwan Wong Tan & Fong(現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任核數師，主要負責執行審計及諮詢工作。之後劉先生繼續於多家跨國公司任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會計服務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先生任深圳斯倫貝謝電子系統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劉先生任中華電力集團可再生能源部的中國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劉先生為AnyDATA Group的大中華區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賬目審計、稅務規劃、募集資本及根據中國、美國及香港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賬目。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起為註冊稅務師。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物理系現代物理技術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湛國威為我們的國內銷售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國內銷售。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銷售總監，於醫療器械銷售方面積逾11年經驗。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湛先生曾於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任區域助理並獲晉升為全國銷售經理，負責整體國內銷售管理。於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供職期間，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

湛先生亦曾於強生Biosense Webster電生理產品組任全國銷售經理，負責其國內銷售管理。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湛先生於聖猶達(上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AF電生理部任全國銷售經理。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國際貿易與金融系並獲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Mark CIBUZAR為我們的海外銷售總監，主要負責國際銷售。Cibuzar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銷售總監，於醫療設備銷售及營銷方面積逾25年經驗。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Cibuzar先生於Occlutech International GmbH任副總裁(國際銷售與營銷)，負責制定及執行銷售及營銷計劃。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Cibuzar先生任獨立醫療器械顧問並負責先天性及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客戶諮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Cibuzar先生於AGA Medical Corporation國際銷售與營銷部任總監，負責國際銷售及營銷。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Cibuzar先生任Microvena Corporation全球心臟病學業務高級營銷經理，負責營銷、培訓並提供程序支援。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Cibuzar先生於Arizant Medical, Inc.傷口護理部任高級營銷經理，負責於美國開發及推廣新治療器械。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Cibuzar先生於St. Jude Medical, Inc.心臟瓣膜部任市場發展經理，負責透過技術許可及分銷協議豐富心臟瓣膜部的產品組合。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Cibuzar先生於Schneider USA Inc.心臟病科任產品營銷經理並負責營銷工作。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Cibuzar先生於Becton-Dickinson, Inc.的Deseret IV科任銷售代表兼培訓師，負責產品銷售及銷售代表培訓。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九月，Cibuzar先生任General Medical Corporation銷售代表兼培訓師並負責國際銷售及營銷。Cibuzar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明尼蘇達大學並獲得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獲得印第安納衛斯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ajeevan MANIKKOTH為我們的印度銷售總監，主要負責印度的銷售及營銷。Manikkoth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積逾11年經驗。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Manikkoth先生任Edwards Lifesciences India Pvt. Ltd.業務主管。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Manikkoth先生於Core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生產及銷售藥物及醫療保健產品的印度公司)任國家銷售經理。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Manikkoth先生於印度的一間製藥及生物公司Wockhardt Ltd任銷售經理。Manikkoth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畢業於卡利卡特大學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Manikkoth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獲得National Institute of Sales銷售與營銷深造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得Indian Institute of Export Management出口管理文憑。

呂世文為北京普惠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於醫療工程方面積逾10年經驗。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七年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呂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任北京普惠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呂先生為維科(蘇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呂先生於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3)的附屬公司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質量保證總監兼生產管理總監。於此期間，呂先生負責監督質量控制及生產。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並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龔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技術工程師。彼現為本集團知識產權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知識產權於全球市場的規劃及維護。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龔先生於炬力積體電路設計有限公司知識產權部任專利工程師。龔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蘭州大學並獲得理論物理學學士學位。龔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凝聚態物理學碩士學位。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杜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李惠平為我們的註冊及質量控制經理，主要負責質量控制。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質量經理，於機械質量控制方面積逾12年經驗。

公司秘書

劉劍雄，40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上文。

合規主任

趙亦偉，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上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第C.3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顯治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任審核委員會主

席)、鄔建輝先生及周庚申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基培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梁顯治先生及周庚申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透明的程序；(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福利的條款；(iii)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4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寧女士(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梁顯治先生及張興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支付因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事務而需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董事會選舉的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可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發放的薪酬，包括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8,000元及人民幣235,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6,000元及人民幣4,447,000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現行的安排，估計董事於二零一一年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應付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派杰亞洲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出意見：

- 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試圖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香港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之日止，可透過相互協議延長。

我們的控股及主要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內，Xianjian Technology、謝粵輝先生、GE Asia Pacific及鄔建輝先生就本公司而言一直行動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此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5]
Orchid Asia[1]	實益擁有人	111,883,884[L]	22.38%
OAIII Holdings, L.P.[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1,883,884[L]	22.38%
蘭馨亞洲投資集團[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1,883,884[L]	22.38%
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1,883,884[L]	22.38%
YM Investment Limited[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5,345,989[L]	23.07%
ManageCorp Limited[2]	受託人	115,345,989[L]	23.07%
林麗明女士[2]	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創辦人	115,345,989[L]	23.07%
李基培先生[2]	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創辦人	115,345,989[L]	23.07%
Xianjian Technology[3][6]	實益擁有人	101,540,962[L]	20.31%
謝粵輝先生[3][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1,540,962[L]	20.31%
GE Asia Pacific[4][6]	實益擁有人	87,883,332[L]	17.58%
鄔建輝先生[4][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7,883,332[L]	17.58%

附註:

(1) Orchid Asia III, L.P.由OAIII Holdings, L.P.控制，而OAIII Holdings, L.P.由受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控制的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控制。

(2) 於該136,054,591股股份中，4,083,673股股份乃以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的名義登記。餘下131,970,918股股份則以Orchid Asia III, L.P.(間接由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控制，而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的名義登記。YM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he Li 2007 Family Trust持有，The Li 2007 Family Trust是李基培先生的配偶林麗明女士(作為創立人)與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全權信託。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的家族成員。

(3) 謝先生擁有Xianjian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Xianjian Technology所持有的93,442,6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鄔先生擁有GE Asia Pacif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E Asia Pacific所持有的80,874,2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有關百分比僅參考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概無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購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其乃根據50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假設發售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但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6) 為控股股東，並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本公司而言均一致行動。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任何人士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須予披露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下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份總數將會如下：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美元
77,368,421.02	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	773.68
330,131,578.9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301.32
92,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925.00
500,000,000.00	總計	5,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份總數將會如下：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美元
77,368,421.02	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	773.68
330,131,578.9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301.32
101,875,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018.75
509,375,000.00	總計	5,093.75

附註： 上表載述的股份已經或將會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根據或因股份發售、供股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且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覽。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並按與經審核財務資料相同基準審閱及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我們的實際業績及個別事件的時間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顯著不同。

概覽

我們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根據BioMedGPS受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以所進行的手術量計，我們是全球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第二大供應商，二零一零年約佔我們選定市場19%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透過三代封堵器系列HeartR、Cera及CeraFlex，提供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其中一種最廣泛產品系列。我們亦提供六種其他類型的微創植入物及器械，包括我們的專有Aegisy腔靜脈濾器、Ankura覆膜支架、Green Arrow/Blue Arrow/Red Arrow球囊導管、Cera及CeraFlex血管塞、Supporter冠狀動脈支架及PerMed生物瓣膜。此外，我們製造及出售逾九種相關輸送及配套器械，包括FuStar可調彎鞘。我們現時在亞洲、歐洲、南美、北美及非洲26個國家均有分銷商，遍及逾1,450家醫院。從策略上講，我們專注人口密集且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印度、俄羅斯及巴西，亦擬增加歐美等更大更成熟市場的滲透率。我們認為我們具備良好條件繼續在國際上於現有及新的全球市場取得銷售額增長，方式為不斷增加我們的核心專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及繼續開發及向市場推出我們的主要開發中產品。

按我們地域市場內醫療器械生產商的一般做法，我們通過分銷商網絡營銷產品。我們的分銷商網絡由全球157名分銷商組成，包括中國109名、印度18名、歐洲(包括俄羅斯)14名及其他地區16名。

二零一零年，我們售出12,662套封堵器、4,568套腔靜脈濾器、614套覆膜支架及28,491套其他產品及配套器械。我們的先天性心臟病產品(包括封堵器)、周邊產品(包括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及外科手術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九年收益的74.2%、22.5%及

3.3%；佔我們二零一零年收益的72.1%、26.9%及1.0%及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66.40%、33.57%及0.03%。我們對中國、印度、歐洲(包括俄羅斯)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二零零九年收益的67.2%、12.8%、12.5%及7.5%；佔我們二零一零年收益的65.8%、14.2%、11.6%及8.4%以及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68.4%、13.1%、6.9%及11.6%。

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104.7百萬元，較我們二零零九年的收益人民幣79.7百萬元增長31.3%。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44.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人民幣31.6百萬元增長40.9%。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我們開發及成功營銷新產品的能力

醫療器械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技術一日千里。我們開發及成功營銷新產品的能力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我們的成功須視乎我們能否預計行業趨勢以及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開發及營銷符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儘管我們的產品通常商業壽命較長，惟預期新產品將繼續嚴重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毛利。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我們已開發十五種新產品，並已經面市。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推出的新產品合共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4.7%、9.0%及11.2%。

我們將繼續在開發及對新產品的商業化方面加大投入。我們今後幾年的研發策略集中在與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產品有關的鎳鈦合金技術及吸收性材料技術。我們目前正在研發10種新產品，所有產品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前推出。任何該等新產品的營銷成功存在不確定性，視乎我們研發努力的良好結果，包括推出前及推出後臨床試驗、所需的生產週期、我們能否取得與推出產品上市相關的監管批文或批准及我們客戶對產品接納程度等因素而定。

新產品亦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影響。我們通常會經歷現有產品的毛利率折損，因為在特定市場的銷售已飽和，推出毛利率更高的新產品可能會部分抵銷相關折損的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若干新產品可能會較現有產品的毛利率更低。

我們產品的定價

我們產品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受到中國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競爭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不受任何監管價格上限規限。此外，在中國，政府對於釐定醫療器械零售價的介入程度較高，而公共醫院及醫療機構須透過在定期招標流程中制訂的價格購買高價值醫療器械(包括我們的產品)。在過往數年內，在中國進行招標的流程頻繁變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衛生部頒佈通知，規定醫療器械必須由國家、省級或市級機關集中採購，同時宣佈高價值醫療器械(包括心臟起搏器及心臟介入材料)由衛生部集中採購。衛生部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就高價值醫療器械進行全國範圍的招標，公佈經選定醫療器械目錄(其中包括我們的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產品)並就該等醫療器械確定中國所有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零售價。衛生部表示在於二零零九年舉行的下次招標之前會維持該等價格。然而，二零零九年並未舉行任何招標。取而代之的是衛生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僅就於二零零八年的上次招標後獲藥監局批准的新產品舉辦全國性招標。其後，衛生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頒佈通知分散招標，允許個別省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自行招標。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改委、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發佈《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意見》，據此，發改委將加大對醫療器械(包括高值醫療器械)定價的介入力度，限制醫療器械供應鏈參與者的毛利率，並定期公佈醫療器械市場價格資料。因此，發改委可能會認定我們或其分銷商的部份或全部產品的毛利率過高，從而下調我們產品允許的零售價。

近年來，中國不定期舉行招標。我們認為中國近期的分散招標流程趨勢有助於我們整體考慮我們的品牌及實力、競爭範圍、分銷網絡及其他因素後，在不同省市採用不同的定價策略。我們認為與集中招標流程相比，分散的招標流程能讓我們獲得整體較高的投標價格，原因在於相比較參與衞生部的招標，我們參與地方醫院或地方機構的招標時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我們認為分散招標流程亦為我們舉辦銷售及營銷活動，尋找提高價格的機會及爭取市場份額帶來更大的靈活性。往績記錄期內(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散招標後)，在每次招標中，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因不同城市及地區而異，但一般保持相對穩定，間中在特定城市或地區有所下跌，但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零售價可能會於任何日後招標流程中進一步下調。儘管我們幾乎所有的銷售均透過分銷商進行，但零售價下調要求我們調整提供給分銷商的供應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給予分銷商的供應價格保持穩定。我們與分銷商協商，並分擔零售價下調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為零售價格下降時，我們調低分銷商的供應價格，降幅約為零售價格下降幅度的一半。

我們擴展及管理銷售網絡及營銷活動的能力

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於國際及國內的全球網絡向客戶銷售產品，而分銷產生的收益構成收益的大部分。分銷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90.6%、96.4%及97.4%。我們的分銷商網絡由二零零九年的88名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7名，包括中國的109名分銷商、印度的18名分銷商、歐洲(包括俄羅斯)的14名分銷商及其他地方的16名分銷商。我們擬繼續增加新的分銷商、挽留覆蓋面廣及銷售表現優越的分銷商以優化現有的分銷商、透過進一步滲透至當前主要市場(如中國、印度、俄羅斯及巴西)，並打入及擴展至美國、歐洲、澳洲及加拿大等其他主要國際市場以提升銷售額。我們能否擴展及管理分銷網絡將會對我們日後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醫院採購部作出產品採購決定，而內外科醫生通常建議病人使用何種產品。目前，我們投入大部分營銷力度定期拜訪內外科醫生，並參與內外科醫生培訓計劃及針對醫療專業人員的其他活動。我們亦就新產品的研發獲得有用資訊、意見、回應及來自相關內外科醫生的支持。因此，與醫院、內外科醫生維持良好的關係對維持現有產品的銷售額及成功推出新產品至關重要。

競爭

醫療器械行業的產品開發迅速、技術革新快、競爭激烈，並格外注重專利產品。縱觀我們整個生產線，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及國際的直接競爭。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對手包括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封堵器系列的競爭對手包括AGA/St. Jude's Medical、W.L. Gore & Associates及Occlutech GmbH；其他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產品的競爭對手包括Johnson & Johnson、Medtronic、Cook Medical、W.L. Gore & Associates及B. Braun Medical。我們在目前出售或有意出售我們產品的國際市場亦面臨來自國內公司及其他小型地方公司的競爭。在我們的若干市場中，較大的競爭對手已建立頗具規模的地方業務、已收購地方競爭對手或分銷商或建立地方關係，因而在其定價及分銷基礎方面具有強勁的競爭力。在中國市場，就我們的封堵器系列而言，我們主要與Lepu Medical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emory Alloy Co., Ltd.及Starway Medical競爭，而就我們的其他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產品供應而言，除與上述國際運營商競爭外，亦與MicroPort Medical競爭。我們主要在研發能力、品牌知名度、聲譽、產品功能及設計、投向市場時間及銷售與分銷網絡覆蓋範圍等方面與對手競爭。我們相信我們能否繼續在此等方面與對手競爭，尤其是是否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仍然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

中國及全球的醫療器械市場增長，尤其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產品

我們的財務業績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及全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醫療器械市場的整體增長。根據BioMedGPS，二零一五年，預計所有介入心血管產品全球市場的銷售額將突破130億美元，其中心臟及周邊血管介入分部(包括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腔靜脈濾器、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卵圓孔未閉及左心耳封堵器)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佔總額的21%或約為27億美元。推動行業增長的因素包括：消費者財富增加、人口增加及老齡化、居民生活方式轉變、醫療改革政策、接受培訓進行心血管介入治療的實驗室及醫生數目增加、政府對改善醫療質素的關注度提升、醫院系統及私人醫療保險完善。我們預計該等因素將在可見未來繼續產生對中國及全球的醫療器械的需求。

季節性因素

過往，我們季度收益及經營業績一直波動，並可能繼續波動，視乎與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兩者季節性有關的多項因素而定。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所致，我們於第一季度的產品銷售額一般會減少。封堵器等先天性心臟病產品於中國在第二季及第三季的銷售額一般較高。這是因為許多青少年(我們先天性心臟病產品的主要病人群體之一)於初中或高中登記入學體測時被診斷為先天性及結構性心臟病，而他們一般選擇於夏季月份進行手術，以致於第二季開始銷售額較高。另一方面，周邊產品的銷售額一般會於年內第四季度增長，這是因為較寒冷天氣與周邊血管疾病的關係更為密切，該等疾病通常一旦確診便須立即治療。國際銷售一向較為波動，但通常在年內第四季錄得高銷量，本集團一般在第四季會接到較多國際分銷商訂單。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銷售淨額及開支的報告數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有關披露資料。我們的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而作出，就此產生的結果構成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除此基準外難以從其他明顯來源進行判斷)。我們的管理層已與我們的董事討論該等估計的發展、篩選及披露。根據不同的假設或條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倘一項會計政策須就基於作出估計時高度不確定事項的假設作出會計估計，及如採用不同的合理假設，或可能定期發生會計估計的變更，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則該項會計政策被視為重大會計政策。我們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為最敏感，且須作出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更加重大的估計及假設。我們亦擁有我們認為乃屬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時的應收款項，並扣除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後及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i)我們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ii)我們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iii)收益金額可予可靠計量；(iv)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我們；及(v)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我們於客戶獲得擁有權並承擔商品虧損風險時確認收益。就通過指定的銷售分銷商銷售醫療器械而言，會於分銷商從我們的廠房裝運或取走醫療器械且無任何追索權時轉讓擁有權。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始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撥備。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在及僅在證明下列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將來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其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開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數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若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用於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審閱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若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i)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ii)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款項；或(iii)借款人將很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我們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出一般獲授信貸期30天至90天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政府補助

在有合理保證我們會達成政府補助有關條件及將會取得相關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當我們確認有意補償補助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時，在此期間有系統在損益內確認政府補助。特別是，其主要條件為我們應購買、構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作為應收款項以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用於給予我們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於應收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贖回及轉換為普通股。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我們固定數目的自有股本工具以外方式結算的換股權，被視為與主債務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我們已選擇將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A系列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因為A系列優先股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後各報告期末，全部A系列優先股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會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全部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包括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不支持的若干假設。

倘波幅上升或下降5%，但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A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2,358,000元或人民幣1,620,000元及人民幣1,886,000元或人民幣1,870,000元。

倘股本價值上升或下降5%，但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A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2,938,000元或人民幣1,828,000元及人民幣4,702,000元或人民幣4,439,000元。

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轉換為普通股。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損益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溢利，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我們的現行稅務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

扣減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臨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我們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時間及此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撥回則除外。與這些投資和利息相關的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作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其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根據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引致的稅務後果。

若干收益表成份的描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經營收益，扣除相關銷售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專利產品。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網絡銷售專利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經營以下業務分部：(i)以封堵器、球囊導管為代表的先天性心臟病產品業務及相關輸送及配套系統；(ii)周邊血管產品組，包括腔靜脈濾器、覆膜支架、血管塞、冠狀動脈支架及相關輸送及配套系統；及(iii)外科產品業務，包括心臟瓣膜相關輸送及配套系統。先天性心臟病產品及周邊血管產品為我們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此兩個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二零零九年收益的74.2%及22.5%；佔二零一零年收益的72.1%及26.9%；及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66.4%及33.6%。我們預計先天性心臟病產品及周邊血管產品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大部分收益。我們亦預計周邊血管病產品的增長速度將繼續超越先天性心臟病產品的增長速度。

過往，我們大部份收益依賴有限數目的產品。封堵器(包括HeartR、Cera及CeraFlex三代的ASD、VSD及PDA封堵器)一直為我們最暢銷的產品，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59.1%、58.3%及51.4%。我們的腔靜脈濾器一直為我們第二大暢銷產品，腔靜脈濾器的銷售額分別佔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15.3%、16.8%及21.1%。覆膜支架的銷售分別佔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6.8%、9.7%及12.0%。

按照市場慣例，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將產品轉售予醫院。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來自於向有限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五大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37.2%、28.5%及28.2%。我們最大分銷商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貢獻11.6%、8.1%及7.2%的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貢獻10%以上收益的分銷商分別為兩名、零及零。我們相信我們的大部份收益將繼續來自有限數目的分銷商。我們的直銷銷售額分別佔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9.4%、3.6%及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銷往遍佈亞洲、歐洲、美洲及非洲的26個國家及地區。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67.2%、65.8%及68.4%，而國際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2.8%、34.2%及31.6%。我們積極尋求機會進一步滲透至中國、印度、巴西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並擴展或進入國外的發達市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業務分部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先天性心臟病產品業務	59,203	74.2	75,501	72.1	29,603	66.40
周邊血管產品業務	17,912	22.5	28,169	26.9	14,967	33.57
外科產品業務	2,621	3.3	1,034	1.0	16	0.03
總計	**79,736**	**100.0**	**104,704**	**100.0**	**44,586**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產品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封堵器	47,117	59.1	61,074	58.3	22,925	51.4
腔靜脈濾器	12,205	15.3	17,573	16.8	9,391	21.1
覆膜支架[1]	5,446	6.8	10,131	9.7	5,371	12.0
其他[2]	14,968	18.8	15,926	15.2	6,899	15.5
總計	**79,736**	**100.0**	**104,704**	**100.0**	**44,586**	**100.0**

附註：

(1) 本表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覆膜支架銷售收益已包括僅可與覆膜支架一併使用的延長支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2) 其他包括球囊導管、冠狀動脈支架及血管塞以及所有輸送及配套系統。於該等其他產品中，概無一項特定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佔我們收益逾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53,563	67.2	68,840	65.8	30,495	68.4
印度	10,220	12.8	14,890	14.2	5,831	13.1
歐洲(包括俄羅斯)	10,004	12.5	12,137	11.6	3,082	6.9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印度)	3,076	3.9	6,729	6.4	3,531	7.9
南美洲	2,151	2.7	1,998	1.9	1,454	3.3
其他	722	0.9	110	0.1	193	0.4
總計	**79,736**	**100.0**	**104,704**	**100.0**	**44,586**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出售的封堵器、腔靜脈濾器、覆膜支架及其他產品的單位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封堵器			
ASD封堵器	4,423	5,750	2,081
VSD封堵器	1,536	2,053	914
PDA封堵器	3,863	4,859	1,834
腔靜脈濾器	3,157	4,568	2,438
覆膜支架[1]	335	614	321
其他	43,550	28,491	11,350
總計	**56,864**	**46,335**	**18,938**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覆膜支架的單位數目已包括72套、128套及60套僅可與覆膜支架一併使用的延長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封堵器、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封堵器	4,797	4,823	4,747
腔靜脈濾器	3,866	3,847	3,852
覆膜支架[1]	18,992	19,026	19,018

附註：

(1) 我們計算覆膜支架的平均售價時為已剔除延長支的銷售收益及銷量。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直接生產成本組成，主要包括(i)製造間接成本，如租賃製造設施的租金開支及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直接原材料成本，包括我們向外判第三方生產商支付的費用；及(iii)直接勞工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主要受我們原材料成本帶動。原材料成本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重要組成部分。我們主要原材料包括鎳鈦絲、鎳鈦管、聚酯及膨化聚四氯乙烯膜、高分子管及鉑成像環。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總額約51.2%、35.4%及27.9%。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原材料成本總額約14.1%、11.3%及12.9%。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將保持相對穩定而略有增幅(如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原材料成本	12,738	59.1	16.0	11,645	55.3	11.1	4,200	52.6	9.4
製造間接成本	4,907	22.8	6.1	6,167	29.3	5.9	2,355	29.5	5.3
直接勞動成本	3,897	18.1	4.9	3,254	15.4	3.1	1,428	17.9	3.2
總計	**21,542**	**100.0**	**27.0**	**21,066**	**100.0**	**20.1**	**7,983**	**100.0**	**17.9**

我們的銷售成本初始於新產品首次推出時傾向於較高，乃由於與製造新產品相關的啟動成本及生產最初階段收益率較低所致。隨著產量增加，我們通常會提高我們的製造及經營效率。由於我們生產位於中國，我們生產具有相對成本效益。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降低，原因為我們已改善製造過程、提升製造效率及達致規模經濟。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成本控制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以降低我們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

換貨

I. 換貨種類

我們的中國及國際分銷商一般無權退貨，然而，我們在三種情形下會接受換貨。(A)對有缺陷產品而言，而缺陷主要是指(A-i)在過程中未有在病人體內妥當地釋放*的封堵器及覆膜支架(A-ii)在運輸途中遭損壞的產品及(A-iii)貼錯標籤的產品，則我們會接受所有的分銷商換貨。董事確認，該等缺失情況與我們產品的設計或質量並無關係。其次，負責手術的醫生在就植入選擇適當尺寸的封堵器時始終無法準確瞭解病人身體的健康狀況(如病人心臟缺損的大小)。因此，在手術過程中，可能發現初始選擇的封堵器在尺寸方面不適用於患

**附註* 封堵器通常屬傘形設計，並會摺疊起直至導管到達心臟缺損部位，當封堵器到放在適當位置時會在缺損的兩邊打開，使來自兩邊的壓力可將其固定。

者，需要進行更換。儘管尺寸不合與我們封堵器的品牌或質量並無關係，我們仍依照中國市場慣例為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更換封堵器。過往，我們接受(B)中國分銷商手術中發現尺寸不適合病人的所有封堵器換貨。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更好地控制中國分銷商的產品更換，我們已根據有關我們同意按零成本接納的分銷協議的目標銷售對中國分銷商更換封堵器設定上限比率。對於超過上限比率的任何額外產品更換，我們將向中國分銷商收取一定費用。第三，我們允許中國分銷商更換(C)距有效期屆滿三至六個月的封堵器。在上述(B)及(C)的情況下，我們亦會向國際分銷商提供產品更換服務，但須根據個別情況而定。

II. 處理辦法

在上述產品更換的所有情形當中，(A-i)及(B)的情況，產品乃於病人體內使用後退回；(A-ii)、(A-iii)及(C)的情況，退回的產品並未於病人體內使用。我們已銷毀所有退回給我們的使用過產品，並可能合法再處理該等未使用退貨作轉售以及將若干退貨用於內部研發用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當產品製造超過三年後已累積充分的技術數據時，本集團已向國家藥監局申請將我們的HeartR封堵器的有效期從原來的兩年期延長至三年期。有效期延長已獲批准，並自申請日期起計一個月後生效。我們自收到有關許可以來便將相關產品的有效期標籤為三年，但在我們收到有關批文之前已生產並標籤的封堵器的有效期為兩年。我們的中國顧問確認，有關重新標籤的安排及轉售延長有效期的產品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當分銷商根據情形(C)退回標籤兩年有效期的封堵器時，我們將重新標籤該等封堵器，以延長期有效期一年，然後轉售。我們亦可能應用情形(C)若干退回的封堵器作內部研發用途。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已銷毀所有退回本公司的產品，包括所有(A)產品有缺陷產品及(B)過程中被發現尺寸不適合病人的封堵器。

III. 撥備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只會就(B)於醫療過程中被發現尺寸不適合病人的封堵器而更換產品作出保證撥備。我們並無就(A)有缺陷產品或(C)距有效期屆滿三至六個月的產品而更換產品作出撥備，原因是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該兩類產品更換的有關成本微不足道。我們

根據過往的換貨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就有關(B)於醫療過程中被發現尺寸不適合病人的封堵器而作出的產品更換作出保證撥備，並已計及有關該類產品更換佔總銷售額的成本比率。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在與中國分銷商的合約中就(B)於醫療過程中被發現尺寸不適合病人的封堵器而作出的產品更換採納設定換貨最高比率的政策。我們一般會按照最高可辨識的合約責任作出撥備。我們不會就海外銷售作出額外的保證撥備，因為過往絕大部分這類的產品更換都是來自國內分銷商。

IV. 會計處理

當我們就(B)於醫療過程中被發現尺寸不適合病人的封堵器而作出產品更換時，我們會借記保證撥備記並貸記存貨。此外，當我們就(A)有缺陷產品及(C)距有效期屆滿三至六個月的產品而更換產品但並無作出撥備時，我們會借記銷售成本而貸記存貨，或者當更換的產品是可重新標籤以延長兩至三年有效期的封堵器時，不會另作單獨的會計處理。

就不同類別產品的換貨及有關處理辦法、撥備政策及會計處理詳情概述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3">I 換貨種類</th><th>II 處理辦法</th><th>III 撥備政策</th><th>IV 會計處理</th></tr>
<tr><td>就經使用在病人身體上的產品的退換</td><td colspan="2">(A-i)有缺陷產品－在過程中未有在病人體內妥當地釋放*的封堵器及覆膜支架</td><td>銷毀及處置</td><td>根據過往經驗，所產生的成本並非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td><td>借記銷售成本
貸記存貨</td></tr>
<tr><td></td><td colspan="2">(B)過程中發現尺寸大小不適合病人的封堵器</td><td>銷毀及處置</td><td>根據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過往經驗，及根據二零一一年首四個月的最高可識別合約責任而作出撥備</td><td>借記保證撥備
貸記存貨</td></tr>
<tr><td rowspan="3">就未經使用在病人身體上的產品的退換</td><td colspan="2">(A-ii)有缺陷產品－在運輸途中遭壓壞的產品及
(A-iii)貼錯標籤的產品</td><td>銷毀及處置</td><td rowspan="3">由於根據我們過往經驗所產生成本並非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td><td>借記銷售成本
貸記存貨</td></tr>
<tr><td rowspan="2">(C)距離有效期屆滿三至六個月的封堵器</td><td>距離有效期屆滿三至六個月的封堵器
(下述情況除外)</td><td>銷毀及處置，或用作內部研發</td><td>借記銷售成本
貸記存貨</td></tr>
<tr><td>在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將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而取得批准之前而生產及標記有效期為兩年的HeartR封堵器</td><td>透過延長有效期而可合法重新標記及出售，或用作內部研發</td><td>不會另作單獨的會計處理</td></tr>
</table>

**附註* 封堵器通常屬傘形設計，並會摺疊起直至導管到達心臟缺損部位，當封堵器到放在適當位置時會在缺損的兩邊打開，使來自兩邊的壓力可將其固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品更換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約佔總收益的14.3%、11.2%及7.2%。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產品更換比率較低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採納的新產品更換政策所致。我們認為產品更換比率符合行業標準。往績記錄期內的大部分產品更換是因為手術中發現產品大小不適合病人，分別約佔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10.9%、7.8%及4.4%，其中僅約1.4%、4.6%及0.7%分別來自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國

際銷售。以銷售額計，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僅約0.5%、0.2%及0.5%的產品更換是由於產品瑕疵，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8%、3.2%及2.3%是由於產品有效期到期。

毛利

毛利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73.0%、79.9%及82.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先天性心臟病產品業務	44,090	74.5%	59,520	78.8%	24,181	81.7%
周邊血管產品業務	14,586	81.4%	23,850	84.7%	12,410	82.9%
外科產品業務	(482)	(18.4%)	268	25.9%	12	75.0%
總計	**58,194**	**73.0%**	**83,638**	**79.9%**	**36,603**	**82.1%**

我們一段期間的毛利率主要受到引進新產品及進入新市場、較高利潤產品的銷售組合、成本控制、生產效率及規模經濟的影響。我們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分部及周邊血管病產品業務分部相較外科產品業務分部的利潤為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外科產品利潤率並不能代表外科產品整體利潤率，因為期內我們的外科產品生產並不活躍，而我們於該期內銷售的外科產品乃來自已於二零零九年作出人民幣1.4百萬元撥備的存貨。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存款利息；(iii)租金收入；(iv)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v)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政府補助指我們若干研發項目獲得的中國政府資金贊助，屬非經常性質。當可合理保證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符合時方可確認政府補助。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未能確保我們未來可繼續取得政府資金。租金收入有關於我們向第三方出租房地產物業所得的租金。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與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上海硅健的90%股權有關。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培訓、會議、展覽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開支；(i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及(ii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差旅及辦公室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展覽及會議	7,478	9.4%	9,028	8.6%	2,904	6.5%
員工薪酬	3,343	4.2%	4,815	4.6%	2,520	5.6%
差旅及交通	3,476	4.4%	3,660	3.5%	846	1.9%
其他	1,387	1.7%	2,553	2.5%	1,010	2.3%
總計	**15,684**	**19.7%**	**20,057**	**19.2%**	**7,280**	**16.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及相關開支；(ii)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為管理人員租賃公寓的租金開支；(iii)有關我們行政活動不時產生的專業諮詢費用(如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及(iv)與我們行政辦公室有關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	2,980	3.8%	5,287	5.0%	2,664	6.0%
租金及辦公室相關開支	1,774	2.2%	2,695	2.6%	1,020	2.3%
專業費用	589	0.7%	904	0.8%	90	0.2%
差旅及業務招待	2,078	2.6%	2,307	2.2%	768	1.7%
折舊及攤銷	1,992	2.5%	1,635	1.6%	580	1.3%
股份酬金	—	—	—	—	5,118	11.5%
其他	3,748	4.7%	3,943	3.8%	2,004	4.5%
總計	**13,161**	**16.5%**	**16,771**	**16.0%**	**12,244**	**27.5%**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薪酬及福利；(ii)購買我們研發項目所用模具、供應品及材料；(iii)所需監管批准(如國家藥監局批准、CE認證及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審查)有關費用；(iv)進行臨床試驗及動物試驗相關成本；及(v)有關我們研發活動的科學諮詢費用。

發售開支

發售開支為我們就上市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銀行借款利息。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與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共計發行的28,070.2105股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有關。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由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公平值進行估值，而公平值變動則記錄作合併全面收表內非現金費用，但對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影響。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息支付徵收任何預扣稅。

香港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城市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須就其於香港進行業務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尚未於香港產生任何可評估溢利，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印度

我們附屬公司先健印度於印度註冊成立，須按30.9%的所得稅率就其於印度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新企業所得稅法)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均採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允許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我們於中國註冊五家附屬公司：先健深圳、深圳恩科、深圳擎源、深圳生物及北京普惠。該等實體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企業所得稅規例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先健深圳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深圳恩科及深圳擎源)位於深圳，由於在深圳經濟特區營運，故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享有較

低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按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授出的過渡稅率18%、20%、22%及24%繳稅。從二零一二年開始，該等公司將按照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允許微利的合資格小型企業享有20%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附屬公司深圳生物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作為低利潤的小型微利企業享有較低的20%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北京普惠從二零零八年開始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此外，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若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企業於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可獲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故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實施規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賬目及其他財產有重大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稅務機關頒佈一項通知(「第82號通知」)，以闡明釐定於海外註冊成立而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仍就中國稅務機構將如何對待由另一海外實體投資或控制的海外企業(如我們情況)含糊不清。我們絕大多數管理團隊成員於中國居住。倘彼等大部分繼續於中國居住，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按25%的稅率就我們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經營業績

下表按金額載列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79,736	100.0	104,704	100.0	31,636	100.0	44,586	100.0
銷售成本	(21,542)	(27.0)	(21,066)	(20.1)	(6,542)	(20.7)	(7,983)	(17.9)
毛利	58,194	73.0	83,638	79.9	25,094	79.3	36,603	8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135	3.9	3,333	3.2	262	0.8	1,293	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84)	(19.7)	(20,057)	(19.2)	(5,434)	(17.2)	(7,280)	(16.3)
行政開支	(13,161)	(16.5)	(16,771)	(16.0)	(5,244)	(16.5)	(12,244)	(27.5)
研發開支	(9,409)	(11.8)	(15,442)	(14.7)	(4,388)	(13.9)	(4,949)	(11.1)
發售開支	–	–	(182)	(0.2)	–	–	(2,609)	(5.9)
融資成本	(5)	(0)	–	–	–	–	–	–
除稅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前溢利	23,070	28.9	34,519	33.0	10,290	32.5	10,814	24.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23,086)	(28.9)	(24,107)	(23.0)	(6,614)	(20.9)	3,288	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	(0)	10,412	10.0	3,676	11.6	14,102	31.6
所得稅開支	(4,475)	(5.6)	(6,621)	(6.3)	(1,828)	(5.8)	(3,132)	7.0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4,491)**	**(5.6)**	**3,791**	**3.7**	**1,848**	**5.8**	**10,970**	**24.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61)	(0.1)	(64)	(0.1)	(4)	(0)	(4)	(0)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552)**	**(5.7)**	**3,727**	**3.6**	**1,844**	**5.8**	**10,966**	**24.6**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40.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4.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主要產品銷量增加連同銷售網絡擴大導致我們的自然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大致平穩，僅錄得輕微升幅。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先天性心臟病產品分部及周邊血管病產品分部產生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大幅增長。我們先天性心臟病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長38.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銷售網絡及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使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周邊血管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長59.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銷售網絡及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使銷量增加。周邊血管產品較高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的銷量較封堵器增長更為強勁，及覆膜支架的平均售價遠高於封堵器。外科產品分部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000元。此項減少主要是因為北京普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自願終止其生產及於二零一零年向北京普惠的一名主要客戶銷售外科產品。北京普惠向該客戶銷售的外科產品為心臟瓣膜相關輸送系統，其售價較植入產品相比相對較低，且該客戶為該相關輸送系統的唯一買家。因此，銷售該系統的製造成本及營運開支較其他產品相應較高，致使相關輸送系統經營溢利較低。北京普惠於二零一零年自願終止向該客戶銷售，但預計會透過銷售牛心包心臟瓣膜產品恢復與該客戶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收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未清償結餘。

我們各最暢銷產品線銷售額亦大幅增長。我們封堵器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55.2%及51.4%)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31.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我們封堵器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751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829個。我們腔靜脈濾器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19.5%及21.1%)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52.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腔靜脈濾器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600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438個。我們覆膜支架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

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73.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覆膜支架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86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21個。

我們產品的中國國內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27.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5百萬元。我們產品的國際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83.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在國際市場推廣活動的投資增加及新進入八個國家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的國際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按各地區計以南美洲表現最佳，增長達320.2%，其次為亞洲(不包括中國及印度)及歐洲(包括俄羅斯)，分別錄得升幅175.9%及60.0%。印度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41.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亦於期內大幅擴充我們的中國及國際分銷銷售網絡及銷售覆蓋範圍。我們於中國分銷商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73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92名。我們的國際分銷商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34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47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銷售成本整體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收益增加所致。然而，我們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0.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7.9%。該減少主要由於改善製造過程、提高生產效率及規模效益所致。

毛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45.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79.3%增加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82.1%。先天性心臟病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79.0%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81.7%，由於Cera封堵器(利潤率高於HeartR封堵器)的銷售額增加、提高製造效率及規模效益。周邊血管產品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83.1%略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82.9%。外科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8.5%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75.0%，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的外科產品乃來自已於二零零九年作出人民幣1.4百萬元撥備的存貨。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匯兑收益淨額增加，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虧損人民幣74,000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與政府補助有關的收入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34.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使展覽、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ii)僱員人數增加及銷售收益增加使付予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由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7.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6.3%。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133.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因按面值向若干高級管理層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董事會通過)，作為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而產生的股份酬金開支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我們管理團隊擴大導致向我們一般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及提供的福利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我們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6.5%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7.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股份酬金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付予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ii)研發活動所用材料開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在德國進行卵圓孔未閉封堵器臨床試驗主要使臨床試驗開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已由產品註冊開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抵銷。我們研發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3.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1.1%，主要是因為研發週期及新產品推出時間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新產品註冊活動較少。

發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發售開支人民幣2.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零。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發售開支主要為我們就上市支付的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除稅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2.5%減少8.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4.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開支人民幣6.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71.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9.7%及22.2%。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度，實際稅率較高的主要原因是與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有關的開支降低溢利金額。在並無出現該等變動以及股份酬金開支的情況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8%及19.7%，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較多不可扣稅開支。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1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增加31.3%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銷售網絡拓展所帶來的內部增長，而我們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惟Cera封堵器的平均售價下跌10.9%至22.2%，乃由於我們在二零一零年新進入若干國際市場的售價較低所致。

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先天性心臟病產品分部及周邊血管產品業務分部銷售額出現大幅增長，而我們外科產品業務銷售額則出現下滑。先天性心臟病產品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長27.5%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5.5百萬元。周邊血管產品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長57.3%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外科產品分部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60.5%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周邊血管產品分部增長率較高的主要原因是覆膜支架系統(其平均售價在所有產品中屬最高)於二零一零年的銷售有所增加，致令收益率出現大幅增長。外科產品分部銷售額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北京普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自願停產，並於二零一零年終止向北京普惠一名主要客戶銷售外科產品所致。北京普惠向該客戶出售的外科產品為心臟瓣膜相關輸送系統，其售價較我們的植入產品相對為低，且該名客戶乃為心臟瓣膜相關輸送系統的唯一買家。因此，與其他產品相比，銷售該系統的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相對較高，導致該輸送系統的經營溢利較低。北京普惠於二零一零年自願暫停向該名客戶銷售，但預期會通過銷售生物瓣膜恢復與該名客戶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客戶概無欠付任何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我們各最暢銷產品線銷售額亦大幅增長。封堵器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收益的59.1%及58.3%)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29.6%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封堵器的銷量由二零零九年的9,822個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2,662個。腔靜脈濾器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收益的15.3%及16.8%)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44.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腔靜脈濾器的銷量由二零零九年的3,157個增至二零一零年的4,568個。覆膜支架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86.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我們覆膜支架的銷量由二零零九年的335個增至二零一零年的614個。

我們產品的中國國內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28.5%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8.8百萬元。我們產品的國際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37.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國際市場推廣活動的投資增加及新進入九個國家所致。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大幅拓展銷售網絡及銷售覆蓋範圍。我們於中國分銷商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名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名，而國際分銷商數目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名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2.2%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我們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直接原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及直接勞工成本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部份被製造間接成本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抵銷所致。我們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27.0%輕微降至二零一零年的20.1%。該減少主要由於改善若干製造過程、收益率上升、提高生產效率及規模效益所致。

毛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43.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73.0%增加6.9%至二零一零年的79.9%。先天性心臟病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74.5%增至二零一零年的78.8%，主要原因是相關銷售額增加及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就先天性心臟病產品存貨作出撥備人民幣1.8百萬元。周邊血管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81.4%增至二零一零年的84.7%，主要原因是覆膜支架(其毛利率較腔靜脈濾器為高)銷售額增加、生產效率提高及規模效益所致。外科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8.4)%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5.9%，原因在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就外科產品存貨作出人民幣1.4百萬元的撥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6.3%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部份被二零一零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抵銷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27.9%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市場推廣投入增加導致展覽及市場推廣活動開支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i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支付的薪酬及

福利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保持一致。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19.7%略降至二零一零年的19.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27.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管理團隊擴大導致向一般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及提供的福利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我們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16.5%降至二零一零年的16.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64.1%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研發活動所用材料開支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i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海外遞交註冊的產品（包括CeraFlex封堵器）較多導致註冊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ii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就卵圓孔未閉封堵器推出海外臨床試驗導致臨床試驗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iv)向研發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我們研發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11.8%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4.7%。

發售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發售開支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上市支付的專業費用，而二零零九年則為零。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減少100%，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除稅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49.6%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由二零零九年的28.9%增加4.1%至二零一零年的33.0%。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開支人民幣24.1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的開支則為人民幣23.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48.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以及「視同銷售」增加所致。「視同銷售」主要包括就研發、產品註冊及市場推廣用途而使用產品以及向慈善組織無償捐贈產品。該等活動並非向客戶作出的實際銷售，惟視作應課稅銷售額。我們的視同銷售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由於產品註冊、市場推廣及捐贈活動增加，因此，應佔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388.0%至二零一零年0.8百萬元。儘管錄得虧損，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仍擁有所得稅開支，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稅率為63.6%。此乃主要由於與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有關的開支降低溢利金額所致。在並無出現該等變動的情況下，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4%及19.2%。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33	6,455	5,909
在製品	2,524	1,546	1,550
製成品	6,700	7,177	8,672
總計	**16,057**	**15,178**	**16,1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而總存貨達人民幣20.3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加強存貨控

制及管理並提高生產效率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結餘為人民幣6.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製品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製成品為人民幣7.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分別包括原材料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在製品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以及製成品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高，乃因(其中包括)就即將在美國市場推出我們的FustarTM可調彎鞘及在歐洲市場推出CeraFlex系列封堵器增加存貨(以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以及我們努力應付預計分銷商將於第四季增加對我們主要產品(包括腔靜脈濾器、覆膜支架及HeartR與Cera封堵器)的訂單所致，而根據過往經驗所得，第四季為本集團的銷售旺季。

我們產品的有效期由相關產品註冊部門釐定，一般從生產日期起計兩年或三年。產品於各自有效期屆滿後不得出售或使用。我們定期檢查存貨及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確定為不再適合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我們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逐項產品檢閱存貨，並就陳舊項目進行撥備。我們陳舊存貨撥備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仍然為人民幣6.6百萬元。

我們通常將存貨水平維持為三個月的原材料供應，以及三至六個月的製成品供應，而有關水平將根據我們分銷商的需求、銷售額及生產計劃而有所不同。我們一般維持三至六個月原材料供應的主要原因為(i)我們向國際市場採購大部份主要原材料，交付時間可能較國內採購原材料更長；(ii)由於我們對原材料品質標準要求特別高，故我們於收貨前花費額外時間檢查存貨質素；及(iii)我們傾向於就若干原材料訂批量較大的貨，以向供應商取得更優惠定價。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零年的存貨週轉日[(1)]分別為242日及263日，而二零零九年為272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至293天。一般而言，我們的存貨週轉日相對較長的原因在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生產及儲藏不同類型病人所使用的不同規格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存貨週轉日符合行業慣例。根據與董事討論及所得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已上市)的公開資料，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與行業現行水平相符。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存貨(扣除存貨撥備)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而言)及乘以120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而言)及乘以243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而言)。

我們已制訂並實施內部規則，以便管理並控制存貨。我們根據生產計劃、現時存貨水平、材料賬單及生產週期審慎擬定採購計劃，而有關計劃須經採購部門及財務部門審閱及批准。我們擁有一支由供應、生產、倉儲、品質控制及財務部門代表組成的團隊，彼等按月檢查存貨，並編製相關報告。我們亦將調查任何存貨不足或過量的情況，並制訂有關改善方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人民幣16.1百萬元中，人民幣9.0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獲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分銷商及醫院(均為我們的直銷客戶，並獲提供提供若干信貸期)結餘。已與我們合作超過12個月的中國國內分銷商有權享有最長達180日的信貸期，而最高信貸額達其年度銷售額的30%。與我們具有較長合作歷史的國際分銷商有權享有最長達90日的信貸期，而最高信貸額為其年度銷售額的30%。然而，實際上，極少數分銷商符合資格享有最高信貸期限。於二零一一年，基於中國及國際分銷商的目標表現、過往付款記錄、信譽及合作歷史，我們給予彼等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產品的新分銷商在採購時支付全額購買價。我們通常根據與直銷客戶的協商以口頭形式向彼等授出信貸期。直銷客戶所享有的信貸期一般較分銷商獲提供的信貸期為長。

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ii)應收其他債務人款項，主要為就差旅及業務向僱員作出的墊款；(iii)其他按金，主要與公用事業有關；及(iv)租賃按金(就我們租賃物業支付)。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542	26,948	38,091
中國分銷商	20,163	13,841	23,078
國際分銷商	4,246	9,429	12,194
直銷客戶	5,133	3,678	2,831
不可收回賬款撥備	—	—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217	1,507	1,532
其他債務人	164	438	653
墊款予僱員	1,295	2,627	4,012
預付發售成本	—	—	907
其他按金	154	492	645
租賃按金	587	626	685
小計	7,417	5,690	8,434
總計	**36,959**	**32,638**	**46,52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並增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8.1百萬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加強對來自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及收款力度所致。一直以來，我們並無制訂或執行一套完善制度，以便控制或管理向分銷商授出的信貸期以及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我們經常以口頭形式向分銷商授出信貸期，而並無密切追蹤分銷商付款，確保彼等按時向我們付款。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加強應收款項管理制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我們聘用一名貿易應收款項會計人員，以專責管理及收回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同時制訂分銷商信用管理制度，以便根據合作年期及採購額往績記錄以及各分銷商付款時間表將分銷商按照不同信貸評級進行分類，最後根據分銷商的信用評級向彼等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不同信貸期(惟與我們合作不足12個月的分銷商通常須貨銀兩訖則除外)。該名貿易應收款項會計人員畢業於中國湖南湘潭大學，主修會計專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我們盡可能在相關分銷協議內列明向分銷商提供的信貸期限。我們亦將分銷商按時結付的行為當作彼等信貸審核的指標之一。我們可能暫停該等於信貸期屆滿後若干日數內未能向我們作出所須付款的分銷商的訂單、換貨、回扣、市場推廣支援或其他業務，直至彼等以令人信納方式償清尚未支付結餘，惟有關分銷商於暫停期間所享有的所有回扣被永久

沒收則除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以及分銷商付款方式(即年初的付款趨向較慢)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至人民幣35.6百萬元。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發票日期呈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較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通過將分銷商付款納入信貸審核指標的方式加強應收款項管理制度及收款力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清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14,076	21,794	24,541	19,470
91至180日	7,902	4,100	12,619	9,270
181至365日	1,573	732	931	703
超過365日	5,991	322	—	—
總計	**29,542**	**26,948**	**38,091**	**29,449**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我們授予彼等的信貸期之外向我們付款。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5.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下表載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清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90日內	6,014	7,319	6,286	5,389
91至180日	6,749	3,614	10,958	8,087
181至365日	1,137	328	591	522
超過365日	5,991	57	—	—
總計	**19,891**	**11,318**	**17,835**	**13,998**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賬戶結餘賬齡、我們客戶的信譽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期後持續清償的情況確定毋須就該等期間作出撥備，故此我們不可收回賬款的剩餘撥備為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不可收回賬款的撥備並不重大。董事與管理層持有相同意見，且在收回應收款項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1]	123	98	88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來自外部債務人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乘以365日(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而言)及乘以120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而言)及乘以243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而言)。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平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83日。

我們的實際信貸期可能長於我們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原因在於我們僅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加強信貸控制及收款。我們相信，我們自此已大幅改善應收款項管理。根據與董事討論及所得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已上市)的公開資料，保薦人認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合理且與我們業內的現行水平相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8.1百萬元中，人民幣29.4百萬元期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清償。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並增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有關上市的預付發售開支以及期內向僱員作出的現金墊款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僱員作出的現金墊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市場推廣、差旅、研發、一般辦公用途及其他業務用途而向僱員作出的墊款。於僱員向我們遞交相關發票及收據以供報銷前，我們將該等墊款記錄作為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向僱員作出的該等現金墊款根據中國法律乃屬合法。向僱員作出的墊款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的原因是銷售活動及研發項目增加所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向僱員作出的墊款有所增加，原因亦是由於每年上半年市場推廣活動較頻繁以及僱員遞交發票及收據以供報銷的時間安排。我們預期向僱員作出的墊款於上市前不會悉數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生產原材料有關。我們通常於年初向國際供應商提供年度需求預測，並以採購訂單基準按當時現行市價向彼等採購原材料及供應貨品。我們根據年度採購合約或採購訂單向我們中國供應商採購供應貨品。我們通常於訂貨後30至60日內收到原材料及供應貨品。我們於交付前後向供應商付款，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須支付若干金額作為按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分別達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於某一年度收到但由於未達到若干條件而未獲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ii)應計工資；(iii)應付增值税；(iv)向客戶預收款項；及(v)其他應付税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21	1,816	2,914
其他應付款項			
政府補助	2,881	9,127	9,057
應計薪金	2,913	4,418	2,857
其他應付款項	2,190	3,606	2,695
預提開支	47	677	1,700
應付增值税	107	1,207	1,503
向客戶預收的款項	636	756	608
其他應付税項	86	82	134
總計	**11,081**	**21,689**	**21,468**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並增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ii)應計薪金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降至人民幣18.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02	845	701
31至60日	357	210	504
61至120日	395	70	346
超過120日	867	691	1,363
總計	**2,221**	**1,816**	**2,914**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1)]	28	35	35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而言)及乘以120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而言)。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9百萬元中，人民幣2.2百萬元期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清償。

為更好控制現金流週期並確保業務營運所需充足流動資金，我們已制訂並實施詳盡措施，以便管理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於釐定向分銷商授出的信貸額及信貸期前，我們會審慎評估彼等的信譽及彼等與我們的關係、彼等過往的銷售表現以及過往付款紀錄。我們的財務部門會密切監察分銷商的付款，並處罰未能遵守付款時間表的分銷商。就該等接獲財務部門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付款的分銷商而言，我們可能(其中包括)停止接受退換、取消已授出的信貸額度及信貸期，或暫停任何應享有的銷售獎勵。另一方面，我們根據生

產需求繼續優先考慮我們的採購計劃並加強應付款項管理。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制訂內部規則，要求採購預付款項通常不可超過總合約價格的30%，且付款一般須於不少於發票日期起30日後作出。此外，不得就採購設備或按照項目及服務合約作出全額合約價格的預付款項，且最後一筆付款不得低於總合約價格的30%。我們財務部門會按月總結所有應付款項明細，以便進行交互核對並經採購部門證實後予以註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迄今為止，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截止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87.1百萬元。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中國各銀行並主要以人民幣賬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079	44,755	5,452	(2,3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79)	6,965	(2,250)	(1,6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005)	(26,725)	(8,422)	7,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05)	24,995	(5,220)	3,61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13	58,537	58,537	83,46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1)	(64)	(4)	(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37	83,468	53,313	87,082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收取出售產品的付款從經營業務中獲得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員工成本及用於經營活動的其他開支。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反映年度溢利經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攤銷)調整，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存貨、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政府補助增加或減少)。

二零零九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3.1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3百萬元、(iii)存貨撥備人民幣3.6百萬元、及(iv)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i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零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4.1百萬元、(i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4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8百萬元，及(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iii)已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及(iv)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被(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6.6百萬元、(i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7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二零零九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5.3百萬元、(ii)向股東作出的墊款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i)向一名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i)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4.5百萬元；(ii)出售上海硅健90%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零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來自股東的墊款人民幣9.6百萬元；(ii)就購置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向一名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向股東墊款人民幣0.5百萬元及向一名關聯方墊款人民幣0.2百萬元。

融資活動

二零零九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招商銀行授出銀行信貸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我們支付的相關應計利息。

二零一零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19.0百萬元及我們償還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人民幣8.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百萬元，原因在於發行股份人民幣8.9百萬元被償還股東墊款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原因在於償還股東墊款人民幣8.4百萬元。

營運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然而，由於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日後的其他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須取得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現有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需求，則我們可能會尋求機會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或銀行借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取得我們所需金額的融資，或以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銷售額外股本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務證券)可導致我們的股東遭到額外攤薄。出現債務會導致出現債務服務責任，並可導致出現經營及財務契約，該等契約會限制我們的經營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取得所需的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內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057	15,178	16,131	20,266
貿易應收款項	29,542	26,948	38,091	35,5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417	5,690	8,434	9,815
應收股東款項	9,433	140	173	12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288	61	—	—
可收回稅項	—	—	7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537	83,468	87,082	58,662
	124,274	131,485	149,984	142,5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81	21,689	21,468	26,950
保證撥備	—	635	—	—
應付稅項	3,602	4,767	4,837	4,186
應付股東款項	9,008	1,231	—	954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08,411	121,656	—	—
	132,102	149,978	26,305	32,090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7,828)	(18,493)	123,679	110,473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分別主要反映有關A系列優先股的應計負債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百萬元。我們依賴將出售A系列優先股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的A

系列投資者已將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故此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權益。我們預期，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將於是項轉換後得到改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經計及營運所得資金後，董事信納，於可見未來，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資本開支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作出資本開支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機器有關。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機器以及傢俱、裝置及設備有關。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資本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設施的研發投資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機器有關。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融資撥付資本開支。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我們預計該等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且我們預計將主要透過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融資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債務

二零一零年，我們訂立兩筆銀行信貸融資。首筆銀行信貸融資為招商銀行深圳分行高新園支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授出的銀行信貸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將若干房產物業抵押予該銀行以作為有關銀行信貸的擔保。董事會主席謝先生亦已提供個人擔保最多達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筆銀行信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終止，當時並無根據該信貸提取任何款額，故此相關抵押及個人擔保均已予解除。第二筆銀行信貸融資為我們與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訂立，銀行信貸融資為人民幣25百萬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並正與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商討重續人民幣25百萬元的信貸融資。董事確認，中國建設銀行已口頭上同意於適當時候重續給予本公司的信貸融資，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署重續書面文件。董事日後亦可能會考慮向其他銀行借款。我們以最多人民幣20百萬元的若干房產物業作按揭以及謝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最多人民幣25百萬元作為該筆銀行信貸融資的保證。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解除。倘該銀行信貸因中國近期信貸緊縮而於日後未能重續，則該信貸於日後中止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日常營運所需。我們尚未根據該銀行信貸項提取任何款額。

二零零九年，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由招商銀行深圳分行高新園支行授出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銀行信貸項下的已提取款額。我們已經將若干房產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我們的主席謝先生亦已提供最多人民幣10百萬元的個人擔保。該銀行信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到期，且我們已償還我們根據該信貸所提取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及有關按揭及個人擔保已解除。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股東鄔先生借入一筆人民幣8.4百萬元但並無特定年期的未償還免息貸款及一筆人民幣0.6百萬元的墊款。二零一零年，我們向謝先生借入一筆100,000美元但並無任特定年期的未償還免息貸款，並向鄔先生償還人民幣8.4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欠付鄔先生及謝先生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向鄔先生及謝先生悉數償還該等未償還貸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及未動用信貸融資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5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股東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前支付該等股息。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者以及集團內部債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94%	88%	570%
速動比率 *(附註2)*	82%	78%	509%
股權收益率 *(附註3)*	-41%	123%	8%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4)*	-3%	2%	6%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各個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我們記錄由二零零九年約94%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約8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流動比率增至570%，乃由於轉換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2)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各個期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我們記錄由二零零九年約82%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約78%。該減少乃由於有關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速動比率增至509%，乃由於轉換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3) 股權收益率的計算方法為各個期末的年／期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我們記錄由二零零九年約-41%升至二零一零年約123%。該增加乃由於有關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股權收益率增至8%，乃由於轉換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4) 總資產收益率的計算方法為各個期末的年／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我們記錄由二零零九年約-3%增至二零一零年約2%。該增長乃由於二零一零年的銷售更強勁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資產收益率增至6%，乃由於轉換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467	1,217	832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合約責任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就本確認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合約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擁有特殊目的投資機構，該等機構可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參與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我們尚未訂立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的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以我們本身的股份為指數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於財務報表反映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概無將於資產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轉讓予未綜合入賬的實體，作為給予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貨幣風險

我們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及我們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然而，我們的部分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外幣列值，致令我們承擔外幣風險。產生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我們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通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監控外匯風險。根據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虧損)溢利計算，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變動5%將導致除稅後(虧損)溢利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到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裕的減值虧損。我們僅存款在我們確信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在一定程度上擁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44.8%、40.9%及39.0%。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及維持視作充足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並於借款到期時根據實際營運需求審閱有關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8百萬元，所有款項均於三個月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款項均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釐定。倘我們擁有的現金或其他資金來源不足以應付該等負債或我們可能不時引致的其他負債，則我們會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項下持有的物業已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重新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由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故重估盈餘淨額(即上述物業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差額)並無計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內。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內的物業權益總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估值數額的調節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2,36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變動	(7)
－添置	－
－折舊	(7)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2,355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7,229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9,584

附註：

(1) 有關金額已按人民幣0.8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而進行，該等交易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確認，概無倘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15至17.21條的情況，將產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之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按照下文附註基準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配售及公開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於配售及公開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91港元	138,316	123,106	261,422	0.52	0.63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	138,316	149,071	287,387	0.57	0.69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41.3百萬元減去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0百萬元計算。

(2) 配售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9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元)及2.2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元)(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且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就配售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無作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的陳述。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於前段附註2所指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假設配售及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的基準計算。其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發行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權益的估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尚未載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比，估值盈餘淨額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則會產生每年約人民幣525,000元的額外折舊費用。

(5) 仍未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向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尤其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尚未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股息款項或人民幣20百萬元。

(6)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1元兑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作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的陳述。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會不時宣派及分派股息。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向股份持有人分別宣派股息零及人民幣19.0百萬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宣派額外股息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前派付有關股息。我們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告知，倘(i)股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派付；(ii)派付股息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iii)派付股息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iv)派付股息並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任何限制或違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合約限制；及(v)董事認為派付股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本公司派付股息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Maples and Calder進一步告知，(i)供釐定派付股息合法性的「溢利」應僅為本公司而並非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本集團溢利；(ii)儘管並無獲得任何授權，鑒於本公司優先股公平市值變動並無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負債，亦無為相關債權人帶來任何益處或損害，其認為本公司的有關變動毋須反映於溢利計算中；及(iii)派付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股息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並無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任何限制。根據有關意見，董事確認，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予列示，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擁有充足的「溢利」可供派付二零一零年的股息。董事亦確認(i)二零一一年的股息乃動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ii)派付二零一零年

及二零一一年股息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iii)派付股息並不違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合約限制；及(iv)董事認為派付股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派付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股息符合開曼群島法律，且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保持一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計劃或預測任何股息分派。

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不會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經計及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以及於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可能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而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在我們的溢利顯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派付中期股息，或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股息只能從我們的溢利及可供合法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能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未來的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獲取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只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同時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將其純利的至少10%(經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儲備轉撥必須於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若產生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均有可能令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分派受到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健深圳的法定儲備並未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的外匯(主要來自經營業務)足以撥付股息分派或償還外匯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可供向股東分派的股份溢價及儲備為人民幣65.1百萬元。

公開發售包銷商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與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根據獲妥為簽立及交付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按其各自條款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終止權。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計出現任何重大轉變(不論是否永久轉變)；或

(ii) 出現、發生或實施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或人民幣幣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體制變動)、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件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轉變)；或

(ii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歐盟、印度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有或視作在當地有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頒佈或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更改(不論有否構成連串變更)任何現行法例，或更改有關法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預計轉變的發展；或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謝先生、鄔先生、李基培先生及叢寧女士(統稱「**保證人董事**」)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v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發生或實施公開發售包銷商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大規模勞資糾紛、戰爭、戰爭威

脅、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H5N1、禽流感、甲型H1Na流感(豬流感)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交通大範圍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或任何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v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危機；或

(ix) 實施或宣佈(a)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x)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重大債務或承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任何債務；或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提出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重大虧損或損失(不論起因亦不論有否購買保險或涉及對任何人的索賠)；或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他人申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情況；或

(xiv)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合乎慣例者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其後撤回、附設條件(因合乎慣例者除外)或撤銷，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A) 對本公司本身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倘為上文第(4)段所述對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就其身份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對公開發售、配售成功進行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如期履行或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任何重要部分；或(ii)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或

(b)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i) 本公司及保證人董事根據公開包銷協議作出任何保證或承諾在發出或按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要求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誤導或遭違反；

(ii)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而以協商形式刊發的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任何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發生或發現假設有關公開發售、配售及股份發售的文件刊發時，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將構成對有關文件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iii) 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及保證人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文，

則牽頭經辦人可在向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售股股東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未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及售股股東已向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照與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9,375,000股額外新股份及／或售股股東出售9,375,000股額外銷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15%，僅為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75%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配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75%作為包銷佣金。對於因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收費向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就我們提呈發售的新股份的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33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2.085港元計算，即指示發售價範圍1.91港元至2.26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即謝先生、Xianjian Technology、鄔先生及GE Asia Pacific)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i) 在未經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所持股權的日期起至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的股份起計首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提呈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以供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藉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用、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益經濟利益))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安排、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而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惟就有關Orchid Asia與牽頭經辦人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借股安排及無論如何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除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出售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a)就控股股東而言，有關出售不得導致控股股東於次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b)其將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作出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秩序混亂或出現造市。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內，倘：

(a) 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股份，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我們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而各保證人董事已向各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

(i)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在未經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無論如何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外，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該詞定義見包銷協議)訂立任何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益經濟利益)的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就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宣佈意圖進行此類交易；

(ii) 於首六個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就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訂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則除外；

(iii) 於次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作出(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以致任何控股股東將會直接或間接地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次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i)段或(ii)段所述任何行為，其會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如作出)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ii) 於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中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i)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倘其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香港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其後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ii) 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其得悉該等事宜後儘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載有相關詳情的公佈。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派杰亞洲符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2.75%作為包銷佣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亦無在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25,000,000股股份(包括我們將予發行的92,5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銷售的32,500,000股銷售股份)，其中(i)80,000,000股新股份及(ii)32,500,000股銷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其餘12,5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於各情況可按下文「公開發售」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股份，但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僅可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獲得發售股份，惟不會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獲得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規限。預期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就定價達成協議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及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0%。

公開發售公開讓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股份僅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公開發售中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簽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就分配之目的而言，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額認購價5,00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高達乙組價值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採用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及兩組之間重覆或疑屬重覆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超過公開發售中所初包含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6,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股份的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於(i)的情況下)37,500,000股股份、(於(ii)的情況下)50,000,000股股份及(於(iii)的情況下)62,25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

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牽頭經辦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則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每名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均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該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的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根據配售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保薦人保薦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股份發售定價」所述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有關退款(包括因額外申請股款而多繳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發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配售已由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惟須視乎及受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所提呈配售股份數目

如上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的規限下，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股份，包括80,000,000股本公司提呈發售的新股份及32,500,000股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合計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90%。

分配

根據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條件配售122,5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將涉及選擇性推銷我們的股份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股份分配將由賬簿管理人決定，並將按下文「股份發售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詢價」過程進行，及根據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可能於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我們的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於配售獲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下所作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獲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興趣。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已就股份發售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之後第30日止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根據受股份發售所限的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達合共9,375,000股額外新股份及／或售股股東出售合共9,375,000股額外銷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牽頭經辦人亦可選擇在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

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牽頭經辦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新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報章公佈。

為補足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牽頭經辦人及Orchid Asia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Orchid Asia與牽頭經辦人協定，倘牽頭經辦人提出要求，其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牽頭經辦人借出其所持最多18,75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借股協議規定：

- 有關借股安排將僅供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Orchid Asia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據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兩者的較早日期全數退還予Orchid Asia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牽頭經辦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Orchid Asia支付任何款項。

股份發售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有關認購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準備購入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詢價」，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各項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即釐定股份的市場需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根據各項提呈發售將獲分配的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1港元。股份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4,565.57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以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26港元(即最高價)，本集團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關差額(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倘作出有關調減，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techmed.com)刊登有關調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出該等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案，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注意，任何有關調減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有關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按適用情況)，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按本節所述調減，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按本段所述刊登任何調減通告，則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將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內。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techmed.com)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部分市場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指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避免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

的首次公開招股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亦禁止穩定價格措施導致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較穩定或維持在高於沒有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的水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牽頭經辦人已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

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必須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倘開始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則將按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的15%。

就股份發售進行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後，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行動，透過(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出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倉盤平倉、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就股份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股份；(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或將股份倉盤平倉；(iii)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iv)借股及／或(v)要約或意圖進行上述(i)、(ii)、(iii)或(iv)項中任何事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肯定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有關倉盤的規模及時間；

- 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並預期直至根據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進一步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價，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不能保證可透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買盤價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表示作出的買盤價或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i) 香港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任何額外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發售價已正式釐定及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及交付；

(iii) 包銷商根據每份相關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及

於上述各情況下在相關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限於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相關條款終止，方始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會隨即獲知會。我們將在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在香港持牌的其他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售股份的股票惟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閣下可透過下列三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於 閣下的申請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申請)。

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若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並非身在美國境外或屬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下列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地址：

名稱	地址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13樓1308室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24樓2404-2407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b)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鋪，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b)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有上述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 閣下應細閱有關指示。倘 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一併退還予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行第一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 閣下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之各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

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致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為　閣下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　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且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據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是項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申請為就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明該申請為就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倘申請以　閣下利益提出，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由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下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信息；

- 同意　閣下的申請、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　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而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國證券法所指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其將以本公司作出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以平郵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行第一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視情況而定)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表明將根據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作別論；

- 明白本公司及保薦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例；

- 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而我們則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我們代表　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對股東的責任；
-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述方式填妥表格及在申請表格第一頁簽署。僅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a) **倘申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須印有其公司名稱)，並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b) **倘申請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c) **倘申請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d) **倘申請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章(須印有其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及／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有遺漏或欠妥或發生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擬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獨立申請的代名人，必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賬戶編號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　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之各名人士將被視作已作出下列各項：

(a) 同意任何向　閣下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　閣下於申請表格的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b)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　閣下名下(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排行第一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行第一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於該情況下，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安排供　閣下領取股票；

(c)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d)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e)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任何方面對　閣下負責。

倘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在符合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表的授

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　閣下的申請。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交代任何理由。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須附上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須緊釘在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　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　閣下在香港開立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印有　閣下的賬戶名稱。該名稱必須為預先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書。賬戶名稱必須與　閣下申請表格上申請人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行第一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其中一個聯名賬戶的姓名必須與排行第一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先健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　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則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　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必須由香港的持牌銀行發出，並由開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證　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行第一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先健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　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　閣下所有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　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倘須退還股款，將保留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為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上述地址亦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概不就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i.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ii.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iii.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下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iv.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曾為該名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v. 倘該名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該名人士僅曾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vi.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如適用)；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ix. 確認該名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該名人士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x.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均僅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名人士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提呈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即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xv.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xvi. 向我們(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被視作已經就我們本身及代表由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xvii. 向我們(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xvi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倘　閣下自行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在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　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倘代表　閣下作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　閣下發出相關指示及／或以　閣下利益發出相關指示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　閣下或以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將不予考慮，並可遭拒絕受理。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　閣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獲得賠償。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之所有其他各方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連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

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日期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3. 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如何填寫網上白表

(a) 有關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b) 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視為　閣下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　閣下必須閱覽、明白及同意全部該等條款及條件。

(d)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認購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申請認購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f) 閣下須於下文「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分節所載時間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款項。倘　閣下未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　閣下。

重複申請

倘　閣下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由　閣下或以　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一經完成，將視為已作出一項實際申請。為免疑慮，以**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特定申請參考編號全數支付股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疑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相關**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警告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之所有其他各方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提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　閣下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干擾。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謹請　閣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於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按由指定網站向　閣下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　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一項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其他資料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　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　閣下的申請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4.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於且僅於下述情況方可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為各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名有關實益擁有人)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　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利益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之一，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以下各項：

-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為以　閣下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明此乃以該名其他人士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申請)超過6,25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承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下任何配售股份。

倘以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家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盈利或資本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5.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26港元。　閣下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每認購一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支付約4,565.57港元。申請表格一覽表載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最多為6,250,000股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1%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6. 退還申請款項

倘　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有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所繳付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支票寄發日期／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前該等款項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26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不兑現若干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小額公開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作出。

7.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完成支付申請款項方式)，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8.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倘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接受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另行作出公佈。

9. 公佈結果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3條及16.16條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techme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通知公告，載列發售價、配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在本公司網站www.lifetechme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的公告；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登載於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瀏覽。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透過致電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分行(地址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可供查閱。

10.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盡資料載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內(不論　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　閣下務須細閱。　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止期間屆滿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　閣下相應提出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

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提呈外，不會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止期間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　閣下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銷其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根據「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即表示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有關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其中部分。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以其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未有在下列期間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向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在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所作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當中所載指示正確填寫(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有繳妥款項；
  - 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填寫及／或簽署　閣下的申請或申請表格所示　閣下的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

11.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倘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接納其中部分，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2.26港元(不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進行的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款項或有關適當部分，連同有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擬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不必要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外，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行第一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使用**網上白表(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言：(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獲部分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而言，獲部分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使用**網上白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申請股款較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而言，所有退款(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就不獲接納部分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多繳的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間的差額(以上各情況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股款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將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行第一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的「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支票方式退款。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行第一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上。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以便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在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以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網上白表**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間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及

網上白表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表示擬親身前往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　閣下可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　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　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由　閣下的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倘　閣下未能在規定領取期限內親身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在　閣下申請表格表示擬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　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或在

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作出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就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有關各名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所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以「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將載列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之間差額(於各情況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d)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 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內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就　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股價之間差額的多繳股款(如有)發出的電子退款指示，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發送至　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就　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股價之間差額的多繳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　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上文「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其他資料」分節所載有關就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退款的其他資料。

12.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22。

13.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上述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詳情。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4.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下文所載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彼等名下的證券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之證券認購申請不獲受理或延遲，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轉讓或提供服務。這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　閣下之退款支票。

倘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目的

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可就以下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　閣下之申請及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列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 致使符合香港及其他地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之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之實益，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規例進行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目的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當局的責任，以及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目的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各名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本公司的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使用個人資料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之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根據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之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之要求，均須送交本公司地址以提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提交予就條例而委任的私隱監管人員。

以下為自　貴集團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取得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先健科技公司(「貴公司」，前稱「Lifetech China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有關期間」) 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尚未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根據集團重組 (「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解釋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名稱由「Lifetech China Corporation」更改為「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於有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名義價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 (「新城市國際」)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名義價值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先健印度」)	印度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6,573,680盧比	100%*	100%*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先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1港元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資本	100%	100%	100%	100%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
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普惠」)	中國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註冊資本	100%*	100%*	100%*	100%*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
深圳市擎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深圳擎源」)	中國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註冊資本	60%*	60%*	60%*	60%*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
深圳市恩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恩科」)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資本	90%*	90%*	9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深圳市先健生物材料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生物」)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	99%*	99%*	99%*	99%*	買賣醫療器械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先健印度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除外。由於 貴公司於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國家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概無編製 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所有有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供載入與 貴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內。

其他附屬公司符合法定審核要求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香港或印度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並於有關期間內由下列核數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新城市國際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港達會計師事務所
先健印度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M.K. Jayaraman & Co.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shrith Ashok & Associates
先健深圳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深圳市湘信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普惠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深圳市湘信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擎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深圳佳和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恩科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深圳市湘信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生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深圳市湘信會計師事務所

先健印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且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刊發。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及編製本報告。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吾等的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吾等認為需要的調整。

董事的責任為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董事亦應對載列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要從相關財務報表整理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零年四月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吾等對二零一零年四月財務資料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零年四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零年四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79,736	104,704	31,636	44,586
銷售成本		(21,542)	(21,066)	(6,542)	(7,983)
毛利		58,194	83,638	25,094	36,60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135	3,333	262	1,2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84)	(20,057)	(5,434)	(7,280)
行政開支		(13,161)	(16,771)	(5,244)	(12,244)
研發開支		(9,409)	(15,442)	(4,388)	(4,949)
發售開支		–	(182)	–	(2,609)
融資成本	9	(5)	–	–	–
除稅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前溢利		23,070	34,519	10,290	10,814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23,086)	(24,107)	(6,614)	3,2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16)	10,412	3,676	14,102
所得稅開支	12	(4,475)	(6,621)	(1,828)	(3,132)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4,491)	3,791	1,848	10,97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1)	(64)	(4)	(4)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552)	3,727	1,844	10,966
下列各項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4,710)	3,936	2,033	10,367
非控股權益		219	(145)	(185)	603
		(4,491)	3,791	1,848	10,970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771)	3,872	2,029	10,363
非控股權益		219	(145)	(185)	603
		(4,552)	3,727	1,844	10,966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4	(0.020)	0.016	0.008	0.036
－攤薄(人民幣元)		(0.020)	0.016	0.008	0.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576	14,712	15,766
投資物業	16	1,758	1,697	1,675
無形資產	17	6,119	5,241	4,9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48	2,325	1,498
遞延稅項資產	19	1,908	2,995	3,007
		24,309	26,970	26,91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057	15,178	16,131
貿易應收款項	21	29,542	26,948	38,09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7,417	5,690	8,434
應收股東款項	35(a)	9,433	140	17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5(c)	3,288	61	—
可收回稅項		—	—	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8,537	83,468	87,082
		124,274	131,485	149,9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1,081	21,689	21,468
保證撥備	25	—	635	—
應付稅項		3,602	4,767	4,837
應付股東款項	35(b)	9,008	1,231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27及28	108,411	121,656	—
		132,102	149,978	26,30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828)	(18,493)	123,6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81	8,477	150,592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6	4,700	5,400	5,400
遞延稅項負債	19	764	—	—
		5,464	5,400	5,400
		11,017	3,077	145,1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8	3	3	5
股份溢價及儲備(虧絀)		7,621	(214)	141,2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24	(211)	141,301
非控股權益		3,393	3,288	3,891
權益總額		11,017	3,077	145,19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	53,784	53,784	53,784
向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	22	10,177	—	—
		63,961	53,784	53,78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	—	514
向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	22	—	10,47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3,643	4,256	4,246
應收股東款項	35(a)	9,326	78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5(c)	3,09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615	13,478	29,531
		17,679	28,287	34,291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35(b)	586	1,231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27及28	108,411	121,656	—
		108,997	122,887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1,318)	(94,600)	34,2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57)	(40,816)	88,0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8	3	3	5
股份溢價		—	—	131,147
虧絀	29	(27,360)	(40,819)	(43,077)
		(27,357)	(40,816)	88,0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普通股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注資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	–	87	6,172	–	32,531	(25,977)	12,816	2,143	14,959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4,710)	(4,710)	219	(4,49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61)	–	–	–	–	(61)	–	(6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61)	–	–	–	(4,710)	(4,771)	219	(4,5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03)	(103)
少數股東的注資	–	–	–	–	(421)	–	–	(421)	1,134	713
分派	–	–	–	2,786	–	–	(2,786)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26	8,958	(421)	32,531	(33,473)	7,624	3,393	11,01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3,936	3,936	(145)	3,79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64)	–	–	–	–	(64)	–	(6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64)	–	–	–	3,936	3,872	(145)	3,727
已付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息(附註13)	–	–	–	–	–	–	(11,707)	(11,707)	–	(11,707)
少數股東的注資	–	–	–	–	–	–	–	–	40	40
分派	–	–	–	2,976	–	–	(2,976)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38)	11,934	(421)	32,531	(44,220)	(211)	3,288	3,077
期內溢利	–	–	–	–	–	–	10,367	10,367	603	10,97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4)	–	–	–	–	(4)	–	(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	–	–	–	10,367	10,363	603	10,966
發行股份(附註33)	–	13,993	–	–	–	–	–	13,993	–	13,993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2	117,154	–	–	–	–	–	117,156	–	117,15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普通股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注資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派	–	–	–	1,474	–	–	(1,474)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5	131,147	(42)	13,408	(421)	32,531	(35,327)	141,301	3,891	145,192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	–	26	8,958	(421)	32,531	(33,473)	7,624	3,393	11,01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2,033	2,033	(185)	1,8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4)	–	–	–	–	(4)	–	(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	–	–	–	2,033	2,029	(185)	1,844
分派	–	–	–	1,097	–	–	(1,097)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	–	22	10,055	(421)	32,531	(32,537)	9,653	3,208	12,861

附註：

(i) 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派，及對該儲備進行的轉撥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進行及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ii) 注資儲備指自股東收購先健深圳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與二零零六年八月所收購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差額被視為合併會計項下視作股東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溢利	(16)	10,412	3,676	14,102
按以下項目調整：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450)	—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23,086	24,107	6,614	(3,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0	3,759	1,148	1,542
無形資產攤銷支出	1,083	878	286	286
存貨撥備	3,632	371	91	24
融資成本	5	—	—	—
投資物業折舊	61	61	22	22
政府補助	(405)	(360)	—	(216)
利息收入	(362)	(392)	(89)	(108)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	—	—	—	602
未變現匯兑收益	(880)	(3,206)	(28)	(1,212)
股份酬金開支	—	—	—	5,1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28,004	35,630	11,720	16,8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46)	4,997	1,667	(787)
就經營活動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3,286	6,606	—	14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57)	2,594	(3,899)	(11,143)
存貨(增加)減少	(7,823)	508	178	(97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03)	1,725	(1,341)	(3,346)
營運產生的現金	14,861	52,060	8,325	766
已付所得税	(2,782)	(7,305)	(2,873)	(3,14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2,079	44,755	5,452	(2,381)
投資活動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2,476)	(1,860)	(162)	—
償還關聯方的墊款	1,488	4,994	—	61
向股東作出的墊款	(5,263)	(636)	(547)	(117)
償還股東墊款	358	9,647	—	84
已收利息	362	392	89	1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5,334)	(6,272)	(1,630)	(1,7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1,286	—	—	—
購買無形資產	—	—	—	(12)
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收取的政府補助	4,500	700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5,079)	6,965	(2,250)	(1,645)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的注資	—	40	—	—
發行股份(附註33)	—	—	—	8,875
償還股東墊款	—	(8,422)	(8,422)	(1,231)
股東墊款	—	662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19,005)	—	—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	—	—	—
已付利息	(5)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0,005)	(26,725)	(8,422)	7,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05)	24,995	(5,220)	3,61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13	58,537	58,537	83,46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1)	(64)	(4)	(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8,537	83,468	53,313	87,082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VI-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1-3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買賣先進心血管及神經系統疾病的介入醫療器械。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貫徹採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以下統稱「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惟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作安排[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的權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4]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2]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2]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介紹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增加了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要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末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所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尚未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被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止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實體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若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歸　貴公司擁有人所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的方式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交以及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予以確認：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支銷或將支銷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列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外)成本減其估計餘值後於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3^1/_3$%，以較短者計算
廠房及機器	5至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裝修	租期內

於生產建設、供應或行政過程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該等物業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會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將審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以提前反映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了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永久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因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中。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的租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相關租賃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享有租金優惠，有關優惠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列賬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入權益(匯兑儲備)。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有規限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將加進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支銷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助金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 貴集團應購買、建設或購買非流動資產為首要條件之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表。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付之供款乃於僱員因已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溢利有差異，因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經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短暫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之短暫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之短暫差異於或許出現可利用該等短暫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有關短暫差異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內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短暫差異予以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有關短暫差異之回撥及有關短暫差異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回撥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短暫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藉以運用短暫差異之利益，且預計其於可見未來將予回撥之情況下才會確認。

於報告期末將審視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藉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據此削減有關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經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律)按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 貴集團期望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之做法。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見下列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或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在及僅在證明下列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將來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其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開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數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若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用於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當情況而定)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於有關期間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向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將很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出一般獲授信貸期30天至90天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為可按持有人選擇贖回及轉換為普通股。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　貴公司固定數目的自有股本工具以外方式結算的換股權，被視為與主債務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貴集團已選擇將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因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後各報告期末，全部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會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而 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於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須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計量。倘使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影響屬重大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的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平值釐定，倘授出的股份立即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溢價)。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若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需要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542,000元、人民幣26,948,000元及人民幣38,09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576,000元、人民幣14,712,000元及人民幣15,766,000元。

存貨估計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此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存貨計提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057,000元、人民幣15,178,000元及人民幣16,131,000元(分別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6,170,000元、人民幣6,541,000元及人民幣6,565,000元)。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估值法在用作進行估值前已經獲認可的獨立國際業務估值師核證，並經測定以確保結果反映市場情況。估值模式中的若干輸入數據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如無風險利率、波動及貼現率。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將定期作出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倘估計及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可能出現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8,411,000元及人民幣121,656,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既可持續經營，亦可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35(b)披露的應付股東款項、於附註27披露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主要通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608	113,682	130,608	27,856	28,287	33,77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969	5,853	4,753	586	1,231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08,411	121,656	–	108,411	121,656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108,411	121,656	–
於報告日期應付金額	97,307	96,578	–
差額	11,104	25,078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股東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向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外幣計值，因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承受外幣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監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 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9,754	30,280	47,437	21,711	28,209	28,882
歐元(「歐元」)	1,287	–	48	–	–	–
港元(「港元」)	9	–	650	–	–	–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108,881	121,965	1,049	108,411	121,656	–
歐元	–	–	75	–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使用的5%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其換算會於年末／期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作出調整。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下列正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則除稅後虧損減少。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而言，下列正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則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將對年內／期內除稅後(虧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溢利或虧損	4,456	4,584	(2,319)	4,335	4,672	(1,444)
歐元						
溢利或虧損	(64)	–	1	–	–	–
港元						
溢利或虧損	(1)	–	(32)	–	–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各報告期內的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結餘利率於年內／期內的波幅有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制定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對手方，但由於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擁有高信貸評級及高質素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4.8%、40.9%及39.0%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除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向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及銀行結餘有集中信貸風險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使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於借款到期時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實際營運要求續借借款。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列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貴集團

	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961	–	3,961	3,96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9,008	–	–	9,008	9,008
		9,008	3,961	–	12,969	12,9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0%(附註)	–	–	97,307	97,307	108,411

	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622	–	4,622	4,622
應付股東款項	–	1,231	–	–	1,231	1,231
		1,231	4,622	–	5,853	5,8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0%(附註)	96,578	–	–	96,578	121,656

	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753	–	4,753	4,753

貴公司

	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86	–	–	586	5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0%(附註)	–	–	97,307	97,307	108,411

	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	1,231	–	–	1,231	1,2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0%(附註)	96,578	–	–	96,578	121,656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金融負債

附註： 利率指購股協議(定義見附註27)所載換股價(定義見附註27)的10%複合年利率。

c. **公平值**

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的計量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有關A系列優先股的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期初至期末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27。

釐定金融負債公平值時採用的重大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A系列優先股(附註27)。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包括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不支持的若干假設。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A系列優先股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所面臨的波動及股本價值變動的敏感度。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上升5%	下降5%	上升5%	下降5%	上升5%	下降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波動	2,358	(1,620)	1,886	(1,870)	–	–
股本價值	2,938	(1,828)	4,702	(4,439)	–	–

7. 分部資料

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　貴集團經營分部所供應的產品進行分析，與主要營運決策人　貴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的內部資料一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先天性及結構性心臟病有關的設備。
- 周邊血管病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周邊血管病有關的設備。
-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外科血管修復有關的設備。

有關上述持續經營業務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周邊血管病業務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59,203	17,912	2,621	79,736
分部溢利(虧損)	44,090	14,586	(482)	58,194
未分配收入				3,135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84)
－行政開支				(13,161)
－研發開支				(9,409)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23,086)
－融資成本				(5)
除稅前虧損				(1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周邊血管病業務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75,501	28,169	1,034	104,704
分部溢利	59,520	23,850	268	83,638
未分配收入				3,333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057)
－行政開支				(16,771)
－研發開支				(15,442)
－發售開支				(18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24,107)
除稅前溢利				10,412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周邊血管病業務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21,364	9,371	901	31,636
分部溢利	16,873	7,784	437	25,094
未分配收入				262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34)
－行政開支				(5,244)
－研發開支				(4,38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6,614)
除税前溢利				3,6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周邊血管病業務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29,603	14,967	16	44,586
分部溢利	24,181	12,410	12	36,603
未分配收入				1,293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80)
－行政開支				(12,244)
－研發開支				(4,949)
－發售開支				(2,609)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3,288
除稅前溢利				14,102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租金收入、匯兑收益淨額、政府補助、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研發開支、員工成本、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方法，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54,778	50,260	57,110
周邊血管病業務	13,741	14,818	22,930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5,140	5,016	4,847
分部資產總額	73,659	70,094	84,887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537	83,468	87,082
遞延稅項資產	1,908	2,995	3,007
投資物業	1,758	1,697	1,675
可收回稅項	—	—	73
應收股東款項	9,433	140	17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288	61	—
綜合資產	148,583	158,455	176,897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475	501	1,672
周邊血管病業務	300	784	811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1,446	531	431
分部負債總額	2,221	1,816	2,914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08,411	121,656	—
政府補助	7,581	14,527	14,457
遞延稅項負債	764	—	—
其他應付款項	5,979	10,746	9,497
保證撥備	—	635	—
應付稅項	3,602	4,767	4,837
應付股東款項	9,008	1,231	—
綜合負債	137,566	155,378	31,705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銀行結餘及現金、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可收回稅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則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政府補助、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保證撥備及應付股東款項則除外。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周邊血管病業務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開支(附註)	2,762	467	1,888	5,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1	1,467	82	3,250
無形資產攤銷支出	1,083	—	—	1,083
存貨撥備	1,597	635	1,400	3,63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周邊血管病業務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開支(附註)	3,018	1,083	794	4,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6	1,635	228	3,759
無形資產攤銷支出	878	—	—	878
存貨撥備	371	—	—	3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周邊血管病業務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開支(附註)	709	256	537	1,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4	337	27	1,148
無形資產攤銷支出	286	—	—	286
存貨撥備	91	—	—	91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周邊血管病業務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開支(附註)	1,915	595	98	2,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7	441	124	1,542
無形資產攤銷支出	286	—	—	286
存貨撥備	40	—	(16)	24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以及無形資產。

(d)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及印度。

下表概述　貴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按地埋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原居國)	53,563	68,840	23,960	30,495	22,242	23,815	23,758
印度	10,220	14,890	4,120	5,831	159	160	148
歐洲	10,004	12,137	1,930	3,082	–	–	–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印度)	3,076	6,729	1,280	3,531	–	–	–
南美洲	2,151	1,998	346	1,454	–	–	–
非洲	722	46	–	68	–	–	–
其他	–	64	–	125	–	–	–
總計	79,736	104,704	31,636	44,586	22,401	23,975	23,90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客戶A	12%	不適用	13%	不適用
客戶B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不佔　貴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的總收益10%以上。*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26)	405	360	—	216
銀行存款利息	362	392	89	108
租金收入	545	647	182	250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235	2,096	(74)	4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450	—	—	—
其他	138	(162)	65	308
	3,135	3,333	262	1,293

附註：匯兑收益(虧損)淨額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換算按美元計值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3,564,000元、人民幣2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12,000元。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5	—	—	—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薪酬(附註1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422	13,121	3,974	6,592
股份酬金開支	—	—	—	5,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0	761	244	252
	11,082	13,882	4,218	11,962
核數師酬金	48	25	12	1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數人民幣3,632,000元、人民幣371,000元、人民幣9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4,000元的存貨撥備)	21,542	21,066	6,542	7,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0	3,759	1,148	1,542
投資物業折舊	61	61	22	22
無形資產攤銷支出	1,083	878	286	286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	—	—	—	602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545)	(647)	(182)	(250)
減:於年內/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95	95	32	32
	(450)	(552)	(150)	(218)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	—	164	4	168
非執行董事：				
叢寧女士	—	—	—	—
李基培先生	—	—	—	—
鄔建輝先生	—	—	—	—
曾敏先生	—	—	—	—
	—	164	4	16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	—	230	5	235
非執行董事：				
叢寧女士	—	—	—	—
李基培先生	—	—	—	—
鄔建輝先生	—	—	—	—
曾敏先生	—	—	—	—
	—	230	5	235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	—	54	1	55
非執行董事：				
叢寧女士	—	—	—	—
李基培先生	—	—	—	—
鄔建輝先生	—	—	—	—
曾敏先生	—	—	—	—
	—	54	1	55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酬金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	—	160	5	718	883
非執行董事：					
叢寧女士	—	—	—	—	—
李基培先生	—	—	—	—	—
鄔建輝先生	—	—	—	—	—
曾敏先生	—	—	—	—	—
	—	160	5	718	883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包括一名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以及餘下四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9	2,995	920	1,019
－表現花紅	137	1,44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4	1	10
－股份酬金開支	－	－	－	4,197
	1,576	4,447	921	5,22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人士的酬金高於1,500,000港元但低於2,000,000港元，另有一名人士的酬金高於1,000,000港元但低於1,500,000港元，而餘下三名人士各自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人士的酬金高於2,000,000港元但低於2,500,000港元，另有一名人士的酬金高於1,500,000港元但低於2,000,000港元，而餘下兩名人士各自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或在加盟 貴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豁免任何酬金。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6,002	8,472	1,952	3,144
遞延稅項(附註19)：				
本年度／期間	(1,527)	(1,851)	(124)	(12)
	4,475	6,621	1,828	3,132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 貴公司毋須繳稅。新城市國際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一間在中國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自二零零九年起連續三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則除外。

就位於中國經濟特區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22%、24%及25%。

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准許利潤率較低的合資格小型企業享有20%的減免所得稅稅率。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深圳生物作為一間利潤率較低的小型企業，故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享有20%的減免所得稅稅率。

先健印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為30.9%繳稅。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	10,412	3,676	14,102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25%	25%	2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4)	2,603	919	3,5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5,772	6,026	1,654	(822)
－股份酬金開支	－	－	－	1,279
－其他	1,442	1,928	275	1,09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3	981	171	28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84)	(890)	(57)	(440)
過往年度／期間動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36)	(200)	－	(84)
享有稅項優惠的收入的影響	(2,178)	(3,827)	(1,134)	(1,707)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4,475	6,621	1,828	3,132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中期－每股0.039美仙(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26分)				
－普通股	－	11,707	－	－
－A系列優先股(定義見附註27)	－	7,298	－	－
	－	19,005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末期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4.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於有關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虧損)盈利	(4,710)	3,936	2,033	10,367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	—	—	(3,288)
匯兑收益	—	—	—	(1,21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虧損)盈利	(4,710)	3,936	2,033	5,86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0,249	240,249	240,249	288,954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千股)	—	—	—	109,65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0,249	240,249	240,249	398,606

於有關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追溯調整，並假設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轉換A系列優先股(附註27)，原因是假設於轉換之前的該等期間轉換A系列優先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或每股盈利增加，此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23	14,360	4,520	2,888	1,321	23,512
添置	1,637	–	1,435	257	475	582	4,386
撇銷	–	–	–	(17)	–	–	(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7	423	15,795	4,760	3,363	1,903	27,881
添置	227	–	3,801	48	652	167	4,895
轉讓	(1,864)	–	1,864	–	–	–	–
撇銷	–	–	(137)	–	(70)	(144)	(3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3	21,323	4,808	3,945	1,926	32,425
添置	756	–	1,496	13	331	–	2,596
撇銷	–	–	–	–	(56)	–	(5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756	423	22,819	4,821	4,220	1,926	34,9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04	8,021	801	1,363	783	11,072
年內撥備	–	14	1,875	859	381	121	3,250
撇銷	–	–	–	(17)	–	–	(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	9,896	1,643	1,744	904	14,305
年內撥備	–	14	2,296	845	452	152	3,759
撇銷	–	–	(137)	–	(70)	(144)	(3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	12,055	2,488	2,126	912	17,713
期內撥備	–	5	938	332	212	55	1,542
撇銷	–	–	–	–	(56)	–	(5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	137	12,993	2,820	2,282	967	19,19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7	305	5,899	3,117	1,619	999	13,5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1	9,268	2,320	1,819	1,014	14,71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756	286	9,826	2,001	1,938	959	15,766

上述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的土地上，並由　貴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05,000元、人民幣291,000元及人民幣286,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2,31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1
年內撥備	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
年內撥備	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
期內撥備	2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63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675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92,000元、人民幣7,167,000元及人民幣7,955,000元。估計公平值乃經參考相同地點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後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而達致。

上述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乃按直線法於38年內予以折舊。

上述物業位於中國的土地上，並由 貴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758,000元、人民幣1,697,000元及人民幣1,675,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

17. 無形資產

	專利	許可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20	4,900	—	9,320
添置	—	18	—	1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713	—	713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0	5,631	—	10,051
添置	—	—	12	1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4,420	5,631	12	10,06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7	2,572	—	2,849
年內撥備	553	530	—	1,0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	3,102	—	3,932
期內撥備	553	325	—	8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	3,427	—	4,810
期內撥備	184	102	—	28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567	3,529	—	5,09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0	2,529	—	6,1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7	2,204	—	5,24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2,853	2,102	12	4,967

上述許可具有明確的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

專利	8年
許可	8至10年
電腦軟件	5年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0,619	50,619	50,619
視作注資	3,165	3,165	3,165
	53,784	53,784	53,784

視作注資指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免息墊款於初步確認時所作出的公平值調整。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政府補助	存貨減值虧損	中國實體的未分派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81	(764)	(383)
計入損益	1,167	360	—	1,5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67	741	(764)	1,144
計入損益	994	93	764	1,8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61	834	—	2,995
(扣除)計入損益	(10)	22	—	12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2,151	856	—	3,007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1,908	2,995	3,007
遞延稅項負債	(764)	—	—
	1,144	2,995	3,007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770,000元、人民幣5,900,000元及人民幣6,705,000元。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自起始年度起五年內予以結轉。

於報告期末，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1,900,000元、人民幣42,315,000元及人民幣56,216,000元。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任何負債的原因是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33	6,455	5,909
在製品	2,524	1,546	1,550
製成品	6,700	7,177	8,672
	16,057	15,178	16,131

2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542	26,948	38,091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5,217	1,507	1,532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64	438	653	514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1,295	2,627	4,012	—
遞延發售費用	—	—	907	—
其他按金	154	492	645	—
租賃按金	587	626	685	—
	7,417	5,690	8,434	514
	36,959	32,638	46,525	514

附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要求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故此該款項被視為即期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醫療器械的銷售而產生。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14,076	21,794	24,541
91至180日	7,902	4,100	12,619
181至365日	1,573	732	931
超過365日	5,991	322	—
	29,542	26,948	38,091

貴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然後按客戶界定其信用額度。 貴集團每年檢討客戶的信用額度兩次。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891,000元、人民幣11,318,000元及人民幣17,835,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　貴集團尚未就其撥備減值虧損。　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的管理層會檢討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且信納其後會持續償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並不重大。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90日內	6,014	7,319	6,286
91至180日	6,749	3,614	10,958
181日至365日	1,137	328	591
超過365日	5,991	57	—
	19,891	11,318	17,835

22. 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償還。該免息墊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5.94厘的年利率按攤薄成本計量。該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全數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與貿易無關、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　貴公司將要求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故此該款項被視為即期款項。

23. 銀行結餘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01%至0.36%、0.01%至0.36%及0.01%至0.5%的市場利率計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21	1,816	2,914
其他：			
政府補助(附註26)	2,881	9,127	9,057
應計薪金	2,913	4,418	2,857
其他應付款項	2,190	3,606	2,695
應計開支	47	677	1,700
應付增值稅	107	1,207	1,503
向客戶預收的款項	636	756	608
其他應付稅項	86	82	134
	11,081	21,689	21,468

供應商向　貴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02	845	701
31至60日	357	210	504
61至120日	395	70	346
超過120日	867	691	1,363
	2,221	1,816	2,914

25. 保證撥備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自損益扣除	1,167
動用撥備	(1,1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自損益扣除	1,478
動用撥備	(8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
計入損益	(405)
動用撥備	(23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 貴集團一般接受客戶退換若干產品，前提是(i)產品存在缺陷，並按情況由客戶換貨；(ii)為醫生錯誤選擇且在手術中發現尺寸不適合病人的封堵器；及(iii)其有效期於接近三至六個月後屆滿。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協議中並無關於各客戶可退換產品數量及體積的明確條款，保證撥備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的退換貨品經驗作出。由於估計有關款項並不重大，故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計換貨的額外保證撥備。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國內分銷商的銷售協議上列明關於換貨最高比率的明確條款，然後就 貴集團根據存在缺陷的貨品及有效期將近屆滿的產品的過往換貨經驗，及就因醫生錯誤選擇且在手術中發現尺寸不適合病人的封堵器而須換貨的換貨最高比率作出保證撥備。由於估計有關款項並不重大，故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應計換貨的額外保證撥備。

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包括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及醫療器械研發的補貼。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與之有關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

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收入約人民幣405,000元、人民幣360,000元、零(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16,000元。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保證與補助有關的所有條件已獲滿足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的即期部分包括尚未於損益確認與醫療器械研發有關的補貼，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政府補助的非即期部分包括尚未於損益確認與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

2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股份數目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28,070,210
換股	(28,070,21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並發行14,473.6842股A-1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5百萬美元。此外，根據購股協議， 貴公司將4,386股股份從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1系列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貴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發行9,210.5263股A-2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3.5百萬美元。

所有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以下統稱「A系列優先股」)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權利。

貴公司已拆細其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法定股本，而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換股價須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進行調整，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界定為公開發售價格使 貴集團緊隨公開發售後的估值不低於45百萬美元且為 貴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40百萬美元的 貴集團公開發售。

與A系列優先股有關的條款如下：

股息：

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股息，其比率相等於(i) A系列優先股原交易價每年5%或(ii)就A系列優先股其後可轉換成的每股普通股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猶如　貴公司董事會宣派)的較高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通知，持有人確認放棄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A系列優先股的任何未付股息。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通知，持有人確認放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A系列優先股所有股息。

贖回：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後任何日期規定及要求　貴公司贖回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或部分A系列優先股。應就每股A系列優先股支付的贖回款項應為股份拆細前的優先股發行價每股380美元(「原發行價」)加上發行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之日直至贖回日期按年複合計算的初步換股價的10%，當中應計及就該等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

換股：

A系列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在任何時間轉換成普通股。初步換股價應為原發行價(「換股價」，可予調整，詳見下文)。將予轉換的普通股數目通過以原發行價除以該等A系列優先股當時有效的換股價計算。

此外，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於　貴公司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換股價調整：

倘　貴公司按低於原發行價的價格發行股份，換股價將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自動及與有關發行同時調整。

換股價亦可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拆細、合併、已付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息、其他分派以及購股協議中規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發行3,684,211股普通股作為若干僱員的獎勵(「獎勵股份」)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並讓 貴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人士並回報其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 貴公司全體董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發出建議發行普通股的30天事先書面通知，描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建議發行股份所依據的價格及條款(「公司通知」)。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通過公司通知發出之日起計30日內未有向 貴公司發出認購通知，放棄優先購買權。因此，換股價不會調整。

投票權：

每股A系列優先股享有與緊隨釐定有權投票的 貴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或(倘並未確定記錄日期)進行投票或首先徵求 貴公司股東書面同意之日營業時間結束後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成的普通股全部數目相等的投票數量。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或或法律有所規定者外，持有A系列優先股的股東應連同持有普通股的股東(而非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或系列)就向其提呈的所有事宜投票。

A系列優先股包含換股權衍生工具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貴公司選擇將整份混合式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A系列優先股的變動如下：

	原貨幣	在財務資料內列示為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497	85,413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380	23,086
匯兑收益	—	(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77	108,411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585	24,107
已付股息	(1,093)	(7,298)
匯兑收益	—	(3,5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69	121,656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500)	(3,288)
匯兑收益	—	(1,212)
轉換A系列優先股	(17,869)	(117,15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簽署換股協議並同意行使其權利於換股日期(「換股日期」)將28,070,210股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相同數量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由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換股日期按公平值估值為約15,877,000美元、18,369,000美元及17,869,000美元(分別約為人民幣108,411,000元、人民幣121,656,000元及人民幣117,156,000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擁有類似工具估值方面的適當資質及近期經驗。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約人民幣23,086,000元、人民幣24,107,000元及人民幣3,288,000元的公平值變動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應付款項之間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4,000元及人民幣25,07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307,000元及人民幣96,578,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換股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對A系列優先股進行估值所用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換股日期
無風險利率(i)	1.47%	1.20%	1.37%
波幅(ii)	30.98%	25.45%	24.88%
貼現率(iii)	8.19%	6.11%	5.79%

(i) 所用無風險利率乃以美元計值且年期與屆滿時間相近的中國國庫券利率。

(ii) 所用波幅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平均值得出。

(iii) 所用貼現率乃參考無風險利率加上相應信貸息差及風險溢價得出。

28. 股本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包括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普通股以及A系列優先股。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普通股變動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4,900,000,000	49,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在財務資料內列示為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45,614,000	456	3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發行股份(附註33)	3,684,211	37	—
轉換A系列優先股	28,070,210	281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77,368,421	774	5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A系列優先股變動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A系列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100,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28,070,210	281
轉換A系列優先股	(28,070,210)	(28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	—

29. 貴公司的虧絀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92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附註)	(16,4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6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附註)	(1,752)
已付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息(附註13)	(11,7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1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附註)	(2,25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43,077)

附註：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因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約人民幣23,086,000元、人民幣24,107,000元及(人民幣3,288,000元)的虧損(收益)。A系列優先股的變動載於附註27。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通過注入無形資產(附註17)注資約人民幣713,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任何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28,070,210股A系列優先股轉換成　貴公司28,070,2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共計17,869,000美元(約人民幣117,156,000元)。

31. 經營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根據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3,172	3,907	1,365	1,530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62	2,904	3,0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8	1,608	815
	2,860	4,512	3,874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按一至五年的年期磋商及確定。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金收入	545	647	182	250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與租戶訂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合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2	374	125

32.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467	1,217	832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若干僱員訂立購股協議並以約人民幣8,875,000元的總代價發行3,684,211股普通股。每股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80元，每股認購價約為人民幣2.41元，並無歸屬期，認購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支付。

貴集團須將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就此而言， 貴集團委聘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獎勵股份進行估值。普通股的公平值乃釐定為企業價值與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企業價值與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乃採用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在內的估值方法釐定。對企業價值與A系列優先股進行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無風險利率(i)	1.08%
波幅(ii)	26.00%
貼現率(iii)	5.33%

(i) 所用無風險利率乃以美元計值且年期與屆滿時間相近的中國國庫券利率。

(ii) 所用波幅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平均值得出。

(iii) 所用貼現率乃參考無風險利率加上相應信貸息差及風險溢價得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5,118,000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相應金額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股份溢價。

3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屬於中國政府營辦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成員。附屬公司須將在職僱員的基本月薪總額10%撥入退休福利計劃以為福利供款。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的僅有責任為撥付所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0元、人民幣761,000元及人民幣252,000元，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其中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56,000元截至各報告日期仍未支付。

35. 關聯方披露

(a) 應收股東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該等款項與貿易無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聲明，該款項已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悉數償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謝粵輝先生	3,053	74	56	2,946	12	–
曾敏先生	756	66	–	756	66	–
鄔建輝先生	5,624	–	–	5,624	–	–
趙亦偉先生	–	–	117	–	–	–
	9,433	140	173	9,326	78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予以披露的應收股東(亦為董事)(趙亦偉先生除外)款項的尚未償還最高金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謝粵輝先生	3,053	3,053	74	2,946	2,946	12
曾敏先生	756	756	66	756	756	66
鄔建輝先生	5,624	5,911	–	5,624	5,911	–
趙亦偉先生	–	–	117	–	–	–
	9,433	9,720	257	9,326	9,613	78

(b) **應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該等款項應支付予股東，與貿易無關、無抵押、免息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全數償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鄔建輝先生	9,008	568	–	586	568	–
謝粵輝先生	–	663	–	–	663	–
	9,008	1,231	–	586	1,231	–

(c)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Lifetech of America Corporation						
－貿易性質	193	61	–	–	–	–
－非貿易性質	3,095	–	–	3,095	–	–
	3,288	61	–	3,095	–	–

所有結餘均不附息且須於要求時收回。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全數償清該等款項。 貴集團提供9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賬齡超過180日。整個有關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予以披露的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尚未償還最高金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Lifetech of America Corporation (i)	3,288	3,288	61	3,095	3,095	–

附註：

(i) 貴公司董事曾敏先生乃Lifetech of America Corporation的控股股東。

(d) **與關聯公司訂立的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有關與關聯方的往來結餘及其他安排的詳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謝粵輝先生提供個人財務擔保以確保取得 貴公司的銀行融資。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向Lifetech of America Corporation採購原材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9,000元、人民幣1,003,000元、人民幣55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預期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終止。

(e)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有關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18	2,151	223	764
離職僱員福利	10	12	3	18
股份酬金開支	—	—	—	4,915
	528	2,163	226	5,697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予以釐定。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將其於其過往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上海硅健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硅健」)的權益出售予上海硅健的非控股股東，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85,000元。上海硅健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9
其他資產	155
其他應付款項	(216)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1,03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2,385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1,038)
非控股權益	103
出售的收益	1,45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385
減：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9)
	1,286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對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應付花紅(如有))約為人民幣1,625,000元。

C. 訴訟

貴集團目前涉及印度的一項訴訟。於二零零八年，一間公司(「原告」)針對(i)先健深圳、(ii)先健深圳在印度的進口商；及(iii)該進口商的印度本地分銷商(個別及統稱為「被告」)或共同針對被告向印度新德里的德里高等法院(「法院」)提起訴訟。原告向法院請求發出永久禁令限制原告在印度進口及銷售HeartR封堵器，該類封堵器被指控侵犯原告的專利。原告亦請求責令印度的國內進口商及其印度本地分銷商放棄支付所有溢利賬目或判定賠償21,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31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該案件的爭議點已擬定，原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提交其證據，訴訟仍處於判斷事實及盤問證據的階段，因此無法合理估計法院判決。

徵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法院極不可能向原告授予永久禁令，法院亦極不可能向原告判授賠償或直接交付被侵權的器械。因此，董事認為不必再綜合財務報表中對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D.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向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中期股息，約每股人民幣0.27元。董事指出，該金額已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謝粵輝先生的母親Wen Weifang女士將其於深圳恩科的10%股權轉讓予先健深圳，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是項股權轉讓旨在令 貴集團可悉數行使深圳恩科的控制權。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於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部分進賬撥充資本時，將會按面值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330,131,578.9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 貴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 貴公司或向 貴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先健科技公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下文附註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配售及公開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於配售及公開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91港元	138,316	123,106	261,422	0.52	0.63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	138,316	149,071	287,387	0.57	0.69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41.3百萬元減去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0百萬元計算。

(2) 配售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9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元)及2.2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元)(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且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或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就配售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無作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的陳述。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於前段附註2所指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假設配售及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的基準計算。其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或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權益的估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尚未載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比，估值盈餘淨額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則會產生每年約人民幣525,000元的額外折舊費用。

(5) 仍未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成交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向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尤其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尚未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股息款項或人民幣20百萬元。

(6)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作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的陳述。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以下乃為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編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致先健科技公司董事

我們就先健科技公司(「貴公司」，前稱Lifetech China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對已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除須向我們於刊發日期向其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承擔的責任外，我們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我們就任何財務資料於過往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在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且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先健科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擁有權益且位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共和國(「印度」)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指市值。按吾等所界定，市值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達成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吾等採用收益法對第一類物業第1及2項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中計及該等物業源自現有租約及在現時市場上可收取並已考慮租約的復歸潛力的租金收入，再將該租金收入按適當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釐定的市值。在適當情況下，吾等亦考慮相關市場上可取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由於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屬於短期租約，或不得出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吾等認為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物業權益，且並無可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時或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出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頗為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房地產權證及其他業權證書副本，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於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並確定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頗為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印度法律顧問Rajkishore Associates所提供有關該等中國及印度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該等物業以核實有關面積是否真確，惟吾等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官方圖則所載的面積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作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吾等估值時假設此等方面的情況理想。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內容，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瞞報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全部金額的單位均為人民幣。吾等估值時所採用的匯率約人民幣1元兑7.1743印度盧比，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相約。

吾等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附估值證書。

先健科技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聯席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31年香港及英國物業估值經驗，在印度及亞太地區亦有相關經驗。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7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 值 概 要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車公廟工業區 天發大廈的 F1.6座6D單位	15,389,000	100%	15,389,000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車公廟工業區 久泰公寓 H2.8座的 8A8、8A9及8A10單位	801,000	100%	801,000
	小計：	16,190,000		16,190,000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 朗山二路6號 賽霸科研樓1-3層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科技工業園北 松坪街B區 31座210至218單位及310至314單位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外大街48號 東方銀座 B座10G單位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生物醫藥產業基地 天富大街9號的 7號工場部分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中國 大興區 黃村鎮 濱河西里的 住宅樓5-4-301單位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街112號 中核工業區3號工場4及5樓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街112號 中核工業區8號工場1樓的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北136號 海博寫字樓 110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三類－ 貴集團在印度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1.	位於印度共和國 卡納塔克邦 邦加羅爾 HAL二期 BDA Layout, Kodihalli 1st Main3號 商業大廈3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總計：	16,190,000	16,190,000

估 值 證 書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車公廟 工業區 天發大廈的 F1.6座6D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前後落成的六層高工業大廈6樓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1,134.65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50年，並於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於估值日為空置。	15,389,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15,389,000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3000526996號，建築面積約1,134.65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擁有。該物業的分攤土地面積約601.8平方米，有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先健深圳，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50年，並於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深圳諾誠食品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96,445.2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3. *根據先健深圳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該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人民幣額度借款最高額抵押合同，該物業與2號物業一同抵押予該銀行，作為保證就該銀行與先健深圳所訂人民幣額度借款合同下人民幣25,000,000元貸款的主債權的最多人民幣20,020,000元的擔保。*
4. *我們已就物業權益而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先健深圳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而先健深圳在該銀行同意下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及*
   b. *除附註3所述的抵押外，概無對該物業使用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按揭或任何扣押、凍結或其他法律程序。*

估 值 證 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車公廟 工業區 久泰公寓 H2.8座的 8A8、8A9及 8A10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前後落成的八層高住宅大廈8樓3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23.76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50年，並於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見附註3)。	801,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801,000元

附註：

1. *根據三份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3000526998號、第3000527000號及第3000527002號，總建築面積約123.76平方米的3個單位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擁有。該等單位的分攤土地面積合共約66.6平方米，有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先健深圳，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50年，並於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2. *根據先健深圳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該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人民幣額度借款最高額抵押合同，該物業與1號物業一同抵押予該銀行，作為保證就該銀行與先健深圳所訂人民幣額度借款合同下人民幣25,000,000元貸款的主債權的最多人民幣20,020,000元的擔保。*
3.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必偉實業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5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4. *我們已就物業權益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先健深圳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而先健深圳在該銀行同意下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及*
   - *b. 除附註2所述的抵押外，概無對使用該物業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按揭或任何扣押、凍結或其他法律程序。*

估 值 證 書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 產業園北 朗山二路6號 賽霸科研樓 1-3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前後落成的五層高綜合樓宇1至3樓。 該物業的合共可出租面積約4,108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賽霸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出租人」)出租予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43,78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出租人出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43,78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2.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地位發出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出租人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物業的用途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

b.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對雙方均有約束力。於租賃期內，先健深圳可根據租賃協議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c. 租賃協議已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

估 值 證 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科技 工業園北 松坪街B區 31座210至 218單位及 310至314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五年前後落成的七層高宿舍2至3樓的14個單位。 該物業的合共可出租面積約392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賽霸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出租人」)出租予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年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7,8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該物業由出租人出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年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7,8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2.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合法地位發出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出租人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物業的用途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

b. 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對雙方均有約束力。於租賃期內,先健深圳可根據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c. 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已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

估 值 證 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外大街 48號 東方銀座 B座10G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前後落成的27層高綜合樓宇10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149.18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胡美英(「出租人」)出租予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先健北京」)，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4,0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出租人出租予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先健北京，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4,0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2.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地位發出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出租人合法定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物業的用途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
   - *b.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對雙方均有約束力。於租賃期內，先健北京可根據租賃協議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c. 該物業於出租予先健北京前已受抵押規限。在抵押權利被行使的情況下，租賃協議將於屆滿前有被終止的風險，而先健北京則可能被迫遷出該物業。然而，先健北京的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及*
   - *d. 租賃協議已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然而，租賃協議的合法地位及有效性將不受影響。*

估 值 證 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生物醫藥 產業基地 天富大街9號的 7號工場部分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的三層高工場西翼部分。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1,972.69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興天富科技有限公司(「分租人」)分租予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普惠」)，年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總租金為人民幣4,104,096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研究及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北京盛大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人」)與分租人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第一份協議」)，建築面積約3,945.38平方米的工場出租予分租人，年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945,0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2. *根據另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協議」)，該物業由分租人分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普惠，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總租金為人民幣4,104,096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地位發出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分租人有權出租物業，而第二份協議乃合法、有效且對雙方均有約束力；及*
   b. *第二份協議尚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然而，第二份協議的合法地位及有效性將不受影響，而北京普惠亦有權根據第二份協議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估 值 證 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大興區黃村鎮濱河西里的住宅樓5-4-301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前後落成的六層高住宅樓宇3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81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孫兆利(「出租人」)出租予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普惠」)，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9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出租人出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普惠，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9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2.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地位發出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出租人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物業的用途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

b.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對雙方均有約束力。於租賃期內，北京普惠可根據租賃協議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c. 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然而，租賃協議的合法地位及有效性將不受影響。

估 值 證 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街112號 中核工業區3號 工場4及5樓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一年前後落成的六層高工場4及5樓。 該物業的合共可出租面積約1,750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中國原子能工業深圳公司(「出租人」)出租予深圳市擎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深圳擎源」)，年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總額為人民幣31,937.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兩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出租人出租予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擎源，年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總額為人民幣31,937.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2.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地位發出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出租人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物業的用途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

b.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對雙方均有約束力。於租賃期內，深圳擎源可根據租賃協議合法使用該物業；及

c. 租賃協議已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

估 值 證 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街112號 中核工業區8號 工場1樓的 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一年前後落成的七層高工場1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120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中國原子能工業深圳公司(「出租人」)出租予深圳市擎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深圳擎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5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出租人出租予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擎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5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2.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地位發出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出租人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物業的用途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
   - *b.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對雙方均有約束力。於租賃期內，深圳擎源可根據租賃協議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 *c. 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然而，租賃協議的合法地位及有效性將不受影響。*

估 值 證 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北136號 海博辦公樓 110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前後落成的六層高樓宇1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20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北京雨林科貿有限公司(「分租人」)無償分租予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普惠」)，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北京鑫泰集團有限公司海博分公司(「出租人」)與分租人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41.48平方米的108號及110號室出租予分租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34,822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2. 根據分租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的函件，分租人同意無償向北京普惠出租該物業，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函件及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地位發出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出租人／分租人未能出具出租物業的任何業權證書或出租人／分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的任何其他證明，故其未能肯定出租人／分租人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或北京普惠能否合法使用該物業。倘出租人／分租並非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無權出租該物業，則北京普惠可能被迫遷出該物業。然而，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北京普惠的業務及經營活動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估 值 證 書

第三類－ 貴集團在印度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位於印度共和國卡納塔克邦邦加羅爾HAL二期BDA Layout, Kodihelli 1st Main的商業大廈3樓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的四層高商業大廈3樓。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459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Smt. L. Gayathri（「出租人」）出租予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先健印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50,600印度盧比，有續期三年的續約選擇權。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出租人出租予先健印度，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50,600印度盧比。租賃期內租金將每年增加8%，而租賃協議亦可續期三年。

2.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印度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地位發出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該物業的業權並無欠妥之處；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租賃雙方有約束力。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而先健印度亦有權根據租賃協議所訂的條款及條件使用該物業。

本附錄載有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主要目的是為準投資者提供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總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準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其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的目標。

大綱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載的地址可供查閱。

2　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收錄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均可按條款發行，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細則指明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規定及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士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但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重大，則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描述的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他們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iv)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的該第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權益除外；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v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或就執行職務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董事同意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委任或職位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該期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董事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有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如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v) 如法例或細則規定終止彼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 如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結束時止。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選舉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這些權力的權利只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

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影響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要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的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可以行使者。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足21日按細則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足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他們的委任代表；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a)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 委任核數師；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交易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倘為供股，則6個營業日)或如本節規定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停止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通常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盈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盈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董事釐定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盈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兑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

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進行投票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付款所付予的人士)向該

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倘為供股，則6個營業日)或本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香港公司條例所列明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細則的規定，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22 **正式證書**

每張本公司發出的股票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有由董事授權蓋上的本公司印章。

倘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

2.23 **送達通告及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惟本公司必須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明的方式取得(a)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該股東的視作同意書，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倘屬通告)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明的方式向彼提供發出的廣告，以取得本公司向彼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

股東有權獲按其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送達通告。任何股東倘未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書面確認，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彼提供或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就送達通告之目的而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當任何通告展示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該處保留24小時，則該名股東須將視為已收取有關通告，而該名股東將視為於有關通告首次展示翌日收取通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其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必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的形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項)。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例外案例，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在其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公司的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有權投票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以及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或(b)各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授權(如有)通過。合併或綜合書面計劃必須於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名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而合併及綜合通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而其倘未獲各方同意，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

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根據(i)其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ii)其股東提出的普通決議案(倘公司無力償債)作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職責乃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申請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交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或承繼稅項：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付款。

上述承諾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適用於所作任何付款或本公司的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內的「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Boardroom Corporate Securities (HK) Limited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的摘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集團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Xianjian Technology，而額外49,999股普通股被發行予Xianjian Technology。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的股本重新指定為50,000美元，分為(i) 4,9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ii) 66,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及(iii)34,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向Xianjian Technology購回4,386股普通股，並向投資者發行18,859.6842股A-1系列優先股。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9,210.5263股A-2系列優先股。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分拆為1,000股股份，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Xianjian Technology分別向鄔建輝先生、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臧式先先生、呂世文先生及Lai Jihong先生轉讓16,685,631股、4,988,421股、2,181,053股、1,746,316股、1,249,684股及1,481,220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曾敏先生向趙先生轉讓1,473,684.21股普通股。

- Lai Jihong先生向Xianjian Technology轉讓1,481,220股普通股；趙先生向St. Christopher轉讓1,473,684.21股普通股及鄔建輝先生向GE Asia Pacific轉讓16,685,631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Xianjian Technology、St. Christopher、訾振軍先生、呂世文先生及張德元先生發行515,789.47股、1,105,263.16股、442,105.26股、147,368.42股及1,473,684.21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者將18,859,684.2股A-1系列優先股及9,210,526.3股A-2系列優先股轉換為28,070,210.5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下文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的股本	變動後的股本
北京普惠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851,15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深圳生物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深圳擎源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人民幣4,285,7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3. 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普通股、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獲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b) 本公司批准並自上市起有條件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在(i)香港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

(i) 批准配售及公開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定下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其認為合適數目的配售股份，以及批准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行使超額配股權；

(iii) 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授權董事批准、履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上市而言屬必需及適當的所有行動、事宜、契約、文件及事情；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應香港聯交所要求進一步就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及／或合宜的更改，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根據計劃所載的條件，採取彼等認為實施或執行購股權計劃必需、合宜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或由於股份發售、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可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

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股東特別授權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回購股份的總面值，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上文第(v)、(vi)及(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相關授權時。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公司的業務及架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述有關購回我們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的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事先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在香港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訂該項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的資金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不符合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前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股息或分派或從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中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一般授權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和融資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前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我們悉數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g)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須視為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因應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減少，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

(h)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期間內發行股份或宣佈發行股份的建議。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經紀(由其委任以購回股份)，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回價較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出現影響股價的發展或就有關發展作出決定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現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緊接：

(i) 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先行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期限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發表本公司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j)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香港聯交所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買賣之前最少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申報。該報告須載明前一天的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格或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當中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已付總價格(如適用)。

(k)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除「本集團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l)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集團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所佔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購回不會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不得蓄意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與呂世文先生就按人民幣355,000元的價格發行147,368.42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b) 本公司與Xianjian Technology就按人民幣1,242,500元的價格發行515,789.47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c) 本公司與St. Christopher就按人民幣2,662,500元的價格發行1,105,263.16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d) 本公司與訾振軍先生就按人民幣1,065,550元的價格發行442,105.26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e) 本公司與張德元先生就按人民幣3,550,000元的價格發行1,473,684.21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f) Orchid Asia、Orchid Asia Co-Investment、本公司、Xianjian Technology、GE Asia Pacific、謝先生及鄔先生就將28,070,211股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換協議；

(g) Wen Weifang女士與先健深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Wen Weifang女士向先健深圳轉讓其於深圳恩科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

(h) 深圳恩科與Ma Zhiguo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深圳恩科向Ma Zhiguo先生轉讓其於上海群毅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有關本公司的股東協議；

(j) 謝先生、鄔先生、Xianjian Technology及GE Asia Pacific（作為契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且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得（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附屬公司、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就溢利或其他類似項目）進行、從事、投資、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k) 謝先生、鄔先生、Xianjian Technology及GE Asia Pacific（作為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提供若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

(l)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m)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知識產權。

A.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區	專利編號	有效期
適用於解剖構造特殊病人的具有可調節長度系帶功能的心間隔缺損封堵裝置	先健深圳	美國	US7828818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植入式醫療器械用的藥物釋放控制方法	先健深圳	中國	02136332.3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生物陶瓷封堵器及其製作方法	先健深圳	中國	200410051188.9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輸送左心耳閉塞裝置的輸送器	先健深圳	中國	200410059976.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具有自我調節功能的心臟間隔缺損封堵器	先健深圳	中國	200510032924.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種結紮左心耳的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先健深圳	中國	200610060338.1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心臟間隔缺損封堵器	先健深圳	中國	200610089164.1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八日
可調式人造主動脈弓移植物	先健深圳；第二軍醫大學	中國	200710037870.6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七日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區	專利編號	有效期
人體可吸收鎂鋁合金材料處理方法及鎂鋁合金複合層	先健深圳	中國	200910107013.8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種新型心腔及血管內異常通道封堵器	先健深圳	中國	200420083441.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動脈術中支架及其輸送系統	先健深圳	中國	200420095867.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逆行釋放的主動脈覆膜支架輸送系統	先健深圳	中國	200420103630.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具有調節功能的卵圓孔未閉封堵器	先健深圳	中國	200520054067.X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具有調節功能的房間隔缺損封堵器	先健深圳	中國	200520054068.4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避免移位的無縫合線的血管覆膜支架	先健深圳	中國	200520062230.7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對分支血管具有保護功能的血管覆膜支架	先健深圳	中國	200520064440.X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可減少血栓源的封堵器	先健深圳	中國	200720119488.5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帶有夾層的腹動脈分叉血管支架	先健深圳	中國	200720120971.5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心臟缺損封堵器	先健深圳	中國	200720172740.9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區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封堵器	先健深圳	中國	200820105125.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可調式人造主動脈弓移植物	先健深圳；Guo Wei	中國	200820118668.6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鎂合金複合層	先健深圳	中國	200920131694.7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一種人體可吸收的血管支架	先健深圳	中國	200920131777.6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血管覆膜支架	先健深圳	中國	200920305637.6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一種心臟缺損封堵器	深圳擎源	中國	200620014967.6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介入型醫療器械連接裝置	先健深圳	中國	201020508252.2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可調式人造主動脈弓移植物	先健深圳；Guo Wei	中國	200810110799.4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
封堵器	先健深圳	中國	201020531577.2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血管縮口器及可控釋放系統	先健深圳	中國	201020579303.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鎳鈦合金制醫療器械表面塗層的製備方法	先健深圳	中國	200680054491.1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管腔內球囊擴張導管	深圳擎源	中國	200620013975.9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可縮甖的堵閉器	深圳擎源	中國	200610060572.4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一種醫用冷却器	深圳擎源	中國	200610062792.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可吸收的血管支架	先健深圳	中國	201020671938.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用於治療先天性心臟病的具有調節功能的封堵裝置	先健深圳	歐洲	EP1892940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下文所示司法權區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心間隔缺損封堵裝置	先健深圳	歐洲	10015699.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鎳鈦合金醫療器械表面塗層的製備方法	先健深圳	美國	12/312769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心間隔缺損封堵裝置	先健深圳	美國	12/92719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封堵器及其製造方法	先健深圳	PCT成員國	PCT/CN2010/07807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可減少血栓源的封堵器	先健深圳	中國	200710073869.9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柔性解脱輸送系統	先健深圳	中國	200810094618.3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血管覆膜支架及製作方法	先健深圳	中國	200910304010.3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介入型醫療器械連接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先健深圳	中國	201010265431.2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種可回收的血管支架及其回收方法	先健深圳	中國	201010265610.6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封堵器及其製造方法	先健深圳	中國	201010283652.2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醫用封堵裝置	先健深圳	中國	2010102875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血管縮口器及可控釋放系統	先健深圳	中國	201010521767.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可吸收的血管支架	先健深圳	中國	201010598542.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人體可吸收的血管支架及其製作方法	先健深圳	中國	200910107060.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心臟缺損封堵器	先健深圳	中國	201110032171.9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術中支架輸送裝置及主動脈弓術中支架的安裝和釋放方法	先健深圳	中國	201110133682.x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種術中支架輸送裝置	先健深圳	中國	20112016655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左心耳封堵器	先健深圳	中國	201110146287.5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左心耳封堵器	先健深圳	中國	201120182834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靜電自組裝載藥層的製備方法	先健深圳	中國	201110176942.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血管縮口器及可控釋放系統	先健深圳	PCT成員國	PCT/CN2011/001475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具有一體式瓣葉的生物臟瓣膜	先健深圳	中國	201120291173.5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一種新型人工心臟瓣膜	北京普惠	中國	201120291667.3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可調節的人工心臟瓣膜成形環	北京普惠	中國	201120291720.x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可調節的人工心臟瓣膜成形環	北京普惠	中國	201110230307.7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可調彎導管	先健深圳	中國	201120093189.5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管腔支架輸送系統	先健深圳	中國	201110183029.4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瓣膜成型擴張導管	先健深圳	中國	201010619619.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種醫療器械的金屬部件上的含銅複合塗層的製備方法及醫療器械	先健深圳	中國	201110297967.7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介入型醫療器械連接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先健深圳	PCT成員國	PCT/LN2011/078677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就我們所知，我們在完成註冊上述專利方面並無預見任何法律障礙，並預計分別於相關申請日期起一至五年在中國及四至七年內在其他司法權區完成相關註冊程序。

B.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區	類別(1)	註冊編號	到期日(2)
支撐者 SUPPORTER	先健深圳	中國	10	192059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恩健 XINJIAN	先健深圳	中國	10	192059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先健深圳	中國	10	2016905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Ankura	先健深圳	中國	10	542555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HeartR	先健深圳	中國	10	5425551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Nuvalve	先健深圳	中國	10	6312755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LIFETECH SCIENTISFIC	先健深圳	中國	10	6543722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SteerEase	先健深圳	中國	10	6598674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區	類別[1]	註冊編號	到期日[2]
LifeproTec	先健深圳	中國	10	6823750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Xian Jian	先健深圳	中國	10	6823751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SeqrCare	先健深圳	中國	10	6823752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SeqrCare 先健 Lifetech Scientific	先健深圳	中國	10	7015326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SeqrCare	先健深圳	澳洲	10	1329568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SeqrCare	先健深圳	韓國	10	IR1016372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SeqrCare	先健深圳	新加坡	10	T091716D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先健	本公司	香港	10	301595791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	香港	10	301595827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PerMed	北京普惠	中國	10	1394289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PerMed	北京普惠	中國	10	7070111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SYM	深圳擎源	中國	10	4118389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SeQure	先健深圳	中國	10	8073967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FuStar	先健深圳	中國	10	8073968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AcuMark	先健深圳	中國	10	8073969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附註：(1) 第10類涵蓋外科、醫療、牙科及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義眼及假牙；矯形用品及縫合用材料。

(2) 我們計劃於到期時不會續期註冊編號為1920592、6823752、1329568、IR1016372（韓國）及T0912716D的註冊商標。我們計劃於到期時為其他註冊商標辦理續期，且就我們所知，我們在完成相關續期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區	類別[1]	申請日期[2]	申請編號
Cera	中國	1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	6543723
	中國	1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9482213
Cera	中國	1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9474965
Red Arrow	中國	1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9475021
Blue Arrow	中國	1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9475096
Green Arrow	中國	1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9475150
SeQure	中國	1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9475203
fustar	中國	1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9475260
LawMax	中國	1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9475298
AcuMark	中國	1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9475343
HeartR	中國	1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9475414
Ankura	中國	1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9475451
SteerEase	中國	1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9482161
	歐盟	5、10、35[3]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010170082

附註：(1)　第10類涵蓋外科、醫療、牙科及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義眼及假牙；矯形用品及縫合用材料。

(2) 一名第三方已對申請編號為6543723的商標註冊申請提出質疑，理由是相似性較高，我們不確定是否以及何時能夠完成有關註冊。我們相信有關質疑或拒絕不會對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商標註冊申請並無獲得批准，我們或會提呈包含漢字的其他商標，以供申請。就我們所知，我們在中國完成註冊上述其他商標方面並無預見任何法律障礙，且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有關註冊。

(3) 根據國際(NICE)商品及服務分類，第5類涵蓋醫藥製劑；醫用藥物；器官治療劑；急救箱(已備藥)；止血劑；牙科用藥；醫用化學製劑；醫用射線對比物質；醫用營養品；淨化劑；衛生帶(毛巾)；醫用填料；外科用織物；醫用棉；敷料、醫療；牙科用貴重金屬合金；牙填料。第10類涵蓋醫用儀器及器械；醫用導管；牙科設備；電療器械；助聽器；嬰兒奶瓶；避孕用品；非化學品；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矯形用品及縫合用材料。第35類指商業信息代理；商業或廣告展會組織；進出口代理。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lifetechmed.com	先健深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我們計劃於到期時為我們的註冊域名辦理續期，且就我們所知，我們在辦理相關續期方面並無預見任何法律障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的持股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香港

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1]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謝粵輝先生[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1,540,962股股份[L]	20.31%
鄔建輝先生[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7,883,332股股份[L]	17.58%
曾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12,143股股份[L]	3.70%
趙亦偉先生[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583,333股股份[L]	2.72%
李基培先生[5]	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創辦人	115,345,989股股份[L]	23.07%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相關股份乃透過Xianjian Technology持有，而Xianjian Technology則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3) 相關股份乃透過GE Asia Pacific持有，而GE Asia Pacific則由鄔先生全資擁有。

(4) 相關股份乃透過St. Christopher持有，而St. Christopher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5) 於該等136,054,591股股份中，4,083,673股股份乃以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的名義登記。餘下131,970,918股股份則以Orchid Asia III, L.P.（間接受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控制，而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的名義登記。YM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he Li 2007 Family Trust持有，而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為由李基培先生的配偶林麗明女士（作為創立人）與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全權信託。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的家族成員。

2. 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約三次，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方會失效。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68,000元及人民幣235,000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發放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將相等於約人民幣3,345,680元。

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所組成，而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在經考慮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建議及意見後，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福利及薪酬並且實施有關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亦須定期就其任何待決的建議或決定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4.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5]
Orchid Asia[1]	實益擁有人	111,883,884[L]	22.38%
OAIII Holdings, L.P.[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1,883,884[L]	22.38%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5]
蘭馨亞洲投資集團[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1,883,884[L]	22.38%
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1,883,884[L]	22.38%
YM Investment Limited[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5,345,989[L])	23.07%
ManageCorp Limited[2]	受託人	115,345,989[L]	23.07%
林麗明女士[2]	The Li 2007 Family Trust 的創辦人	115,345,989[L]	23.07%
Xianjian Technology[3]	實益擁有人	101,540,962[L]	20.31%
GE Asia Pacific[4]	實益擁有人	88,883,332[L]	17.58%

附註：

(1) Orchid Asia III, L.P.由OAIII Holdings, L.P.控制，而OAIII Holdings, L.P.由受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控制的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控制。

(2) 於該等136,054,591股股份中，4,083,673股股份乃以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的名義登記。餘下131,970,918股股份則以Orchid Asia III, L.P.（間接由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控制，而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的名義登記。YM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he Li 2007 Family Trust持有，The Li 2007 Family Trust是李基培先生的配偶林麗明女士（作為創立人）與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全權信託。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的家族成員。

(3) 謝先生擁有Xianjian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Xianjian Technology所持有的93,442,6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鄔先生擁有GE Asia Pacif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E Asia Pacific所持有的80,874,2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有關百分比僅參考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概無因超額配股權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購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計算得出。因此，假設發售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但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此即根據50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A. 一旦該等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條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1部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內「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發行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內「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性質或條件屬特別或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內「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E.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D.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名稱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Orchid Asia III, L.P.[(1)]	P.O. Box 908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31,525,000	40,618,750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2)]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s Islands	975,000	1,256,250

附註：

(1) Orchid Asia完全由OAIII Holdings, L.P.控制。OAIII Holdings, L.P.由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控制，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最終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YM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The Li 2007 Family Trust是林麗明女士（作為創立人）與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家族信託。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麗明的家族成員。由於Orchid Asia最終由林麗明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控制，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Orchid Asia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有的股份。

(2)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71.86%。有關YM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Orchid Asia Co-Investment的餘下權益由(i)本集團董事叢寧女士擁有4.95%;(ii)八名個人（即Orchid Asia Co-Investment一家聯屬公司的創辦人及僱員）共擁有4.77%；及(iii)九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共擁有18.60%。由於Orchid Asia Co-Investment最終由林麗明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控制，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Orchid Asia Co-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有的股份。

E.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師或顧問(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除非授出購股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規定，否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b)段釐定的認購價及根據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相關期間內由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四(14)日，惟於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第(c)(v)及(d)(iii)段適用的情況下根據(b)段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b) *股份價格*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但至少應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創業板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創業板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就根據

本(b)段釐定股份的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最終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被當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倘會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已根據下文(iii)或(iv)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上述10%相當於按當時預期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的50,000,000股股份)。根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iii)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iv) 視乎上文(i)段而定，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能達到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

(v) 除非按照本(v)段所列明的方式獲我們的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某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早前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和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股份的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決定，而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日期應視為計算上文(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i)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董事某項決定牽涉可影響股價的事宜，則本公司不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公佈，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公佈上述業績的日期為止期間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1)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最後限期。

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ii)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i)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提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及按每次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此外，上述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述(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涉及上述建議授出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1)將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均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2)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獨立股東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3)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條及(d)條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4)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e) *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轉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法律或衡平法上)或擬作此行動。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g) *有關身故終止受聘的權利*

如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i)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受聘的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時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下文(k)、(l)及(m)段所述的任何事件發生，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下文(k)、(l)及(m)段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購股權，過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

(h) *承授人清盤或重大變動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一家公司)：

(i) 開始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及是否自願)；或

(ii) 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i) *承授人遭罷免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聘用：嚴重行為不當，或未能償付其債務或無能夠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前景，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已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

聘用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用，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自終止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聘用當日起不再可予以行使。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表明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聘用已因本(i)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或未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

(j) *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彼截至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第(k)、(l)及(m)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彼可於該期間內根據下文第(k)、(l)及(m)段的規定行使該等購股權，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或補償作為代通知金)，或作為董事的最後辦公或委任日期，或作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諮詢師或顧問的最後委任或聘用日期(視情況而定)，有鑒於此，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領導機構決定的終止日期將為最終決定。

(k)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其條款已獲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及均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自上述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七(7)日內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接獲通知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上述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期間屆滿後作廢。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必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日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付款)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股份的持有人。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期間屆滿後作廢及被終止。

(m) *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本公司或與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重組安排計劃，本公司須於其通知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重組安排計劃當日，亦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i) 其後滿兩(2)個曆月當日；及

(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惟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重組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同等地位。在有關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項和解或重組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送呈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重組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的股份發行除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或其任何組合須作出調整，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就此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就其意見認為調整公平合理，惟：

(i) 不得進行將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ii) 進行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盡可能擁有其在調整前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的股權，

及於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於資本化發行時進行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有關指引或有關詮釋的規定。

(o) *股份的地位*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當日(「**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日，則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於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普通股股本的任何該面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p) *購股權作廢*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作廢及不能行使：

(i) 上文(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ii) 上文(g)、(h)、(j)、(k)、(l)及(m)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iv) 承授人因上文(i)段所述的原因，其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聘任終止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v)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律或衡平法上)或擬作此行動當日。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視乎是否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均可在任何方面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董事會決議不時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而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

(i)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事宜的條文修改(視情況而定)；

(ii) 購股權計劃影響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iii)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董事會權力的任何改變。

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東根據當時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準則作別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惟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有關豁免)。

就此可能召開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當時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憲章文件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修正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組成本公司部分股本的股份類別，惟：

(i)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一股份的購股權，惟如僅為一(1)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1)名承授人；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1)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的每股股份投一(1)票；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7)日或不多於十四(14)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乃構成法定人數。

倘擬對授予本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則建議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的方式批准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涉及上述建議改變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改變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

必須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建議改變的解釋及披露購股權的原有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其購股權條款將予改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改變的推薦建議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s)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就其歸屬、行使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互相矛盾。

(t)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更多購股權，但就在此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後，授出購股權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終止後向股東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u) *註銷購股權*

視乎上文(f)段而定，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可在上述註銷被批准後重新發出，惟重新發出的購股權只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且可發行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只會在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尚有未動用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時，方可發行。

上文提及「**董事會**」時，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香港聯交所會(i)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倘香港聯交所要求，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倘有關，包括於豁免任何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及

(c)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我們的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並無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謝先生、鄔先生、Xianjian Technology及GE Asia Pacific(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合約)，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各自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或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時或日後基於香港、中國、印度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遺產稅、死亡稅、繼承稅、承繼稅或其他同類稅項法律的執行而應付的遺產稅、死亡稅、繼承稅、承繼稅或其他同類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約亦包括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作出的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毋須為下列情況所引致稅項履行彌償保證契約的責任：

(a) 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作出相關稅項撥備；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相關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及溢利、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及溢利、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而應付的稅項；

(c) 倘相關稅項及負債乃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該同意或協議不得被無理耽擱)情況下主動作出的行動或遺漏(不論單獨或與某些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共同進行，亦不論何時進行)引致，而有關行動、遺漏或交易並非於相關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相關日期後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執行、作出或進行；

(d) 倘相關稅項或負債乃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支付，且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毋須就支付該稅項或負債向有關人士作出補償；及

(e) 倘有關應付稅項乃基於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部門或其他有關當局對相關法律或詮釋或常規作出追溯修訂並於相關日期後生效而導致或產生，或因相關日期後有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在印度牽涉一宗訴訟。如該案判決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兩節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重大行政程序。就本集團所知，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Saikrishna & Associates	印度法律顧問(關於本集團在印度與AGA進行的訴訟)
Rajkishore Associates	印度法律顧問(關於適用於本公司於印度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的重大法律、法規及規則)

7.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中倫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Saikrishna & Associates及Rajkishore Associates已各自為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10. 股份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香港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

11.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派杰亞洲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出建議：

(a) 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c) 我們擬按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時；及

(d) 香港聯交所就我們的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查詢時。

合規顧問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可經雙方協議延期。

12. 股息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日後股息的安排。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支付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亦無於之前兩年內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逆轉；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及本公司的英文名稱，並不觸犯公司法；及

(h)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計有(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iii)本附錄(h)段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及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第14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查閱：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b) 先健科技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二；

(d)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以及本集團的稅務事宜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編製的意見，概述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及各其他事宜；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g) 附錄五B.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h) 附錄五F.7段所述的同意書；

(i) 我們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j) 附錄五C.2段所述董事的服務合約；

(k) 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有關股份發售各事宜的會議記錄；

(l) 本公司股東就批准有關股份發售的各事宜的書面決議案；

(m) 註冊成立證書、更改公司名稱證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所有修訂；

(n) 本公司現有的商業登記證及公司條例第XI部項下的登記證；

(o)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p) 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述的函件，表示同意在刊發招股章程中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函件；

(q) 本公司印度法律顧問Rajkishore Associates就適用於本公司於印度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的重要法律、法規及規則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先前獲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批准；

(r)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保證契約，其形式先前獲保薦人批准；及

(s) 謝粵輝先生、鄔建輝先生、Xianjian Technology及GE Asia Pacific所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不會且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得(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附屬公司、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就利益或其他目的)進行、從事、投資、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